

Nikon

數碼相機

D300s

使用說明書

Ch

查找說明

請從以下目錄中查尋您所需要的資訊：



目錄



x-xvii

按功能或選單名稱查找項目。



Q&A 索引



iv-ix

知道您想進行的操作，但不知道該功能的名稱？請從“問題與回答”索引中查找。



索引



398-403

按關鍵字搜索。



錯誤資訊



378-384

若觀景器或螢幕中顯示警告，請在此查找解決方法。



故障診斷



373-377

相機工作不正常？請在此查找解決方法。



安全須知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閱讀“安全須知”（ xviii-xx）中的安全使用說明。

說明

使用相機的即時說明功能，您可獲取有關選單項目和其他主題的說明資訊。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1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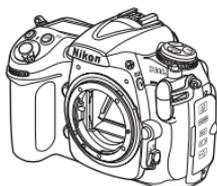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包裝內物品

請確認您相機的包裝中是否包含下列所有物品。記憶卡需另行選購。

- D300S 數碼相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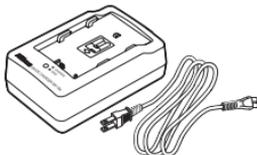
- BF-1A
機身蓋
(26、355)



- BM-8 螢幕蓋
(16)
- BS-1 配件插
座蓋
(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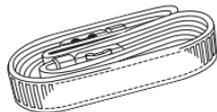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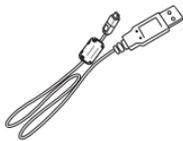
- EN-EL3e 鋰離子充電
電池，附帶終端蓋
(22、24)
- MH-18a 快速充電
器，附帶電源線
(22)
- DK-5 接目鏡蓋
(91、191)



- DK-23 橡膠眼罩
(91、191)



- EG-D2 音頻 / 視頻線
(239)
- UC-E4 USB 線
(224、229)
- AN-DC4 相機帶



-
- 保修卡
 - 軟體安裝指南
 - 使用說明書 (本指南)
 - Software Suite CD-ROM 光碟
 - 快速指南

圖示和慣例

為便於您獲取所需資訊，本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應該在使用前閱讀這些資訊，以避免損壞相機。



該圖示表示注意，提醒您應該在使用本相機前閱讀這些資訊。



該圖示表示本說明書中的其他參考頁碼。

相機螢幕中所示的選單項目、選項及資訊用 **粗體** 表示。



商標資訊

Macintosh、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Inc. 的註冊商標。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為 Microsoft 公司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CompactFlash 是 SanDisk 公司的商標。SD 標誌是 SD Card Association 的商標。PictBridge 和 SDHC 標誌是商標。HDMI、HDMI 標誌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是 HDMI Licensing LLC 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本說明書或尼康產品隨附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D300s

 Q&A 索引	 iv
 目錄	 x
 簡介	 1
 指南	 17
 在螢幕中構圖（實時顯示）	 47
 錄製和查看短片	 57
 影像記錄選項	 67
 對焦	 73
 拍攝模式	 85
 ISO 感光度	 95
 曝光	 101
 白平衡	 133
 影像增強	 153
 閃光燈攝影	 169
 其他拍攝選項	 181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203
 連接	 223
 選單指南	 243
 技術註釋	 339

Q&A 索引

使用該“問題與回答”索引查找您所需要的資訊。

■ 新功能

問題	關鍵字	📖
如何拍攝高品質的 NEF (RAW) 照片？	➤ 14-bit NEF (RAW)	70
可以將螢幕用作觀景器嗎？	➤ 實時顯示	47
如何拍攝短片？	➤ 短片	57
如何使用兩張記憶卡記錄相片？	➤ 主插槽，副插槽	72
可以控制如何處理相片嗎？	➤ 照片調控	154
如何保持陰影和高光部分中的細節？	➤ 主動式 D-Lighting	164
如何對焦於不規則運動中的主體？	➤ 3D 追蹤	265
如何判斷相機是否是水平的？	➤ 虛擬水平線	311
可以為不同鏡頭分別調整對焦嗎？	➤ AF 微調	312
如何去除保護影像感應器的低通透濾鏡上的灰塵？	➤ 清潔低通透濾鏡	358

■ 相機設定

問題	關鍵字	📖
如何透過觀景器對焦？	➤ 觀景器對焦	36
如何保持螢幕不關閉？	➤ 螢幕關閉延遲	274
如何保持快門速度和光圈顯示不關閉？	➤ 自動測光關閉	39、 273
可以在觀景器中顯示構圖網格嗎？	➤ 觀景器網格顯示	275

問題	關鍵字	📖
如何設定時鐘？		
如何將時鐘設定為夏令時間？	時區及日期	29、302
旅行時如何更改時區？		
如何為選單或重播調整螢幕亮度？	LCD 亮度	301
如何更改自拍延遲？	自拍	273
如何關閉揚聲器？	蜂鳴音	275
可以反轉曝光指示器嗎？	反向指示器	299
可以用其他語言顯示選單嗎？	語言 (Language)	28、303
可以儲存選單設定以用於其他 D300S 相機嗎？	儲存 / 載入設定	310
如何恢復預設設定？	雙鍵重設	182
如何恢復拍攝選單的預設設定？	重設拍攝選單	256
如何恢復用戶設定的預設設定？	重設用戶設定	262

■ 選單與顯示

問題	關鍵字	📖
如何獲取有關選單的詳細資訊？	說明	21
如何使用選單？	使用選單	18
可以快速訪問經常使用的設定嗎？	我的選單	333
可以快速訪問最近使用的設定嗎？	最近的設定	337
這些指示器表示什麼？	觀景器、控制面板、	8、
資訊顯示中所示為何種資訊？	資訊顯示	10、12
該警告表示什麼？	錯誤資訊及相關顯示	378
電池還剩多少電量？	電池電量	37

問題	關鍵字	📖
如何獲取有關電池的詳細資訊？	電池資訊	307
如何使插入新記憶卡時檔案編號不被重設？	檔案編號順序	277
如何將檔案編號重設為 1？		
如何清潔相機或鏡頭？	清潔相機	357

■ 拍攝相片

問題	關鍵字	📖
使用該卡還能拍攝多少張照片？	剩餘可拍攝張數	38
如何拍攝更大的相片？	影像品質和大小	68、71
如何在記憶卡中儲存更多相片？		
如何在拍攝下一張相片時多儲存一個 NEF (RAW) 副本？	+ NEF (RAW)	294
可以控制相機的對焦方式嗎？	自動對焦	74
可以選擇對焦點嗎？	對焦點	78
如何快速拍攝大量相片？	拍攝模式	86
可以改變每秒拍攝張數嗎？	拍攝速度	89、276
如何使用自拍進行拍攝？	自拍模式	91
在光線不足的環境下，不使用閃光燈可拍攝照片嗎？	ISO 感光度	96
相機可以調整用戶所選 ISO 感光度以確保最佳曝光嗎？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98
如何鎖定或模糊移動中的拍攝物體？	曝光模式 S (快門優先自動)	108
如何模糊背景細節，或使前景、背景都清晰對焦？	曝光模式 A (光圈優先自動)	109

問題	關鍵字	📖
可以同時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嗎？	➤ 曝光模式 M（手動）	111
可以使相片更亮或更暗嗎？	➤ 曝光補償	118
如何設置定時曝光？	➤ 長時間曝光	114
可以自動改變一系列照片的曝光或閃光級別嗎？	➤ 曝光和閃光包圍	120、289
可以使用不同白平衡設定建立相片的多個副本嗎？	➤ 白平衡包圍	125、289
可以自動改變一系列照片的主動式 D-Lighting 嗎？	➤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129、289
如何調整白平衡？	➤ 白平衡	133
可以使用閃光燈拍攝照片嗎？	➤ 閃光燈攝影、	171
如何減輕“紅眼”？	➤ 閃光模式、減輕紅眼	175
如何將多次拍攝記錄成單張相片？	➤ 多重曝光	184
可以選擇標準曝光級別嗎？	➤ 微調最佳曝光	272
如何減輕模糊？	➤ 曝光延遲模式	278
可以在快於 $1/250$ 秒的快門速度下使用閃光燈嗎？	➤ 閃光燈同步速度	281

■ 查看照片

問題	關鍵字	📖
可以在相機中查看照片嗎？	➤ 相機重播	204
可以查看照片的詳細資訊嗎？	➤ 照片資訊	207
為何相片中出現部分範圍閃爍？	➤ 照片資訊、高光	209、247

問題	關鍵字	📖
如何刪除不需要的照片？	刪除單張相片	220
一次可以刪除多張相片嗎？	刪除	221
可以放大照片嗎？	重播縮放	218
可以保護照片使其不被誤刪嗎？	保護	219
可以隱藏所選相片嗎？	隱藏影像	245
如何判斷相片是否部分範圍曝光過度？	顯示模式：高光	209、 247
如何判斷相機的對焦位置？	顯示模式：對焦點	208、 247
可以在拍攝後立即查看相片嗎？	影像重看	251
是否有自動重播（“幻燈播放”）選項？	幻燈播放	252

■ 修飾相片

問題	關鍵字	📖
如何突出陰影部分的細節？	D-Lighting	319
可以消除紅眼嗎？	紅眼校正	320
可以在相機中裁剪相片嗎？	編修	321
可以建立相片的單色副本嗎？	單色	322
可以建立其他顏色的副本嗎？	濾鏡效果，色彩平衡	322、 323
可以使用相機建立 NEF (RAW) 照片的 JPEG 副本嗎？	NEF (RAW) 處理	327
可以將兩張 NEF (RAW) 照片合成單張影像嗎？	影像重疊	324

■ 在其他設備上查看或列印照片

問題	關鍵字	📖
可以在電視機上查看照片嗎？	▶ 電視機重播	239
可以在高清晰度下查看照片嗎？	▶ HDMI	241
如何將相片複製到我的電腦中？	▶ 連接至電腦	224
如何列印照片？	▶ 列印照片	228
沒有電腦可以列印照片嗎？	▶ 透過 USB 列印	229
可以在照片上列印日期嗎？	▶ 時戳	231
如何預定專業列印？	▶ 列印設定（DPOF）	237

■ 另購的配件

問題	關鍵字	📖
可以使用哪些記憶卡？	▶ 經認可的記憶卡	393
可以使用哪些鏡頭？	▶ 兼容的鏡頭	340
可以使用哪些另購的閃光燈元件（閃光燈）？	▶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347
適用於相機的軟件有哪些？	▶ 其他配件	355
適用於相機的 AC 變壓器、電池匣、遙控線及觀景器配件有哪些？	▶ 其他配件	352

目錄

Q&A 索引	iv
安全須知	xviii
聲明	xxi

簡介 **1**

縱覽	2
開始瞭解相機	3
相機機身	3
控制面板	8
觀景器顯示	10
資訊顯示	12
BM-8 螢幕蓋	16

指南 **17**

相機選單	18
使用相機選單	19
說明	21
開始步驟	22
電池充電	22
插入電池	24
安裝鏡頭	26
基本設定	28
插入記憶卡	31
格式化記憶卡	34
調整觀景器對焦	36
基本攝影與重播	37
開啓相機	37
調整相機設定	40
準備相機	42
對焦與拍攝	43
查看照片	45

刪除不需要的照片	46
在螢幕中構圖（實時顯示）	47
在螢幕中構圖	48
錄製和查看短片	57
錄製短片	58
查看短片	63
編輯短片	64
影像記錄選項	67
影像品質	68
影像大小	71
使用兩張記憶卡	72
對焦	73
對焦模式	74
AF 區域模式	76
對焦點選擇	78
對焦鎖定	80
手動對焦	83
拍攝模式	85
選擇拍攝模式	86
連拍模式	88
自拍模式	91
反光鏡升起模式	93

ISO 感光度

95

手動選擇 ISO 感光度	96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98

曝光

101

測光	102
曝光模式	104
<i>P</i> : 程式自動	106
<i>S</i> : 快門優先自動	108
<i>A</i> : 光圈優先自動	109
<i>M</i> : 手動	111
長時間曝光	114
自動曝光 (AE) 鎖定	116
曝光補償	118
包圍	120

白平衡

133

白平衡選項	134
微調白平衡	137
選擇色溫	141
手動預設	142

影像增強

153

照片調控	154
選擇一個照片調控	154
建立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160
主動式 D-Lighting	164
色彩空間	166

閃光燈攝影 **169**

內置閃光燈	170
使用內置閃光燈	171
閃光模式	175
閃光補償	177
FV 鎖定	178

其他拍攝選項 **181**

雙鍵重設：恢復預設設定	182
多重曝光	184
間隔定時拍攝	189
非 CPU 鏡頭	195
使用 GPS 裝置	198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203**

全螢幕重播	204
照片資訊	207
查看多張影像：縮圖重播	216
近景觀看：重播縮放	218
保護照片不被刪除	219
刪除相片	220
全螢幕和縮圖重播	220
重播選單	221

連接 **223**

連接至電腦	224
直接 USB 連接	225
無線和乙太網	227
列印照片	228
連接印表機	229
列印單張照片	230

列印多張照片	233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列印設定.....	237
在電視機上查看照片	239
標清設備	239
高清設備	241

選單指南

243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244
重播檔案夾.....	245
隱藏影像.....	245
顯示模式.....	247
複製影像.....	248
影像重看.....	251
刪除之後.....	251
畫面豎直.....	251
幻燈播放.....	252
 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253
拍攝選單庫.....	254
重設拍攝選單.....	256
使用中的檔案夾.....	256
檔案名稱.....	258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58
減低高 ISO 雜訊.....	259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260
[C]：用戶設定庫.....	262
[R]：重設用戶設定.....	262
a：自動對焦.....	263
a1：連續對焦模式優先.....	263
a2：單次對焦模式優先.....	264
a3：動態 AF 區域.....	264
a4：追蹤對焦連 Lock-on.....	266
a5：觸發 AF.....	266
a6：照亮 AF 點.....	266
a7：對焦點循環方式.....	267
a8：AF 點選擇.....	267
a9：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268
a10：MB-D10 的 AF-ON 按鍵功能.....	269

b :	測光 / 曝光.....	270
b1 :	ISO 感光度等級值	270
b2 :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70
b3 :	曝光補償 / 微調	270
b4 :	簡易曝光補償	271
b5 :	偏重中央區域	272
b6 :	微調最佳曝光	272
c :	計時器 /AE 鎖定.....	273
c1 :	快門釋放按鍵 AE-L.....	273
c2 :	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	273
c3 :	自拍.....	273
c4 :	螢幕關閉延遲.....	274
d :	拍攝 / 顯示.....	275
d1 :	蜂鳴音.....	275
d2 :	觀景器網格顯示.....	275
d3 :	觀景器警告顯示.....	275
d4 :	螢幕提示	276
d5 :	連續低速模式拍攝速度	276
d6 :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76
d7 :	檔案編號順序	277
d8 :	資訊顯示	278
d9 :	LCD 照明.....	278
d10 :	曝光延遲模式.....	278
d11 :	MB-D10 電池類型.....	279
d12 :	電池次序.....	280
e :	包圍 / 閃光	281
e1 :	閃光燈同步速度	281
e2 :	最慢自動閃光燈同步	282
e3 :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283
e4 :	模擬閃光.....	289
e5 :	自動包圍設定.....	289
e6 :	手動曝光下自動包圍	290
e7 :	包圍次序.....	290
f :	控制	291
f1 :	☼ 開關.....	291
f2 :	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291
f3 :	多重選擇器	292
f4 :	相片資訊 / 重播.....	292
f5 :	分配 Fn 按鍵	292

f6：指派預覽按鍵.....	296
f7：設定 AE-L/AF-L 按鍵.....	296
f8：自定指令撥盤.....	297
f9：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298
f10：沒有記憶卡？.....	299
f11：反向指示器.....	299
Y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300
格式化記憶卡.....	301
LCD 亮度.....	301
視頻模式.....	301
HDMI.....	302
時區及日期.....	302
語言 (Language).....	303
影像註釋.....	303
自動影像旋轉.....	304
影像除塵參照圖.....	305
電池資訊.....	307
無線傳送器.....	308
影像驗證.....	308
版權資訊.....	309
儲存 / 載入設定.....	310
虛擬水平線.....	311
AF 微調.....	312
Eye-Fi 上載.....	313
韌體版本.....	3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飾選單：建立修飾後的副本.....	315
D-Lighting.....	319
紅眼校正.....	320
編修.....	321
單色.....	322
濾鏡效果.....	322
色彩平衡.....	323
影像重疊.....	324
NEF (RAW) 處理.....	327
重新調整大小.....	329
並排比較.....	331
☒ 我的選單：建立用戶設定選單.....	333

兼容的鏡頭	340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閃光燈）	347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CLS）	348
其他配件	352
保養您的相機	357
存放	357
清潔	357
低通透濾鏡	358
“現在清理”	358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359
手動清理	361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警告	364
預設設定	368
曝光程式	372
故障診斷	373
錯誤資訊	378
技術規格	385
經認可的記憶卡	393
記憶卡容量	394
電池使用時間	396
索引	398

安全須知

為了防止您的尼康產品受到任何損害或者您自己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設備以前，請全面閱讀以下安全注意事項，並妥善保管這些安全指南，以便本產品的所有使用者可以隨時查閱。

請遵守本節中列舉的以下符號所標註的各項預防措施，否則可能對產品造成損壞。



該圖示表示警告。為防止任何可能的傷害，在使用本尼康產品前，請先閱讀所有警告。

警告



避免太陽進入構圖範圍

拍攝逆光的主體時，請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因為當太陽位於或靠近構圖範圍時，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



勿透過觀景器觀看太陽

使用觀景器觀看太陽或其他強光，可能會導致永久性的視覺損傷。



使用觀景器屈光度控制器

當用眼睛對準觀景器操作觀景器屈光度控制器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意外地觸碰到您的眼睛。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

當您發現本設備或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冒煙或發出異味時，請立刻拔下 AC 變壓器的插頭並取出電池，注意避免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出電池後，將設備送到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勿自行拆解相機

觸碰產品的內部零件可能導致受傷。遇到故障時，產品只能由有資格的維修技師進行修理。若本產品因為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破損，請取出電池並 / 或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然後將本產品送至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

請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電子設備，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本產品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兒童受傷。

⚠ 勿將相機帶纏繞嬰兒或兒童的頸部

相機帶纏繞嬰兒或兒童的頸部將可能導致窒息。

⚠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因此在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設備的電池。
- 切勿使電池短路或拆解電池。
- 在更換電池之前，請確認已關閉相機。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確認已切斷電源。
- 裝入電池時，勿將電池插反或插倒。
-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運輸電池之前請套上電池終端蓋。切勿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所以為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量用盡時取出電池。
- 不使用電池時，請套好電池終端蓋並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燥處。
- 剛被使用後或在本產品中使用較長時間後，電池可能會變熱。這時，若要取出電池，請先關閉相機以便降低電池溫度。
- 一旦發現電池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

使用快速充電器時的注意事項

- 保持乾燥，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若插頭金屬部分或周圍有灰塵，應立即使用一塊乾布將其擦去。在有灰塵的情況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引起火災。
- 在強雷雨天氣時，請勿觸摸電源線或靠近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損壞、拆解、用力拉拽或扭曲電源線。勿將其置於重物之下，也勿將其靠近熱源或火焰。若發現電源線的絕緣層破裂且露出線芯時，請將其送至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處進行檢查維修，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請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使用為改變電壓而設計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也不要使用直流變交流的變流器，否則可能損壞相機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使用合適的傳送線

將傳送線連接到輸入輸出插孔上時，請僅使用尼康提供或銷售的專用產品，以保持產品規格的兼容性。

CD-ROM 光碟

包含軟件或說明書的 CD-ROM 光碟不得在音頻光碟設備上播放，否則可能會導致聽覺損傷或設備損壞。

使用閃光燈時的注意事項

- 使用相機進行閃光燈攝影時，將閃光燈靠近皮膚或其他物體可能導致灼傷或燃燒。
- 若將閃光燈貼近主體的眼部，可能造成暫時的視覺損傷。請特別注意在給嬰幼兒拍照時，閃光燈與主體間的距離不得少於 1 米。

避免接觸液晶

如果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或口中。

聲明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附屬的相關說明書之所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法律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來確保說明書內載之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所居住地區的尼康代表（另附位址）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資料儲存設備的處理

請注意，刪除影像、格式化記憶卡或其他資料儲存設備不會完全刪除原始影像資料。有時可以透過市售軟件，從捨棄的儲存設備中恢復被刪除的檔案，同時這也將潛在地導致個人影像資料被他人惡意利用。確保這些資料的隱私安全屬於用戶的職責範圍。

捨棄資料儲存設備，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請使用市售刪除軟件刪除所有資料，或是對該設備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包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空曠天空的圖片）將其完全重新填滿。同時請確保替換為手動預設白平衡選擇的所有照片。當使用物理方式毀壞資料儲存設備時，請注意不要受傷。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透過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設備，採用數碼拷貝或複製的方式來擁有相關資料的行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所規定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非法拷貝或非法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國債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即使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字樣亦然。

禁止拷貝或複製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而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請勿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上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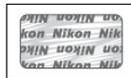
除非出於商業目的所必須的極少量的拷貝以外，也請不要擅自對企業依法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頒發的護照、身份證以及公共機構或企事業單位頒發的許可證、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注意事項**

任何具有著作權的創意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版印刷物、地圖、圖紙、電影及相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違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為。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相機按照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該款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電子配件（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器及閃光燈配件），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可能會損壞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能提供保修。若使用未標有尼康全息圖（如右圖所示）的第三方鋰離子充電電池，將可能會影響相機正常工作，或導致電池過熱、燃燒、破裂或漏液。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請拍攝一張測試照片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尼康公司對因產品故障而引起的損害或損失不承擔法律責任。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與中東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以及有關數碼成像和攝影的一般性建議。您也可向本地尼康代表獲取更詳細的資訊。有關聯絡資訊，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imaging.nikon.com/>



簡介

本部分涵蓋了使用本相機前您將需要瞭解的資訊，其中包括相機部件的名稱。



縱覽	2
開始瞭解相機	3
相機機身	3
控制面板	8
觀景器顯示	10
資訊顯示	12
BM-8 螢幕蓋	16

縱覽

感謝您購買尼康數碼單鏡反光（SLR）相機。請務必仔細閱讀所有使用說明，讓您的相機發揮最大功效，並妥善保管說明書以便本產品所有使用者可隨時參閱。



✓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配件

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您的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配件，才能夠符合其操作和安全的 yêu cầu。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配件可能會損壞您的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能提供保修。

✓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到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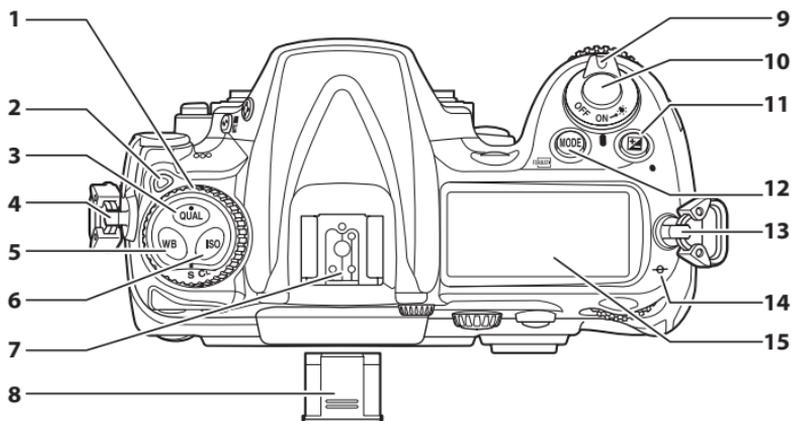
✎ 相機設定

本說明書將使用預設設定進行解說。

開始瞭解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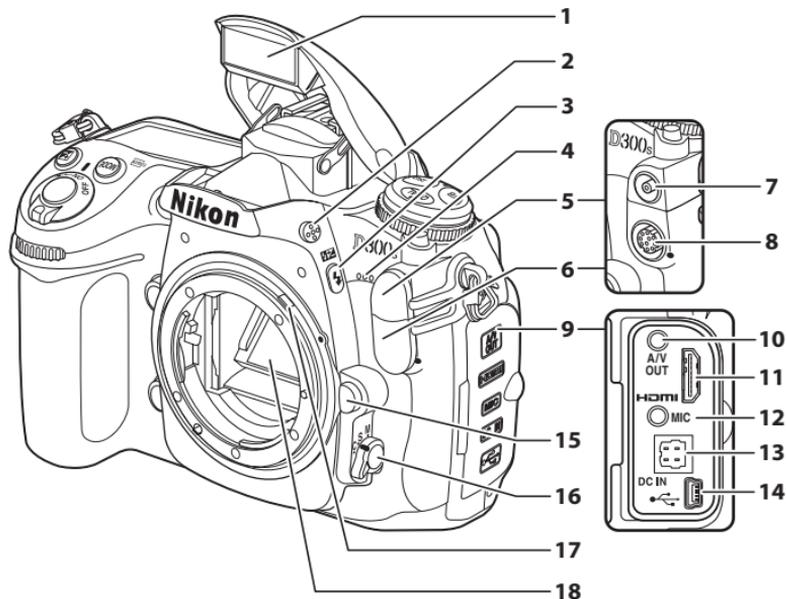
請花點時間來熟悉這台相機的控制和顯示。您可將此部分做個標記，以便閱讀說明書的其他部分時可隨時查閱。

相機機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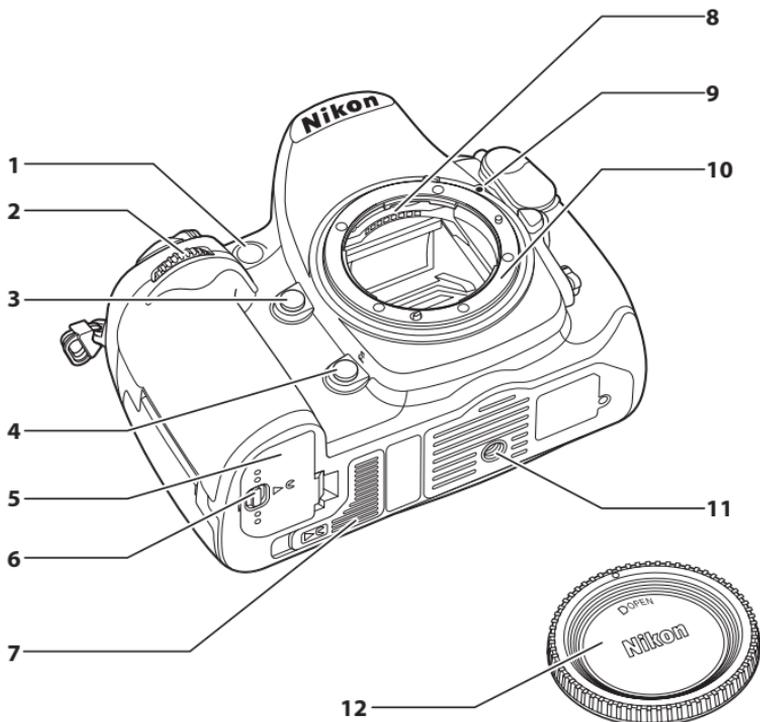


1 拍攝模式撥盤.....	87	8 BS-1 配件插座蓋.....	347
2 拍攝模式撥盤鎖定 釋放按鍵.....	87	9 電源開關.....	37、39
3 QUAL （影像品質 / 大小） 按鍵.....	69、71	10 快門釋放按鍵.....	43、44
雙鍵重設按鍵.....	182	11  （曝光補償）按鍵.....	118
4 相機帶孔		雙鍵重設按鍵.....	182
5 WB （白平衡）按鍵	135、140、141	12 MODE （曝光模式）按鍵.....	105
6 ISO （ISO 感光度）按鍵.....	96	 （格式化）按鍵.....	34
7 配件插座（用於另購的閃光燈 元件）.....	347	13 相機帶孔	
		14 焦平面標記（  ）.....	84
		15 控制面板.....	8

相機機身（接上頁）



1	內置閃光燈	171	10	音頻 / 視頻連接器	239
2	閃光燈彈出按鍵	171	11	HDMI mini-pin 連接器	241
3	(閃光模式) 按鍵	171	12	外置麥克風連接器	58、62
4	(閃光補償) 按鍵	177	13	用於另購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的 直流電輸入連接器	352
5	內置麥克風	59、62	14	USB 連接器	225、229
6	閃光燈同步終端蓋	347	15	鏡頭釋放按鍵	27
7	閃光燈同步終端	347	16	對焦模式選擇器	74、83
8	十針遙控終端	198、356	17	測光耦合桿	387
9	連接器蓋	225、229、239、241	18	反光鏡	93、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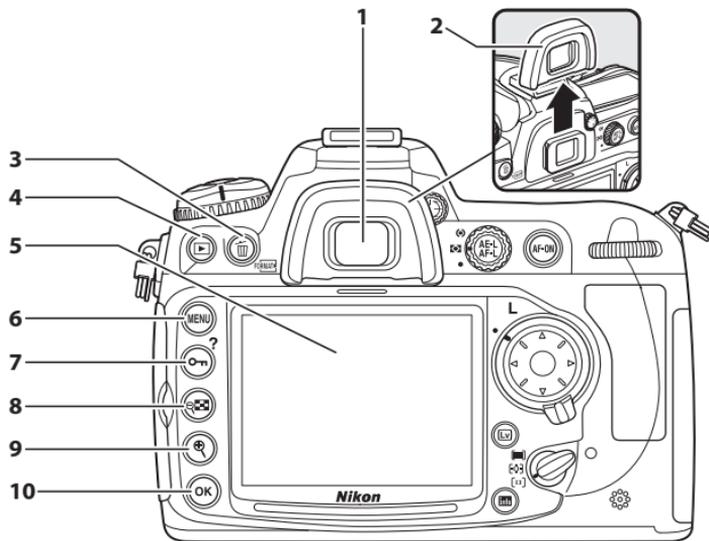


1	AF 輔助照明燈	268	6	電池室蓋插鎖	24
	自拍指示燈	92	7	用於另購 MB-D10 電池匣的 連接蓋	352
	減輕紅眼燈	175	8	CPU 接點	
2	副指令撥盤	297	9	接環標記	27
3	景深預覽按鍵	105、296	10	鏡頭接環	27、84
4	Fn 按鍵		11	三腳架插孔	
	... 121、125、129、179、292		12	BF-1A 機身蓋	26、355
5	電池室蓋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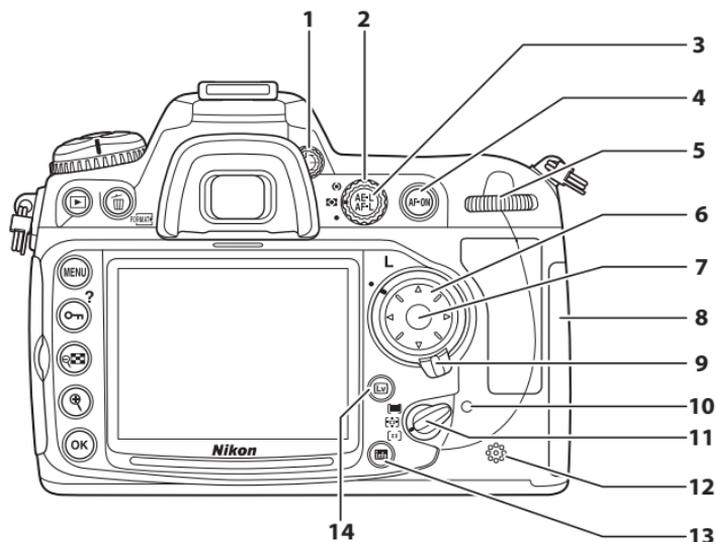
✓ 麥克風與揚聲器

請勿將麥克風或揚聲器置於磁性設備附近，否則可能影響相機中記錄的音頻資料。

相機機身（接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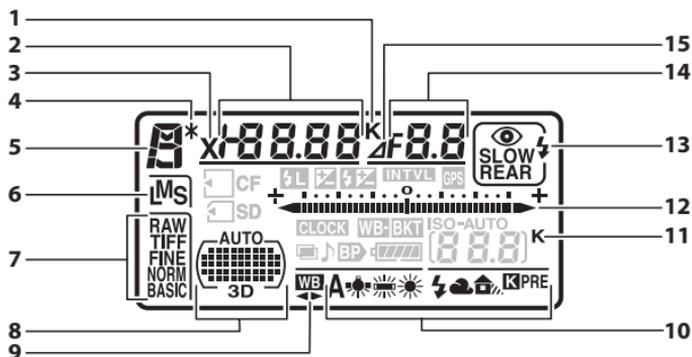


1	觀景器接目鏡.....	36	7	☞ (保護) 按鍵.....	219
2	DK-23 橡膠眼罩.....	91、191		? (說明) 按鍵.....	21
3	☒ (刪除) 按鍵.....	46、220	8	☒ (縮圖 / 縮小重播) 按鍵.....	216
	FORMAT (格式化) 按鍵.....	34			
4	▶ (重播) 按鍵.....	45、204	9	☉ (放大重播) 按鍵.....	218
5	螢幕.....	45、47、204	10	OK (OK) 按鍵.....	19
6	MENU (選單) 按鍵....	18、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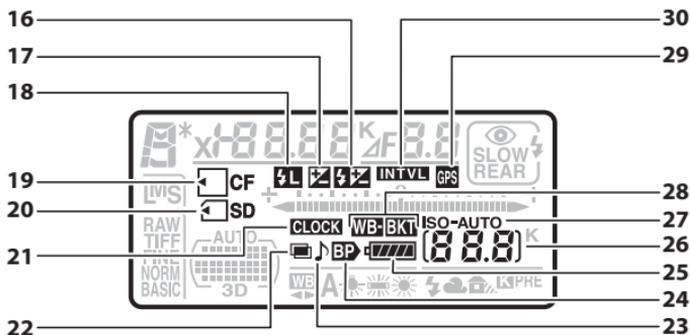


1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36	8 記憶卡插槽蓋	31
2 測光選擇器	103	9 對焦選擇器鎖定	78
3 Δ (AE/AF 鎖定) 按鍵	80、81、296	10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33、44
4 AF-ON (AF-ON) 按鍵	50、59、75	11 AF 區域模式選擇器	76
5 主指令撥盤	297	12 揚聲器	63、64
6 多重選擇器	19	13 info (資訊) 按鍵	12
7 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19、59、63、291	14 Lv (實時顯示) 按鍵	49、52、58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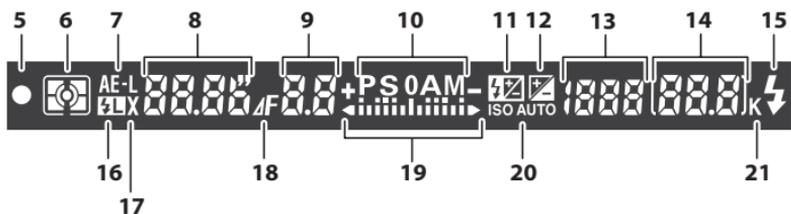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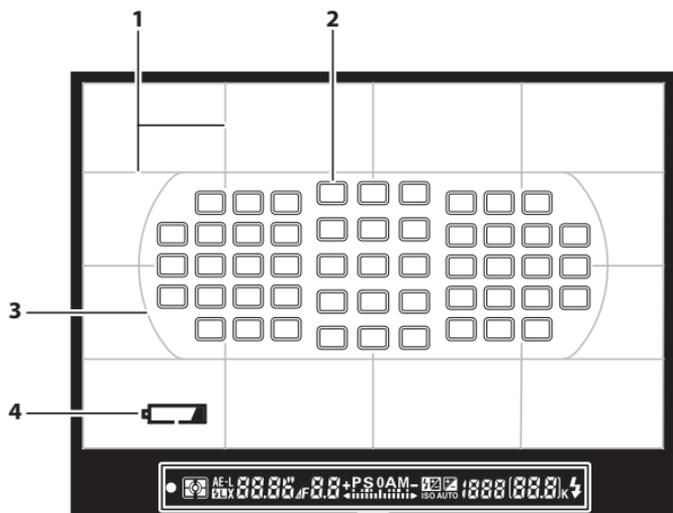


1	色溫指示器	141	9	白平衡微調指示器	140
2	快門速度	108、112	10	白平衡	135
	曝光補償值	118	11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38
	閃光補償值	177	12	曝光指示器	113
	ISO 感光度	96		曝光補償指示器	118
	白平衡微調	140		包圍進度指示： 曝光和閃光包圍	121
	色溫	141		白平衡包圍	125
	白平衡預設值	151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129
	曝光、閃光或白平衡包圍序列 中的拍攝張數	121、125		PC 連接指示器	224
	間隔定時拍攝的間隔數	192	13	閃光模式	171
	焦距（非 CPU 鏡頭）	197	14	光圈（f 值）	109、112
3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281		光圈（光圈級數）	110、343
4	彈性程式指示器	107		包圍增加級數	122、126
5	曝光模式	104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序列 中的拍攝張數	129
6	影像大小	71		每一間隔的拍攝張數	192
7	影像品質	69		最大光圈（非 CPU 鏡頭）	197
8	自動區域 AF 指示器	77		PC 模式指示器	224
	AF 區域模式指示器	77	15	光圈級數指示器	110、343
	3D 追蹤指示器	77、265			



16	閃光補償指示器	177	26	剩餘可拍攝張數	38
17	曝光補償指示器	118		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之前的	
18	FV 鎖定指示器	179		剩餘可拍攝張數	89
19	CompactFlash (CF)			捕捉模式指示器	224
	記憶卡指示器	32		預設白平衡記錄指示器	144
20	Secure Digital (SD)		27	手動鏡頭編號	197
	記憶卡指示器	32		ISO 感光度指示器	96
21	“時鐘未設定” 指示器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99
	30、378	28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	121
22	多重曝光指示器	186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125
23	“蜂鳴音” 指示器	275		主動式 D-Lighting	
24	MB-D10 電池指示器	280		包圍指示器	129
25	電池指示器	37	29	GPS 連接指示器	200
			30	間隔定時指示器	192

觀景器顯示



1	構圖網格（在用戶設定 d2 中選擇了 開啟 時顯示）.....	275	14	剩餘可拍攝張數.....	38
2	對焦點	78、267		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之前的 剩餘可拍攝張數.....	43、89
3	AF 區域框	36、52		白平衡記錄指示器	144
4	電池指示器	37、275 （可使用用戶設定 d3 關閉顯示）		曝光補償值.....	118
5	對焦指示器	43、84	15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171
6	測光.....	102	16	FV 鎖定指示器.....	179
7	自動曝光（AE）鎖定.....	116	17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281
8	快門速度.....	108、112	18	光圈級數指示器.....	110
9	光圈（f 值）.....	109、112	19	曝光指示器.....	113
	光圈（光圈級數）.....	110		曝光補償顯示	118
10	曝光模式.....	104	20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99
11	閃光補償指示器	177	21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38
12	曝光補償指示器	118			
13	ISO 感光度	96			

✓ 沒有電池

當電池電量完全耗盡或未插入電池時，觀景器中的顯示將會變暗。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插入充滿電的電池後，觀景器顯示將恢復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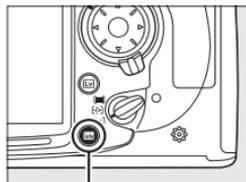
✓ 控制面板與觀景器顯示

控制面板與觀景器顯示的亮度隨溫度改變而有所不同，在低溫下顯示時反應可能變慢。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資訊顯示

按下 **info** 按鍵時，螢幕中將會顯示拍攝資訊，其中包括快門速度、光圈、剩餘可拍攝張數、緩衝區容量及 AF 區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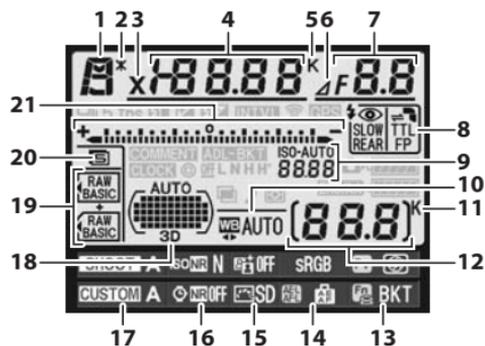
info 按鍵

關閉螢幕

若無需在螢幕中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info** 按鍵兩次或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當大約 10 秒鐘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時，螢幕將自動關閉。按下 **info** 按鍵可恢復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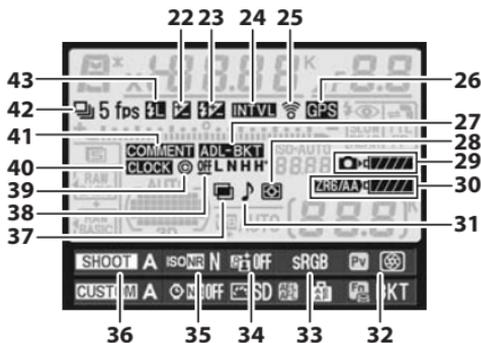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4（螢幕關閉延遲，📖 274）。有關更改資訊顯示中字體顏色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8（資訊顯示，📖 278）。



1	曝光模式.....	104	11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38
2	彈性程式指示器	107	12	剩餘可拍攝張數.....	38
3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281		手動鏡頭編號	197
4	快門速度.....	108、111	13	Fn 按鍵功能指定.....	292
	曝光補償值	118	14	AE-L/AF-L 按鍵功能指定....	296
	閃光補償值	177	15	照片調控指示器.....	155
	曝光、閃光或白平衡包圍序列 中的拍攝張數	121、125	16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指示器	258
	焦距（非 CPU 鏡頭）.....	197	17	用戶設定庫.....	262
	色溫.....	141	18	自動區域 AF 指示器	77
5	色溫指示器	141		對焦點指示器	78
6	光圈級數指示器	110		AF 區域模式指示器	77
7	光圈（f 值）.....	109、111		3D 追蹤指示器.....	77、265
	光圈（光圈級數）.....	110	19	影像品質	68
	包圍增加級數.....	122、126		主插槽 / 副插槽	72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序列 中的拍攝張數	129	20	影像大小	71
	最大光圈（非 CPU 鏡頭）....	197	21	曝光指示器.....	113
8	閃光模式.....	171		曝光補償指示	118
9	ISO 感光度指示器	96		包圍進度指示：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99		曝光和閃光包圍	121
10	白平衡	134		白平衡包圍	125
	白平衡微調指示器	140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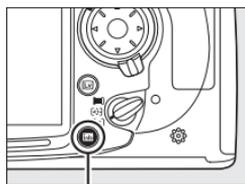
資訊顯示 (接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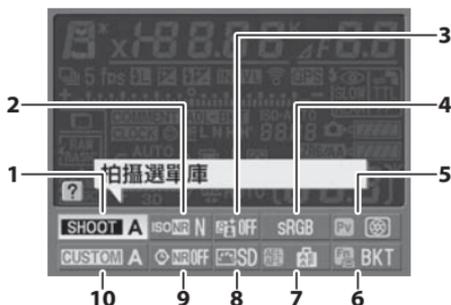
22	曝光補償顯示	118	32	景深預覽按鍵功能指定	296
23	閃光補償指示器	177	33	色彩空間指示器	166
24	間隔定時指示器	192	34	主動式 D-Lighting 指示器 ...	165
25	Eye-Fi 連接指示器	313	35	減低高 ISO 雜訊指示器	259
26	GPS 連接指示器	200	36	拍攝選單庫	254
27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	121	37	多重曝光指示器	186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125	38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量 ...	130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指示器	129	39	版權資訊	309
28	測光	102	40	“時鐘未設定” 指示器 ...	30、378
29	相機電池指示器	37	41	影像註釋指示器	303
30	MB-D10 電池類型顯示	280	42	拍攝模式 (單張 / 連拍) 指示器	86
	MB-D10 電池指示器	279		連拍速度	88
31	“蜂鳴音” 指示器	275	43	FV 鎖定指示器	179

■ 更改資訊顯示中的設定

若要更改下列項目的設定，請在資訊顯示中按下 **Info** 按鍵。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OK** 查看反白顯示項目的選項。



Info 按鍵



1	拍攝選單庫.....	254	6	Fn 按鍵功能指定	292
2	減低高 ISO 雜訊.....	259	7	AE-L/AF-L 按鍵功能指定....	296
3	主動式 D-Lighting	164	8	照片調控.....	154
4	色彩空間.....	166	9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58
5	景深預覽按鍵功能指定	296	10	用戶設定庫.....	262

✎ 工具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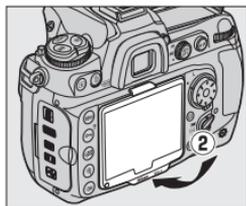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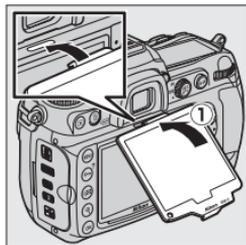
資訊顯示中將出現列出了所選項目名稱的工具提示。您可使用用戶設定 d4（螢幕提示；☐ 276）關閉該提示。

✎ 查看按鍵功能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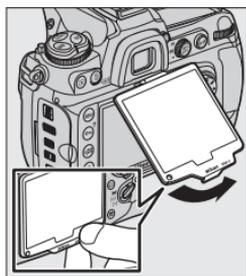
Pv、**Fn** 和  圖示表示分別由景深預覽按鍵、**Fn** 按鍵和 **AE-L/AF-L** 按鍵所執行的“按下按鍵”功能（☐ 292、296）。“按鍵和撥盤”功能（☐ 295）以 **Pv**、**Fn** 和  圖示標識。若已分別為“按下按鍵”與“按鍵和撥盤”指定了功能，透過按下 **e**  按鍵可查看為後者指定的功能。

BM-8 螢幕蓋

本相機隨附了一個透明的塑膠蓋，當不使用相機時，它可用來保護螢幕並保持其清潔。安裝此蓋時，請將蓋子頂部的凸起部分插入相機螢幕上方相應的凹槽（①），然後按下蓋子底部直至其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②）。



若要取下蓋子，請緊握相機，並如右圖所示向外輕拉蓋子底部。





指南

本部分描述了如何使用相機選單、準備相機，以及如何拍攝您的第一張照片並進行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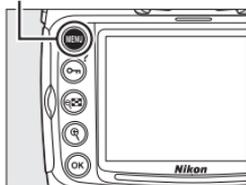


相機選單	18
使用相機選單	19
說明	21
開始步驟	22
電池充電	22
插入電池	24
安裝鏡頭	26
基本設定	28
插入記憶卡	31
格式化記憶卡	34
調整觀景器對焦	36
基本攝影與重播	37
開啓相機	37
調整相機設定	40
準備相機	42
對焦與拍攝	43
查看照片	45
刪除不需要的照片	46

相機選單

大部分拍攝、重播以及設定選項可以透過相機選單來設定。若要查看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

MENU 按鍵



標籤

有以下選單可供選擇：

- ▶：重播 (244)
- 📷：拍攝 (253)
- ✎：用戶設定 (260)
- ⚙️：設定 (300)
- 🖌️：修飾 (315)
- 📁/📅：我的選單 或 最近的設定 (預設設定為 我的選單： 333)



滑桿展示了項目在目前選單中的位置。

目前設定用圖示表示。

選單選項
目前選單中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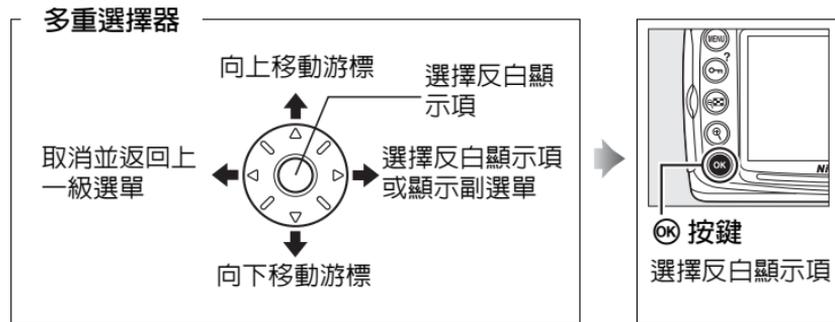


若螢幕中顯示❓圖示，表示您可按下  (?) 按鍵 (21) 查看目前項目的說明資訊。

使用相機選單

■ 選單控制

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可用於操作選單。



■ 選單操作方法

執行以下步驟即可操作選單。

1 顯示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

MENU 按鍵



2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圖示。

按下 **◀**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圖示。



3 選擇一個選單。

按下 ▲ 或 ▼ 選擇所需選單。



4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按下 ►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5 反白顯示選單項目。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單項目。



6 顯示選項。

按下 ► 顯示所選選單項目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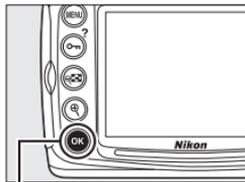
7 反白顯示選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8 選擇反白顯示項。

按下 **OK** 選擇反白顯示項。按下 **MENU** 按鍵即可不進行選擇而直接退出。



OK 按鍵



請注意以下幾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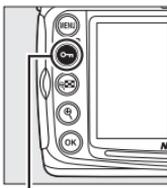
- 顯示為灰色的選單項目目前不可使用。
- 一般按下 **▶** 或多重選擇器的中央與按下 **OK** 具有相同效果，但某些情況下僅可透過按下 **OK** 進行選擇。
- 若要退出選單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 44)。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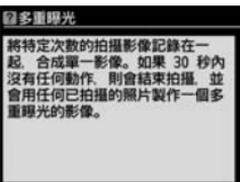
若螢幕左下角顯示 **?** 圖示，表示可按下 **?** 按鍵顯示說明資訊。



當按下該按鍵時，螢幕中將顯示對目前所選項目或選單的說明。按下 **▲** 或 **▼** 可滾動顯示。



? 按鍵



開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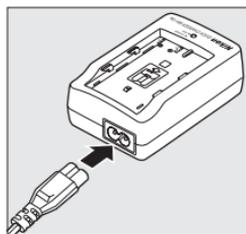
電池充電

D300S 由一枚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隨機提供）供電。若要達到最長拍攝時間，請在使用該電池前用隨附的 MH-18a 快速充電器給電池充電。將一枚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2 小時 1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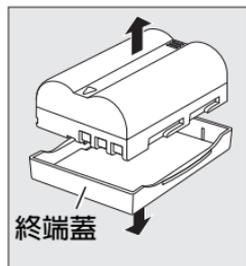
1 連接充電器電源。

將 AC 變壓器插頭插入電池充電器，然後將電源線連接至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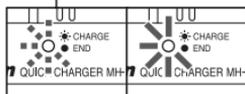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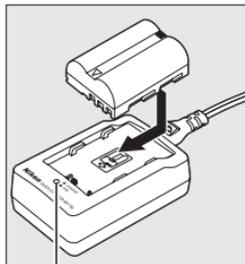
2 取下終端蓋。

從電池取下終端蓋。



3 插入電池。

將電池插入充電器。充電時，CHARGE（充電）指示燈將會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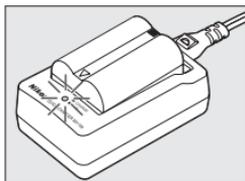


電池
充電中

充電
完成

4 充電完畢時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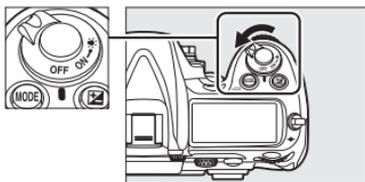
充電指示燈停止閃爍時，表示充電完畢。請取出電池並斷開充電器的電源。



插入電池

1 關閉相機。

電源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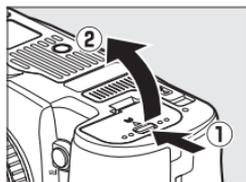


插入和取出電池

插入或取出電池前務必先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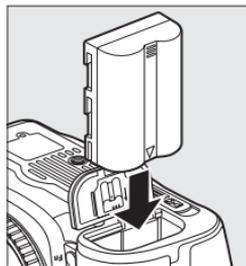
2 開啓電池室蓋。

開啓插鎖 (1) 並開啓 (2) 電池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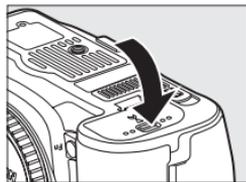


3 插入電池。

按照右圖所示插入電池。



4 關閉電池室蓋。



電池與充電器

請閱讀並遵循本說明書第 xviii-xx 頁和第 364-367 頁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項。為防止電池短路，當不使用電池時，請重新套上終端蓋。

請不要在周圍環境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40 °C 時使用電池。請於周圍溫度為 5 °C 至 35 °C 的室內環境中充電；最佳充電溫度為 20 °C 以上。若電池是在低溫環境下充電的，或者使用電池時的溫度低於充電時的溫度，電池效能可能會暫時下降。如果電池充電時的溫度低於 5 °C，電池資訊 (☐ 307) 顯示中的電池使用時間指示器將暫時降低。

電池剛被使用後可能會發熱。請待電池冷卻後再進行充電。

充電器僅可為兼容的電池充電。當不使用充電器時，請斷開其電源。

不兼容的電池

D300S 不能使用 EN-EL3 或 EN-EL3a 等用於 D100、D70 系列或 D50 的鋰離子充電電池，也不能使用 MS-D70 CR2 電池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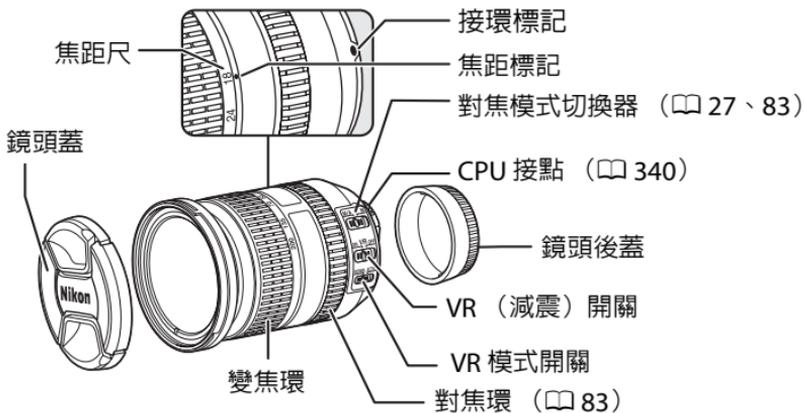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

隨附的 EN-EL3e 可與兼容設備共用資訊，這使相機可用 6 個級別顯示電池電量狀態 (☐ 37)。設定選單中 電池資訊 選項詳細介紹了自最近一次充電後電池電量、電池使用時間、已拍照片數量的資訊 (☐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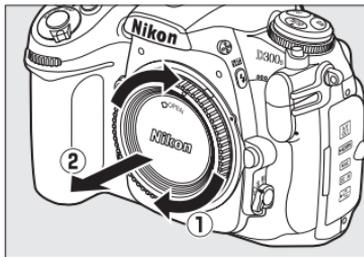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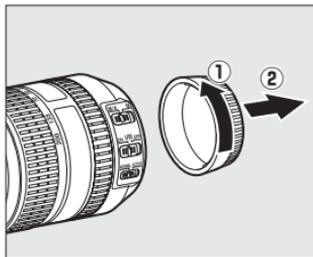
安裝鏡頭

取下鏡頭時，請注意防止灰塵進入相機。本說明書中，我們將以一個 AF-S DX VR Zoom Nikkor 18-200mm f/3.5-5.6G IF-ED 鏡頭為例來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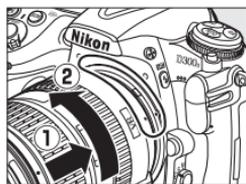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

2 取下鏡頭後蓋和相機機身蓋。



3 安裝鏡頭。

將鏡頭上的接環標記和相機機身上的接環標記對齊，然後將鏡頭插入相機的刺刀式接環中 (①)。請逆時針旋轉鏡頭直至其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②)，注意此時勿按下鏡頭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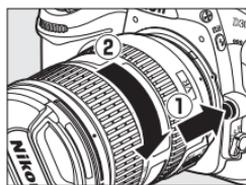
接環標記

若鏡頭配備了一個 **A-M** 或 **M/A-M** 切換器，請選擇 **A** (自動對焦) 或 **M/A** (自動對焦連手動優先)。



■ 取下鏡頭

在取下或更換鏡頭時，請確保相機已經關閉。若要取下鏡頭，請保持按下鏡頭釋放按鍵 (①) 並順時針旋轉鏡頭 (②)。取下鏡頭後，請重新蓋上鏡頭蓋和相機機身蓋。



☑ 配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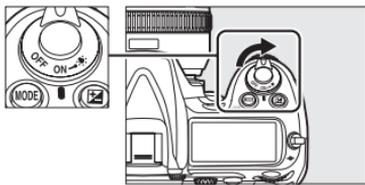
對於具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 340)，請在最小設定 (最高 f 值) 處鎖定光圈。

基本設定

第一次顯示選單時，設定選單中的語言選項將被自動反白顯示。請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時間和日期。請注意，若時間和日期未設定，**LOCK** 將在螢幕中閃爍，且記錄在相片中的時間和日期不正確。

1 開啓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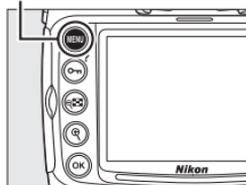
電源開關



2 選擇語言 (Language)。

按下 **MENU** 顯示相機選單，然後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語言 (Language)**。有關使用選單的資訊，請參見“使用相機選單” (📖 19)。

MENU 按鍵



3 選擇一種語言。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所需語言並按下 **OK**。



4 選擇 時區及日期。

選擇 時區及日期 並按下 ►。



5 設定時區。

選擇 時區 並按下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當地時區 (UTC 區域以小時為單位展示了所選時區和協調世界時間 (UTC) 之間的時差)，再按下 OK。



6 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

選擇 夏令時間 並按下 ►。夏令時間預設為關閉；若當地實施夏令時間，請按下 ▲ 反白顯示 開啓 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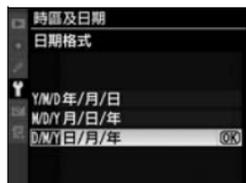
7 設定日期和時間。

選擇 日期及時間 並按下 ►。按下 ◀ 或 ► 選擇一個項目，按下 ▲ 或 ▼ 則進行更改。將時鐘設定為目前日期和時間之後，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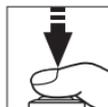
8 設定日期格式。

選擇日期格式並按下▶。按下▲或▼選擇年、月、日的顯示順序並按下Ⓞ。



9 退回拍攝模式。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可返回拍攝模式。



時鐘電池

相機時鐘由單獨的可充電電源供電。當相機安裝了主電池或者由另購的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 (□ 352) 供電時，時鐘電池將根據需要進行充電。充電兩天將為時鐘供電大約 3 個月。若 **CLOCK** 圖示在控制面板中閃爍，表明時鐘電池電量已經耗盡，並且時鐘已被重設。請將時鐘設定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相機時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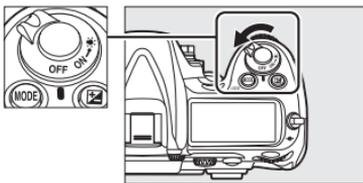
相機時鐘不及大多數手錶和家用時鐘精確。請使用更加精確的鐘錶定期檢查相機時鐘，必要時重新設定時鐘。

插入記憶卡

本相機配備了兩個記憶卡插槽，一個用於 I 型 CompactFlash (CF) 記憶卡（不可用於 II 型卡和微型硬碟），另一個用於 Secure Digital (SD) 記憶卡（記憶卡需另購；☐ 393）。以下部分將介紹如何插入和格式化記憶卡。

1 關閉相機。

電源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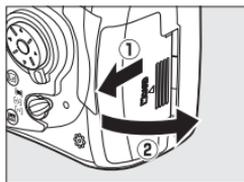


☑ 插入和取出記憶卡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前務必先關閉相機。

2 開啓記憶卡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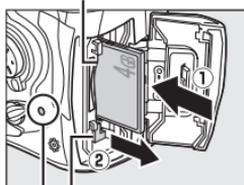
向外滑動記憶卡插槽蓋 (①) 並開啓記憶卡插槽 (②)。



3 插入記憶卡。

CompactFlash (CF) 記憶卡：以正面標籤朝向螢幕的方式將卡插入 CompactFlash 記憶卡插槽 (①)。當記憶卡完全插入時，彈出按鍵將自動彈出 (②) 且綠色存取指示燈將短暫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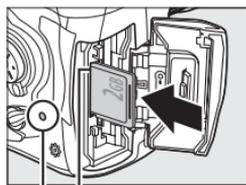
CompactFlash
記憶卡插槽



彈出按鍵

存取指示燈

SD 記憶卡：如圖所示持拿記憶卡，並將其推入 SD 記憶卡插槽直至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綠色存取指示燈將短暫點亮。



SD 記憶卡插槽

存取指示燈

✓ 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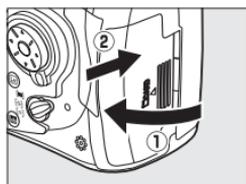
記憶卡插反或插倒可能會損壞相機或記憶卡。請檢查以確保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正確。

若記憶卡是在其他設備中使用或格式化後首次使用，請按照第 34 頁中的說明格式化記憶卡。

4 關閉記憶卡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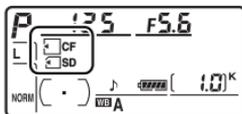
✍ 使用兩張記憶卡

有關相機中插有 2 張記憶卡時選擇每張卡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第 72 頁內容。



✓ 記憶卡圖示

目前插入相機的記憶卡將按照右圖所示進行標識（右例顯示的是相機中插有 CompactFlash 和 SD 兩種卡時的圖示）。若記憶卡已滿、被鎖定或發生錯誤，相應記憶卡的圖示將閃爍（☐ 381）。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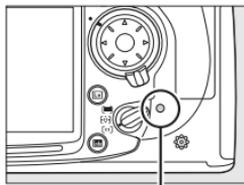


資訊顯示

取出記憶卡

1 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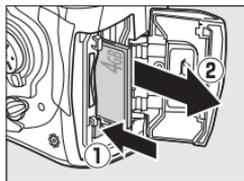
確認存取指示燈已熄滅並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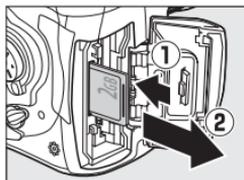
存取指示燈

2 取出記憶卡。

CompactFlash (CF) 記憶卡：開啓記憶卡插槽蓋並按下彈出按鍵 (①) 以部分彈出記憶卡 (②)。此時即可用手將其取出。按下彈出按鍵時，請勿擠壓記憶卡，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SD 記憶卡：開啓記憶卡插槽蓋，並向裡按記憶卡以將其彈出 (①)。此時即可用手將記憶卡取出 (②)。



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首次使用前或者在其他設備中使用或格式化後必須進行格式化。

☑ 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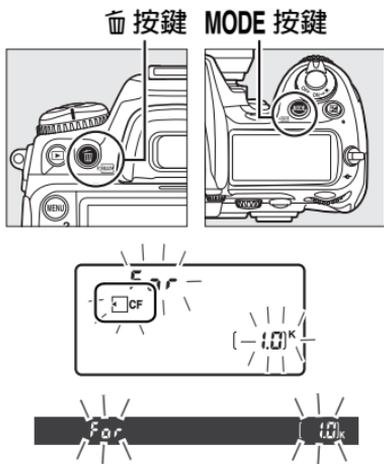
格式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卡上可能儲存的任何資料。進行格式化之前，請務必將所有需要保留的相片和其他資料複製到電腦上（☞ 224）。



1 開啓相機。

2 按下 **FORMAT** 按鍵。

同時按住 **FORMAT**（**MODE** 和 **⏏**）按鍵直至閃爍的 **For** 出現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的快門速度顯示中。若插有兩張記憶卡，相機將選擇主插槽（☞ 72）；您可透過旋轉主指令撥盤來選擇副插槽。若要不格式化記憶卡而直接退出，請稍等直至 **For** 停止閃爍（大約 6 秒），或按下 **FORMAT**（**MODE** 和 **⏏**）按鍵以外的任何按鍵。



3 再次按下 **FORMAT** 按鍵。

當 **For** 閃爍時，再次同時按下 **FORMAT**（**MODE** 和 **⏏**）按鍵將格式化記憶卡。在格式化過程中，請不要取出記憶卡、電池或切斷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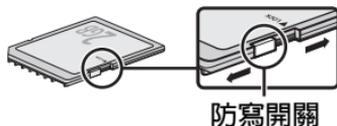
格式化完成後，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會顯示目前設定下記憶卡可記錄的相片數量。

✓ 記憶卡

- 記憶卡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從相機取出記憶卡時，請小心謹慎。
-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請先關閉相機電源。格式化過程中，或正在記錄、刪除或向電腦複製有關資料時，請勿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或關閉相機，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的遺失或是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請勿用手指或金屬物體觸碰記憶卡終端。
- 請勿彎曲、摔落記憶卡或使其受到強烈震動。
- 請勿擠壓記憶卡外殼，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請勿將卡置於水中、高濕度或陽光直射的環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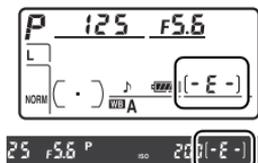
✎ 防寫開關

SD 記憶卡配備有一個防寫開關，可防止資料意外遺失。當防寫開關處於“lock”（鎖定）位置時，無法記錄或刪除相片，且無法格式化記憶卡。若要解除記憶卡的鎖定，請將該開關推至寫入位置。



✎ 無記憶卡時

若未插入記憶卡，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 [-E-]。關閉相機後，若相機中的 EN-EL3e 電池帶有電量且未插入記憶卡，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E-]。



✎ 亦請參見

有關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格式化記憶卡** 選項格式化記憶卡的資訊，請參見第 301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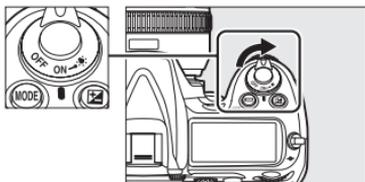
調整觀景器對焦

本相機配備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以適應個人視力的不同。進行拍攝前，請確認觀景器中的顯示是否清晰對焦。

1 開啓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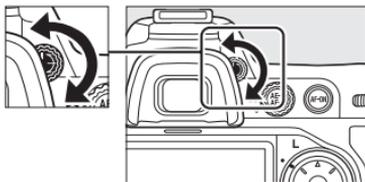
取下鏡頭蓋並開啓相機。

電源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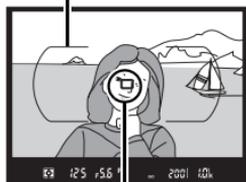


2 在觀景器中對焦。

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直到觀景器顯示、對焦點及 AF 區域框獲得清晰焦點。當用眼睛對準觀景器調節屈光度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或指甲觸碰到您的眼睛。



AF 區域框



對焦點

調整觀景器對焦

若您無法如上所述在觀景器中對焦，請將 AF 區域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單點 AF），並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S**，然後在中央對焦點上對高對比度主體進行構圖，並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相機對焦時，旋轉屈光度控制器，直到主體在觀景器中清晰對焦。若有需要，您可以使用另購的矯正片（☐ 353）進一步調整觀景器對焦。

基本攝影與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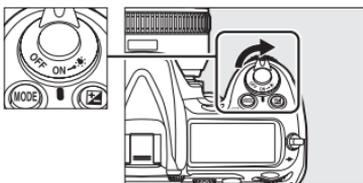
開啓相機

拍攝相片之前，請先按照下文所述開啓相機並檢查電池電量和剩餘可拍攝張數。

1 開啓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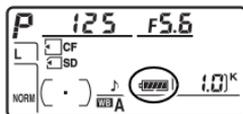
開啓相機。控制面板將開啓且觀景器中的顯示將亮起。

電源開關



2 檢查電池電量。

檢查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顯示的電池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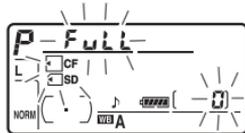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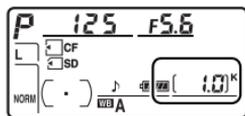


圖示*		說明
控制面板	觀景器	
	—	電池電量充足。
	—	
	—	
	—	帶有部分電池電量。
		電池電量過低。請準備為電池充電或準備備用電池。
		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請為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 當相機由另購的 AC 變壓器供電時，不顯示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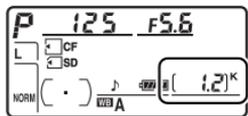
3 檢查剩餘可拍攝張數。

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的曝光數量顯示表示目前設定下可拍攝的相片張數（若相機插有兩張記憶卡，該顯示則表示主插槽中記憶卡的可用空間；[圖 72](#)）。該數值變為 0 時，曝光數量顯示中  將會閃爍，同時快門速度顯示中將出現一個閃爍的 **FULL** 或 **Ful**，且相應記憶卡的圖示將閃爍。



大容量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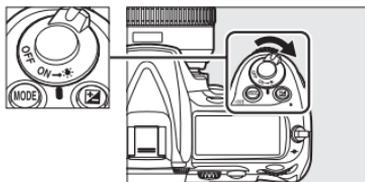
當記憶卡中有足夠的儲存空間，在目前設定下可以儲存 1,000 張甚至更多照片時，剩餘可拍攝張數將會以千位元和百位元數來顯示，而十位元數以下捨棄（例如，如果有可進行大約 1,260 次曝光的空間，曝光數量將顯示為 1.2 K）。



LCD 照明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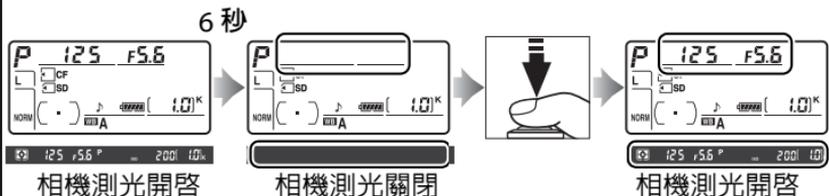
將電源開關旋轉至  會啟動相機測光和控制面板背景燈光（LCD 照明燈），以便在黑暗中讀取資訊顯示。釋放電源開關後，照明燈將在相機進行測光時保持點亮 6 秒，或是保持點亮直到快門釋放或電源開關被再次旋轉至 。

電源開關



自動測光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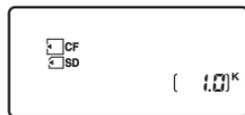
如果大約 6 秒鐘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顯示將關閉（自動測光關閉），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即可重新啟動觀景器中的顯示（ 44）。



相機測光自動關閉前的時間長度可使用用戶設定 c2（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 273）進行調整。

相機關閉時的顯示

若關閉插有電池和記憶卡的相機，將顯示記憶卡圖示和剩餘可拍攝張數（在少數情況下，某些記憶卡僅當相機開啓時才顯示該資訊）。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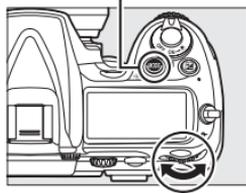
調整相機設定

本指南說明了拍攝相片的基本步驟。

1 選擇曝光模式 *P*。

按下 **MODE**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以選擇曝光模式 *P*。相機將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以在大多數情況下獲得最佳曝光。

MODE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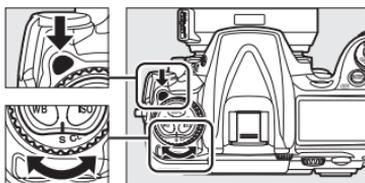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2 選擇單張拍攝模式。

按住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並將拍攝模式撥盤旋轉至 **S**（單張）。在該設定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拍攝一張相片。

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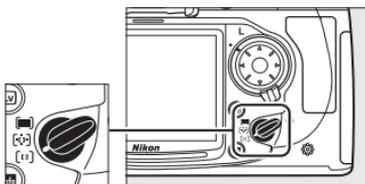


拍攝模式撥盤

3 選擇單點 AF。

將 AF 區域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1]**（單點 AF），直到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在該設定下，用戶可選擇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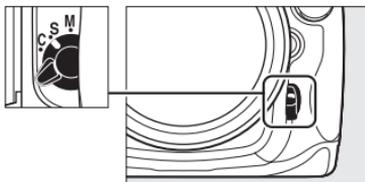
AF 區域模式選擇器



4 選擇單次伺服自動對焦。

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S**（單次伺服自動對焦），直至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在該設定下，當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將自動對焦於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只有當相機清晰對焦時才可以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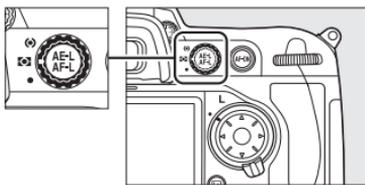
對焦模式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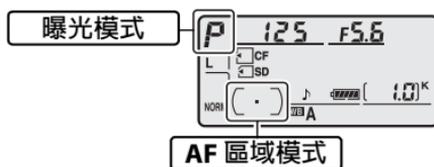
5 選擇矩陣測光。

將測光選擇器旋轉至 （矩陣測光）。矩陣測光利用來自 1,005 像素 RGB 感應器的資訊決定曝光，以確保獲取整體畫面的最佳效果。

測光選擇器



6 檢查相機設定。



控制面板



觀景器顯示

準備相機

在觀景器中構圖時，請用右手握住相機的操作手柄，用左手托住機身或鏡頭，並用肘部輕貼身體以作支撐，同時一隻腳向前站半步以保持上身的平穩。



當以人像（豎直）方位構圖時，請按照右圖所示握住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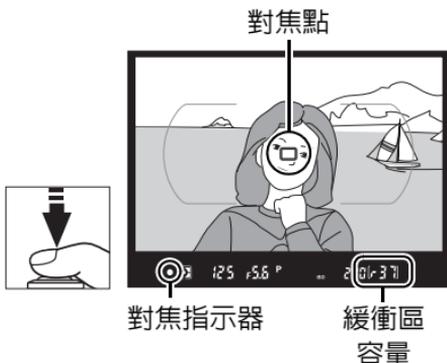


對焦與拍攝

1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進行對焦（☞ 44）。

在預設設定下，相機將對焦於中央對焦點上的主體。將主要主體置於中央對焦點，透過觀景器構圖並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若相機可進行對焦，將會發出蜂鳴音

且觀景器中將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如果主體較暗，AF 輔助照明燈將可能自動點亮以輔助對焦操作。



觀景器顯示	說明
●	主體清晰對焦。
● (閃爍)	使用自動對焦時，相機無法對焦於對焦點上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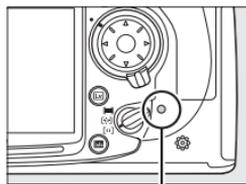
當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對焦將鎖定，同時觀景器中將顯示記憶體緩衝區（“”；☞ 89）中可儲存的影像張數。



有關在自動對焦時相機無法對焦的情況下如何處理的資訊，請參見“利用自動對焦獲取良好拍攝效果”（☞ 82）。

2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照片。當正在將相片儲存到記憶卡上時，記憶卡插槽蓋旁的存取指示燈將會點亮。指示燈熄滅之前，請勿彈出記憶卡、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存取指示燈



快門釋放按鍵

本相機有一個兩段式快門釋放按鍵。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進行對焦。若要拍攝相片，請將其完全按下。



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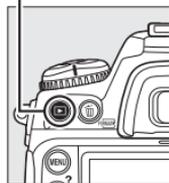
拍攝相片

查看照片

1 按下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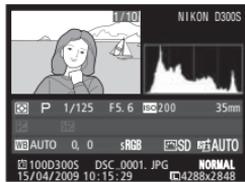
螢幕中將顯示一張相片。
包含目前所示照片的記憶卡將以一個圖示標識。

 按鍵



2 查看其他照片。

按下  或  可顯示其他照片。
若要查看目前相片的其他資訊，
請按下  或  (☞ 207)。



若要結束重播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影像重看

當在重播選單的 **影像重看** 中選擇了 **開啓** 時 (☞ 251)，拍攝後相片將自動在螢幕中顯示約 4 秒。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記憶卡插槽的資訊，請參見第 217 頁內容。

刪除不需要的照片

若要刪除螢幕中目前顯示的照片，請按下  按鍵。請注意，相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1 顯示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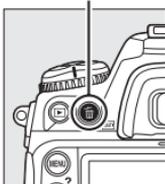
按照前一頁中“查看照片”所述顯示您希望刪除的相片。



2 刪除相片。

按下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目前照片的位置將以圖示在視窗的左下角進行標識）。

 按鍵



再次按下  按鍵將刪除影像並返回重播狀態。若要不刪除照片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



刪除

若要刪除多張影像或選擇需刪除影像所在的記憶卡，請使用重播選單（ 221）中的刪除選項。



在螢幕中構圖 (實時顯示)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使用實時顯示在螢幕中進行構圖。



在螢幕中構圖 48

在螢幕中構圖

按下  按鍵在螢幕中構圖。本相機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三腳架** ()：適用於相機固定在三腳架時 ( 49)。您可放大螢幕中的影像進行精確對焦，使該選項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對比偵測自動對焦可用於在構圖時將主體置於畫面的任何位置。
- **手持** ()：適用於以手持方式拍攝移動中的主體時，或是難以使用觀景器進行構圖的角度 ( 52)。相機通常使用相位偵測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相位偵測與對比偵測 AF

相機通常使用相位偵測自動對焦，並根據來自特殊對焦感應器的資料調整對焦。但是，若在實時顯示中選擇了 **三腳架**，相機將使用對比偵測自動對焦。在這期間，相機分析來自影像感應器的資料並調整對焦，以獲取最大的對比度。較之相位偵測自動對焦，對比偵測自動對焦需要更長時間。

三腳架模式 (桌)

1 在觀景器中構圖。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然後在觀景器中對主體進行構圖。

2 在實時顯示模式中選擇三腳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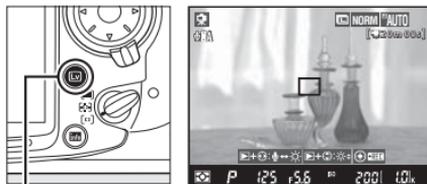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實時顯示模式選單中的三腳架並按下 **OK**。

MENU 按鍵



3 按下 **Lv** 按鍵。

反光鏡將升起，且鏡頭視野將出現在相機螢幕而不是觀景器中。



Lv 按鍵



4 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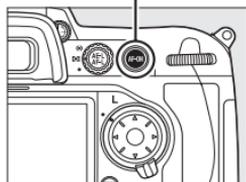
自動對焦（對焦模式 S 或 C）：
在三腳架模式下，您可使用多重選擇器將對比偵測自動對焦的對焦點移至畫面中的任一點。



對比偵測對焦點

若要使用對比偵測自動對焦進行對焦，請按下 **AF-ON** 按鍵。相機對焦時，對焦點將閃爍綠色且螢幕可能變亮。若相機可使用對比偵測自動對焦進行對焦，對焦點將顯示為綠色；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點則閃爍紅色。

AF-ON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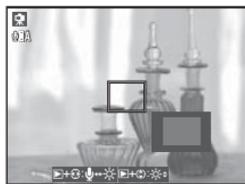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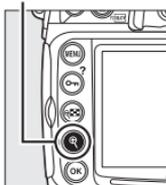
☑ 對比偵測自動對焦

在連續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下按下 **AF-ON** 按鍵時，相機將不會繼續調整對焦。在單次伺服自動對焦和連續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下，即使相機未清晰對焦快門也可釋放。

手動對焦（對焦模式 M； 83）：請使用變焦獲取精確對焦。

若要放大螢幕中的視野  按鍵（最大 13 倍）並確認對焦，請按下  按鍵。

當鏡頭視野放大時，螢幕右下角將出現導航視窗。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滾動至螢幕中的不可視畫面區域。

按下 **OK** 則退出變焦。



5 拍攝照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照片。拍攝期間螢幕關閉。



6 結束實時顯示。

按下 **[Lv]** 按鍵結束實時顯示。



[✓] 使用對比偵測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較之通常（相位偵測）自動對焦，對比偵測自動對焦將需要更長時間。以下情形時，相機可能無法使用對比偵測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 相機未固定於三腳架
- 主體包含平行於畫面長邊緣的線條
- 主體缺少對比度
- 位於對焦點的主體包含高對比亮度的區域，或主體由聚光燈、霓虹燈或其他有亮度變化的光源照亮
- 使用十字（星芒）濾鏡或其他特殊濾鏡
- 主體看起來小於對焦點
- 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例如，摩天大樓的窗戶）
- 主體正在移動

請注意，相機無法對焦時，對焦點有時可能顯示為綠色。

請使用 AF-S 鏡頭。使用其他鏡頭或增距鏡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Pencil] 遙控線

在三腳架模式下，若半按下遙控線（另行選購，請參見 [□ 356](#)）的快門釋放按鍵 1 秒以上，將啟動對比偵測自動對焦。若未對焦而完全按下遙控線快門釋放按鍵，在拍攝照片前對焦將不會被調整。

手持模式 (📷)

1 在實時顯示模式中選擇手持。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實時顯示模式選單中的手持並按下 **OK**。

MENU 按鍵



Lv

2 按下 **Lv** 按鍵。

反光鏡將升起，且鏡頭視野將出現在相機螢幕而不是觀景器中。



Lv 按鍵

3 在螢幕中構圖。

若要放大螢幕中的視野（最大 3 倍），請按下 **+** 按鍵。

+ 按鍵



當鏡頭視野放大時，螢幕右下角將出現導航視窗。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在 AF 區域框內滾動查看。



4 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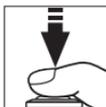
自動對焦（對焦模式 **S** 或 **C**）：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或按下

AF-ON 按鍵。相機將正常對焦

並設定曝光。請注意，按下上

述任一按鍵，反光鏡將喀嚓一聲退回正確位置，這將暫時中斷實時顯示。釋放按鍵時將恢復實時顯示。



手動對焦（對焦模式 **M**； 83）：使用鏡頭對焦環進行對焦。

 Lv

5 拍攝照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即可重設對焦與曝光並拍攝照片。拍攝期間螢幕關閉。



6 結束實時顯示。

按下  按鍵結束實時顯示。

❑ 無照片

拍攝之後，請在螢幕中重播照片，以確保相片已記錄下來。請注意，在手持模式下，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或按下 **AF-ON** 按鍵時，反光鏡發出的聲音可能會被誤認為是快門的聲音。另外，若使用了單次伺服 AF，僅當相機可以進行對焦時才會記錄相片。

❑ 實時顯示模式下的拍攝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相機水平移動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時，儘管條帶痕跡或變形現象不會出現在最終的照片中，但可能出現在螢幕中。當相機搖攝時，明亮光源可能會在螢幕中的影像後留下拖影，另外還可能出現亮點。在實時顯示模式下進行拍攝時，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若取下鏡頭，實時顯示拍攝將自動終止。

實時顯示模式最長可使用 1 小時。但是請注意，若在實時顯示模式下使用過長時間，相機可能明顯變熱且內部溫度可能升高，這將產生影像雜訊或異常色彩。為避免對相機內部電路造成損壞，實時顯示拍攝在相機過熱之前會自動關閉。在拍攝終止 30 秒前，螢幕中將出現倒計時顯示。若周圍溫度過高，選擇實時顯示模式時會立即出現該顯示。



實時顯示期間，相機將在實時顯示開始時顯示所使用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將再次測量曝光。

實時顯示期間無法更改測光。請在開始實時顯示前選擇一種測光模式。若要在三腳架模式下減少模糊，請在用戶設定 d10（曝光延遲模式，☞ 278）中選擇 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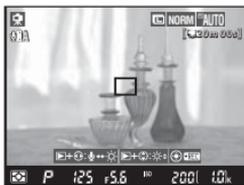
✎ 曝光補償

在 **P**、**S** 和 **A** 模式中，曝光補償可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在 ± 5 EV 範圍內進行調節（☞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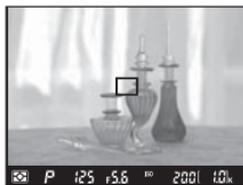
資訊顯示

若要在實時顯示模式下隱藏或顯示螢幕中的指示器，請按下 **Info**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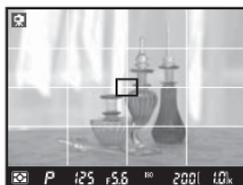
資訊顯示開啓



資訊顯示關閉



虛擬水平線
(在變焦過程中不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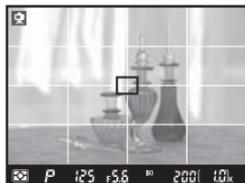
構圖指南
(在變焦過程中不顯示)

AF 區域框

AF 區域框僅在手持模式下顯示。



手持



三腳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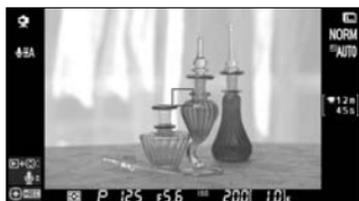
螢幕亮度

螢幕亮度可透過按下  和  按鍵進行調整。螢幕右側的亮度指示器將變成黃色；按住  按鍵並按下  或  即可調整亮度（請注意，螢幕亮度對實時顯示模式下拍攝的照片無影響）。釋放  按鍵即可返回實時顯示。



HDMI

當相機連接至 HDMI 視頻設備時，相機螢幕將關閉且視頻設備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鏡頭視野。





錄製和查看短片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在實時顯示模式下錄製短片。

錄製短片	58
查看短片	63
編輯短片	64



錄製短片

在實時顯示模式下可以每秒 24 張的速度錄製短片。錄製之前，請選擇一個照片調控（[☞ 154](#)）和色彩空間（[☞ 166](#)）。

1 選擇一種實時顯示模式。 MENU 按鍵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實時顯示模式選單中的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三腳架：在模式 **A** 和 **M**

下，將以實時顯示開始前所選擇的光圈錄製短片（[☞ 109](#)、[111](#)；適用於短片的最小光圈為 $f/16$ ）。拍攝過程中可使用對比偵測 AF 調整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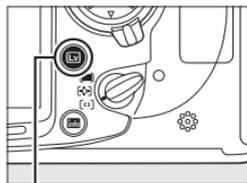
• 手持：相機根據主體亮度的變化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

使用外置麥克風

市售的外置麥克風可代替內置麥克風，用於避免錄入對焦或減震期間鏡頭所發出的聲音。任何具備立體聲 mini-pin 插頭（直徑 3.5mm）的麥克風都可進行立體聲錄音。麥克風靈敏度可在短片設定 > 麥克風選單中進行調整（[☞ 62](#)）。

2 按下 **Lv** 按鍵。

反光鏡將升起，且鏡頭視野將出現在螢幕而不是觀景器中。



Lv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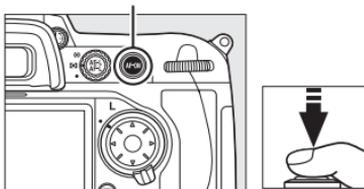
圖示

 圖示表示無法錄製短片。

3 對焦。

拍攝前，請為起始畫面構圖，並按下 **AF-ON** 按鍵（三腳架）或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手持）以對焦於主體。在手持模式下，錄製開始後自動對焦不可用。

AF-ON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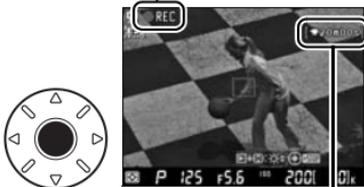


4 開始錄製。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開始錄製。視頻和單聲道聲音都可錄製；錄製過程中切勿遮蓋麥克風（內置麥克風位於相機前部）。螢幕中將出現錄製指示器及可用錄製時間。按下

AE-L/AF-L 按鍵 (☞116) 可鎖定曝光，使用曝光補償 (☞118) 可以最高 ± 3 EV 更改曝光。

錄製指示器



剩餘時間

錄製時對焦

在三腳架模式下，按下 **AF-ON** 按鍵可進行相機對焦（拍攝過程中，雖然相機對焦時不會發出蜂鳴音，但是請注意，對比偵測自動對焦過程中發出的其他聲音可能會被麥克風錄製下來）。錄製開始後自動對焦在手持模式下不可用；錄製時請使用手動對焦進行對焦 (☞ 83；請注意，在手持模式下，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或按下 **AF-ON** 按鍵將結束錄製)。

5 結束錄製。

再次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結束錄製（若要結束錄製並在實時顯示模式下拍攝一張靜態照片，請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當達到最大片長或記憶卡已滿時，錄製將自動結束。

最大片長

單個短片檔案最大可達 2 GB。畫面大小為 1280 × 720 的短片最長可達 5 分鐘，其他短片最長可達 20 分鐘；請注意，根據記憶卡寫速度的不同，錄製有可能會在達到上述時間長度之前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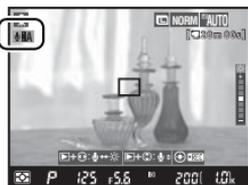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畫面大小和麥克風靈敏度可在 **短片設定** 選單中進行選擇（ 62）。使用用戶設定 f7（設定 **AE-L/AF-L** 按鍵； 296）可調節 **AE-L/AF-L**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調整麥克風靈敏度

不關閉實時顯示也可調整麥克風靈敏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開始錄製前，按住  按鍵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麥克風設定圖示。按住  按鍵的同時，按下  或  即可調整麥克風靈敏度。



✓ 錄製短片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時，條帶痕跡或變型現象可能出現在螢幕中和最終的短片中。當相機搖攝時，明亮光源可能會在影像後留下拖影。另外還可能出現鋸齒狀邊緣、假彩色、摩爾紋和亮點。在錄製短片時，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三腳架模式中，短片在某些光圈設定下可能會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拍攝前，請在螢幕中檢查場境的亮度；若照片過於明亮或暗淡，請結束實時顯示並根據需要調整光圈。請注意，根據主體亮度的不同，更改曝光可能不會產生明顯效果。

若取下鏡頭，錄製將自動結束。若使用寫速度較慢的記憶卡進行錄製，錄製可能會在達到最大檔案大小前自動結束。

若在實時顯示模式下使用過長時間，相機內部的溫度可能升高，這將產生影像雜訊或異常色彩（相機也可能明顯變熱，但這並非故障）。為避免對相機內部電路造成損壞，短片錄製在相機過熱之前會自動結束。在拍攝終止 30 秒前，螢幕中將出現倒計時顯示。若周圍溫度過高，選擇實時顯示模式時會立即出現該顯示。



無論選擇哪種測光模式，相機都將使用矩陣測光。相機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 ISO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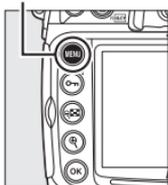
■ 短片設定

錄製前請調整短片設定。

1 選擇 短片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短片設定**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短片選項。

若要選擇畫面大小，請反白顯示 **品質** 並按下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OK** 進行選擇：



選項	畫面大小 (像素)	最大時間長度
1280 × 720 (16:9)	1280 × 720	5 分鐘
640 × 424 (3:2)	640 × 424	20 分鐘
320 × 216 (3:2)	320 × 216	

若要開啓或關閉內置或外置麥克風或調整麥克風靈敏度，請反白顯示 **麥克風** 並按下 **▶**。若要關閉錄音，請反白顯示 **麥克風關閉** 並按下 **OK**。選擇任何其他選項將開啓錄製並將麥克風設定為所選靈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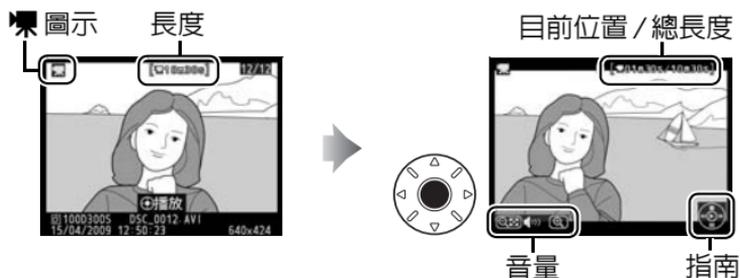
若要在使用兩張記憶卡時選擇目的地，請反白顯示 **目的地** 並按下 **▶**。若要將短片錄製到 CompactFlash 記憶卡中，請反白顯示 **CF 記憶卡插槽** 並按下 **OK**。選擇 **SD 記憶卡插槽** 則可將短片錄製到



SD 記憶卡中。選單將顯示每張卡的可用錄製時間；錄製將在時間用完時自動結束。

查看短片

全螢幕重播 (□204) 時，短片將用  圖示標識。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開始重播。



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暫停	▼/OK	暫停重播。
播放		在短片暫停時或者回捲 / 前捲期間恢復重播。
回捲 / 前捲	◀/▶	重播過程中，每按一下可使速度加倍 (2 倍、4 倍、8 倍、16 倍)；按住則可跳至短片開始或末尾。當重播暫停時，每按一下可使短片回捲至上一張或前捲至下一張；按住則可持續回捲或前捲。
調整音量	🔊/🔇	按下 🔊 可提高音量，按下 🔇 則可降低音量。
編修短片	OK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64 頁內容。
重新開始拍攝		螢幕將關閉。可立即拍攝相片。
顯示選單	MENU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43 頁內容。
退出	▲/▶	退回全螢幕重播。

圖示

若在短片設定選單中將麥克風選擇為麥克風關閉， 將在全螢幕及短片重播時顯示。



編輯短片

編修不想要的動畫短片以建立短片編輯後的副本。

1 顯示修飾選項。

以全螢幕重播方式顯示短片並按下 **OK** 顯示修飾選項。



2 選擇 編輯短片。

反白顯示 編輯短片 並按下 **▶**。



3 選擇一個選項。

若要從副本中編修起始畫面，請反白顯示 選擇起始點 並按下 **OK**。選擇 選擇結束點 則可編修結束畫面。



4 查看短片並選擇起始或結束點。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開始或恢復重播，按下 **▼** 可暫停，按下 **◀** 或 **▶** 則可回捲或前捲（**◀** 63；暫停時，每按一下可使短片回捲或前捲一張畫面）。**⊕** 和 **⊖** 按鍵可控制音量。將短片暫停在所選畫面，按下 **▲** 可刪除所選畫面之前（選擇起始點）或之後（選擇結束點）的所有畫面。起始畫面和結束畫面分別以 **▶** 和 **▶** 圖示標識。



5 保存副本。

選擇 **是** 並按下 **OK** 儲存編輯後的副本。
若有需要，您可如上所述編修副本以刪除其他畫面。全螢幕重播時，編輯後的副本將用 **AL** 圖示標識。



編輯短片

短片的時間長度最短為 2 秒。若在目前重播位置建立副本而生成的短片時長不到 2 秒，則目前位置將顯示為紅色。若記憶卡沒有足夠的空間，副本將不會儲存。

為防止相機意外關閉，編輯短片時，請使用一枚充滿電的電池。

修飾選單

您也可以從修飾選單 (**315**) 中編輯短片。







影像記錄選項

本部分介紹了如何選擇影像品質和大小。

影像品質	68
影像大小	71
使用兩張記憶卡	72



影像品質

D300S 提供以下影像品質選項。有關在不同影像品質和大小設定下可儲存照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第 394 頁內容。

選項	檔案類型	說明
NEF (RAW)	NEF	來自影像感應器的原始資料以尼康電子格式 (NEF) 直接儲存到記憶卡上。適用於將傳送至電腦進行列印或處理的影像。
TIFF (RGB)	TIFF (RGB)	以每通道 8 位元數目 (24 位元色彩) 記錄未壓縮的 TIFF-RGB 影像。TIFF 格式廣泛適用於各種影像編輯程式。
JPEG 精細	JPEG	以大約 1:4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 (精細影像品質)。 [*]
JPEG 標準		以大約 1:8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 (標準影像品質)。 [*]
JPEG 基本		以大約 1:16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 (基本影像品質)。 [*]
NEF (RAW) + JPEG 精細	NEF/ JPEG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精細品質的 JPEG 影像。
NEF (RAW) + JPEG 標準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標準品質的 JPEG 影像。
NEF (RAW) + JPEG 基本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基本品質的 JPEG 影像。

^{*} JPEG 壓縮選擇為檔案大小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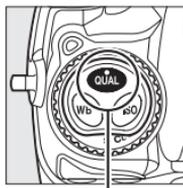
NEF (RAW) 記錄

拍攝選單中的 **NEF (RAW)** 記錄 選項控制 NEF (RAW) 影像的壓縮 (☐ 70) 及位元數目 (☐ 70)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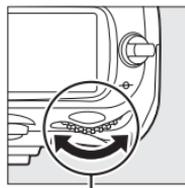
JPEG 壓縮

JPEG 影像可透過壓縮以產生相對一致的檔案大小或最佳影像品質。拍攝選單中的 **JPEG 壓縮** 選項可用來選擇壓縮類型 (☐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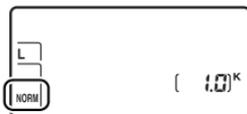
若要選擇影像品質，請按下 **QUAL**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QUAL 按鍵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NEF (RAW)

傳送至電腦後，NEF (RAW) 影像僅可使用 ViewNX（由隨附的 Software Suite 光碟提供）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 355）進行查看。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副本（☞ 327）。請注意，影像大小中的所選項目不影響 NEF (RAW) 影像的大小。

NEF (RAW) + JPE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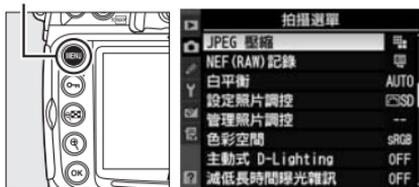
在僅插有一張記憶卡的相機中查看以 NEF (RAW)+JPEG 設定拍攝的相片時，將僅顯示 JPEG 影像。若兩個副本都記錄在同一張記憶卡上，刪除相片的同時也將刪除這兩個副本。若使用 **第二插槽選項 > RAW 主要插槽**，**JPEG 第二** 選項將 JPEG 副本記錄在另外一張記憶卡上，刪除 JPEG 副本將不會刪除 NEF (RAW) 影像。

影像品質選單

影像品質也可使用拍攝選單（☞ 253）中的 **影像品質** 選項進行調整。



以下選項可從拍攝選單進行設定。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



■ JPEG 壓縮

選擇 JPEG 影像的壓縮類型。

選項	說明
檔案大小優先	壓縮影像以產生相對一致的檔案大小。
最佳品質	最佳影像品質。檔案大小根據記錄場境的不同而變化。

■ NEF (RAW) 記錄 > 類型

選擇 NEF (RAW) 影像的壓縮類型。

選項	說明
ON 無損的壓縮	使用可反轉的演算法壓縮 NEF 影像，可在不影響影像品質的情況下將檔案大小減小約 20-40%。
ON 壓縮的	使用不可反轉的演算法壓縮 NEF 影像，可在幾乎不影響影像品質的情況下將檔案大小減小約 40-55%。
未壓縮的	NEF 影像不會被壓縮。

■ NEF (RAW) 記錄 > NEF (RAW) 位元數目

選擇用於 NEF (RAW) 影像的位元數目。

選項	說明
12-bit 12-bit	以 12 位元數目記錄 NEF (RAW) 影像。
14-bit 14-bit	以 14 位元數目記錄 NEF (RAW) 影像，檔案約比 12 位元檔案大 1.3 倍且記錄的色彩資料增加。每秒最高拍攝張數 (□ 89) 降至每秒 2.5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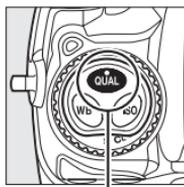
影像大小

影像大小以像素衡量。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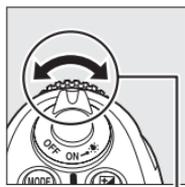
選項	大小 (像素)	以 300 dpi 列印時的大小 (近似值)*
L (大)	4,288 × 2,848	36.3 × 24.1 cm
M (中)	3,216 × 2,136	27.2 × 18.1 cm
S (小)	2,144 × 1,424	18.2 × 12.1 cm

* 列印尺寸 (英寸) 等於影像尺寸 (像素) 除以印表機解析度 (點 / 英寸 : dpi ; 1 英寸 = 約 2.54 cm)。

若要選擇影像大小，請按下 **QUAL**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選項。



QUAL 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影像大小選單

影像大小也可使用拍攝選單 (☞ 253) 中的影像大小 選項進行調整。



使用兩張記憶卡

若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主要插槽選項** 項目將其中一張選擇為主卡。選擇 **CF 記憶卡插槽** 可將 CompactFlash 記憶卡插槽中的記憶卡指定為主卡，選擇 **SD 記憶卡插槽** 則將 SD 記憶卡指定為主卡。主卡和副卡的功能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第二插槽選項** 選項進行選擇。您可選擇 **額外空間**（僅當主卡已滿時才使用副卡）、**備用**（每張照片都將記錄至主卡和副卡）和 **RAW 主要插槽，JPEG 第二**（除了在 NEF/RAW + JPEG 設定下所拍相片的 NEF/RAW 副本僅記錄至主卡，而 JPEG 副本僅記錄至副卡以外，其他與 **備用** 相同）。



“備用” 和 “RAW 主要插槽，JPEG 第二”

相機將顯示儲存容量較小卡中的剩餘可拍攝張數。任一記憶卡已滿時，快門釋放都將無法使用。



對焦

– 控制相機的對焦方式

本部分介紹了控制相機如何對焦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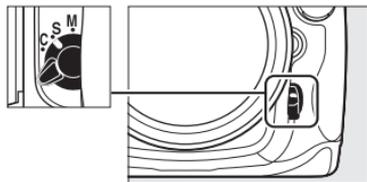
對焦模式	74
AF 區域模式	76
對焦點選擇	78
對焦鎖定	80
手動對焦	83



對焦模式

對焦模式由相機前部的對焦模式選擇器控制。本相機提供有兩種 *自動對焦* (AF) 模式和一種 *手動對焦* 模式。在前種模式下，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自動對焦；在後種模式下，必須使用鏡頭對焦環手動調節對焦。

對焦模式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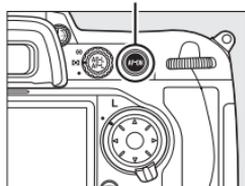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S 單次伺服 AF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進行對焦。當清晰對焦指示器 (●) 出現在觀景器中時對焦鎖定，且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可保持鎖定 (<i>對焦鎖定</i>)。在預設設定下，僅當清晰對焦指示器顯示時快門才可釋放 (<i>對焦優先</i>)。
C 連續伺服 AF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連續進行對焦。若主體移動，相機將啓用 預估追蹤對焦 (☐ 75) 預測與主體間的最終距離，並根據需要調整對焦。在預設設定下，不管主體是否清晰對焦，快門都可釋放 (<i>快門釋放優先</i>)。
M 手動 (☐ 83)	相機不會自動對焦；必須使用鏡頭對焦環手動調節對焦。若鏡頭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觀景器對焦指示器可用於確認對焦 (<i>電子測距器</i> ；☐ 84)，但不管主體是否清晰對焦，相機都可隨時拍攝相片。

拍攝風景或其他靜止主體時，請選擇單次伺服 AF。而對於不規則運動中的主體，連續伺服 AF 將是更好的選擇。當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時，建議您使用手動對焦。

AF-ON 按鍵

若要進行相機對焦，按下 **AF-ON** 按鍵和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具有相同的效果。但是請注意，減震（適用於 VR 鏡頭）僅可通過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開啓。

AF-ON 按鍵



預估追蹤對焦

在連續伺服 AF 模式下，若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或按下 **AF-ON** 按鍵時主體靠近或離開相機，相機將啓用預估追蹤對焦。因而相機可在追蹤對焦的同時預測釋放快門時主體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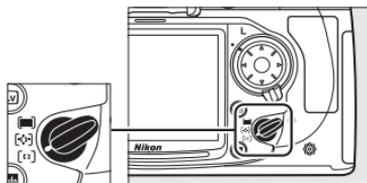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有關在連續伺服 AF 模式下使用對焦優先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1（連續對焦模式優先， 263）。有關在單次伺服 AF 模式下使用快門釋放優先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2（單次對焦模式優先， 264）。有關防止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對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5（觸發 **AF**， 266）。



AF 區域模式

AF 區域模式決定在自動對焦模式（ 74）下如何選擇對焦點。若要選擇 AF 區域模式，請旋轉 AF 區域模式選擇器。本相機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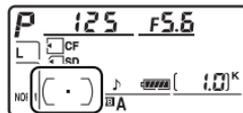


AF 區域模式選擇器

模式	說明
 單點 AF	用戶手動選擇對焦點；相機僅對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對焦。適用於佈局相對靜止且主體保持在所選對焦點的情況。
 動態區域 A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續伺服 AF 模式下（ 74），用戶手動選擇對焦點；若主體暫時偏離所選對焦點，相機將根據來自周圍對焦點的資訊進行對焦。使用用戶設定 a3（動態 AF 區域， 264），可從 9、21 及 51 中選擇所用對焦點的個數。若在用戶設定 a3 中選擇了 51 點（3D 追蹤），相機將使用 3D 追蹤自動選擇對焦點。● 單次伺服 AF 模式下，用戶手動選擇對焦點；相機僅對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對焦。
 自動區域 AF	相機自動偵測主體並選擇對焦點。若使用的是 G 型或 D 型鏡頭，相機可以從背景中區分出人物主體，提高偵測主體的功能。在單次伺服 AF 模式下，使用中的對焦點在相機對焦後反白顯示約 1 秒。在連續伺服 AF 模式下，則不會顯示使用中的對焦點。 

AF 區域模式

AF 區域模式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AF 區域模式指示器

AF 區域模式		控制面板
[•] 單點 AF		[•]
[•] 動態區域 AF *	用戶設定 a3 (動態 AF 區域, 264)	
	9 點	[••••• •••••]
	21 點	[••••• ••••• •••••]
	51 點	[••••• ••••• ••••• ••••• •••••]
	51 點 (3D 追蹤)	[••••• ••••• ••••• ••••• ••••• 3D]
[•] 自動區域 AF		[••••• ••••• ••••• ••••• ••••• AUTO]

* 觀景器中僅顯示使用中的對焦點。其他對焦點提供輔助對焦操作的資訊。

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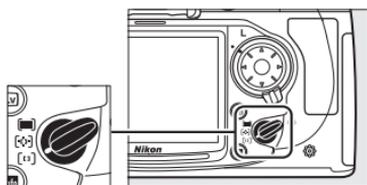
使用手動對焦時，相機自動選擇單點 AF。

亦請參見

有關動態區域 AF 中可用設定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3 (動態 AF 區域, 264)。有關調整當相機前方出現運動物體時，相機重新對焦前所等待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4 (追蹤對焦連 Lock-on, 266)。

對焦點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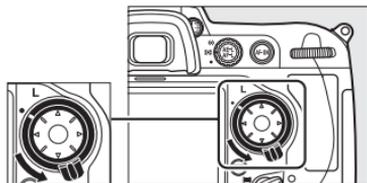
D300S 提供了 51 個對焦點供您選擇，這 51 個對焦點可覆蓋畫面廣泛的區域。對焦點可手動選擇，允許構圖時將主要主體置於畫面的任何位置（單點和動態區域 AF），對焦點也可自動選擇（自動區域 AF；請注意，已選擇自動區域 AF 時，手動對焦點偵測無效）。手動選擇對焦點的步驟如下：



AF 區域模式選擇器

1 將對焦選擇器鎖定旋轉至 ●。

此時，多重選擇器即可用於選擇對焦點。



對焦選擇器鎖定

2 選擇對焦點。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對焦點。中央對焦點可透過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進行選擇。



進行選擇之後，將對焦選擇器鎖定旋轉至鎖定（L）位置，可防止按下多重選擇器時所選對焦點改變。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何時亮起對焦點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6（照亮 **AF** 點， 266）。有關將對焦點選擇設為“循環”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7（對焦點循環方式， 267）。有關更改使用多重選擇器可選擇對焦點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8（**AF** 點選擇， 267）。有關更改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2（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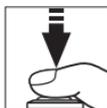


對焦鎖定

對焦鎖定可用來在對焦後改變構圖，使您能對焦於不在最終構圖中的對焦點上的主體。當自動對焦系統無法完成對焦時，也可以使用對焦鎖定（☐ 82）。

1 對焦。

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上，並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開始對焦。



2 確認觀景器中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 (●)。



單次伺服 AF

當清晰對焦指示器出現時，對焦將自動鎖定，並保持鎖定直到您鬆開快門釋放按鍵。透過按下 **AE-L/AF-L** 按鍵也可鎖定對焦（見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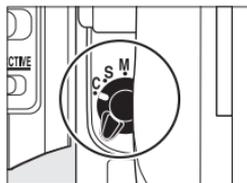


☑ 快門釋放按鍵 **A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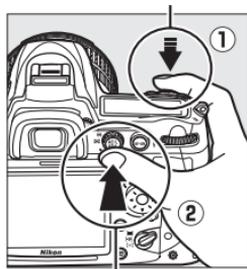
若在用戶設定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 273）中選擇了開啓，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鎖定曝光。

連續伺服 AF

按下 **AE-L/AF-L** 按鍵可鎖定對焦和曝光（觀景器中出現 **AE-L** 圖示，請參見第 116 頁）。按住 **AE-L/AF-L** 按鍵期間，對焦和曝光將保持鎖定，即使您稍後鬆開快門釋放按鍵也不會解除鎖定。



快門釋放按鍵



AE-L/AF-L 按鍵

3 重新構圖並拍攝。

在拍攝間隔中，只要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不放，對焦將保持鎖定，使相機可在同樣的對焦設定下連續拍攝相片。拍攝間隔中按下 **AE-L/AF-L** 按鍵，對焦也將保持鎖定。



當對焦鎖定時，請勿改變相機和主體之間的距離。若主體位置發生變化，請以新距離重新對焦。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 **AE-L/AF-L** 按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7（設定 **AE-L/AF-L** 按鍵， 296）。

利用自動對焦獲取良好拍攝效果

以下情況時自動對焦的效果不佳。若相機無法在這些情形下對焦，快門釋放可能無法使用，但也可能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且相機發出蜂鳴音，使您在主體未清晰對焦時也可釋放快門。在這些情況下，請使用手動對焦（☞ 83）或對焦鎖定（☞ 80）先對焦於具有相同距離的其他主體，然後再重新構圖。



主體與背景之間對比差異很少或沒有差異

例如：主體和背景色彩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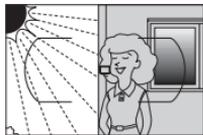
對焦點內包含距離相機不同遠近的物體

例如：主體在一個籠子裡。



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

例如：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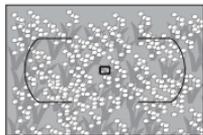
對焦點內包含亮度對比強烈的不同區域

例如：主體有一半在陰影內。



背景物體比主體大

例如：畫面中主體後面有樓房。



主體包含很多細節性景物

例如：一片開滿鮮花的田地，或者其他細小或缺少亮度變化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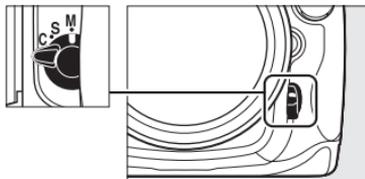
手動對焦

使用不支援自動對焦的鏡頭（非 AF NIKKOR 鏡頭），或自動對焦無法取得預期效果時（[82](#)），您可使用手動對焦。

- **AF-S 鏡頭**：將鏡頭對焦模式切換器設定為 **M**。
- **AF 鏡頭**：將鏡頭對焦模式切換器（若存在）和相機對焦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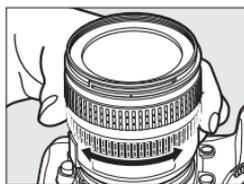
AF 鏡頭

請勿選擇對焦模式 **S** 或 **C**，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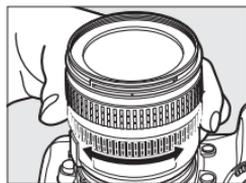
- **手動對焦鏡頭**：將相機對焦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M**。

若要手動對焦，請調節鏡頭對焦環，直至顯示在觀景器光亮磨砂區域中的影像清晰對焦為止。即使影像未清晰對焦，您也可以隨時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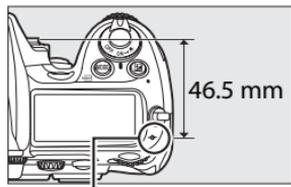
電子測距器

如果鏡頭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觀景器對焦指示器可用來確認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是否清晰對焦（對焦點可從 51 個對焦點中任意選擇）。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後，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並旋轉鏡頭對焦環，直到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請注意，對於第 82 頁中列出的主體，當主體未能清晰對焦時，螢幕中有時也可能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拍攝前，請在觀景器中確認對焦。



焦平面位置

若要測定主體和相機之間的距離，您可透過相機機身的焦平面標記（）來測量。鏡頭接環邊緣到焦平面之間的距離是 46.5 mm。



焦平面標記



拍攝模式

– 單張、連拍、靜音快門釋放、自拍或反光鏡升起

拍攝模式決定相機如何拍攝相片：一次拍攝一張（靜音或非靜音拍攝），連續拍攝，使用定時快門釋放延遲，或者升起反光鏡以促進快門反應並使震動最小化。

選擇拍攝模式	86
連拍模式	88
自拍模式	91
反光鏡升起模式	93



選擇拍攝模式

本相機支援以下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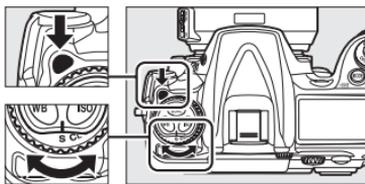
模式	說明
S 單張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拍攝一張相片。
CL 低速連拍	若按住快門釋放按鍵不放，相機每秒可拍攝 1-7 張照片。 ¹ 使用用戶設定 d5（連續低速模式拍攝速度，☐ 276）可選擇每秒張數。
CH 高速連拍	若按住快門釋放按鍵不放，相機每秒最多可拍攝 7 張照片。 ²
Q 靜音快門 釋放	除了無論用戶設定 d1（蜂鳴音；☐ 275）中選擇了何種設定，相機對焦時不發出蜂鳴音，以及相機拍攝後（從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到鬆開快門釋放按鍵且反光鏡降下）發出的噪音降低到最小程度，使該模式比單張時噪音小之外，其他與單張時相同。
 自拍	使用自拍進行人像自拍或減少相機震動導致的相片模糊（☐ 91）。
MUP 反光鏡升起	選擇該模式可在進行遠攝或近拍時，或者當輕微相機移動可導致相片模糊的其他情形下，使相機震動最小化（☐ 93）。

1 以下設定時的平均每秒張數：EN-EL3e 電池，連續伺服 AF，手動或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1/250$ 秒或以上的快門速度，用戶設定 d5 以外的設定為預設值，記憶體緩衝區仍有可用空間。

2 以下設定時的平均每秒張數：EN-EL3e 電池，連續伺服 AF，手動或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1/250$ 秒或以上的快門速度，其他設定為預設值，記憶體緩衝區仍有可用空間。

若要選擇一種拍攝模式，請按下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並將拍攝模式撥盤旋轉至所需設定。

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



拍攝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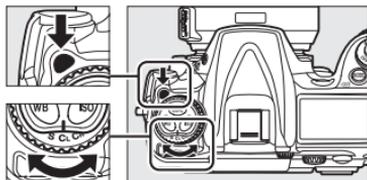


連拍模式

在 **CH**（高速連拍）和 **CL**（低速連拍）模式下拍攝照片的步驟如下：

1 選擇 **CH** 或 **CL** 模式。

按下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鈕並將拍攝模式撥盤旋轉至 **CH** 或 **CL**。



拍攝模式撥盤

2 構圖、對焦並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在高速連拍模式下每秒大約拍攝 7 張照片，在低速連拍模式下則可按照用戶設定 **d5**（連續低速模式拍攝速度，[☞ 276](#)）中所選的每秒張數拍攝照片。



✎ 電源和每秒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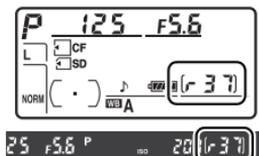
每秒最高拍攝張數隨所用電源的不同而改變。

電源	每秒最高拍攝張數 (近似值) ¹
電池 (EN-EL3e)	7 fps
AC 變壓器	7.6 fps ²
MB-D10 電池匣 (使用 EN-EL3e 電池)	7 fps
MB-D10 電池匣 (使用 EN-EL4a 電池)	8 fps ²
MB-D10 電池匣 (使用 AA 電池) ³	7.7 fps ²

- 1 以下設定時的平均每秒張數：連續伺服 AF，手動或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1/250$ 秒或以上的快門速度，其他設定為預設值，記憶體緩衝區仍有可用空間。當 **NEF (RAW) 記錄 > NEF (RAW) 位元數目** (70) 選擇為 **14-bit** 時，記錄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照片的每秒最高拍攝張數大約為 2.5 張。當減震 (適用於 VR 鏡頭) 開啓時，每秒張數將減少。
- 2 若在拍攝選單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98) 中選擇了開啓，相機在高速連拍模式下每秒最高拍攝張數大約為 7.5 張。
- 3 在低溫環境下及電池電量低時，每秒張數將降低。

✎ 緩衝區大小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觀景器和控制面板的曝光數量顯示中將出現目前設定下記憶體緩衝區可儲存影像的大概數值。右圖所示的畫面表示記憶體緩衝區的剩餘空間大約可儲存 37 張照片。



記憶體緩衝區

相機配有臨時儲存相片的記憶體緩衝區，因而在記錄相片到記憶卡時可繼續拍攝。最多可持續拍攝 100 張相片；請注意，緩衝區已滿時，每秒張數將降低。

當相片記錄到記憶卡時，記憶卡插槽旁邊的存取指示燈將點亮。根據拍攝條件和記憶卡性能的不同，記錄可能需要幾秒到幾分鐘。*存取指示燈熄滅之前，請不要取出記憶卡、電池或切斷電源。*若資料仍在緩衝區時關閉相機，記錄完緩衝區中的所有影像後才會切斷電源。若影像仍在緩衝區時電量耗盡，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影像將傳送到記憶卡。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一次連拍中最多可拍照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6（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76）。有關一次連拍中可拍照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第 394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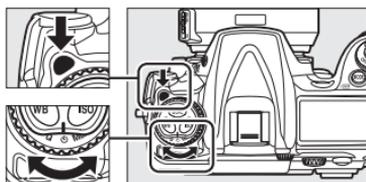


自拍模式

自拍模式可用於減少相機震動或進行人像自拍。若要使用自拍，請將相機固定於三腳架（建議）或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然後執行以下步驟：

1 選擇自拍模式。

按下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並將拍攝模式撥盤旋轉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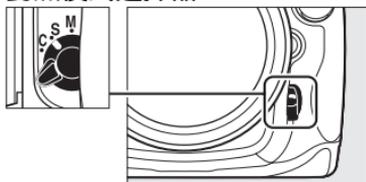


拍攝模式撥盤

2 構圖並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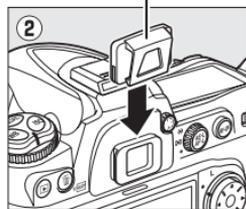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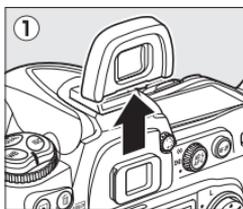
在單次伺服自動對焦（74）下，僅當清晰對焦指示器出現在觀景器中時，相機才可拍攝相片。

對焦模式選擇器



蓋上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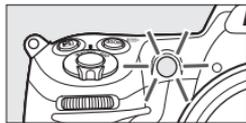
當您不需要將眼睛對準觀景器進行拍攝時，請取下 DK-23 橡膠眼罩（）；需緊握相機），並用隨附的 DK-5 接目鏡蓋將觀景器蓋上（），以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曝光。



DK-5 接目鏡蓋

3 啓動自拍。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啓動自拍。自拍指示燈（AF 輔助照明燈）將開始閃爍且相機發出蜂鳴音。拍攝前 2 秒鐘時，自拍指示燈將停止閃爍且蜂鳴音變快。快門將在計時開始約 10 秒之後釋放。



升起內置閃光燈將中斷自拍。若要重新開始，請待觀景器中顯示閃光燈就緒指示燈後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若要在拍攝相片前關閉自拍，請將拍攝模式撥盤旋轉至其他設定。



bulb

在自拍模式下，快門速度 **bulb** 大約相當於 $1/10$ 秒。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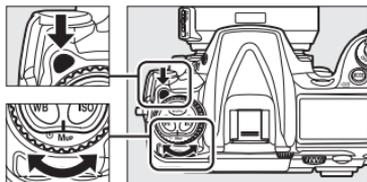
有關改變自拍持續時間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3（自拍， 273）。有關設定自拍倒計時過程中蜂鳴音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1（蜂鳴音， 275）。

反光鏡升起模式

選擇該模式，可將反光鏡升起期間由於相機移動引起的模糊降到最低程度。建議您使用三腳架。

1 選擇反光鏡升起模式。

按下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並將拍攝模式撥盤旋轉至 **MUP**。



拍攝模式撥盤

2 升起反光鏡。

構圖，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升起反光鏡。



使用觀景器

請注意，當反光鏡升起時，自動對焦、測光與構圖無法在觀景器中進行確認。

3 拍攝照片。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拍攝。為避免由於相機移動引起的照片模糊，請平穩地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或使用另購的遙控線（□ 356）。拍攝結束時反光鏡將會降下。



反光鏡升起模式

反光鏡升起後，若大約 30 秒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拍攝一張照片。



ISO

ISO 感光度

– 對光反應更快

“ISO 感光度”在數字上等同於菲林感光速度。ISO 感光度越高，曝光時所需光線就越少，使您可以使用較高的快門速度或較小的光圈。本部分說明了手動和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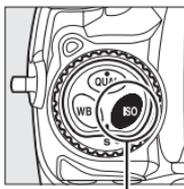
手動選擇 ISO 感光度	96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98

IS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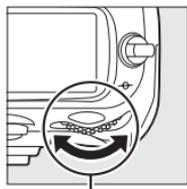
手動選擇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可設定為 ISO 200 至 ISO 3200 之間的值，並以相當於 $1/3$ EV 的等級進行調整。在特殊情況下也可設定為比 ISO 200 小 0.3 EV 至 1 EV 和比 ISO 3200 大 0.3 EV 至 1 EV 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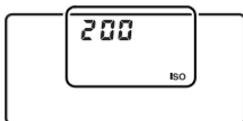
透過按下 **ISO**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到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顯示所需設定，即可調整 ISO 感光度。



ISO 按鍵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觀景器



ISO 感光度：3200

ISO 感光度選單

您也可使用拍攝選單 (☞ 253) 中的 **ISO 感光度** 選項調整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設定

有效設定取決於用戶設定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 270) 中的所選項目。

用戶設定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有效 ISO 感光度設定
1/3 等級	Lo 1、Lo 0.7、Lo 0.3、200、250、320、400、500、640、800、1000、1250、1600、2000、2500、3200、Hi 0.3、Hi 0.7、Hi 1
1/2 等級	Lo 1、Lo 0.5、200、280、400、560、800、1100、1600、2200、3200、Hi 0.5、Hi 1
1 等級	Lo 1、200、400、800、1600、3200、Hi 1

* 改變等級值時目前 ISO 感光度設定會盡可能保持不變。若目前 ISO 感光度設定在新的等級值下無效，ISO 感光度將被設為最相近的可用設定。

Hi 0.3-Hi 1

Hi 0.3 至 **Hi 1** 的設定表示比 ISO 3200 大 0.3-1 EV 的 ISO 感光度 (相當於 ISO 4000-6400)。在這些設定下拍攝的照片更容易產生雜訊和色彩失真。

Lo 0.3-Lo 1

Lo 0.3 至 **Lo 1** 的設定表示比 ISO 200 小 0.3-1 EV 的 ISO 感光度 (相當於 ISO 160-100)。適用於在光線明亮時使用較大光圈的情況。對比度比普通情況稍高；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ISO 200 或以上的 ISO 感光度。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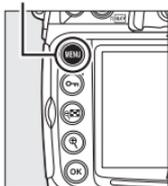
有關用戶設定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的資訊，請參見第 270 頁內容。有關使用拍攝選單中 **減低高 ISO 雜訊** 選項減少高 ISO 感光度下雜訊的資訊，請參見第 259 頁內容。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若在拍攝選單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中選擇了開啓，當使用用戶所選值無法達到最佳曝光時，相機將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使用了閃光燈時，相機將適當調整 ISO 感光度）。

1 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 MENU 按鍵控制。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選擇拍攝選單中的 **ISO 感光度設定**，反白顯示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然後按下 ▶。



2 選擇開啓。

反白顯示 **開啓** 並按下 **OK**（若選擇了關閉，ISO 感光度將固定在用戶所選值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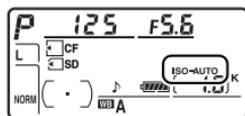
3 調整設定。

您可使用 **最高感光度** 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自動 ISO 感光度的最小值自動設定為 ISO 200；請注意，若 **最高感光度** 中的所選值低於 **ISO 感光度** 中的目前所選值，相機將使用 **最高感光度** 中的所選值）。



在曝光模式 **P** 與 **A** 下，僅當在 **最慢快門速度**（1/4000 秒至 1 秒）中所選的快門速度下會導致曝光不足時感光度才會被調整。若在 **最高感光度** 中所選的 ISO 感光度值下無法取得最佳曝光，相機可能會使用更慢的快門速度。設定完成後，按下 **OK** 即可退出。

當選擇了開啓，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 **ISO-AUTO** 指示器。若用戶所選的感光度值發生變化，這些指示器將閃爍，且變化後的數值將顯示在觀景器中。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較高感光度下更易產生雜訊。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高 ISO 雜訊** 選項可減少雜訊（請參見第 259 頁）。若使用了閃光燈，將忽略 **最慢快門速度** 中的所選值而使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281）中的所選項目。請注意，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與慢速同步閃光模式（適用於內置閃光燈以及 SB-900、SB-800、SB-600 和 SB-400 閃光燈元件）組合使用時，ISO 感光度可能會自動提高，以免相機選擇低速快門。



曝光

– 控制相機如何設定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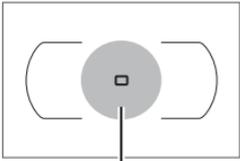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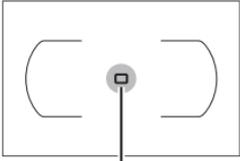
本部分介紹了控制曝光的可用選項，包括測光、曝光模式、曝光鎖定、曝光補償和包圍。

測光	102
曝光模式	104
P ：程式自動	106
S ：快門優先自動	108
A ：光圈優先自動	109
M ：手動	111
長時間曝光	114
自動曝光（AE）鎖定	116
曝光補償	118
包圍	120



測光

測光決定了相機設定曝光的方式。本相機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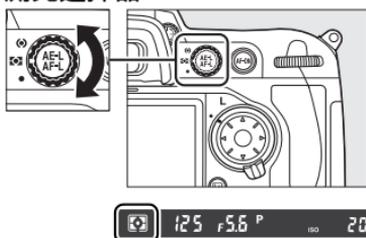
方式	說明	
 3D 彩色 矩陣測光 II	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相機對畫面的廣泛區域進行測光，並根據亮度的分佈、色彩、距離及構圖設定曝光以獲得自然效果。	
 偏重 中央測光	相機對整個畫面進行測光，但將最大比重分配給觀景器中央的 8 mm 直徑圈區域（若安裝了 CPU 鏡頭，您可使用用戶設定 b5（ 偏重中央區域 ，  272）選擇區域）。人像拍攝的經典測光模式。 ¹	 偏重中央區域 ²
 重點測光	相機對 3 mm 直徑圈（約畫面的 2%）進行測光。直徑圈以目前對焦點為中心，使偏離中央的主體可被測光（若使用了非 CPU 鏡頭或自動區域 AF（  76），相機將對中央對焦點進行測光）。它確保即使主體與背景間的亮度差異非常大時，也可對主體進行正確的曝光。 ¹	 重點測光區域 ²

1 若要改善非 CPU 鏡頭的精確度，請在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單**（ 196）中指定鏡頭焦距與最大光圈。

2 測光區域不會真正顯示在觀景器中。

若要選擇一種測光模式，請旋轉測光選擇器，直至顯示所需模式。

測光選擇器



矩陣測光

所採取的測光模式取決於所安裝的鏡頭類型：

- **G 型和 D 型鏡頭**：決定曝光時包括距離資訊（3D 彩色矩陣測光 II）。
- **其他 CPU 鏡頭**：決定曝光時不包括距離資訊（彩色矩陣測光 II）。
- **非 CPU 鏡頭**：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項目指定了焦距和最大光圈後，彩色矩陣測光有效（請參見第 196 頁內容；若未指定焦距或光圈，將使用偏重中央測光）。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偏重中央測光中所指定最大比重區域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5（**偏重中央區域**，☞ 272）。有關針對每種測光模式單獨調整最佳曝光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6（**微調最佳曝光**，☞ 272）。

曝光模式

曝光模式決定相機在調整曝光時如何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有以下 4 種模式可供選擇：程式自動（**P**）、快門優先自動（**S**）、光圈優先自動（**A**）和手動（**M**）。

模式	說明
P 程式自動 (☞ 106)	相機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在拍攝快照以及其他沒有足夠時間調整相機設定的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
S 快門優先自動 (☞ 108)	用戶選擇快門速度；相機選擇光圈以達到最佳效果。用於鎖定或模糊動作。
A 光圈優先自動 (☞ 109)	用戶選擇光圈；相機選擇快門速度以達到最佳效果。用於模糊背景進行人像拍攝，或使前景和背景都清晰對焦以進行風景拍攝。
M 手動 (☞ 111)	用戶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將快門速度設定為“bulb”可實現長時間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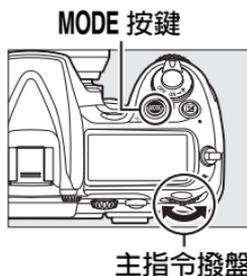


鏡頭類型

使用配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時 (☞ 340)，請在最小光圈（最高 f 值）處鎖定光圈環。G 型鏡頭不配備光圈環。

非 CPU 鏡頭僅可用於曝光模式 **A**（光圈優先自動）和 **M**（手動）。在其他模式下，安裝了非 CPU 鏡頭 (☞ 342) 時，相機將自動選擇曝光模式 **A**。控制面板中的曝光模式指示器（**P** 或 **S**）將會閃爍，且觀景器中將會顯示 **A**。

若要選擇曝光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到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顯示所需模式。



景深預覽

若要預覽光圈的效果，請保持按下景深預覽按鍵。鏡頭將逐漸縮小為相機選擇（模式 **P** 和 **S**）或用戶選擇（模式 **A** 和 **M**）的光圈值，使景深可在觀景器中進行預覽。

用戶設定 e4- 模擬閃光

該設定控制在按下景深預覽按鍵時，內置閃光燈和支援創意閃光系統（CLS；請參見第 348 頁）的另購閃光燈元件是否發出模擬閃光。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89 頁內容。

亦請參見

有關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的資訊，請參見第 98 頁內容。有關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選項在低速快門下減少雜訊的資訊，請參見第 258 頁內容。有關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的可用增加級數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70）。有關改變主副指令撥盤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8（自定指令撥盤 > 更改主 / 副，☐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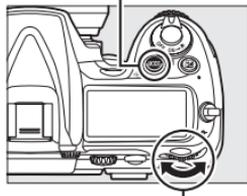
P：程式自動

在該模式下，相機將根據一個內置程式來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該程式可使相機在大多數情況下都能達到最佳曝光。在拍攝快照和其他想要由相機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的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在程式自動模式下拍攝照片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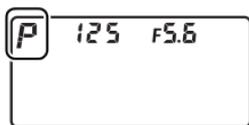
1 選擇曝光模式 **P**。

按下 **MODE**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顯示 **P**。

MODE 按鍵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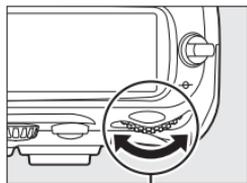
2 構圖、對焦並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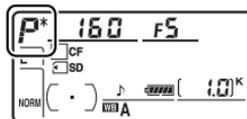
快門速度： $1/320$ 秒；光圈：f/9

彈性程式

在曝光模式 **P** 下，相機測光開啓時，可透過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的不同組合（“彈性程式”）。向右旋轉指令撥盤可獲得模糊背景細節的大光圈（小 f 值），或“鎖定”動作的高速快門。向左旋轉指令撥盤可獲得增加景深的小光圈（大 f 值），或模糊動作的低速快門。所有組合將產生同樣的曝光。當彈性程式有效時，控制面板中將會出現一個星號（“*”）。若要恢復預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設定，請旋轉指令撥盤直到星號消失，選擇其他模式或關閉相機。



主指令撥盤



快門速度：1/2,500 秒；
光圈：f/2.8



快門速度：1/60 秒；
光圈：f/22

亦請參見

有關內置曝光程式的資訊，請參見第 372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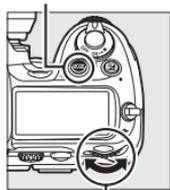
5：快門優先自動

在快門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快門速度，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光圈。在快門優先自動模式下拍攝照片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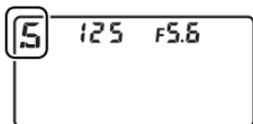
1 選擇曝光模式 5。

按下 **MODE**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顯示 **5**。

MODE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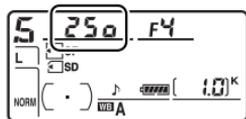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2 選擇一個快門速度。

在相機測光開啓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所需快門速度。快門速度可設為“x 250”或 30 秒 (30'') 至 1/8,000 秒 (8000) 之間的值。使用低速快門可透過模糊移動的物體表現出動態效果，使用高速快門則可以“鎖定”動作。



高速快門 (1/1,600 秒)



低速快門 (1/6 秒)

3 構圖、對焦並拍攝。

 亦請參見

有關快門速度顯示中出現閃爍的“bulb”指示時如何處理的資訊，請參見第 380 頁內容。

A：光圈優先自動

在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光圈，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快門速度。在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拍攝相片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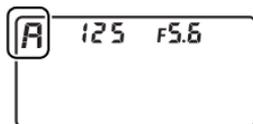
1 選擇曝光模式 A。

按下 **MODE**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顯示 **A**。

MODE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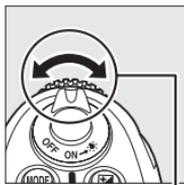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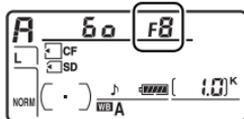
2 選擇一個光圈。

相機測光開啓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可從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為鏡頭選擇所需光圈。小光圈（高 f 值）增加景深

（請參見第 105 頁），可使前景和背景都清晰對焦。大光圈（低 f 值）則柔化人像中或其他強調主要主體構圖中的背景細節。



副指令撥盤



小光圈 (f/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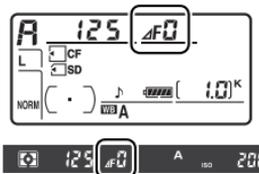
大光圈 (f/2.8)

3 構圖、對焦並拍攝。



非 CPU 鏡頭 (📖 342)

您可使用鏡頭光圈環調整光圈。當安裝了非 CPU 鏡頭時，若已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項目指定了鏡頭的最大光圈 (📖 196)，目前 f 值將顯示在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並四捨五入到最近光圈值。否則，光圈顯示中僅出現光圈級數 (**ΔF**，其最大光圈顯示為 **ΔF0**) 且 f 值必須從鏡頭光圈環中讀取。



M：手動

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您可以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拍攝相片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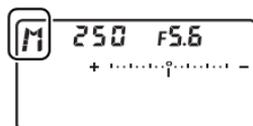
1 選擇曝光模式 M。

按下 **MODE**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顯示 **M**。

MODE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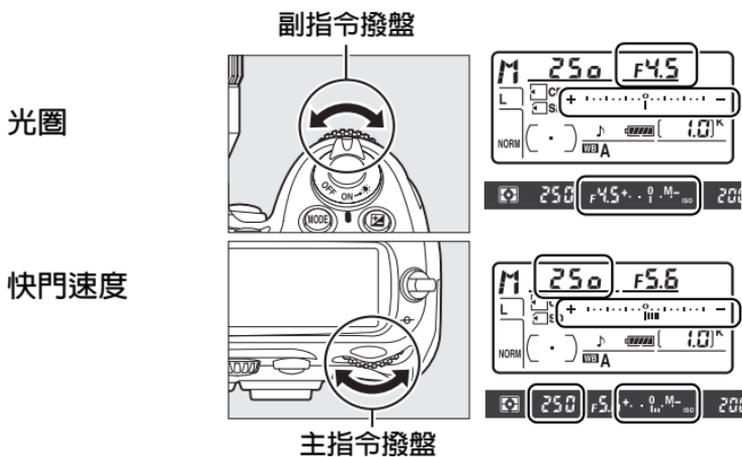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2 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相機測光開啓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旋轉副指令撥盤則設定光圈。快門速度可設定為“x 250”或從 30 秒到 1/8,000 秒之間的值，也可使快門保持開啓一段時間以實現長時間曝光（bulb，☰ 114）。您可為鏡頭選擇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的光圈。請在曝光指示器中查看曝光值（請參見第 113 頁內容），並繼續調節快門速度和光圈直至達到所需曝光值。



3 構圖、對焦並拍攝。

快門速度：1/250 秒；
光圈：f/8



AF Micro NIKKOR 鏡頭

若使用了外部相機測光，僅當使用鏡頭光圈環設定光圈時，才需要考慮曝光率。

曝光指示器

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的曝光指示器表明在目前設定下相片將曝光不足還是曝光過度（若 **Lo** 或 **Hi** 在 **S** 或 **A** 模式下顯示，曝光指示器則顯示曝光不足或者曝光過度的量）。根據用戶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70）中所選項目的不同，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的量將以 $1/3$ EV、 $1/2$ EV 或 1 EV 為增加級數顯示。如果超過相機測光系統的限制，該顯示將會閃爍。

用戶設定 b2 設為 1/3 等級			
	最佳曝光	$1/3$ EV 曝光不足	2 EV 以上曝光過度
控制面板	+ 1 -	+ 1/3 -	+ 2 -
觀景器	+ . 0 . . -	+ . 0 . . -	+ . 0 . . -

反向指示器

若在用戶設定 **f11**（反向指示器，☐ 299）中選擇了 **+.....0.....-**（**+0-**），觀景器、控制面板和資訊顯示中的曝光指示器將在左邊顯示正值，在右邊顯示負值。選擇 **-.....0.....+**（**-0+**）可在左邊顯示負值，在右邊顯示正值。



長時間曝光

在快門速度為 **bulb** 時，保持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快門將保持開啓狀態。適用於對移動燈光、星星、夜景或煙花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建議使用三腳架和另購的遙控線（☞ 356）以避免模糊。

1 準備相機。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若使用的是另購的遙控線，請將其連接至相機。若您未使用遙控線，請在用戶設定 d10（曝光延遲模式，☞ 278）中選擇開啓 以在按下相機快門釋放按鍵時避免模糊。

☑ 長時間曝光

尼康建議您使用充滿電的 EN-EL3e 電池或另購的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以防止在快門開啓期間斷電。請注意，在長時間曝光模式下可能出現雜訊和變型；拍攝前，請將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選項選擇為 開啓（☞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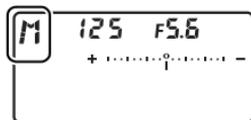
2 選擇曝光模式 M。

按下 **MODE**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取景器和控制面板中顯示 **M**。

MODE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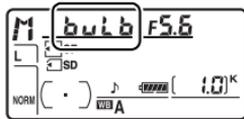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3 選擇快門速度。

在相機測光啓動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到“bulb”出現在快門速度顯示中。選擇了“bulb”時，曝光指示器不顯示。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完全按下相機或遙控線的快門釋放按鈕。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期間，快門將保持開啓。

5 鬆開快門釋放按鈕。

鬆開快門釋放按鈕記錄相片。



快門速度：35 秒；光圈：f/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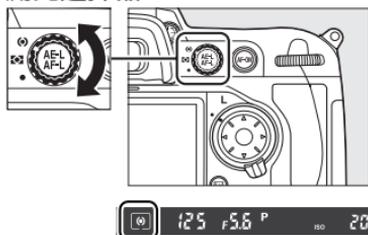
自動曝光 (AE) 鎖定

在測定曝光後，請使用自動曝光鎖定以重新構圖。

1 選擇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 (102)。

使用自動曝光鎖定時，矩陣測光將無法達到預期效果。若使用偏重中央測光，請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中央對焦點 (78)。

測光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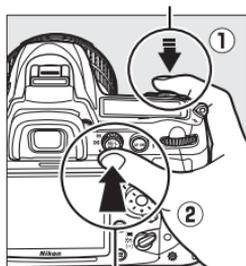


2 鎖定曝光。

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然後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在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且主體位於對焦點時，按下 **AE-L/AF-L** 按鈕鎖定曝光 (和對焦，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時除外)。然後，確認清晰對焦指示器 (●) 已出現在觀景器中。

當曝光鎖定時，觀景器中將會出現 **AE-L** 指示器。

快門釋放按鈕



AE-L/AF-L 按鈕



3 重新構圖。

按住 **AE-L/AF-L** 按鍵，重新構圖並拍攝照片。



測光區域

在重點測光下，曝光將鎖定為以所選對焦點為中心的一個 3 mm 直徑圈的測光值。在偏重中央測光下，曝光將鎖定為觀景器中央一個 8 mm 直徑圈的測光值。

調節快門速度和光圈

在曝光鎖定時，無需改變曝光的測光值即可更改以下設定：

曝光模式	設定
P	快門速度和光圈（彈性程式；☐ 107）
S	快門速度
A	光圈

新數值可在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進行確認。請注意，當曝光鎖定時，不能改變測光模式（解除鎖定後才可改變測光）。

亦請參見

若在用戶設定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 273）中選擇了開啓，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鎖定曝光。有關改變 **AE-L/AF-L** 按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7（設定 **AE-L/AF-L** 按鍵，☐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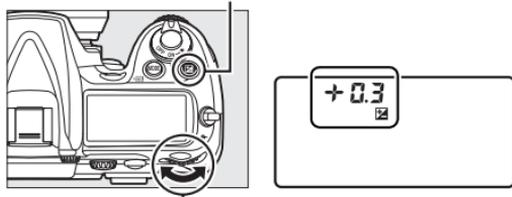
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用於改變相機建議的曝光值，從而使照片更亮或更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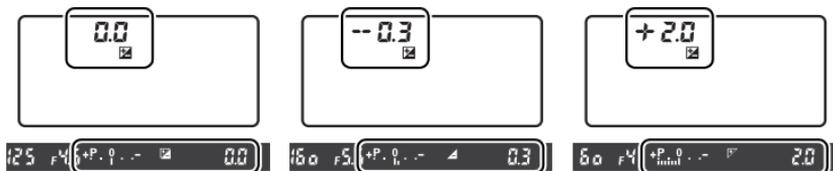
在曝光模式 **M** 下，僅影響顯示在曝光指示器中的曝光資訊，不改變快門速度和光圈。

若要選擇曝光補償值，請按下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到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出現所需值。

 按鍵



主指令撥盤



± 0 EV

(按下  按鍵)

-0.3 EV

+2.0 EV

曝光補償可以在 -5 EV（曝光不足）到 +5 EV（曝光過度）的範圍內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微調。一般情況下，選擇正值使主體更亮，選擇負值則更暗。



-1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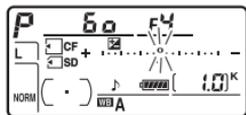


無曝光補償



+1 EV

當曝光補償值不是 ± 0.0 時，曝光指示器中央的 0 將閃爍，且當您釋放  按鍵後， 圖示將顯示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目前曝光補償值可透過按下  按鍵在曝光指示器中進行確認。



將曝光補償設定為 ± 0.0 可恢復正常曝光。相機關閉時，曝光補償不會重設。

使用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時，曝光補償既影響背景曝光又影響閃光光級別。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曝光補償可用增加級數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3（曝光補償 / 微調， 270）。有關不按  按鍵即可調整曝光補償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4（簡易曝光補償， 271）。有關自動更改曝光、白平衡或主動式 D-Lighting 的資訊，請參見第 120 頁內容。

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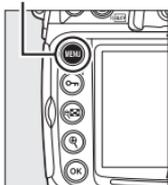
包圍在每次拍攝中自動稍微更改曝光、閃光級別、主動式 D-Lighting (ADL) 或白平衡，“包圍”目前值。在難以設定曝光、主動式 D-Lighting 或白平衡的情況下，或者沒有足夠時間在每次拍攝中檢查效果及調整設定，或在對同一個主體進行不同的設定嘗試時，請選擇該功能。

■ 曝光和閃光包圍

改變一系列照片的曝光和 / 或閃光級別的步驟如下：

1 選擇閃光或曝光包圍。 MENU 按鍵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選擇用戶設定選單中的用戶設定 e5 (自動包圍設定)，反白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下 OK。選擇自動曝光和閃光燈 改變曝光和閃光級別，選擇僅適用自動曝光 僅改變曝光，選擇僅閃光 則僅改變閃光級別。



2 選擇拍攝張數。

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在包圍序列中的拍攝數量。拍攝張數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在 0 以外的設定下，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BKT** 圖示、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且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將閃爍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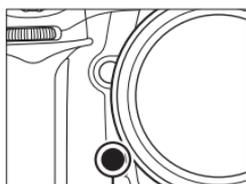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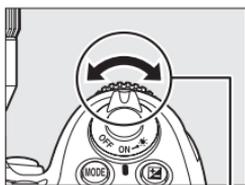
您可使用以下按鍵更改包圍設定：**Fn** 按鍵（預設設定，請參見用戶設定 f5，分配 **Fn** 按鍵，[☞ 292](#)）、景深預覽按鍵（用戶設定 f6，指派預覽按鍵，[☞ 296](#)）或 **AE-L/AF-L** 按鍵（用戶設定 f7，設定 **AE-L/AF-L** 按鍵，[☞ 296](#)）。請注意，某些“按下按鍵”選項無法與使用“和撥盤”的選項組合使用。以下說明中假設包圍被指定給 **Fn** 按鍵。

3 選擇曝光增加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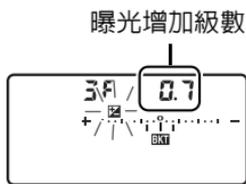
按下 **Fn** 按鍵，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曝光增加級數。



Fn 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在預設設定下，增加級數可從 $1/3$ EV、 $2/3$ EV 和 1 EV 中進行選擇。以 $1/3$ EV 為增加級數的包圍程式如下表所示。

控制面板顯示	拍攝張數	包圍次序 (EV)
0F 0.3 *.....°.....-	0	0
+ 3F 0.3 *.....ii.....-	3	+0.3/0/+0.7
-- 3F 0.3 *.....i.....-	3	-0.3/-0.7/0
+ 2F 0.3 *.....ii.....-	2	0/+0.3
-- 2F 0.3 *.....i.....-	2	0/-0.3
3F 0.3 *.....ii.....-	3	0/-0.3/+0.3
5F 0.3 *.....iiii.....-	5	0/-0.7/-0.3/+0.3/+0.7
7F 0.3 *.....iiii.....-	7	0/-1.0/-0.7/-0.3/+0.3/ +0.7/+1.0
9F 0.3 *.....iiii.....-	9	0/-1.3/-1.0/-0.7/-0.3/ +0.3/+0.7/+1.0/+1.3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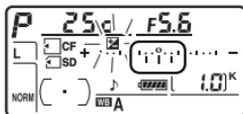
有關選擇曝光增加級數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70）。有關選擇包圍執行順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7（包圍次序，☐ 290）。

4 構圖、對焦並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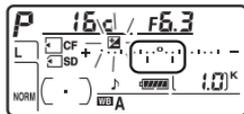


相機將在每次拍攝時根據所選包圍程式來改變曝光和 / 或閃光級別。在曝光補償（請參見第 118 頁）的基礎上，相機進一步調整曝光，使曝光補償可達到 5 EV 以上。

當執行包圍時，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包圍進度指示。在每次拍攝後，代表該次拍攝的一節將從指示中消失。



拍攝張數：3；增加級數：0.7



首次拍攝後顯示



曝光增加級數：
0 EV



曝光增加級數：
-1 EV



曝光增加級數：
+1 EV



■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到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為 0 (0F) 且控制面板中不再顯示 **BKT**。上次使用的程式在下次啓動包圍時會恢復。包圍也可透過執行雙鍵重設 (☐ 182) 取消，但在此情形下，包圍程式在包圍再次啓動時不會恢復。

曝光和閃光包圍

在低速連拍和高速連拍模式下，當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拍攝完成時，相機將暫停拍攝。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恢復拍攝。在其他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僅拍攝一張照片。

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照片之前記憶卡已無空間，更換記憶卡或刪除已拍照片留出空間後，相機可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恢復拍攝。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相機關閉，再次開啓相機後，包圍將從拍攝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

曝光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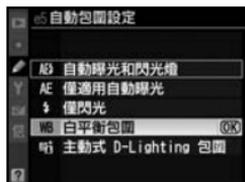
相機透過改變快門速度與光圈（程式自動）、光圈（快門優先自動）、或快門速度（光圈優先自動、手動曝光模式）來調整曝光。若在模式 **P**、**S** 和 **A** 下，在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中選擇了 **開啓**，相機將在超過自身曝光系統限制時自動改變 ISO 感光度以實現最佳曝光效果。用戶設定 **e6**（**手動曝光下自動包圍**，☐ 290）可用於改變相機在手動曝光模式下執行曝光和閃光包圍的方式。透過改變閃光級別與快門速度和 / 或光圈，或僅改變閃光級別可執行包圍。

■ 白平衡包圍

相機為每張相片建立多個副本，且每個副本使用不同的白平衡。有關白平衡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133 頁內容。

1 選擇白平衡包圍。

在用戶設定 e5 自動包圍設定中選擇白平衡包圍。



2 選擇拍攝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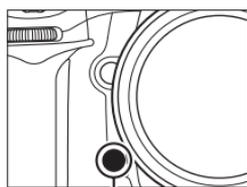
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在包圍序列中的拍攝數量。拍攝張數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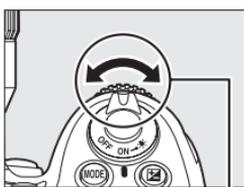
在 0 以外的設定下，控制面板中將出現 **WB-BKT** 圖示和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3 選擇白平衡增加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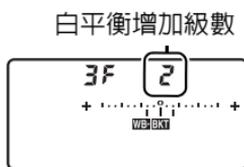
按下 **Fn** 按鍵，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白平衡調整量。每個增加級數約等於 5 mired。



Fn 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請從 1（5 mired）、2（10 mired）和 3（15 mired）中選擇增加級數。更高的 **B** 值代表藍色量的增加，更高的 **A** 值則代表琥珀色量的增加（☞ 138）。以 1 為增加級數的包圍程式如下表所示。

控制面板顯示	拍攝張數	白平衡增加級數	包圍次序 (EV)
0F +.....o.....*	0	1	0
b3F +.....ii.....*	3	1B	1B/0/2B
A3F +.....ii.....*	3	1A	1A/2A/0
b2F +.....ii.....*	2	1B	0/1B
A2F +.....ii.....*	2	1A	0/1A
3F +.....ii.....*	3	1A、1B	0/1A/1B
5F +.....ii.....*	5	1A、1B	0/2A/1A/1B/2B
7F +.....ii.....*	7	1A、1B	0/3A/2A/1A/ 1B/2B/3B
9F +.....ii.....*	9	1A、1B	0/4A/3A/2A/1A/ 1B/2B/3B/4B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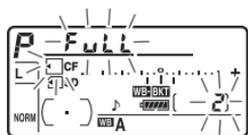
有關“Mired”的定義，請參見第 139 頁內容。

4 構圖、對焦並拍攝。



每次拍攝都將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副本，各副本都有一個不同的白平衡。在白平衡微調的基礎上，相機進一步調整白平衡。

若包圍程式中的拍攝張數大於剩餘可拍攝張數，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的曝光數量顯示將閃爍，且快門釋放將無法使用。當相機中插入新的記憶卡後，相機可開始拍攝。



■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到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為 0 (**0F**) 且控制面板中不再顯示 **WB: []**。上次使用的程式在下次啓動包圍時會恢復。包圍也可透過執行雙鍵重設 (**☐ 182**) 取消，但在此情形下，包圍程式在包圍再次啓動時不會恢復。



白平衡包圍

影像品質為 NEF (RAW) 時，白平衡包圍無效。選擇 **NEF (RAW)**、**NEF (RAW)+JPEG 精細**、**NEF (RAW)+JPEG 標準** 或 **NEF (RAW)+JPEG 基本** 可取消白平衡包圍。

白平衡包圍僅影響色溫（白平衡微調顯示中的琥珀色 - 藍色軸，**☐ 138**）。在綠色 - 洋紅色軸上不進行調整。

在自拍模式 (**☐ 91**) 下，每次釋放快門都將建立在白平衡程式中指定數量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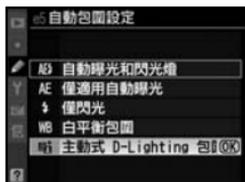
在記憶卡存取指示燈點亮時，若關閉相機，電源僅在記錄完序列中的所有相片後才會關閉。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相機在一系列曝光中改變主動式 D-Lighting。有關主動式 D-Lighting 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164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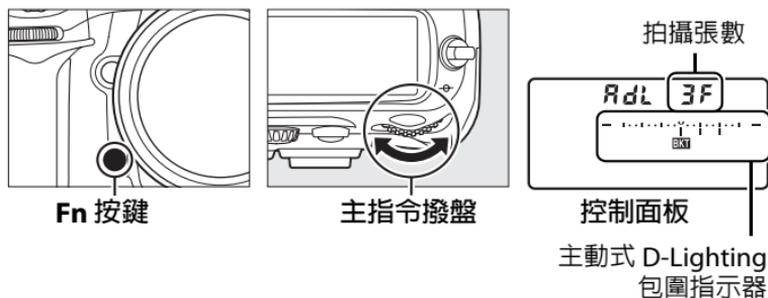
1 選擇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在用戶設定 e5 自動包圍設定中選擇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2 選擇拍攝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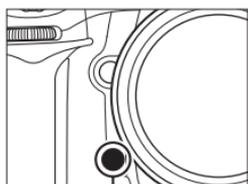
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在包圍序列中的拍攝數量。拍攝張數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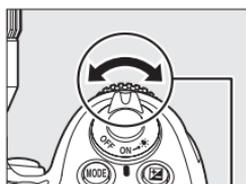
在 0 以外的設定下，控制面板中將出現 **RdL** 圖示和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指示器。選擇 2 張照片時，一張將在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狀態下拍攝，另外一張則以所選值拍攝。選擇 3 至 5 張照片時，將在以下主動式 D-Lighting 設定下拍攝一系列照片：關閉、低和標準（3 張），關閉、低、標準和高（4 張）或關閉、低、標準、高和超高（5 張）。若您選擇了 2 張以上的照片，請進入步驟 4。

3 選擇主動式 D-Lighting。

按下 **Fn** 按鍵，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主動式 D-Ligh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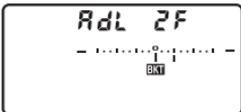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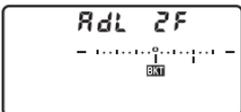


Fn 按鍵



副指令撥盤

主動式 D-Lighting 在控制面板中顯示如下：

控制面板顯示	主動式 D-Lighting
	暗 ^{AUTO} 自動
	暗 ^L 低
	暗 ^N 標準
	暗 ^H 高
	暗 ^{H+} 超高

4 構圖、對焦並拍攝。



相機將在每次拍攝時根據所選包圍程式來改變主動式 D-Lighting。當執行包圍時，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包圍進度指示。在每次拍攝後，代表該次拍攝的一節將從指示中消失。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到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為 0。上次使用的程式在下次啟動包圍時會恢復。包圍也可透過執行雙鍵重設 (☞ 182) 取消，但在此情形下，包圍程式在包圍再次啟動時不會恢復。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在低速連拍和高速連拍模式下，當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拍攝完成時，相機將暫停拍攝。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恢復拍攝。在其他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僅拍攝一張照片。

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照片之前記憶卡已無空間，更換記憶卡或刪除已拍照片留出空間後，相機可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拍攝。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相機關閉，再次開啓相機後，包圍將從拍攝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



白平衡

— 保持色彩真實

物體反射的光線色彩根據光源色彩不同而變化。人腦可適應光源色彩的變化，因此白色物體在陰影下、陽光直射或白熾燈照明時皆顯示為白色。與菲林相機中使用的菲林不同的是，數碼相機可根據光源色彩處理影像來模擬該調整。這就是所謂的“白平衡”。本部分介紹白平衡設定。

白平衡選項	134
微調白平衡	137
選擇色溫	141
手動預設	142



白平衡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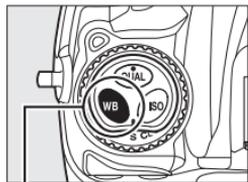
請在拍攝照片前選擇一種與光源匹配的白平衡設定，使色彩自然。本相機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色溫*	說明
AUTO 自動	3,500-8,000 K	相機自動調整白平衡。為了獲得最佳效果，請使用 G 型或 D 型鏡頭。若內置或另購的閃光燈閃光，相機將根據閃光調整效果。
 白熾燈	3,000 K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螢光燈		用於：
鈉燈	2,700 K	• 鈉燈照明環境（如運動場所）。
暖白色螢光燈	3,000 K	• 暖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白色螢光燈	3,700 K	• 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冷白色螢光燈	4,200 K	• 冷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晝白色螢光燈	5,000 K	• 晝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日光螢光燈	6,500 K	• 日光螢光燈照明環境。
高色溫的水銀燈	7,200 K	• 高色溫光源（如水銀燈）照明環境。
 直射陽光	5,200 K	在主體處於陽光直射狀態下使用。
 閃光燈	5,400 K	用於使用內置或另購的閃光燈時。
 陰天	6,000 K	在白天多雲時使用。
 陰影	8,000 K	在白天主體處於陰影下時使用。
 選擇色溫	2,500-10,000 K	從列表的值中選擇色溫（  141）。
PRE 手動預設	—	使用主體、光源或現有相片作為白平衡的參照（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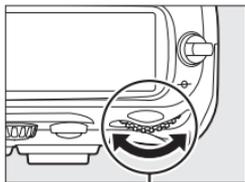
* 所有數值都是近似值。微調設定為 0。

建議您在大多數光源下使用自動白平衡。若使用自動白平衡不能獲得預期效果，請從以上列表選擇一選項或使用預設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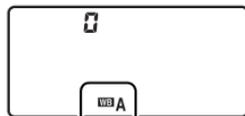
若要選擇白平衡，請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WB 按鍵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白平衡選單

白平衡也可使用拍攝選單 (☞ 253) 中的白平衡選項進行調整。



𧄂 (螢光燈)

使用 **WB** 按鍵和主指令撥盤選擇 𧄂 (螢光燈)，可選擇白平衡選單 (☞ 253) 的螢光燈 選項中所選的燈泡類型。

攝影棚閃光燈照明

在大型攝影棚閃光燈元件照明下，自動白平衡可能達不到預期效果。請使用預設白平衡，或將白平衡設定為 閃光燈 並使用微調來調整白平衡。

亦請參見

若在用戶設定 e5 (自動包圍設定, ☞ 289) 中選擇了白平衡包圍，每次釋放快門，相機都將建立多張影像。每張影像的白平衡不同，“包圍”白平衡的目前所選值。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20 頁內容。

色溫

感知的光源色彩隨觀察者和其他條件的不同而變化。色溫是對光源色彩的一種客觀衡量標準，它是根據物體在被加熱後輻射出同一波長的光所需達到的溫度來定義的。光源在色溫約為 5,000-5,500 K 時呈現白色，而色溫較低時，如白熾燈泡，光源將呈現偏黃或偏紅色調。色溫較高的光源則呈現淡藍色。

微調白平衡

您可“微調”白平衡以補償光源色彩的變化，或將特殊的色彩氛圍套用到影像中。白平衡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選項，或透過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進行微調。

■ 白平衡選單

1 選擇白平衡選項。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選擇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然後反白顯示一個白平衡選項並按下 **▶**。若選擇了 **螢光燈**、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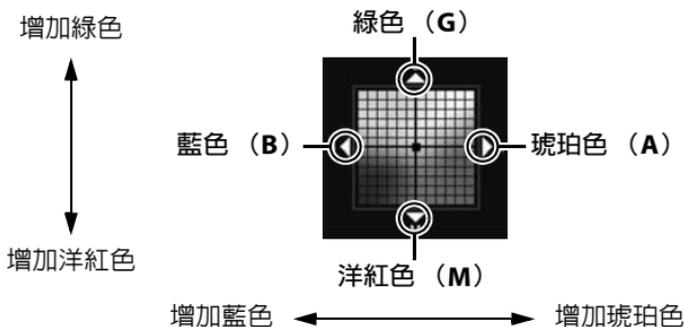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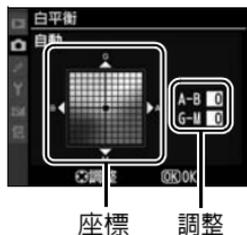
擇色溫 或 **手動預設** 之外的選項，請進入步驟 2。若選擇了 **螢光燈**，請反白顯示一種光源類型並按下 **▶**。若選擇了 **選擇色溫**，請反白顯示一個色溫並按下 **▶**。若選擇了 **手動預設**，請在繼續之前按照第 150 頁的說明選擇一個預設。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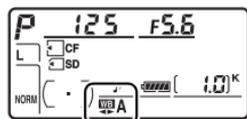
2 微調白平衡。

使用多重選擇器微調白平衡。白平衡可在琥珀色 (A) - 藍色 (B) 軸和綠色 (G) - 洋紅色 (M) 軸上進行微調。橫軸 (琥珀色 - 藍色) 代表色溫，每個增加級數約相當於 5 mired。豎軸 (綠色 - 洋紅色) 與對應的色彩補償 (CC) 濾鏡有相似的效果。



3 按下 **OK**。

按下 **OK** 即可儲存設定並返回拍攝選單。若在 A-B 軸上微調了白平衡，**◀▶** 圖示將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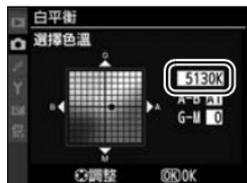


白平衡微調

微調軸上的色彩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例如，在白平衡中選擇了“暖”設定（如  白熾燈）時，移動游標至 **B**（藍色）可使相片稍“冷”，但不會使相片真正變藍。

色溫微調

選擇了 **選擇色溫** 時，您可在微調白平衡時查看色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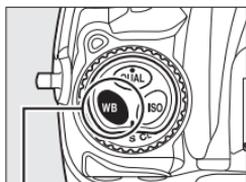
“Mired”

任一色溫變化在低色溫下都比高色溫下對色彩產生的變化更大。例如，1,000 K 的色溫變化在色溫 3,000 K 下產生的效果比在 6,000 K 下顯著。Mired 透過將色溫倒數乘以 10^6 來計算，是一種考慮了上述變化的色溫測量方式，同時也是套用於色溫補償濾鏡的單位。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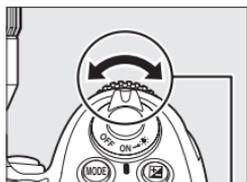
- 4,000 K-3,000 K（差值為 1,000 K）=83 mired
- 7,000 K-6,000 K（差值為 1,000 K）=24 mired

WB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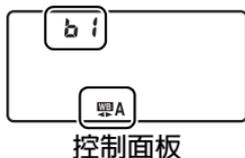
在 **K**（選擇色溫）和 **PRE**（手動預設）之外的設定下，**WB** 按鍵可用於在琥珀色（A）- 藍色（B）軸微調白平衡（☞ 138；若要在選擇了 **K** 或 **PRE** 時微調白平衡，請按照第 137 頁中的說明使用拍攝選單）。兩方向各有 6 個設定可用，每個增加級數約相當於 5 mired（☞ 139）。請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值。向左旋轉副指令撥盤增加琥珀色量（A）。向右旋轉副指令撥盤增加藍色量（B）。在 0 以外的設定下，控制面板中將出現 ◀▶ 圖示。



WB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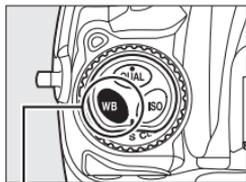


副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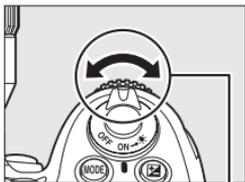


選擇色溫

在白平衡中選擇了 **K**（選擇色溫）時，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選擇色溫。色溫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WB 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 選擇色溫

請注意，在閃光燈或螢光燈照明下無法獲得預期效果。針對這類光源，請選擇 （閃光燈）或 （螢光燈）。使用其他光源時，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以判斷所選值是否合適。

✎ 白平衡選單

色溫也可在白平衡選單中進行選擇。請注意，使用 **WB** 按鍵和副指令撥盤取得的色溫會取代白平衡選單中所選的值。



手動預設

您可使用手動預設記錄和恢復適用於混合光下拍攝的用戶白平衡設定，或補償具有強烈色彩氛圍的光源。設定預設白平衡有以下兩種方法：

方法	說明
直接測量	將一個中灰色或白色物體放置在用於拍攝最終相片的光線下，相機將會測量一個白平衡值（☞ 144）。
從現有相片複製	從記憶卡中的相片上複製白平衡（☞ 148）。

相機可在預設 d-0 到 d-4 中最多儲存 5 個預設白平衡值。描述性註釋可新增到任何白平衡預設中（☞ 152）。

d-0

儲存最近一次測量的白平衡值（☞ 144）。若測量了新值，該預設值即被覆蓋。



d-1 至 d-4

儲存從 d-0 中複製的值（☞ 147）。



儲存從記憶卡的影像中複製的值（☞ 148）。



白平衡預設

對白平衡預設所作的更改可套用於所有拍攝選單庫（☞ 254）。若用戶要更改在其他拍攝選單庫中建立的白平衡預設，螢幕中將出現確認窗（更改預設 d-0 時不出現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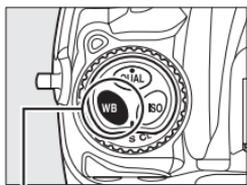
■ 測量白平衡值

1 照亮一個參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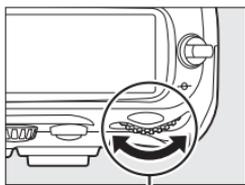
將一個中灰色或白色物體放置在用於拍攝最終相片的光線下。在攝影棚設定下，可使用一張標準灰板作為參照物。請注意，在測量白平衡時，曝光將以 1 EV 為增加級數自動增加；在曝光模式 **M** 下請調整曝光，使曝光指示器顯示 ± 0 (☞ 113)。

2 將白平衡設定為 PRE (手動預設)。

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到 **PRE** 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WB 按鍵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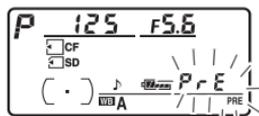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WB

3 選擇直接測量模式。

短暫釋放 **WB** 按鍵，然後再次按下該按鍵直到控制面板中的 **PRE** 圖示開始閃爍。閃爍的 **P·E** 也將出現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這些顯示將閃爍約 6 秒。



控制面板



觀景器

4 測量白平衡。



在指示器停止閃爍之前，將相機對準參照物並使其填滿觀景器，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相機將測量一個白平衡值並將其儲存在預設 d-0 中。此時，相機不會記錄相片；即使相機未清晰對焦，也可準確測量白平衡。

5 檢查效果。

若相機可測量白平衡值，**Good** 將在控制面板中閃爍約 6 秒，觀景器中則顯示閃爍的 **Go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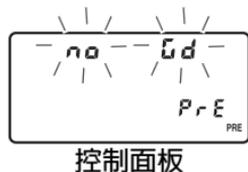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觀景器

若光線太暗或太亮，相機可能無法測量白平衡。閃爍的 **no Good** 將出現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約 6 秒。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可返回步驟 4 並再次測量白平衡。



控制面板



觀景器

6 選擇預設 d-0。

若將立即使用預設白平衡的新值，請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到 **d-0** 顯示在控制面板中，以選擇預設 d-0。

✓ 直接測量模式

當顯示閃爍時若未執行任何操作，直接測量模式將在用戶設定 c2（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 273）中所選的時間內結束。

✎ 預設 d-0

新的白平衡值將儲存在預設 d-0 中，自動替換該預設的先前值（不會出現確認窗）。預設白平衡列表中將顯示縮圖（☞ 147）。

若要使用新的白平衡值，請選擇預設 d-0（在選擇 d-0 前若未測量白平衡值，白平衡將設為色溫 5,200 K，與直射陽光相同）。新的白平衡值將保留在預設 d-0 中，直到重新測量白平衡。測量白平衡新值前透過複製預設 d-0 到任一其他預設中，最多可儲存 5 個白平衡值（☞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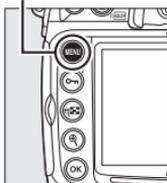
■將白平衡從 d-0 複製到預設 d-1 至 d-4 中

按照下列步驟可將白平衡測量值從 d-0 複製到任一其他預設 (d-1 至 d-4) 中。

1 選擇 PRE (手動預設)。

按下 **MENU** 按鍵並選擇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反白顯示 **手動預設**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一個目的地。

反白顯示目的地預設 (d-1 至 d-4) 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3 複製 d-0 至所選預設。

反白顯示 **複製 d-0** 並按下 **OK**。若在 d-0 中建立了註釋 (152)，該註釋將被複製到所選預設的註釋中。



■ 從相片中複製白平衡（僅限於 d-1 至 d-4）

按照下列步驟可將白平衡值從現有相片上複製到所選預設（僅限於 d-1 至 d-4）中。無法複製現有白平衡值到預設 d-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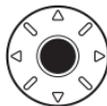
1 選擇 PRE（手動預設）。

反白顯示白平衡選單中的手動預設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目的地。

反白顯示目的地預設（d-1 至 d-4）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3 選擇 選擇影像。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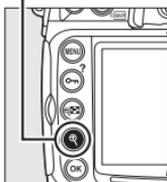
4 反白顯示源影像。

反白顯示源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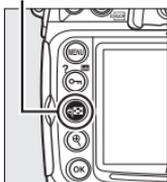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請保持按下  按鍵。

 按鍵



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影像，則按下  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217](#)）。

 按鍵



5 複製白平衡。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複製反白顯示照片的白平衡值到所選預設中。若反白顯示的照片中含有註釋（[303](#)），該註釋將被複製到所選預設的註釋中。



選擇白平衡預設

按下 **▲** 反白顯示目前白平衡預設（d-0 至 d-4）並按下 **▶** 選擇其他預設。



■ 選擇白平衡預設

將白平衡設定為預設值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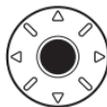
1 選擇 PRE（手動預設）。

反白顯示白平衡選單中的手動預設，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預設。

反白顯示所需預設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若要選擇反白顯示的預設並顯示微調選單（[☞ 138](#)）而不完成下一步，請按下 **OK**，而不要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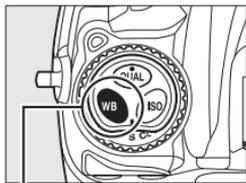
3 選擇設定。

反白顯示設定，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所選白平衡預設的微調選單（[☞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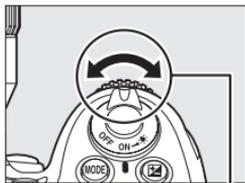


 選擇白平衡預設：**WB**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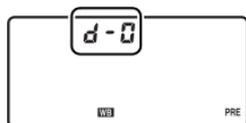
在 **PRE** 設定（手動預設）下，預設也可透過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進行選擇。按下 **WB** 按鍵時，目前預設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WB 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 輸入註釋

請按照下列步驟，為所選白平衡預設輸入最多 36 個字元的描述性註釋。

1 選擇 PRE（手動預設）。

反白顯示白平衡選單中的手動預設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預設。

反白顯示所需預設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3 選擇 編輯註釋。

反白顯示 編輯註釋 並按下 **▶**。



4 編輯註釋。

按照第 255 頁中的說明編輯註釋。





影像增強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使用照片調控優化銳化、對比度、亮度、飽和度和色相，如何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保留高光和陰影區域中的細節，以及如何選擇色彩空間。

照片調控	154
建立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160
主動式 D-Lighting	164
色彩空間	166



照片調控

尼康獨特的照片調控系統使兼容的設備和軟件之間可以共用影像處理設定（包括銳化、對比度、亮度、飽和度和色相）。

選擇一個照片調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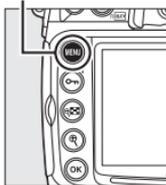
本相機提供了多種預設照片調控供您選擇。您可根據主體或場景類型選擇一種照片調控。

選項	說明
 SD 標準	進行標準化處理以獲取均衡效果。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NL 中性	進行最小程度的處理以獲取自然效果。將來需要進行廣泛處理或修飾相片時選用。
 VI 鮮豔	進行增強處理以獲取鮮豔的相片列印效果。強調相片主要色彩時選用。
 MC 單色	拍攝單色相片。

1 選擇 設定照片調控。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設定照片調控**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一個照片調控。

反白顯示所需照片調控並按下 **OK**。



預設照片調控和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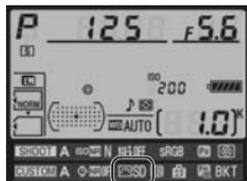
由相機提供的照片調控統稱為 預設照片調控。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是透過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管理照片調控** 選項修改現有照片調控而建立的 (☞ 160)。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可儲存至記憶卡，以便在其他 D300S 相機和兼容軟件之間共用 (☞ 163)。

額外的照片調控

您可從尼康網站下載更多額外的照片調控。

照片調控指示器

按下  按鍵時，資訊顯示中將顯示目前照片調控。



照片調控指示器



修改現有照片調控

您可根據場境或創作意圖修改現有預設照片調控或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160）。請使用 **快速調整** 選擇一種均衡的設定組合或手動調整單個設定。



1 選擇一個照片調控。

反白顯示 設定照片調控 選單（ 154）中的所需照片調控並按下 。



2 調整設定。

按下  或  可反白顯示所需設定，按下  或  則可選擇一個值（ 157）。請重複該步驟直到調整完所有設定，或選擇 **快速調整** 以選擇一個預設設定組合。預設設定可透過按下  按鍵恢復。



3 按下 。

修改原始照片調控

已從預設設定修改過的照片調控在 設定照片調控 選單中用星號（“*”）標識。



■ 照片調控設定

選項	說明	
快速調整	選擇 -2 到 +2 之間的值，可降低或增強所選照片調控的效果（請注意，這樣將重設所有手動調整）。例如，選擇了 鮮豔 時選擇正值可使照片顏色更鮮豔。該選項不適用於 中性 、 單色 或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手動調整 (所有照片調控)	銳化	控制輪廓的銳利程度。選擇 A 可根據場境類型自動調整銳化，或從值 0 （無銳化）到 9 中進行選擇（值越高，銳化越強）。
	對比度	選擇 A 可根據場境類型自動調整對比度，或從值 -3 到 +3 中進行選擇（選擇較低值以避免在陽光直射下人物主體的高光區域“泛白”，選擇較高值則可保留朦朧的景色和其他低對比度主體中的細節）。
	亮度	選擇 -1 降低亮度， +1 則增加亮度。不會影響曝光。
手動調整 (僅限於非單色)	飽和度	控制色彩的鮮豔度。選擇 A 可根據場境類型自動調整飽和度，或從值 -3 到 +3 中進行選擇（較低值降低飽和度，較高值則增加飽和度）。
	色相	選擇負值（最小為 -3 ）使紅色偏紫，藍色偏綠，綠色偏黃，而正值（最大為 +3 ）則使紅色偏橙，綠色偏藍，藍色偏紫。
手動調整 (僅限於單色)	濾鏡效果	模擬顏色濾鏡在單色相片中的效果。從 OFF 、 黃色 、 橙色 、 紅色 及 綠色 中進行選擇（☐ 158）。
	色調	從 B&W （黑白）、 Sepia （棕褐色）、 Cyanotype （冷色調，藍色調的單色）、 Red （紅色）、 Yellow （黃色）、 Green （綠色）、 Blue Green （藍綠色）、 Blue （藍色）、 Purple Blue （紫藍色）和 Red Purple （紅紫色）中選擇單色相片中使用的色調（☐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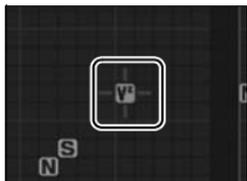


☑ 主動式 D-Lighting

主動式 D-Lighting (☐164) 處於開啓狀態時，無法調整對比度和亮度。開啓主動式 D-Lighting 後，目前有效的任何手動調整都將遺失。

☑ “A” (自動)

自動對比度和飽和度的效果隨曝光和畫面中主體位置的不同而變化。為了獲得最佳效果，請使用 G 型或 D 型鏡頭。使用自動對比度和飽和度的照片調控圖示在照片調控網格中顯示為綠色，且線條平行於網格軸。



✎ 照片調控網格

在步驟 2 中按下 按鍵將顯示照片調控網格，該網格顯示所選照片調控相對於其他照片調控的對比度和飽和度（選擇單色時，僅顯示對比度）。釋放 按鍵可返回照片調控選單。



✎ 先前設定

照片調控設定選單中所示值下方的線條表示調整前的值。調整設定時，可將該值作為參考。



✎ 濾鏡效果（僅限於單色）

該選單中的選項可模擬顏色濾鏡在單色相片中的效果。有以下濾鏡效果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Y 黃色	增強對比度。可用於在風景拍攝中降低天空的亮度。橙色比黃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而紅色比橙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
O 橙色	
R 紅色	
G 綠色	柔化膚色。可用於人像拍攝。

請注意，使用濾鏡效果所取得的效果比使用物理玻璃濾鏡時更明顯。



色調（僅限於單色）

當選擇了色調時，按下 ▼ 將顯示飽和度選項。按下 ◀ 或 ▶ 可調整飽和度。當選擇了 **B&W**（黑白）時無法調整飽和度。



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用戶設定照片調控的可用選項與其原始照片調控的選項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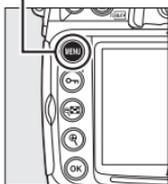
建立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相機提供的照片調控可進行修改並儲存為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1 選擇 管理照片調控。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管理照片調控**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 儲存 / 編輯。

反白顯示 **儲存 / 編輯** 並按下 **▶**。



3 選擇一個照片調控。

反白顯示現有照片調控並按下 **▶**，或按下 **OK** 進入步驟 5，以儲存該照片調控的副本而不進一步修改。



4 編輯所選照片調控。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57 頁內容。若要放棄更改並從預設設定重新開始編輯，請按下  按鍵。設定完成後，按下 。



5 選擇一個目的地。

為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從 C-1 到 C-9）選擇一個目的地並按下 。



6 為照片調控命名。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文字輸入對話窗。預設設定下，新照片調控透過在現有照片調控名稱上新增一個兩位元數編號（自動指定）進行命名。該名稱可按照第 255 頁所述進行編輯以建立最多由 19 個字元組成的新名稱。



鍵盤區域

名稱區域

新照片調控將會顯示在照片調控列表中。



管理照片調控 > 重新命名

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可使用 **管理照片調控** 選單中的 **重新命名** 選項隨時修改名稱。

管理照片調控 > 刪除

管理照片調控 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可用於刪除不再需要的所選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原始照片調控圖示

對於用戶設定照片調控所基於的原始預設照片調控，在編輯顯示的右上角將用一個圖示標識。



原始照片調控圖示



共用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使用隨附的 ViewNX 或 Capture NX 2 等另購軟件中的 Picture Control Utility 建立的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可複製到記憶卡中並載入相機，而由相機建立的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則可複製到記憶卡中以便在兼容相機和軟件上使用，並在不再需要時刪除（若相機中插有 2 張記憶卡，將使用主插槽中的記憶卡；☞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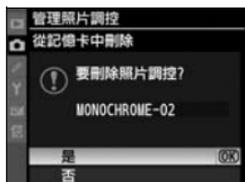
若要從記憶卡複製用戶設定照片調控或複製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到記憶卡上，或者從記憶卡中刪除用戶設定照片調控，請反白顯示管理照片調控 選單中的 載入 / 儲存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以下選項：

- 複製到相機：將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從記憶卡複製到相機的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C-1 到 C-9 中，並根據需要為它們命名。

- 從記憶卡中刪除：從記憶卡中刪除所選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刪除照片調控前，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確認窗；若要刪除所選照片調控，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

- 複製到記憶卡：從相機複製用戶設定照片調控（C-1 到 C-9）至記憶卡中的所選目的地檔案夾（1 到 99）。

儲存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記憶卡上任何時候均最多可儲存 99 項用戶設定照片調控。記憶卡僅可用來儲存用戶建立的用戶設定照片調控。相機提供的預設照片調控無法複製到記憶卡中，且無法重新命名或刪除。

主動式 D-Lighting

主動式 D-Lighting 可保留高光和陰影區域中的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相片。用於高對比度場境，例如，透過門或窗戶拍攝戶外強光照射下的風景，或在晴天拍攝陰影下的主體。



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



主動式 D-Lighting : 暗^{AUTO} 自動



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



主動式 D-Lighting : 暗H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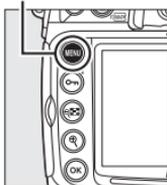
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的步驟如下：

1 選擇 主動式

D-Lighting。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主動式 D-Lighting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 暗^{AUTO} 自動、暗^H 超高、暗^H 高、暗^N 標準、暗^L 低或 關閉 並按下 OK。若選擇了 暗^{AUTO} 自動，相機將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但是在曝光模式 M 下，暗^{AUTO} 自動 相當於 暗^N 標準）。



☑ 主動式 D-Lighting

建議使用矩陣測光 (☐ 102)。當主動式 D-Lighting 開啓時，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攝的相片上可能會出現雜訊（顆粒、條帶痕跡和斑點），且記錄影像需要較長時間。當執行主動式 D-Lighting 時，亮度和對比度 照片調控設定 (☐ 157) 無法調整。

☑ “主動式 D-Lighting” vs. “D-Lighting”

拍攝選單中的 主動式 D-Lighting 選項可在拍攝前調整曝光以優化動態範圍，而修飾選單中的 D-Lighting 選項則可在拍攝後優化影像中的動態範圍。

📎 亦請參見

在用戶設定 e5 (自動包圍設定, ☐ 289) 中選擇了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時，相機將在一系列照片中更改主動式 D-Lighting。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29 頁內容。

色彩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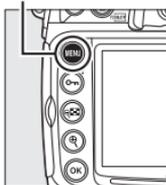
色彩空間決定色彩重現的可用色域。請根據從相機中提取相片後的相片用途選擇色彩空間。

選項	說明
sRGB sRGB	適用於無需進一步修改而直接列印或重播的相片。
Adobe Adobe RGB	該色彩空間可表現比 sRGB 更廣泛的色域，使其成為廣泛處理或修飾影像時的首選。

1 選擇色彩空間。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色彩空間**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色彩空間。

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OK**。



色彩空間

色彩空間定義了色彩與數碼影像檔案中代表色彩的數值之間的對應關係。sRGB 色彩空間套用廣泛，而 Adobe RGB 色彩空間通常套用於出版和商業列印。建議在拍攝以下相片時選擇 sRGB：無需修改而直接列印的相片、在不支援色彩管理的應用軟件中查看的相片、使用一些家用印表機中的直接列印選項 ExifPrint 進行列印的相片、或在自助店印表機或其他商業列印中心進行列印的相片。Adobe RGB 相片也可使用以上方法進行列印，但色彩不如先前鮮豔。

在 Adobe RGB 色彩空間下拍攝的 JPEG 相片兼容 Exif 2.21 和 DCF 2.0；支援 Exif 2.21 和 DCF 2.0 的應用程式和印表機將自動選擇正確的色彩空間。若應用程式或設備不支援 Exif 2.21 和 DCF 2.0，請手動選擇合適的色彩空間。ICC 色彩配置檔案嵌入在 Adobe RGB 色彩空間下拍攝的 TIFF 相片中，使支援色彩管理的應用程式能自動選擇正確的色彩空間。有關詳情，請參見應用程式或設備的隨附文件。

尼康軟件

在開啓 D300S 建立的相片時，ViewNX（隨機提供）和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將自動選擇正確的色彩空間。







閃光燈攝影

- 使用內置閃光燈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使用內置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170
使用內置閃光燈	171
閃光模式	175
閃光補償	177
FV 鎖定	178



內置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指數（GN）為 17（m、ISO 200、20 °C）。它支援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該模式使用監察預閃調整閃光輸出量以取得均衡照明，除了在自然光線不充分的場合使用以外，還可用於填充陰影，增亮逆光主體，或給主體的眼睛添加一個眼神光。本相機支援以下類型的 i-TTL 閃光控制：

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閃光燈在即將進行主閃光之前會發出一系列幾乎看不到的預閃（監察預閃）。在畫面所有區域內，從拍攝物體反射出來的預閃可被 1,005 像素 RGB 感應器獲得，並結合來自矩陣測光系統的距離資訊加以分析，調整閃光輸出量以達到主要主體和周圍背景照明之間的自然平衡。若使用的是 G 型或 D 型鏡頭，計算閃光輸出量時將會包括距離資訊。可透過提供鏡頭資料（焦距和最大光圈；□ 195）來提高非 CPU 鏡頭的計算精確度。使用重點測光時無效。

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調整閃光輸出量以使畫面光線達到標準水平；不考慮背景的亮度。在強調主要主體而捨略背景細節，或使用了曝光補償的拍攝中，建議使用本選項。選擇了重點測光時，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功能將自動被啟動。



ISO 感光度

當 ISO 感光度介於 200 至 3200 之間時，可以使用 i-TTL 閃光控制。當感光度高於 3200 或低於 200 時，在某些距離或光圈設定下，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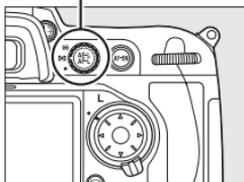
使用內置閃光燈

使用內置閃光燈的步驟如下。

1 選擇測光模式（[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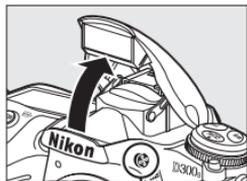
選擇矩陣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可啟動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選擇了重點測光時，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功能將自動被啟動。

測光選擇器



2 按下閃光燈彈出按鍵。

內置閃光燈將彈出並開始充電。閃光燈充滿電時，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將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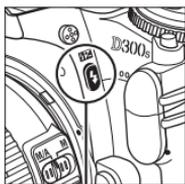


閃光燈彈出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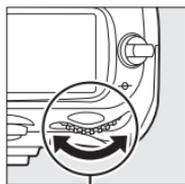


3 選擇閃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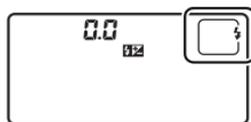
按下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到所需閃光模式圖示顯示在控制面板中（[175](#)）。



 按鍵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4 檢查曝光（快門速度和光圈）。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並檢查快門速度和光圈。內置閃光燈升起時的可用設定如下表所示。

模式	快門速度	光圈	頁碼
P	由相機自動設定 (1/250 秒 -1/60 秒) ^{1,2}	由相機自動設定	106
S	由用戶選擇數值 (1/250 秒 -30 秒) ²		108
A	由相機自動設定 (1/250 秒 -1/60 秒) ^{1,2}	由用戶選擇數值 ³	109
M	由用戶選擇數值 (1/250 秒 -30 秒, bulb) ²		111

- 1 當將閃光模式選擇為慢速同步、慢速後簾同步以及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時，快門速度可慢至 30 秒。
- 2 當使用另購的 SB-900、SB-800 和 SB-600 閃光燈元件，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281）設定為 **1/320 秒（自動 FP）** 或 **1/250 秒（自動 FP）** 時，快門速度可快至 1/8,000 秒。
- 3 閃光範圍隨光圈和 ISO 感光度的不同而變化。當在 **A** 和 **M** 模式下設定光圈時，請查閱閃光範圍表（ 174）。

您可透過按下景深預覽按鍵發出模擬預閃（ 289），預覽閃光效果。

5 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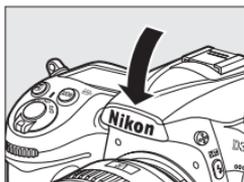
構圖、對焦並拍攝。如果在拍攝之後，閃光燈就緒指示燈（）持續閃爍約 3 秒，表明閃光燈已以全光輸出閃光，且相片可能曝光不足。請在螢幕中確認效果。若相片曝光不足，請調整設定後重試一次。

 亦請參見

有關 **1/320 秒（自動 FP）** 的資訊，請參見第 282 頁內容。

降下內置閃光燈

若要在未使用閃光燈時節省電量，請輕輕將其按下直到插鎖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 內置閃光燈

適用於焦距為 16-300 mm 的鏡頭（☞ 344）。取下遮光罩能防止陰影。閃光燈最小範圍為 60 cm，且不能在微距變焦鏡頭的微距範圍內使用。

若閃光燈在連續拍攝模式（☞ 88）下閃光，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鈕只拍攝一張照片。

當閃光燈已用於數次連續拍攝之後，快門釋放將暫時失效以保護閃光燈。短暫間歇後，閃光燈可以繼續使用。

✍ 亦請參見

有關重新構圖前鎖定已測光主體的閃光數值（FV）的資訊，請參見第 178 頁內容。

有關選擇閃光燈同步速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281）。有關選擇使用閃光燈時有效最低快門速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2（最慢自動閃光燈同步，☞ 282）。有關閃光控制以及在指令模式下使用內置閃光燈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3（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283）。

有關使用另購閃光燈元件的資訊，請參見第 347 頁內容。有關內置閃光燈的範圍的資訊，請參見第 174 頁內容。



光圈、感光度和閃光範圍

內置閃光燈的範圍隨感光度（ISO 相當值）和光圈的不同而變化。

以下 ISO 相當值時的光圈					範圍
200	400	800	1600	3200	m
1.4	2	2.8	4	5.6	1.0–12.0
2	2.8	4	5.6	8	0.7–8.5
2.8	4	5.6	8	11	0.6–6.1
4	5.6	8	11	16	0.6–4.2
5.6	8	11	16	22	0.6–3.0
8	11	16	22	32	0.6–2.1
11	16	22	32	—	0.6–1.5
16	22	32	—	—	0.6–1.1
22	32	—	—	—	0.6–0.8

內置閃光燈的最小範圍是 0.6 m。

在程式自動曝光模式（模式 **P**）下，最大光圈（最小 f 值）根據 ISO 感光度受到下表所示的限制：

以下 ISO 相當值時的最大光圈：				
200	400	800	1600	3200
3.5	4	5	5.6	7.1

對於感光度中的每一增加級數（例如，從 200 到 400），光圈會以 1/2 f 級為單位變化。如果鏡頭的最大光圈小於上面所給的值，則光圈的最大值將會是鏡頭的最大光圈。

閃光模式

D300S 支援以下閃光模式：

閃光模式	說明
 前簾同步	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在程式自動和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快門速度將被自動設定為 $1/250$ 和 $1/60$ 秒（當配合另購的閃光燈元件，使用自動 FP 高速同步時為 $1/8,000$ 到 $1/60$ 秒）之間的值（☐ 281）。
 減輕紅眼	減輕紅眼燈將在主閃光前點亮約 1 秒鐘。它使主體眼睛瞳孔收縮，可以減少有時由於閃光引起的“紅眼”。由於快門釋放有 1 秒延遲，當拍攝移動中的主體或在其他需快門反應迅速的情況下，不建議使用該模式。當減輕紅眼燈點亮時，請勿移動相機。
 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	與慢速同步相結合的減輕紅眼。用於夜色背景下的人像拍攝。僅可用於程式自動和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相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
 慢速同步	閃光燈與最慢可至 30 秒的快門速度相結合，以便在晚上或在暗淡照明下同時捕捉主體和背景。該模式僅可用於程式自動和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相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
 後簾同步	在快門優先自動或手動曝光模式下，閃光燈會在快門即將關閉時閃光。用於在移動物體之後產生一道光束軌跡的效果。在程式自動和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慢速後簾同步可用來同時捕捉主體和背景。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相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



☑ 閃光控制模式

資訊顯示按照下表所示，顯示了內置閃光燈（內置）和相機配件插座（另購）上所安裝的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控制模式：

	i-TTL		自動光圈 (AA) ^{1/} 非 TTL 自動閃光 (A)		手動	
	內置	另購	內置	另購	內置	另購
TTL ²			—			
自動 FP (281)	—		—		—	
頻閃 ²	—	—	—	—		
指令模式 ²			—			

1 僅適用於 SB-900 和 SB-800。

2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模式可使用用戶設定 e3（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283）進行選擇。

☑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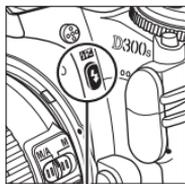
有關最快為 $1/320$ 秒的閃光燈同步速度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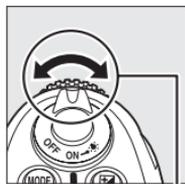
閃光補償

閃光補償可用於在範圍 -3 EV 到 +1 EV 之間以 $\frac{1}{3}$ EV 的增加級數改變閃光輸出量，以便改變主要主體相對於背景的亮度。增加閃光輸出量可使主要主體顯得更加明亮，減少閃光輸出量則防止不需要的高光或反射。

請按下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值。一般情況下，選擇正值使主要主體更亮，選擇負值則更暗。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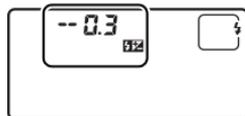


副指令撥盤

在 ± 0.0 以外的值時，當您釋放

 按鍵後，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會顯示  圖示。目前閃光補償值可透過按下  按鍵進行確認。

設定閃光補償為 ± 0.0 可恢復正常閃光輸出量。相機關閉時，閃光補償不會重設。



± 0.0 EV

(按下  按鍵)



-0.3 EV



+1.0 EV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安裝了另購的 SB-900、SB-800、SB-600、SB-400 和 SB-R200 閃光燈元件時也可使用閃光補償。對於 SB-900、SB-800 和 SB-600，您還可以使用閃光燈元件上的控制來設定閃光補償。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設定閃光補償時可用增加級數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3 (曝光補償 / 微調,  270)。

FV 鎖定

該功能可用來鎖定閃光輸出量，允許在不改變閃光級別的情況下重新構圖，並確保了即使主體不在畫面中央時，閃光輸出量也能適用於主體。閃光輸出量可根據 ISO 感光度和光圈的任何變化自動調節。

使用 FV 鎖定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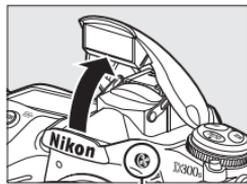
1 將 FV 鎖定功能指定給 Fn 按鍵。

在用戶設定 f5（分配 Fn 按鍵 > 按下 Fn 按鍵，☞ 292）中選擇 **FV 鎖定**。



2 按下閃光燈彈出按鍵。

內置閃光燈將彈出並開始充電。



閃光燈彈出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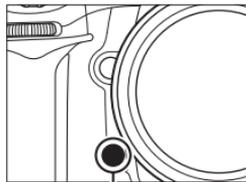
3 對焦。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並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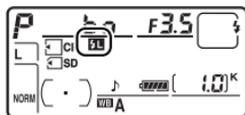


4 鎖定閃光級別。

確認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顯示在觀景器中後，按下 **Fn** 按鍵。閃光燈將發出一個監察預閃來決定合適的閃光級別。閃光輸出量將鎖定於該級別，並且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出現 **FV** 鎖定圖示 (🔒)。



Fn 按鍵



5 重新構圖。



6 拍攝相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拍攝。如有需要，無需釋放 **FV** 鎖定即可拍攝其他照片。

7 釋放 **FV** 鎖定。

按下 **Fn** 按鍵釋放 **FV** 鎖定。確認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 **FV** 鎖定圖示 (🔒) 消失。

配合內置閃光燈使用 **FV** 鎖定

僅當用戶設定 e3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 283) 選擇為 **TTL** 時，內置閃光燈才支援 **FV** 鎖定功能。



配合另購閃光燈元件使用 FV 鎖定

安裝了 SB-900、SB-800、SB-600、SB-400 及 SB-R200 閃光燈元件（另行選購）時也可使用 FV 鎖定。請將另購閃光燈設定為 TTL 模式（SB-900 和 SB-800 也可用於 AA 模式；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使用說明書）。當執行 FV 鎖定时，相機將根據閃光燈變焦頭位置的變化自動調節閃光輸出量。

當用戶設定 e3（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283）選擇為指令模式時，若為以下情況之一，FV 鎖定即可用於 SB-900、SB-800、SB-600 或 SB-R200 遙控閃光燈元件：(a) 內置閃光燈、閃光燈組 A 或閃光燈組 B 其中任一設為 TTL 模式；(b) 閃光燈組完全由 TTL 或 AA 模式下的 SB-900 和 SB-800 閃光燈元件組成。

測光

當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FV 鎖定的測光區域如下：

閃光燈元件	閃光模式	測光區域
獨立閃光燈元件	i-TTL	畫面中央 4 mm 直徑圈
	AA	閃光測光錶所量度的區域
和其他閃光燈元件 一起使用 (先進無線閃光)	i-TTL	整個畫面
	AA	閃光測光錶所量度的區域
	A（主閃光燈）	

亦請參見

有關使用景深預覽按鍵或 **AE-L/AF-L** 按鍵進行 FV 鎖定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6（指派預覽按鍵， 296）或用戶設定 f7（設定 **AE-L/AF-L** 按鍵， 296）。





其他拍攝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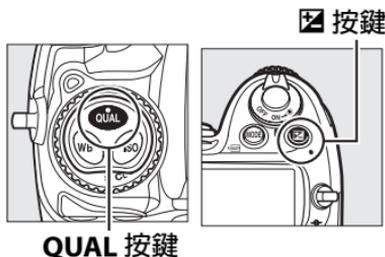
本部分包括恢復預設設定、進行多重曝光、間隔定時拍攝及使用 GPS 裝置和非 CPU 鏡頭。

雙鍵重設：恢復預設設定	182
多重曝光	184
間隔定時拍攝	189
非 CPU 鏡頭	195
使用 GPS 裝置	198



雙鍵重設：恢復預設設定

透過同時按住 **QUAL** 和  按鍵（這些按鍵上標有一個綠點）2 秒以上，可恢復下列相機設定的預設值。重設設定時，控制面板將暫時關閉。



選項	預設設定
對焦點	中央
曝光模式	程式自動
彈性程式	關閉
曝光補償	關閉
AE 維持	關閉 ¹

選項	預設設定
包圍	關閉 ²
閃光模式	前簾同步
閃光補償	關閉
FV 鎖定	關閉
多重曝光	關閉

1 用戶設定 f7（設定 **AE-L/AF-L** 按鍵， 296）不受影響。

2 拍攝張數重設為 0。包圍增加級數重設為 1 EV（曝光 / 閃光包圍）或 1（白平衡包圍）。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程式拍攝 2 張照片時，第二張將設定為  自動。



下列拍攝選單選項也將被重設。只有使用 **拍攝選單庫** 選項目前所選庫中的設定才會被重設（☞ 254）。其他庫中的設定不受影響。

選項	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影像品質	JPEG 標準	白平衡	自動*
影像大小	大	ISO 感光度	200

* 微調關閉。

若目前照片調控已修改，現有照片調控設定也將被重設。



 亦請參見

請參見第 368 頁中的預設設定列表。

多重曝光

按照以下步驟可在單張相片中記錄 2 至 10 次曝光。多重曝光可在任何影像品質設定下記錄，由於使用來自相機影像感應器的原始資料，其色彩效果明顯優於影像編輯程式中所組合的相片。

■ 建立多重曝光

請注意，在預設設定下，若 30 秒內未對相機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停止拍攝並記錄多重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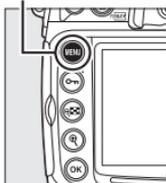
✎ 記錄時間延長

若要使曝光之間的時間間隔長於 30 秒，請在重播選單的 **影像重看** (☐ 251) 選項中選擇 **開啟**，並使用用戶設定 **c4** (螢幕關閉延遲，☐ 274) 延長螢幕關閉延遲時間。曝光之間的最長間隔時間比用戶設定 **c4** 中所選項目長 30 秒。

1 選擇 多重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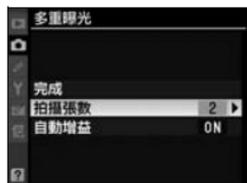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多重曝光**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 拍攝張數。

反白顯示 **拍攝張數** 並按下 ▶。



3 選擇拍攝張數。

按下 ▲ 或 ▼ 選擇用來組成單張相片的拍攝張數並按下 。



4 選擇自動增益。

反白顯示 自動增益 並按下 。



5 設定增益。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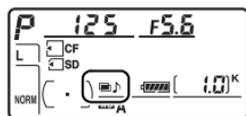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開啟	根據實際記錄的拍攝張數調整增益（2 次曝光時，每次曝光的增益設定為 $\frac{1}{2}$ ；3 次曝光時則為 $\frac{1}{3}$ ；依此類推）。
關閉	記錄多重曝光時不會調整增益。背景較暗時建議使用。



6 選擇完成。

反白顯示 **完成** 並按下 **OK**。控制面板中將顯示一個  圖示。若要不記錄多重曝光而直接退出，請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多重曝光 > 重新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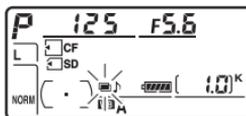


7 構圖、對焦並拍攝。

在高速連拍和低速連拍模式（ 86）下，相機將記錄一次連拍中的所有曝光。在其他拍攝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鈕時將拍攝一張相片；請繼續拍攝直至記錄完所有曝光（有關在記錄完所有相片之前中斷多重曝光的資訊，請參見第 188 頁內容）。



 圖示將會閃爍直至拍攝結束。拍攝結束時，多重曝光模式也將停止，且  圖示消失。重複步驟 1-7 可記錄其他多重曝光。



多重曝光

記錄多重曝光時，請勿取出或更換記憶卡。

實時顯示 (📖 47) 無法用於記錄多重曝光。

重播照片資訊顯示 (包括記錄日期和相機方位) 中列出的是多重曝光中首次拍攝時的資訊。

在重播或選單操作過程中，若螢幕關閉後 30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拍攝將結束並且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

間隔定時拍攝

若在進行首次曝光前啟動了間隔定時拍攝，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時間記錄曝光，直到完成在多重曝光選單中指定的拍攝張數 (此時忽視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列出的拍攝張數)。這些曝光將記錄為單張相片，同時多重曝光模式和間隔定時拍攝將會結束。取消多重曝光將取消間隔定時拍攝。

其他設定

多重曝光模式下不能格式化記憶卡，也不能改變以下設定：包圍及 白平衡 和 間隔定時拍攝 以外的拍攝選單選項 (請注意，只有在進行首次曝光前才能調整 間隔定時拍攝)。設定選單中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和 影像除塵參照圖 選項不可用。



■中斷多重曝光

當正在記錄多重曝光時，在拍攝選單中選擇**多重曝光**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若要在完成指定的拍攝張數前中斷多重曝光，請反白顯示**取消**並按下 **OK**。當在完成指定拍攝張數前拍攝結束時，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



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若**自動增益**處於開啓狀態，將根據實際記錄的拍攝張數相應地調整增益。請注意，相機將在以下情況中自動結束拍攝：

- 執行雙鍵重設 (☞ 182)
- 相機關閉
- 電池電量耗盡
- 刪除照片



間隔定時拍攝

相機可在預設的間隔下自動拍攝相片。

☑ 拍攝前

當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請選擇自拍 (📷) 或反光鏡升起 (MUP) 以外的拍攝模式。開始間隔定時拍攝之前，請先在目前設定下拍攝一張測試照片，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請記住，相機在每次拍攝之前都會對焦；若相機不能在單次伺服 AF 模式下對焦，將不會拍攝任何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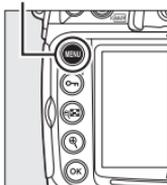
選擇一個開始時間之前，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時區及日期，並確保相機時鐘已設定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 29)。

建議您使用三腳架。開始拍攝前，請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若要確保拍攝不被中斷，請確認電池已充滿電。

1 選擇 間隔定時拍攝。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間隔定時拍攝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開始方式。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 若要在設定完成後約 3 秒開始拍攝，請選擇 即時 並進入步驟 4。
- 若要選擇一個開始時間，請選擇 開始時間 並進入步驟 3。



3 選擇開始時間。

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小時或分鐘；按下 ▲ 或 ▼ 則可進行更改。若將 選擇開始時間 選擇為 即時，開始時間將不會顯示。按下 ▶ 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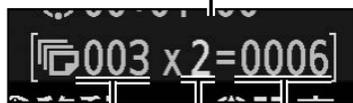
4 選擇間隔時間。

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小時、分鐘或秒鐘；按下 ▲ 或 ▼ 則可進行更改。請選擇比預期最低快門速度更長的間隔時間。按下 ▶ 繼續。



5 選擇間隔數和在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

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間隔數或拍攝張數；按下 ▲ 或 ▼ 則可進行更改。按下 ▶ 繼續。



間隔數 拍攝張數 / 間隔 總拍攝張數

6 開始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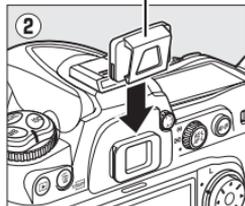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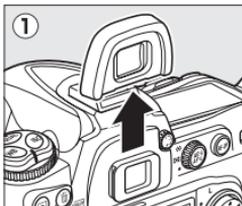
反白顯示 **開始** > **開啟** 並按下 **OK** (若要不啟動間隔定時而直接返回拍攝選單, 請反白顯示 **開始** > **關閉** 並按下 **OK**)。第一



系列的拍攝將在指定開始時間進行, 若在步驟 2 中已將 **選擇開始時間** 設為 **即時**, 第一系列的拍攝則在大約 3 秒後開始。拍攝將按所選間隔時間繼續進行直至完成所有拍攝。請注意, 由於每次拍攝的快門速度和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上所需的時間都不同, 記錄拍攝到開始下一次拍攝之間的時間將有所變化。若無法在目前設定下繼續拍攝 (例如, 開始時間短於 1 分鐘, 或者在手動曝光模式下, 目前所選快門速度為 **bulb**), 螢幕中將出現警告資訊。

蓋上觀景器

當您不需要將眼睛對準觀景器進行拍攝時, 請取下 DK-23 橡膠眼罩 (1); 需緊握相機), 並用隨附的 DK-5 接目鏡蓋將觀景器蓋上 (2), 以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曝光。



DK-5 接目鏡蓋

儲存容量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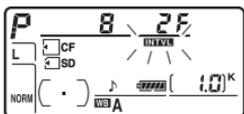
若記憶卡已滿, 間隔定時將保持啟動狀態但不能拍攝照片。請在刪除一些照片或關閉相機並插入其他記憶卡後, 重新開始拍攝 (☞ 193)。

包圍

請在啟動間隔定時拍攝前調整包圍設定。當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若曝光包圍、閃光包圍或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處於啟動狀態，相機將在每次間隔中拍攝包圍程式中的拍攝張數，而忽視在間隔定時選單中指定的拍攝張數。若間隔定時拍攝中白平衡包圍處於啟動狀態，相機則會在每個間隔中拍攝一張照片，並處理該照片以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副本。

拍攝期間

在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控制面板中的  圖示將會閃爍。在下一個拍攝間隔即將開始之前，快門速度顯示中將出現剩餘的間隔數，且光圈顯示中將會出現目前間隔下的剩餘可拍攝張數。在其他時候，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即可查看剩餘間隔數和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釋放按鈕時，可顯示快門速度和光圈直到相機測光關閉）。



若要查看目前間隔定時設定，請在兩次拍攝之間選擇 **間隔定時拍攝**。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間隔定時選單將會顯示開始時間、拍攝間隔，以及剩餘間隔數和拍攝張數。間隔定時拍攝正在進行時，這些選項均無法改變。



■ 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您可透過下列方法來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 在兩次間隔之間按下 **OK** 按鍵
- 反白顯示間隔定時選單中的 **開始 > 暫停** 並按下 **OK**
- 關閉相機後再將其重新開啓（如有需要，可在相機關閉時更換記憶卡）
- 選擇自拍（**☺**）或反光鏡升起（**MUP**）拍攝模式
- 按下 **Lv** 按鍵

重新開始拍攝的步驟如下：

1 設定新的開始方式。

按照第 189 頁中的說明選擇一個新的開始方式和開始時間。



2 重新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 **開始 > 重新開始** 並按下 **OK**。請注意，若拍攝過程中間隔定時拍攝被暫停，則目前間隔下的剩餘可拍攝張數將被取消。



■ 中斷間隔定時拍攝

電池電量耗盡時，間隔定時拍攝將會自動結束。在以下情況中間隔定時拍攝也將停止：

- 在間隔定時選單中選擇 **開始 > 關閉**
- 執行一次雙鍵重設 (☞ 182)
-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重設拍攝選單** (☞ 256)
- 更改包圍設定 (☞ 120)

間隔定時拍攝結束時將恢復通常拍攝。

■ 不拍攝相片

在以下情況中將不會拍攝相片：前一張相片正在拍攝中，記憶體緩衝區或記憶卡已滿，或相機無法在單次伺服 AF 模式下對焦（請注意，相機將在每次拍攝前再次對焦）。

拍攝模式

無論選擇哪種拍攝模式，相機將在每次間隔中拍攝指定張數的相片。在 **CH**（高速連拍）模式下，相機將以最多每秒 7 張的速度拍攝相片。在 **S**（單張）和 **CL**（低速連拍）模式下，相機將以用戶設定 **d5**（連續低速模式拍攝速度，☞ 276）中所選的速度拍攝相片；在模式 **Q** 中，相機噪音將降低。

使用螢幕

當執行間隔定時拍攝時，您可重播照片並隨意調整拍攝和選單設定。在每次間隔的大約 4 秒之前，螢幕將自動關閉。

拍攝選單庫

對間隔定時設定所作的更改可套用於所有拍攝選單庫 (☞ 254)。若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重設拍攝選單** (☞ 256) 項目來重設拍攝選單設定，間隔定時設定將重設為：

- 選擇開始時間：即時
- 拍攝張數：1
- 間隔：00:01:00"
- 開始拍攝：關閉
- 間隔數：1

非 CPU 鏡頭

使用非 CPU 鏡頭 (☐ 342) 時，用戶可透過指定鏡頭資料 (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 來獲取多個 CPU 鏡頭功能。當已知鏡頭焦距時：

- 電動變焦可與 SB-900、SB-800 和 SB-600 閃光燈元件 (另行選購) 一起使用
- 重播照片資訊顯示中將列出鏡頭焦距 (以星號表示)

當已知鏡頭最大光圈時：

- 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光圈值
- 閃光級別根據光圈變化進行調整
- 重播照片資訊顯示中將列出光圈值 (以星號表示)

同時指定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時：

- 啓用彩色矩陣測光 (請注意，當使用包括 Reflex NIKKOR 鏡頭在內的某些鏡頭時，為了獲得精確結果可能需要使用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
- 提高偏重中央測光、重點測光及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的精確度

焦距未列出

若未列出準確的焦距，請選擇大於鏡頭實際焦距的最近值。

變焦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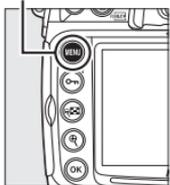
當非 CPU 鏡頭變焦時不會調整鏡頭資料。改變鏡頭變焦位置後，請選擇新的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



■ 非 CPU 鏡頭資料選單

1 選擇非 CPU 鏡頭資料。 MENU 按鍵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非 CPU 鏡頭資料並按下 **▶**。



2 選擇鏡頭編號。

反白顯示 鏡頭編號 並按下 **◀** 或 **▶** 從 1 至 9 之間選擇鏡頭編號。



3 選擇焦距。

反白顯示 焦距 (mm) 並按下 **◀** 或 **▶** 從 6 至 4,000 mm 之間選擇焦距。



4 選擇最大光圈。

反白顯示 最大光圈 並按下 **◀** 或 **▶** 從 f/1.2 至 f/22 之間選擇最大光圈。增距鏡的最大光圈是增距鏡和鏡頭最大光圈的組合。



5 選擇完成。

反白顯示 **完成** 並按下 **OK**。指定的焦距和光圈值將儲存在所選鏡頭編號的下面。您可按照下文所述使用相機控制選擇鏡頭編號，隨時啓用焦距和光圈的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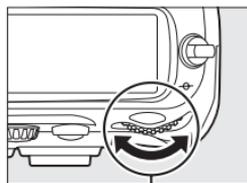
■ 使用相機控制選擇鏡頭編號

1 將非 CPU 鏡頭編號選擇功能指定給相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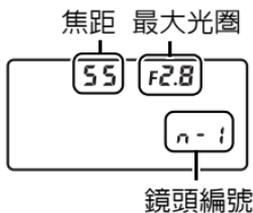
選擇 **選擇非 CPU 鏡頭編號** 作為用戶設定選單中相機控制的“+ 指令撥盤”選項。您可將非 CPU 鏡頭編號選擇功能指定給以下按鍵：**Fn** 按鍵（用戶設定 f5，分配 **Fn** 按鍵，[☞ 292](#)）、景深預覽按鍵（用戶設定 f6，指派預覽按鍵，[☞ 296](#)）或 **AE-L/AF-L** 按鍵（用戶設定 f7，設定 **AE-L/AF-L** 按鍵，[☞ 296](#)）。

2 使用所選控制選擇鏡頭編號。

按下所選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鏡頭編號。



主指令撥盤



使用 GPS 裝置

GPS 裝置可連接至十針遙控終端，從而拍攝每張相片時可同時記錄目前緯度、經度、高度、協調世界時間（UTC）以及羅盤方位。本相機可與另購 GPS 元件 GP-1 一起使用（見下文；請注意，GP-1 不提供羅盤方位），也可與透過另購 MC-35 GPS 配接線連接的第三方裝置一起使用（☞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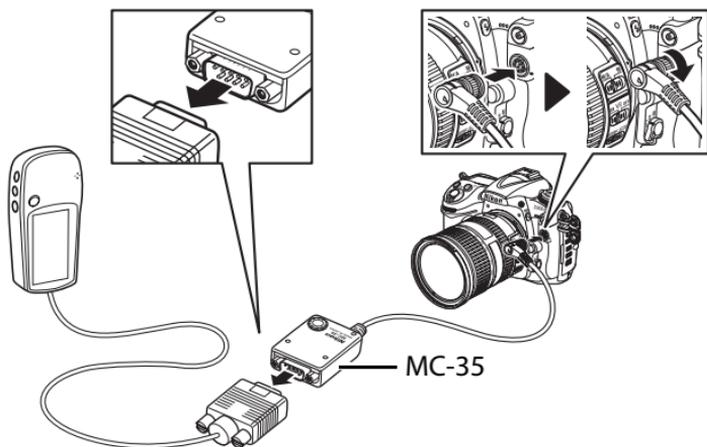
■ GPS 元件 GP-1

GP-1 是專門設計用於尼康數碼相機的另購 GPS 裝置。有關連接該裝置的資訊，請參見 GP-1 隨附說明書。



■其他 GPS 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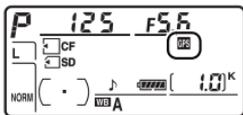
使用 MC-35 GPS 配接線（另行選購；☞ 356），可將符合美國海洋電子協會 NMEA0183 資料格式 2.01 或 3.01 版的另購 Garmin GPS 裝置連接至相機的十針遙控終端。此操作已透過以下設備得以驗證：Garmin eTrex 及 Garmin geko 系列（配備有 PC 界面線連接器）。這些設備透過由 GPS 裝置生產廠家提供且具有 D-sub 9 針連接器的電纜線連接至 MC-35。有關詳情，請參見 MC-35 使用說明書。請在開啓相機前將 GPS 裝置設定為 NMEA 模式（4800 baud）。



■ GPS 圖示

當相機與 GPS 裝置建立通訊後，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一個 GPS 圖示。顯示 GPS 圖示時所拍照片的資訊將包含一頁 GPS 資料 (☞ 214)。僅當顯示 GPS 圖示時才記錄 GPS

資料；拍攝前請先確認控制面板中出現 GPS 圖示 (閃爍的 GPS 圖示表示 GPS 裝置正在搜索信號，GPS 圖示閃爍時所拍照片不會包含 GPS 資料)。若在 2 秒內未收到 GPS 裝置的任何資料，顯示的 GPS 圖示將會消失，且相機將停止記錄 GPS 資訊。



■ 設定選單選項

設定選單中的 **GPS** 項目包含下列選項。

- **自動測光關閉**：選擇在連接了 GPS 裝置時是否自動關閉相機測光。

選項	說明
開啓	若在用戶設定 c2（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中指定的時間內未對相機執行任何操作，相機測光將自動關閉。這樣可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但若您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而不暫停則可能會阻止 GPS 資料的記錄。
關閉	連接了 GPS 裝置時相機測光不會關閉；GPS 資料將總會記錄。

- **位置**：該項目僅在連接了 GPS 裝置時有效，它將顯示由 GPS 裝置報導的目前緯度、經度、高度、協調世界時間（UTC）以及羅盤方位（若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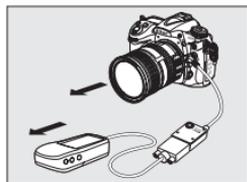


羅盤方位

僅當 GPS 裝置配備了數碼羅盤時才會記錄羅盤方位（請注意，GP-1 不配備羅盤）。請保持 GPS 裝置與鏡頭的指向一致，並且離相機至少 20 cm。

協調世界時間（UTC）

UTC 資料由 GPS 裝置提供，與相機時鐘無關。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 重播選項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重播相片，並詳細說明了可在重播過程中執行的操作。

全螢幕重播	204
照片資訊	207
查看多張影像：縮圖重播	216
近景觀看：重播縮放	218
保護照片不被刪除	219
刪除相片	220



全螢幕重播

若要重播相片，請按下  按鍵。螢幕中將出現最近一次拍攝的相片。

 按鍵



多重選擇器

副指令撥盤

 按鍵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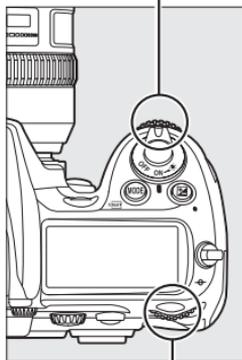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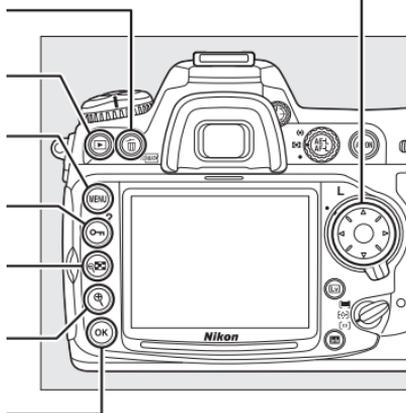
MENU 按鍵

 按鍵

 按鍵

 按鍵

 按鍵



主指令撥盤



畫面豎直

若要以豎直方位顯示“豎直”（人像方位）相片，請在重播選單中將 **畫面豎直** 選項設定為開啓（ 251）。請注意，由於相機在拍攝過程中自身已處於合適的方位，因此在影像重看（ 206）期間影像不會自動旋轉。



目的	使用	說明
查看其他相片		按下 ► 可按記錄順序查看照片，按下 ◀ 則可按相反順序查看照片。
查看照片資訊		按下 ▲ 或 ▼ 可查看目前照片資訊 (☞ 207)。
查看縮圖		有關縮圖顯示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216 頁內容。
放大相片		有關重播縮放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218 頁內容。
刪除影像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再次按下 ☒ 可刪除相片。
更改保護狀態		若要保護影像或取消受保護影像的保護，請按下 🔑 按鍵 (☞ 219)。
返回拍攝模式		螢幕將會關閉。可立即拍攝相片。
顯示選單	MENU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43 頁內容。
修飾照片		建立目前相片或短片修飾後的副本 (☞ 64、315)。
播放短片		如果目前照片由 ▶ 圖示標記，表明它是短片，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則可開始短片重播 (☞ 63)。



影像重看

當在重播選單的 **影像重看** 中選擇了 **開啓時** (☐ 251)，拍攝後相片將在螢幕中自動顯示大約 4 秒（由於相機已處於正確的方位，因此在影像重看期間影像不會自動旋轉）。在單張、靜音快門釋放、自拍和反光鏡升起拍攝模式下，拍攝相片時一次顯示一張相片。而在連續拍攝模式下，拍攝結束後才開始顯示相片，且顯示目前系列的第一張。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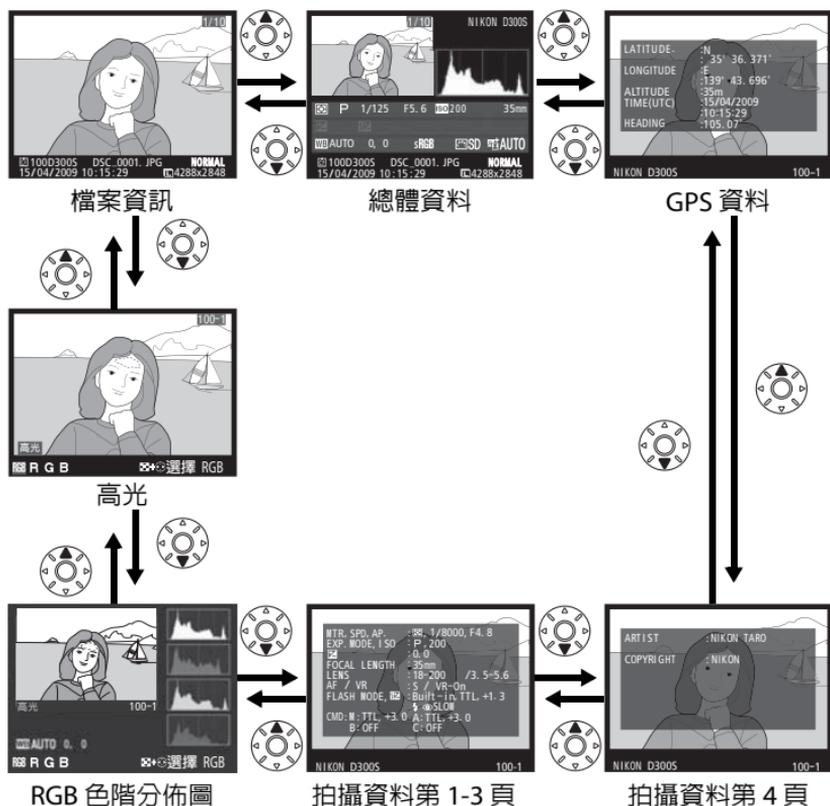
有關選擇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4（螢幕關閉延遲，☐ 274）。

多重選擇器按鍵的功能可以互換，即 ▲ 和 ▼ 按鍵顯示其他影像，◀ 和 ▶ 按鍵控制照片資訊。有關詳情，請參見用戶設定 f4（相片資訊 / 重播，☐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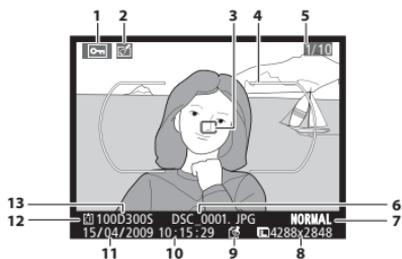


照片資訊

照片資訊可疊加到以全螢幕重播方式顯示的影像上。每張相片最多有 9 頁資訊。按下 ▲ 或 ▼ 可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照片資訊。請注意，拍攝資料、RGB 色階分佈圖及高光僅當在顯示模式 (□ 247) 中選擇了對應選項時才顯示 (拍攝資料第 4 頁僅當按照第 309 頁中所述將版權資訊隨相片一同記錄時才顯示)。GPS 資料僅當使用了 GPS 裝置拍攝相片時顯示。



■ 檔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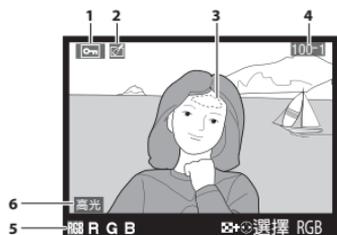


1	保護狀態	219
2	修飾指示器	315
3	對焦點 ^{1,2}	78
4	AF 區域框 ¹	36、52
5	張數 / 總張數	
6	檔案名稱	258
7	影像品質	68
8	影像大小	71
9	影像驗證	308
10	記錄時間	29
11	記錄日期	29
12	目前記憶卡插槽	72
13	檔案夾名稱	256

- 1 僅當在顯示模式 (☐ 247) 中選擇了對焦點時顯示。
- 2 若相片是在對焦模式 **S** 下拍攝的，螢幕中將顯示對焦第一次鎖定的點。在對焦模式 **C** 下，對焦點僅當 AF 區域模式選擇為單點或動態區域且相機可以對焦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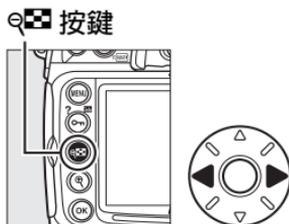


■ 高光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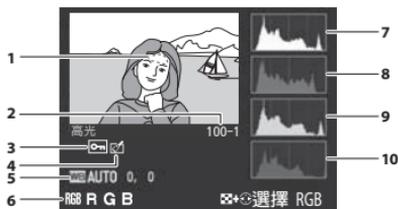


1	保護狀態	219
2	修飾指示器	315
3	影像高光區域 ²	
4	檔案夾編號 - 張數	256
5	目前通道 ²	
6	高光區域顯示指示器	

- 1 僅當在顯示模式（□ 247）中選擇了高光時顯示。
- 2 閃爍區域表示目前通道的高光區域（有可能曝光過度的區域）。按下  按鍵的同時按下 ◀ 或 ▶ 可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通道：



RGB 色階分佈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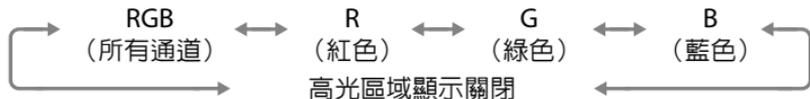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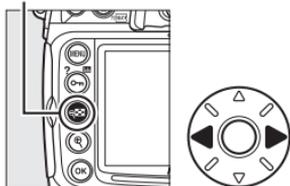


1	影像高光區域 ²	209
2	檔案夾編號 - 張數.....	256
3	保護狀態.....	219
4	修飾指示器.....	315
5	白平衡.....	133
	色溫.....	141
	白平衡微調.....	137
	手動預設.....	142
6	目前通道 ²	
7	色階分佈圖 (RGB 通道) ³ 。在所有色階分佈圖中，橫軸表示像素亮度，縱軸表示像素量。	
8	色階分佈圖 (紅色通道) ³	
9	色階分佈圖 (綠色通道) ³	
10	色階分佈圖 (藍色通道) ³	

1 僅當在顯示模式 (☐ 247) 中選擇了 RGB 色階分佈圖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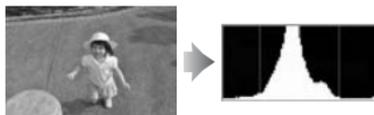
2 閃爍區域表示目前通道的高光區域 (有可能曝光過度的區域)。按下 按鍵的同時按下 ◀ 或 ▶ 可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通道：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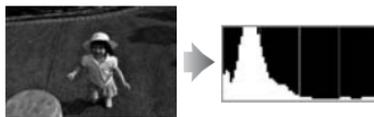


3 以下是示例色階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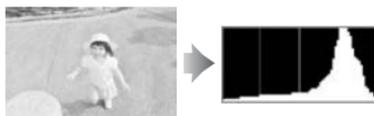
- 若影像中物體的亮度範圍較廣，色調分佈將相對均勻。



- 若影像較暗，色調分佈將向左偏移。



- 若影像較亮，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



增加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減少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則向左偏移。當周圍明亮的照明致使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時，色階分佈圖可提供整體曝光的大概資訊。

重播縮放

若要在顯示色階分佈圖時放大相片，請按下 。請使用  和  按鍵放大和縮小相片，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相片。色階分佈圖將被更新且僅顯示螢幕中影像可視部分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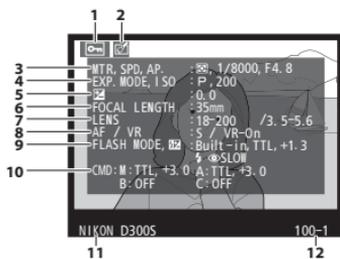


色階分佈圖

相機色階分佈圖僅供參考，它可能不同於影像編輯程式中顯示的色階分佈圖。



■ 拍攝資料第 1 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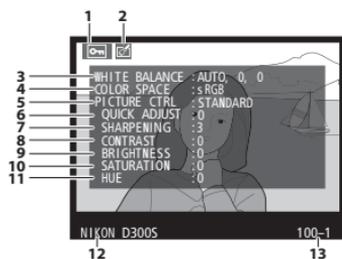
1	保護狀態	219
2	修飾指示器	315
3	測光模式	102
	快門速度	108、111
	光圈	109、111

4	曝光模式	104
	ISO 感光度 ²	96
5	曝光補償	118
	最佳曝光微調值 ³	272
6	焦距	195、346
7	鏡頭資料	195
8	對焦模式	74
	鏡頭 VR (減震) 功能 ⁴	26
9	閃光模式	171
	閃光補償	177
10	指令模式 / 組名稱 / 閃光控制模式 / 閃光補償	285
11	相機名稱	
12	檔案夾編號 - 張數	256

- 1 僅當在顯示模式 (☐ 247) 中選擇了資料時顯示。
- 2 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下所拍相片中顯示為紅色。
- 3 當任一測光模式下用戶設定 b6 (微調最佳曝光, ☐ 272) 已設定為 0 以外的值時顯示。
- 4 僅當安裝了 VR 鏡頭時顯示。



■ 拍攝資料第 2 頁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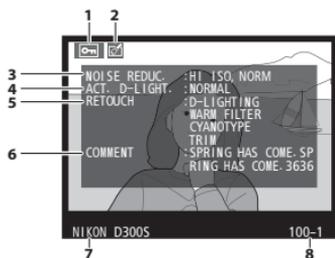


1	保護狀態	219
2	修飾指示器	315
3	白平衡	133
	色溫	141
	白平衡微調	137
	手動預設	142

4	色彩空間	166
5	照片調控	154
6	快速調整 ²	157
	原始照片調控 ³	154
7	銳化	157
8	對比度	157
9	亮度	157
10	飽和度 ⁴	157
	濾鏡效果 ⁵	157
11	色相 ⁴	157
	色調 ⁵	157
12	相機名稱	
13	檔案夾編號 - 張數	256

- 1 僅當在顯示模式 (☐ 247) 中選擇了資料時顯示。
- 2 僅限於標準和鮮豔照片調控。
- 3 中性、單色和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 4 單色照片調控時不顯示。
- 5 僅限於單色照片調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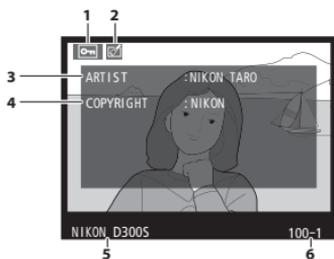
■ 拍攝資料第 3 頁*



1	保護狀態	219
2	修飾指示器	315
3	減低高 ISO 雜訊	259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58
4	主動式 D-Lighting	164
5	修飾歷史	315
6	影像註釋	303
7	相機名稱	
8	檔案夾編號 - 張數	256

- * 僅當在顯示模式 (☐ 247) 中選擇了資料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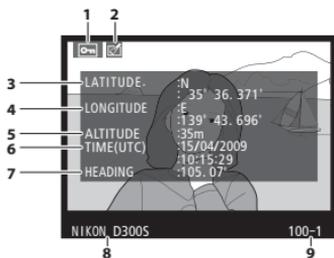
■ 拍攝資料第 4 頁 *



1	保護狀態	219
2	修飾指示器	315
3	拍攝者姓名	309
4	版權所有者	309
5	相機名稱	
6	檔案夾編號 - 張數	256

* 僅當在顯示模式 (☐ 247) 中選擇了資料，且相片附加了版權資訊 (☐ 309) 時顯示。

■ GPS 資料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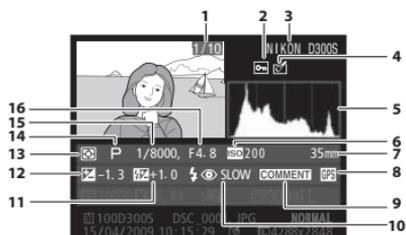


1	保護狀態	219
2	修飾指示器	315
3	緯度	
4	經度	
5	高度	
6	協調世界時間 (UTC)	
7	羅盤方位 ²	
8	相機名稱	
9	檔案夾編號 - 張數	256

- 1 僅當使用了 GPS 裝置拍攝相片時顯示 (☐ 198)。
- 2 僅當 GPS 裝置配備有電子羅盤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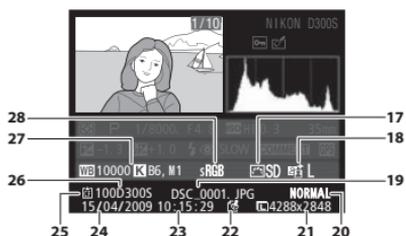
■ 總體資料



1	張數 / 總張數	
2	保護狀態	219
3	相機名稱	
4	修飾指示器	315

5	色階分佈圖顯示影像色調的分佈 (□ 211)。橫軸對應像素亮度，縱軸表示影像中每個亮度的像素量。	
6	ISO 感光度*	96
7	焦距	195、346
8	GPS 資料指示器	198
9	影像註釋指示器	303
10	閃光模式	171
11	閃光補償	177
12	曝光補償	118
13	測光模式	102
14	曝光模式	104
15	快門速度	108、111
16	光圈	109、111

* 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下所拍相片中顯示為紅色。



17	照片調控*	154
18	主動式 D-Lighting	165
19	檔案名稱	258

20	影像品質	68
21	影像大小	71
22	影像驗證指示器	308
23	記錄時間	29
24	記錄日期	29
25	目前記憶卡插槽	72
26	檔案夾編號	256
27	白平衡	133
	色溫	141
	白平衡微調	137
	手動預設	142
28	色彩空間	166

* 若相片為使用相機中不再儲存的額外的照片調控 (□ 155) 所拍攝，螢幕中將顯示 --。

查看多張影像：縮圖重播

若要在“縮圖目錄”中一次顯示 4 張、9 張或 72 張影像，請按下  按鍵。



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顯示更多影像		按下  按鍵可增加影像的顯示數量。
顯示更少影像		按下  按鍵可減少影像的顯示數量。當螢幕中顯示 4 張影像時，按下該按鍵可全螢幕查看被反白顯示的影像。
切換全螢幕重播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在全螢幕重播和縮圖重播之間進行切換。
反白顯示影像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進行全螢幕重播、重播縮放 ( 218) 或刪除 ( 220) 的影像。
刪除反白顯示的相片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20 頁內容。
改變反白顯示相片的保護狀態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19 頁內容。
返回拍攝模式	 	螢幕將會關閉。可立即拍攝相片。
顯示選單	MENU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43 頁內容。

選擇一張記憶卡

若相機中插有 2 張記憶卡，您可透過在顯示 72 張縮圖時按下   按鍵來選擇一張記憶卡以進行重播。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反白顯示所需記憶卡插槽並按下  顯示檔案夾列表，然後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並按下  查看所選檔案夾中的照片。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2 (**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291)。



近景觀看：重播縮放

按下  按鍵可放大目前影像。重播縮放時，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放大或縮小		按下  最多約可放大 27 倍（大型影像）、20 倍（中型影像）或 13 倍（小型影像）。按下  則可縮小。當相片被放大時，使用多重選擇器可	
查看影像的其他區域		查看螢幕中不可視的影像區域。按住多重選擇器將快速滾動到畫面的其他區域。縮放率發生變化時，將顯示導航視窗；螢幕中目前可視的部分會用一個黃色邊框標識。	
查看其他影像		旋轉主指令撥盤以目前縮放率查看其他影像的相同位置。	
選擇臉部		變焦過程中偵測到的臉部（最多 10 張）在導航視窗中將用白色邊框標識。旋轉副指令撥盤可不改變縮放率而滾動顯示各個臉部。	
更改保護狀態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19 頁內容。	
返回拍攝模式		螢幕將會關閉。可立即拍攝相片。	
顯示選單	MENU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43 頁內容。	

保護照片不被刪除

在全螢幕、變焦和縮圖重播狀態下，可使用  按鍵保護照片不被誤刪。受保護的檔案無法使用  按鍵或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選項進行刪除。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時，受保護的影像 將被刪除（ 34、301）。

保護照片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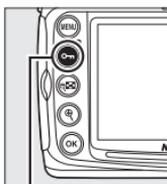
1 選擇一張影像。

以全螢幕重播或重播縮放顯示影像，或者在縮圖列表中將其反白顯示。



2 按下 按鍵。

相片將以  圖示標識。若要取消相片保護以便將其刪除，請顯示該相片或在縮圖列表中將其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按鍵。



 按鍵



取消所有影像的保護

若要取消 重播檔案夾 選單中目前所選一個或多個檔案夾中所有影像的保護，請同時按下  和  按鍵約 2 秒鐘。

刪除相片

若要刪除在全螢幕重播中顯示的相片或縮圖列表中反白顯示的相片，請按下  按鍵。若要刪除多張已選相片或目前重播檔案夾中所有的相片，請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相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請注意，受保護或隱藏的照片無法刪除。

全螢幕和縮圖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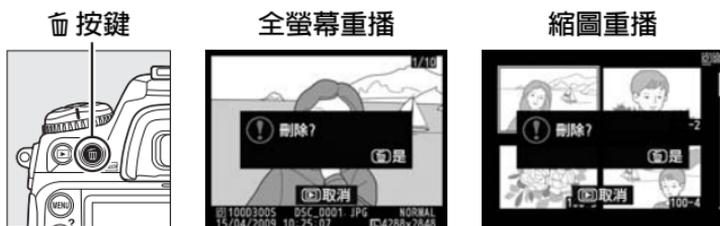
按下  按鍵將刪除目前相片。

1 選擇一張影像。

顯示影像或在縮圖列表中將其反白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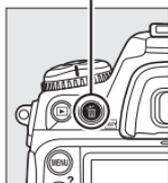
2 按下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



若要刪除相片，請再次按下  按鍵。按下  按鍵即可不刪除相片而直接退出。

 按鍵



亦請參見

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之後** 選項，可決定在刪除一張影像後，將顯示下一張影像還是上一張影像 (251)。

重播選單

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包含以下選項。請注意，根據影像數量的不同，刪除影像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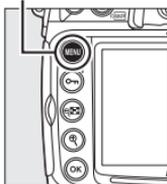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已選擇	刪除所選照片。
ALL 全部	刪除目前選來進行重播的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 (📁 245)。若相機中插有 2 張記憶卡，您可選擇將從哪張記憶卡刪除照片。

■ 已選擇：刪除所選相片

1 選擇 已選擇。

按下 **MENU** 按鍵並選擇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反白顯示 已選擇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反白顯示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張照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照片，則按照第 217 頁中的說明按下  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



3 選擇反白顯示的照片。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選擇反白顯示的照片。所選照片用  圖示標記。重複步驟 2 和 3 選擇其他照片；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反白顯示該照片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4 按下 完成操作。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請反白顯示是 並按下 。





連接

– 連接至外部設備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將相片複製到電腦，如何列印照片，以及在電視機上查看照片。

連接至電腦	224
直接 USB 連接	225
無線和乙太網	227
列印照片	228
連接印表機	229
列印單張照片	230
列印多張照片	233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列印設定	237
在電視機上查看照片	239
標清設備	239
高清設備	241



連接至電腦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使用隨附的 UC-E4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連接相機前，請從隨附的 Software Suite 光碟中安裝 Nikon Transfer 和 ViewNX（有關詳情，請參見 *安裝指南*）。Nikon Transfer 在連接了相機時將自動啟動，它可用來將相片複製到電腦中，以便使用 ViewNX 進行查看（Nikon Transfer 還可用於在相片傳送過程中備份相片並在相片內嵌入資訊，而 ViewNX 可用於對相片進行分類，將影像轉換為不同的檔案格式，處理 NEF/RAW 相片以及修改 NEF/RAW、TIFF 和 JPEG 影像）。為確保資料傳送不被中斷，請務必將相機電池充滿電。若不確定，則請在使用前將電池充電或使用一個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

■ 支援的作業系統

隨附的軟件可在執行以下作業系統的電腦中使用：

- **Windows**：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1（32-bit Home Basic/Home Premium/Business/Enterprise/Ultimate）和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3（Home Edition/Professional）
- **Macintosh**：Mac OS X（10.3.9、10.4.11 或 10.5.6 版）

有關所支援作業系統的最新資訊，請參見第 xxiv 頁中列出的網站。

連接線

連接或斷開界面線時，請確保相機已關閉。切勿用力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

Camera Control Pro 2

Camera Control Pro 2（另行選購；☎ 355）可用來從電腦上控制相機。執行 Camera Control Pro 2 時，控制面板中將顯示“PC”，且曝光指示器將在控制面板中閃爍。

直接 USB 連接

請使用隨附的 UC-E4 USB 線連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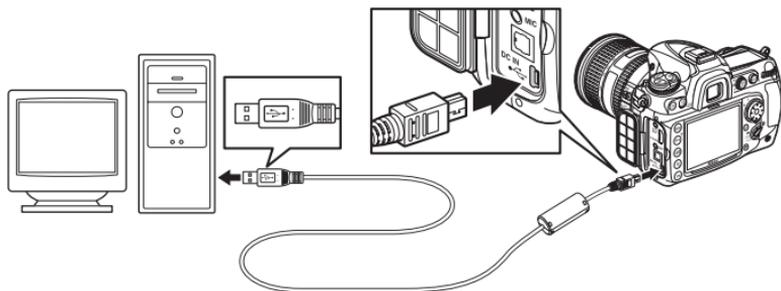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

2 開啓電腦。

開啓電腦並待其啓動。

3 連接 USB 線。

按照下圖所示連接 USB 線。切勿用力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



USB 集線器

請直接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切勿透過 USB 集線器或鍵盤進行連接。

4 開啓相機。



5 傳送照片。

Nikon Transfer 將自動啟動；按一下開始傳輸 按鍵即可傳輸照片（有關使用 Nikon Transfer 的詳細資訊，請在 Nikon Transfer 的輔助說明 選單中選擇 **Nikon Transfer 輔助說明**）。



開始傳輸 按鍵

6 關閉相機。

傳送完畢後，請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

傳輸期間

傳輸過程中，請勿關閉相機或斷開 USB 線的連接。

關閉連接器蓋

當不使用連接器時，請關閉連接器蓋。連接器沾有雜質將會影響資料傳送。



無線和乙太網

若安裝了另購的 WT-4 無線傳送器 (☐ 352)，則可透過無線或乙太網傳輸或列印照片，並且還可從執行 Camera Control Pro 2 (另行選購) 的網路電腦控制相機。WT-4 可用於以下任何一種模式：

模式	功能
傳送模式	上載新相片或現有相片至電腦或 FTP 伺服器。
縮圖選擇模式	上載前在電腦螢幕中預覽相片。
PC 模式	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 (另行選購) 從電腦上控制相機。
列印模式	在連接至網路電腦的印表機上列印 JPEG 相片。

有關詳情，請參見 WT-4 使用說明書。請務必將 WT-4 韌體和隨附軟件升級至最新版本。

傳輸模式

當在相機設定選單中選擇了 **無線傳送器 > 模式 > 傳輸模式** 時，重播照片時  按鍵將用來選擇上載照片，這能防止該按鍵用於選擇照片進行其他操作，例如並排比較 (☐ 331)。若要恢復通常操作，請在 **無線傳送器 > 模式** 中選擇其他選項。

短片

在 **傳送設定** 未選擇為 **自動傳送** 或 **傳送檔案夾** 時，WT-4 可用於在傳送模式下上載短片。短片在縮圖選擇模式下無法進行上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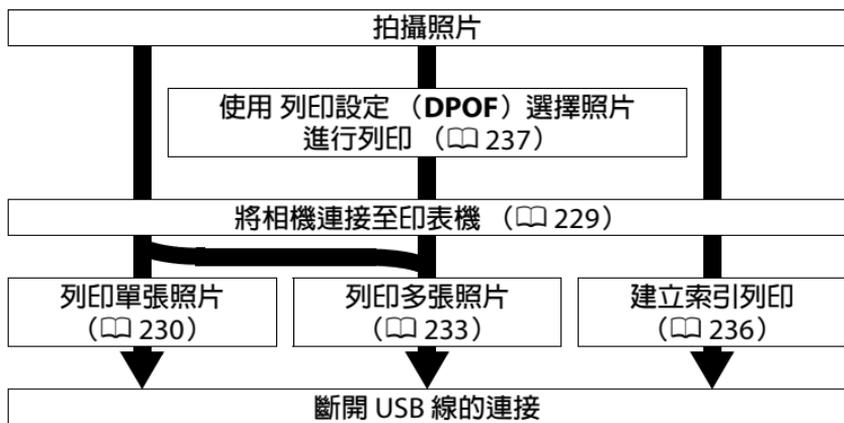
WT-4A/B/C/D/E

WT-4 與 WT-4A/B/C/D/E 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所支援通道數量的不同：除非有特殊說明，否則 WT-4 的說明書同樣也適用於 WT-4A/B/C/D/E。



列印照片

透過直接 USB 連接，在 PictBridge 印表機上列印所選 JPEG 照片的步驟如下。



☑ 選擇相片進行列印

影像品質設定為 NEF (RAW) 或 TIFF (RGB) (☞ 68) 時所建立的影像將無法選來進行列印。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 327) 選項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副本。

☑ 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

請確保電池已充滿電，或者使用另購的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若要拍攝準備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的相片，請將 **色彩空間** 設定為 **sRGB** (☞ 166)。

☑ 亦請參見

有關列印過程中出現錯誤時該如何處理的資訊，請參見第 384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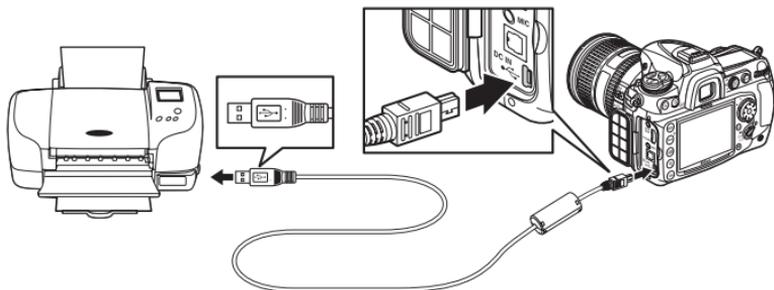
連接印表機

請使用隨附的 UC-E4 USB 線連接相機。

1 關閉相機。

2 連接 USB 線。

開啓印表機並按照下圖所示連接 USB 線。切勿用力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



USB 集線器

請直接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切勿透過 USB 集線器進行連接。

3 開啓相機。

螢幕中將出現一個歡迎畫面，隨後出現 PictBridge 重播顯示。



列印單張照片

1 選擇一張照片。

按下 ◀ 或 ▶ 可查看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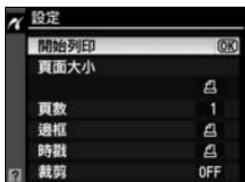
按下 ▲ 或 ▼ 查看照片資訊 (☞ 207)，或保持按下 Ⓚ 按鍵放大目前畫面 (☞ 218)。若要

一次查看 6 張照片，請按下 Ⓚ 按鍵。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照片，按下 Ⓚ 則可全螢幕顯示被反白顯示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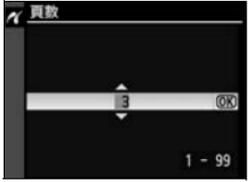
2 顯示列印選項。

按下 Ⓚ 顯示 PictBridge 列印選項。



3 調整列印選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進行選擇。

選項	說明
頁面大小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選擇頁面大小 (若要在目前印表機的預設頁面大小下進行列印，則選擇 印表機預設)，然後按下 Ⓚ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頁數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選擇頁數 (最多為 99)，然後按下 Ⓚ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選項	說明
邊框	<p>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從印表機預設（目前印表機的預設設定）、邊框列印（列印具有白色邊框的相片）或 無邊框 中選擇列印方式，然後按下 Ⓞ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p> 
時戳	<p>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選擇印表機預設（目前印表機的預設設定）、列印時戳（將記錄時間和日期列印在照片上）或 無時戳，然後按下 Ⓞ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p> 
裁剪	<p>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若要不要裁剪照片而直接退出，請反白顯示 不裁剪 並按下 Ⓞ。若要裁剪照片，請反白顯示 裁剪 並按下 ►。</p> <p>選擇 裁剪 後，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按下 Ⓞ 可增加裁剪尺寸，按下 Ⓞ 則可減小。請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裁剪位置並按下 Ⓞ。</p>  

頁面大小、邊框、時戳和裁剪

選擇印表機預設可在目前印表機設定下進行列印。只有目前印表機支援的選項才可選擇。請注意，若使用大尺寸來列印小型裁剪，可能降低列印品質。



4 開始列印。

選擇 **開始列印** 並按下 **OK** 開始
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
取消列印，請按下 **OK**。



列印多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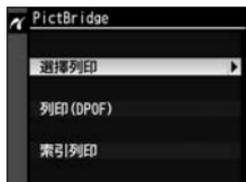
1 顯示 PictBridge 選單。

在 PictBridge 重播顯示
(請參見第 229 頁的步驟
3) 中按下 **MENU** 按鍵。



2 選擇 選擇列印 或 列印 (DPOF)。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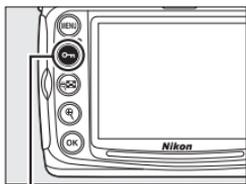
- 選擇列印：選擇照片進行列印。
- 列印 (DPOF)：列印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列印設定 (DPOF) 選項建立的現行列印指令 (☞ 237)。步驟 3 中將顯示目前列印指令。

若要建立記憶卡中所有 JPEG 照片的索引列印，請選擇 索引
列印。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36 頁內容。



3 選擇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選擇記憶卡中的照片。若要全螢幕顯示目前照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若要選擇目前照片進行列印，請按下  按鍵並按下 。該照片上將會標記一個  圖示，且列印份數將設定為 1。在按下  按鍵的同時，按下  或  可指定列印份數（最多為 99；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在列印份數為 1 時按下 ）。請繼續操作直至選擇完所有所需照片。



 按鍵



4 顯示列印選項。

按下  顯示 PictBridge 列印選項。



5 調整列印選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進行選擇。



選項	說明
頁面大小	螢幕中將顯示頁面大小選項選單 (□ 230)。按下 ▲ 或 ▼ 選擇頁面大小 (若要在目前印表機的預設頁面大小下進行列印，則選擇 印表機預設)，然後按下 OK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邊框	螢幕中將顯示邊框選項選單 (□ 231)。按下 ▲ 或 ▼ 從 印表機預設 (目前印表機的預設設定)、邊框列印 (列印具有白色邊框的相片) 或 無邊框 中選擇列印方式，然後按下 OK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時戳	螢幕中將顯示時戳選項選單 (□ 231)。按下 ▲ 或 ▼ 選擇 印表機預設 (目前印表機的預設設定)、列印時戳 (將記錄時間和日期列印在照片上) 或 無時戳，然後按下 OK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6 開始列印。

選擇 開始列印 並按下 OK 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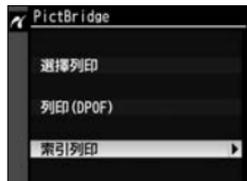


■ 建立索引列印

若要建立記憶卡中所有 JPEG 照片的索引列印，請在“列印多張照片”（ 233）的步驟 2 中選擇 索引列印。請注意，若記憶卡中包含的照片超過 256 張，則僅將列印前面的 256 張照片。

1 選擇 索引列印。

反白顯示 PictBridge 選單中的 索引列印（ 233）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確認窗。



2 顯示列印選項。

按下  顯示 PictBridge 列印選項。

3 調整列印選項。

按照第 235 頁中的說明選擇頁面大小、邊框和時戳選項（若所選頁面大小太小，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警告資訊）。



4 開始列印。

反白顯示 開始列印 並按下  開始列印。若要在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列印設定

您可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列印設定 (DPOF) 選項為 PictBridge 兼容印表機及支援 DPOF 格式的設備建立數碼 “列印指令”。

1 選擇 選擇 /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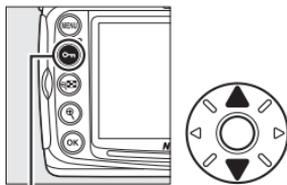
按下 MENU 按鍵並選擇重播選單中的 列印設定 (DPOF)。反白顯示 選擇 / 設定 並按下 ► (若要從列印指令中刪除所有相片，請選擇 取消全部選擇 ?)。

MENU 按鍵



2 選擇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選擇記憶卡中的照片 (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照片，則按照第 217 頁中的說明按下 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若要全螢幕顯示目前照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若要選擇目前照片進行列印，請按下 按鍵並按下 ▲。該照片上將會標記一個 圖示，且列印份數將設定為 1。在按下 按鍵的同時，按下 ▲ 或 ▼ 可指定列印份數 (最多為 99；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在列印份數為 1 時按下 ▼)。選擇完所有所需照片後，請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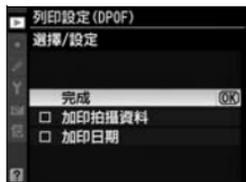
按鍵



3 選擇列印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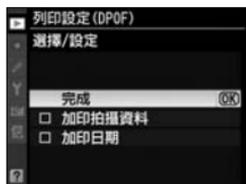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並按下 ► 可開啓或關閉反白顯示的選項（若希望完成列印指令而無需該資訊，請進入步驟 4）。

- 加印拍攝資料：將快門速度和光圈列印在列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
- 加印日期：將記錄日期列印在列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



4 完成列印指令。

反白顯示 完成，然後按下 OK 完成列印指令。



☑ 列印設定

若要在相機連接到 PictBridge 印表機時列印目前列印指令，請在 PictBridge 選單中選擇 列印 (DPOF)，然後按照“列印多張照片”中的步驟修改並列印目前指令 (☐ 233)。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時，不支援 DPOF 加印日期和加印拍攝資料選項；若要在目前列印指令中將記錄日期列印在照片上，請使用 PictBridge 時戳 選項。

若記憶卡上沒有足夠的空間來儲存列印指令，列印設定選項將無法使用。

影像品質設定為 NEF (RAW；☐ 68) 時所建立的影像，將無法使用該選項來進行列印。

建立列印指令後，若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刪除影像，列印指令將可能無法正確列印。

在電視機上查看照片

您可使用隨附的 EG-D2 音頻 / 視頻（A/V）線將 D300S 連接至電視機或錄影機以重播或記錄相片。C 型 mini-pin 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HDMI）線（市售；需另購）可用來將相機連接至高清視頻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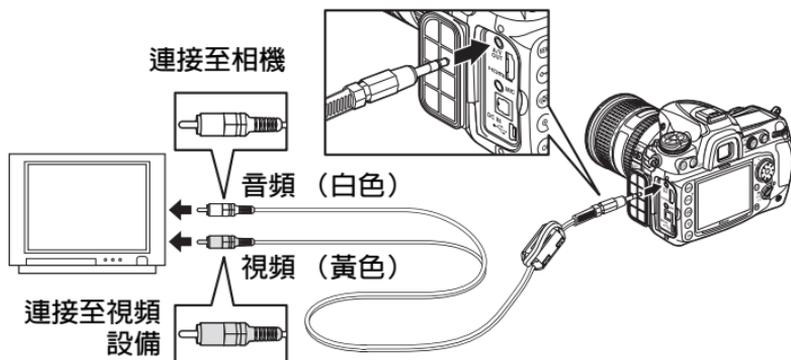
標清設備

將相機連接至一般電視機的步驟如下：

1 關閉相機。

在連接或斷開音頻 / 視頻線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2 按照下圖所示連接隨附的音頻 / 視頻線。



3 將電視機切換至視頻通道。

4 開啓相機並按下 按鍵。

在重播過程中，電視機螢幕和相機螢幕中都將顯示影像。

視頻模式

若沒有顯示影像，請檢查是否正確連接了相機，以及 視頻模式 (📖 301) 中的所選項是否與電視機所用視頻標準相符。

電視機重播

進行長時間重播時，建議您使用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連接了 EH-5a 或 EH-5 時，相機螢幕關閉延遲時間將固定為 10 分鐘，且相機測光將不再自動關閉。請注意，當在電視機螢幕上查看照片時，可能會看不見相片的邊緣。

幻燈播放

重播選單中的 幻燈播放 選項可用於自動重播 (📖 252)。

音頻

在透過音頻 / 視頻線與相機相連的電視機上，查看立體聲（使用外置麥克風錄製）短片時，音頻輸出為單聲道。HDMI 連接支援立體聲輸出。音量可使用電視機控制按鍵進行調節；相機控制按鍵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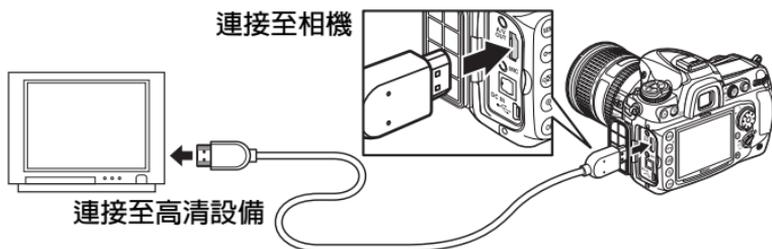
高清設備

本相機可透過 C 型 mini-pin HDMI 線（市售；需另購）連接至 HDMI 設備。

1 關閉相機。

在連接或斷開 HDMI 線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2 按照下圖所示連接 HDMI 線。



3 將設備切換至 HDMI 通道。

4 開啓相機並按下 按鍵。

重播過程中，影像將顯示在高清電視機或顯示器螢幕上；此時，相機螢幕將保持關閉。

短片

在 HDMI 設備上查看短片時，若要顯示或隱藏螢幕中的指南，請按下  按鍵。

HDMI

在預設定自動下，相機將自動為高清設備選擇合適的 HDMI 格式。HDMI 格式也可透過設定選單中的 **HDMI** 選項進行設定（ 302）。





選單指南

本部分介紹了相機選單中的可用選項。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244
 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253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260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300
 修飾選單：建立修飾後的副本	315
 我的選單：建立用戶設定選單	333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若要顯示重播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重播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選項	📖
刪除	221
重播檔案夾	245
隱藏影像	245
顯示模式	247
複製影像	248
影像重看	251
刪除之後	251
畫面豎直	251
幻燈播放	252
列印設定 (DPOF)	237



選擇要重播的檔案夾。

選項	說明
D300S	重播過程中將顯示所有檔案夾中使用 D300S 建立的照片。
全部	重播過程中將顯示所有檔案夾中的照片。
目前	重播過程中僅顯示目前檔案夾中的照片。

隱藏影像

請按以下所述隱藏或顯示所選照片。隱藏的照片僅在 隱藏影像 選單中可視，且僅可透過格式化記憶卡進行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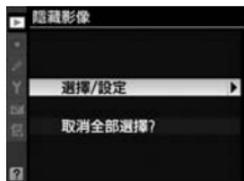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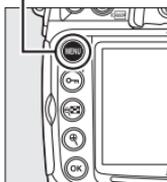
受保護和隱藏的影像

顯示受保護影像的同時也將解除對該影像的保護。

1 選擇 選擇 / 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並選擇重播選單中的 隱藏影像。反白顯示 選擇 / 設定 並按下 （若要跳過剩餘步驟並顯示所有照片，請反白顯示 取消全部選擇？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顯示記憶卡中的照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

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照片，則按照第 217 頁中的說明按下  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選擇目前照片。所選照片將用  圖示標記；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反白顯示照片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3 按下 。

按下  完成操作。



選擇在照片資訊顯示 (207) 中可用的資訊。

1 選擇選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下 ► 選擇用於照片資訊顯示的選項。✓ 將出現在所選項目旁；若要取消選擇，請將其反白顯示並按下 ►。



2 儲存更改並退出。

反白顯示 完成 並按下 OK 即可返回重播選單。



在記憶卡之間複製影像。該選項僅在相機中插有 2 張記憶卡時可用。

選項	說明
選擇來源	選擇將從哪張記憶卡複製照片。
選擇影像	選擇將要複製的照片。
選擇目的地檔案夾	選擇照片複製的目的地檔案夾。
要複製影像嗎？	複製影像。

複製影像的步驟如下：

1 選擇 選擇來源。

反白顯示 選擇來源 並按下
▶。



2 選擇源記憶卡。

反白顯示包含將被複製影像所在記憶卡的插槽，然後按下
OK。



3 選擇 選擇影像。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4 選擇原始檔案夾。

反白顯示包含將被複製影像的
檔案夾並按下 ▶。



5 進行初始選擇。

繼續選擇或取消選擇單張影像之前，您可透過選擇 **選擇所有影像** 或 **選擇受保護的影像** 標記檔案夾中的所有影像或所有受保護影像以進行複製。若要僅標記單獨選擇的影像以進行複製，請在繼續操作前選擇 **取消全部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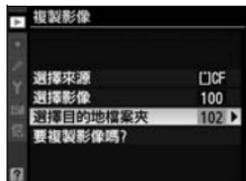
6 選擇其他影像。

反白顯示照片，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確認選擇或取消選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則保持按下 **+** 按鈕）。所選影像將用 **✓** 標記。選擇完畢後，按下 **OK** 進入步驟 7。



7 選擇 選擇目的地檔案夾。

反白顯示 選擇目的地檔案夾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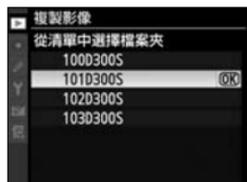


8 選擇一個目的地檔案夾。

若要輸入檔案夾編號，請選擇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輸入編號（**256**），然後按下 **OK**。若不存在所選編號的檔案夾，則會新建一個檔案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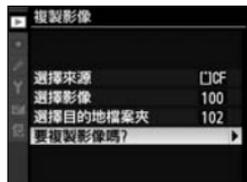


若要從現有檔案夾列表中進行選擇，請選擇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然後按下 **OK**。



9 複製影像。

反白顯示 **要複製影像嗎?**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複製完成後，再次按下 **OK** 即可退出。



✓ 複製影像

若目的地記憶卡上空間不足，將不會複製影像。複製短片之前，請確認電池已充滿電。

若目的地檔案夾包含一張與將被複製影像同名的影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選擇 **取代現有的影像** 可將影像替換為將要複製的影像，或選擇 **取代所有影像** 不進一步提示而直接替換所有同名的現有影像。



若不替換影像而直接繼續，請選擇 **略過**，或選擇 **取消** 不再複製任何影像而直接退出。

保護狀態隨影像一同複製，但列印標記 (☐ 237) 不會複製。無法複製隱藏的影像。

影像重看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拍攝後是否立即自動在螢幕中顯示照片。若選擇了關閉，照片僅可在按下  按鍵時顯示。



刪除之後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刪除影像後顯示的照片。

選項	說明
 顯示下一張	顯示下一張照片。若所刪除的照片是最後一張，則將顯示前一張照片。
 顯示前一張	顯示前一張照片。若所刪除的照片是第一張，則將顯示下一張照片。
 繼續先前指令	若用戶是按拍攝順序滾動照片，將如 顯示下一張 中所述顯示下一張照片。若用戶是按相反順序滾動照片，將如 顯示前一張 中所述顯示前一張照片。

畫面豎直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在重播顯示時是否旋轉“豎直”（人像方位）照片。請注意，由於相機在拍攝過程中自身已處於合適的方位，因此在影像重看期間影像不會自動旋轉。

選項	說明
開啟	在相機螢幕中顯示時自動旋轉“豎直”（人像方位）照片。在自動影像旋轉（  304）選擇為關閉時所拍攝的照片將會以“橫向”（風景）方位顯示。
關閉	“豎直”（人像方位）照片以“橫向”（風景）方位顯示。



為目前重播檔案夾（ 245）中的照片建立幻燈播放。隱藏的照片（ 245）不會顯示。

選項	說明
開始	開始幻燈播放。
畫面間隔	選擇每張照片顯示的時間長度。

若要開始幻燈播放，請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進行幻燈播放時，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按下	說明
跳越向後 / 跳越向前		按下  可返回前一張畫面，按下  則跳至下一張畫面。
查看其他照片資訊		更改所顯示的照片資訊（  207）。
暫停 / 恢復		暫停或恢復幻燈播放。
退回重播選單	MENU	結束幻燈播放並返回重播選單。
退回重播模式		結束幻燈播放並退回全螢幕（  204）或縮圖重播（  216）。
退回拍攝模式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返回拍攝模式。

幻燈播放結束時，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選擇 **重新開始** 重新開始播放或選擇 **退出** 返回重播選單。



📷 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若要顯示拍攝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拍攝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選項	📖
拍攝選單庫	254
重設拍攝選單	256
使用中的檔案夾	256
檔案名稱	258
主要插槽選項	72
第二插槽選項	72
影像品質	68
影像大小	71
JPEG 壓縮	70
NEF (RAW) 記錄	70
白平衡	134
設定照片調控	154
管理照片調控	160
色彩空間	166
主動式 D-Lighting	164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58
減低高 ISO 雜訊	259
ISO 感光度設定	96
實時顯示模式	49、52
多重曝光	184
短片設定	62
間隔定時拍攝	189



拍攝選單選項以不同組合儲存在 4 個庫中。除 間隔定時拍攝、多重曝光 以及對照片調控的修改（快速調整和其他手動調整）以外，對一個庫中設定的更改不會影響其他庫。若要儲存常用設定的特定組合，請選擇四庫之一並將這些設定套用於相機。即使關閉相機，新設定也將儲存在庫中，並在下一次選擇該庫時恢復。在其他庫中可以儲存設定的不同組合，用戶透過從庫選單中選擇合適的庫，便可以在組合之間進行即時切換。

4 個拍攝選單庫的預設名稱為 A、B、C、D。您可以按照以下說明，使用 **重新命名** 選項新增一個描述性標題。

🔍 拍攝選單庫

目前選單庫顯示在資訊顯示中，您可透過按下 **info** 按鍵查看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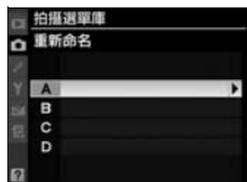


■ 重新命名拍攝選單庫

在 **拍攝選單庫** 選單中選擇 **重新命名** 將顯示步驟 1 中所示的拍攝選單庫列表。

1 選擇一個庫。

反白顯示所需庫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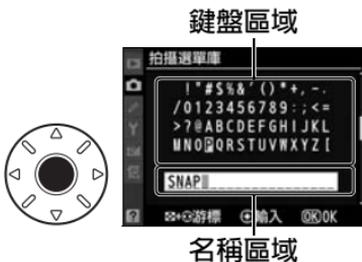


2 輸入名稱。

若要在名稱區域中移動游標，請按下  按鍵並按下 ◀ 或 ▶。若要在游標目前位置輸入一個新的字母，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在鍵盤區域中反白顯示所需字元，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若要刪除游標目前位置的字元，請按下  按鍵。按下 **MENU** 按鍵則可不更改庫名稱而直接返回拍攝選單。

庫名稱最長可達 20 個字元。超過的字元將會被刪除。



3 儲存更改並退出。

編輯名稱後，按下  可儲存更改並退出。螢幕中將顯示拍攝選單庫選單。



選擇 **是** 可恢復目前拍攝選單庫的預設設定。請參見第 368 頁中的預設設定列表。



選擇儲存今後所拍影像的檔案夾。

■ 新檔案夾編號

1 選擇 新檔案夾編號。

反白顯示 **新檔案夾編號**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



2 選擇一個檔案夾編號。

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一個數字；按下 **▲** 或 **▼** 則可進行更改。若已存在所選編號的檔案夾，檔案夾編號左方將顯示一個 **□**、**◻** 或 **◼** 圖示：

- **□**：此檔案夾為空檔案夾。
- **◻**：此檔案夾還剩部分空間。
- **◼**：此檔案夾包含 999 張照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照片，且無法儲存更多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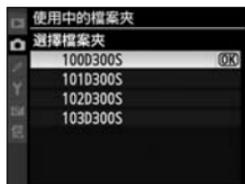
3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OK** 完成操作並返回拍攝選單（按下 **MENU** 按鍵則可不更改使用中的檔案夾而直接退出）。若不存在指定編號的檔案夾，則會新建一個檔案夾。除非所選檔案夾已滿，否則今後所拍攝的相片都將儲存在該檔案夾中。

■ 選擇檔案夾

1 選擇 選擇檔案夾。

反白顯示 選擇檔案夾 並按下 。



2 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

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

3 選擇反白顯示的檔案夾。

按下  選擇反白顯示的檔案夾並返回拍攝選單（按下 **MENU** 按鍵則可不更改使用中的檔案夾而直接退出）。今後拍攝的相片將儲存在所選檔案夾中。

檔案夾和檔案編號

如果目前檔案夾編號為 999，並包含 999 張照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照片，快門將無法釋放且無法進一步拍攝相片。若要繼續拍攝，請建立一個編號小於 999 的檔案夾，或選擇一個編號小於 999 且所含影像少於 999 張的現有檔案夾。

檔案夾數量

若記憶卡中包含大量檔案夾，開啓相機時可能需要耗費較長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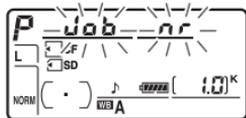
儲存相片時所使用的檔案名稱由“DSC_”或“_DSC”（使用 Adobe RGB 色彩空間的影像）後接一個 4 位元數編號和一個 3 位元字母副檔名組成（例如，“DSC_0001.JPG”）。您可使用 **檔案名稱** 選項選擇代替檔案名稱中“DSC”的 3 位元字母。有關編輯檔案名稱的資訊，請參見“重新命名拍攝選單庫”（☞ 254）中的步驟 2 和 3。請注意，名稱中可編輯部分的最大長度為 3 個字元。

副檔名

您可使用以下副檔名：NEF (RAW) 影像副檔名為“.NEF”，TIFF (RGB) 影像副檔名為“.TIF”，JPEG 影像副檔名為“.JPG”，短片副檔名為“.AVI”，除塵參考資料的副檔名則為“.NDF”。在影像品質設定為 NEF (RAW)+JPEG 時記錄的每對相片中，NEF 和 JPEG 影像具有相同的檔案名稱和不同的副檔名。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若選擇了 **開啟**，在快門速度低於 8 秒時所拍攝的相片將被處理以減少雜訊。處理所需時間長度約等於目前快門速度時間；處理期間，在快門速度 / 光圈顯示中“Job nr”將會閃爍且無法拍攝照片（處理完畢前若關閉相機，將會儲存照片，但不會減低雜訊）。在連續拍攝模式下，每秒張數將變慢，並且在照片處理期間，記憶體緩衝區的容量將會減少。



相機可處理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攝的相片以減少“雜訊”。

選項	說明
HIGH 高	在 ISO 800 或以上的 ISO 感光度時減低雜訊。照片處理期間，記憶體緩衝區的容量將會減少。您可從 高、標準及 低 中選擇所執行的雜訊減低量。
NORM 標準	
LOW 低	
關閉	僅在 Hi 0.3 或以上的感光度時減低雜訊。所執行的雜訊減低量少於 減低高 ISO 雜訊 設為 低 時所執行的量。

📎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若要顯示用戶設定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用戶設定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用戶設定可用於自定相機設定，以滿足不同用戶的愛好。

主選單



用戶設定組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用戶設定選項：

用戶設定		📖
C	用戶設定庫	262
R	重設用戶設定	262
a 自動對焦		
a1	連續對焦模式優先	263
a2	單次對焦模式優先	264
a3	動態 AF 區域	264
a4	追蹤對焦連 Lock-on	266
a5	觸發 AF	266
a6	照亮 AF 點	266
a7	對焦點循環方式	267
a8	AF 點選擇	267
a9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268
a10	MB-D10 的 AF-ON 按鍵功能	269
b 測光 / 曝光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270
b2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70
b3	曝光補償 / 微調	270
b4	簡易曝光補償	271
b5	偏重中央區域	272
b6	微調最佳曝光	272
c 計時器 / AE 鎖定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273
c2	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	273
c3	自拍	273
c4	螢幕關閉延遲	274
d 拍攝 / 顯示		
d1	蜂鳴音	275
d2	觀景器網格顯示	275
d3	觀景器警告顯示	275
d4	螢幕提示	276

用戶設定		📖
d 拍攝 / 顯示		
d5	連續低速模式拍攝速度	276
d6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76
d7	檔案編號順序	277
d8	資訊顯示	278
d9	LCD 照明	278
d10	曝光延遲模式	278
d11	MB-D10 電池類型	279
d12	電池次序	280
e 包圍 / 閃光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281
e2	最慢自動閃光燈同步	282
e3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283
e4	模擬閃光	289
e5	自動包圍設定	289
e6	手動曝光下自動包圍	290
e7	包圍次序	290
f 控制		
f1	🔌 開關	291
f2	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291
f3	多重選擇器	292
f4	相片資訊 / 重播	292
f5	分配 Fn 按鍵	292
f6	指派預覽按鍵	296
f7	設定 AE-L/AF-L 按鍵	296
f8	自定指令撥盤	297
f9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298
f10	沒有記憶卡？	299
f11	反向指示器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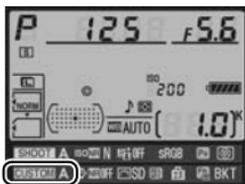


用戶設定以不同組合儲存在 4 個庫中。對一個庫中設定的更改不會影響其他庫。若要儲存常用設定的特定組合，請選擇四庫之一並將這些設定套用於相機。即使關閉相機，新設定也將儲存在庫中，並在下一次選擇該庫時恢復。在其他庫中可以儲存設定的不同組合，用戶透過從庫選單中選擇合適的庫，便可以在組合之間進行即時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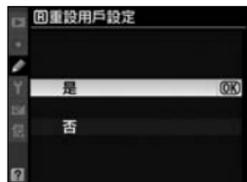
4 個用戶設定庫的預設名稱為 A、B、C、D。您可以按照第 255 頁中的說明，使用 **重新命名** 選項新增一個描述性標題。

✎ 用戶設定庫

庫名稱字母將顯示在資訊顯示中，您可透過按下 **INFO** 按鍵查看資訊顯示。若目前庫中的設定已從預設值修改，則在用戶設定選單第二級中，已更改設定的旁邊將顯示一個星號。

**Ⓢ**：重設用戶設定

選擇 **是** 可恢復目前用戶設定庫的預設設定。請參見第 369 頁中的預設設定列表。執行雙鍵重設時，用戶設定不會被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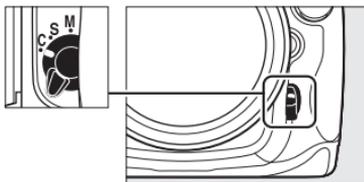
a：自動對焦

a1：連續對焦模式優先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連續伺服 AF 模式下，該選項可控制是在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都可拍攝照片（快門釋放優先），還是僅當相機清晰對焦時才可拍攝照片（對焦優先）。若要選擇連續伺服 AF，請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C**。

對焦模式選擇器



選項	說明
 快門釋放	無論何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均可拍攝照片。
 快門釋放 + 對焦	即使相機未清晰對焦也可拍攝照片。連拍模式下，若主體較暗或呈低對比度，每秒張數將降低以改善對焦。
 對焦	僅當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時方可拍攝照片。

無論選擇了哪個選項，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時，對焦都不會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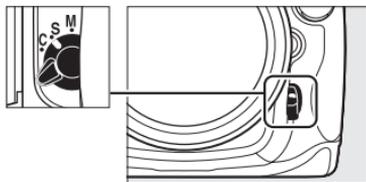


a2：單次對焦模式優先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單次伺服 AF 模式下，該選項可控制是僅當相機清晰對焦時才可拍攝照片（對焦優先），還是在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都可拍攝照片（快門釋放優先）。若要選擇單次伺服 AF，請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S。

對焦模式選擇器



選項	說明
快門釋放	無論何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均可拍攝照片。
對焦	僅當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時方可拍攝照片。

無論選擇了哪個選項，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時，對焦都會鎖定。

a3：動態 AF 區域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當在連續伺服 AF（對焦模式 C； 74）中選擇了動態區域 AF（； 76）時，若主體偏離所選對焦點，相機將根據來自周圍對焦點的資訊進行對焦。請根據主體的移動，從 9、21 和 51 中選擇對焦點數目（請注意，觀景器中僅顯示使用中的對焦點；其他對焦點提供輔助對焦操作的資訊）。

選項	說明
9 點 	若主體偏離所選對焦點，相機將根據來自周圍 8 個對焦點的資訊進行對焦。當有時間進行構圖或拍攝正在進行可預測運動的主體（例如，跑道上的賽跑運動員或賽車）時，可以選擇該選項。



選項	說明
[☺] 21 21 點 	若主體偏離所選對焦點，相機將根據來自周圍 20 個對焦點的資訊進行對焦。當拍攝正在進行不可預測運動的主體（例如，足球場上的運動員們）時，可選擇該選項。
[☺] 51 51 點 	若主體偏離所選對焦點，相機將根據來自周圍 50 個對焦點的資訊進行對焦。當主體迅速移動，難以在觀景器中構圖時（例如，小鳥），可以選擇該選項。
[☺] 3D 51 點 (3D 追蹤) 	若主體偏離所選對焦點，相機將使用 3D 追蹤對其進行追蹤，並根據需要選擇一個新的對焦點。用於對從一端到另一端進行不規則運動的主體（例如，網球選手）進行迅速構圖。若主體偏離觀景器，您可鬆開快門釋放按鍵，並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以重新構圖。



3D 追蹤

當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點周圍區域中的色彩會儲存到相機中。因此，對於和背景顏色相同或只佔據畫面極小區域的主體，使用 3D 追蹤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效果。



a4：追蹤對焦連 Lock-on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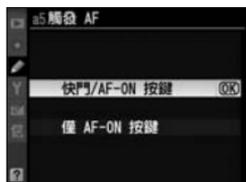
該選項可控制當與主體間的距離發生突變時，自動對焦如何進行調整。

選項	說明
AF 長	當與主體間的距離突然改變時，相機將在調整與主體間的距離前等候一段指定的時間（長、標準或短）。這樣即可防止當主體被恰巧經過這一畫面的物體短暫遮擋時，相機重新進行對焦。
AF 標準	
AF 短	
關閉	當與主體間的距離改變時，相機立即調整對焦。該選項可用於拍攝距離迅速接連變化的一系列主體。

a5：觸發 AF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快門 /AF-ON 按鍵，快門釋放按鍵和 AF-ON 按鍵均可用於啟動自動對焦。若選擇了僅 AF-ON 按鍵，則僅可透過按下 AF-ON 按鍵啟動自動對焦。



a6：照亮 AF 點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使用中的對焦點是否在觀景器中被反白顯示成紅色。

選項	說明
自動	所選對焦點將自動反白顯示，以便與背景形成對比。
開啟	無論背景亮度如何，所選對焦點將總是被反白顯示。根據背景亮度的不同，所選對焦點可能會難以看見。
關閉	所選對焦點不會被反白顯示。



a7：對焦點循環方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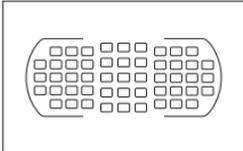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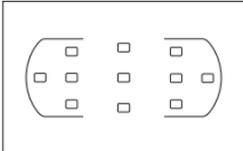
選擇對焦點選擇是否從觀景器的一個邊緣“循環”到另一個邊緣。

選項	說明
循環	對焦點選擇可從上到下、從下到上、從右到左及從左到右進行“循環”，因此，例如觀景器顯示右邊緣處的對焦點被反白顯示時（①），按下 ▶ 可選擇觀景器顯示左邊緣處的相應對焦點（②）。 
不循環	對焦區域顯示受最外部對焦點限制，例如，當選擇了觀景器顯示右邊緣處的對焦點時，按下 ▶ 無效。

a8：AF 點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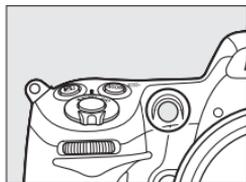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用於手動對焦點選擇的對焦點數目。

選項	說明
AF5151 點	從如右圖所示的 51 個對焦點中進行選擇。 
AF1111 點	從如右圖所示的 11 個對焦點中進行選擇。用於快速選擇對焦點。 



選擇在光線不足時是否點亮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以輔助對焦操作。



選項	說明
開啟	光線不足時 AF 輔助照明燈點亮。僅當同時遇到下列兩種情況時，AF 輔助照明燈有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焦模式設為單次伺服自動對焦（☞ 74）。 2. AF 區域模式（☞ 76）設為自動區域 AF，或者設為單點或動態區域 AF 並選擇了中央對焦點。
關閉	AF 輔助照明燈不會點亮以輔助對焦操作。光線不足時，相機可能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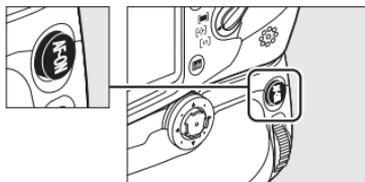
AF 輔助照明燈

AF 輔助照明燈的有效範圍約為 0.5-3.0 m，在使用輔助照明燈時，請使用焦距為 24-200 mm 的鏡頭，並移除遮光罩。

亦請參見

有關適用於 AF 輔助的鏡頭的限制資訊，請參見第 345 頁內容。

選擇指定給 MB-D10 電池匣（另行選購）上 **AF-ON** 按鍵的功能。



選項	說明
AF-ON AF-ON	按下 MB-D10 AF-ON 按鍵啟動自動對焦。
AE/AF 鎖定	當按下 MB-D10 AF-ON 按鍵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僅自動曝光鎖定	當按下 MB-D10 AF-ON 按鍵時，曝光鎖定。
AE 鎖定 （釋放快門時重設）	按下 MB-D10 AF-ON 按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到再次按下該按鍵，或是快門被釋放或相機測光關閉。
保持 AE 鎖定	按下 MB-D10 AF-ON 按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到再次按下該按鍵或相機測光關閉。
僅鎖定自動對焦	當按下 MB-D10 AF-ON 按鍵時，對焦鎖定。
與 Fn 按鍵相同	MB-D10 AF-ON 按鍵執行在用戶設定 f5 (☐ 292) 中所選的功能。

VR 鏡頭

按下 **AF-ON** 按鍵無法啟動減震。

b : 測光 / 曝光

b1 : ISO 感光度等級值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對 ISO 感光度進行調整時將使用的增加級數。



b2 :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對快門速度、光圈和包圍進行調整時將使用的增加級數。



b3 : 曝光補償 / 微調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對曝光和閃光補償進行調整時將使用的增加級數。



該選項可控制設定曝光補償（ 118）時是否需要使用  按鍵。若選擇了開啓（自動重設）或開啓，則即使在曝光補償設定為 ± 0 時，位於曝光顯示中央的 0 仍將閃爍。

選項	說明
RESET 開啓 （自動重設）	曝光補償可透過旋轉任一指令撥盤來設定（見下文註解）。當相機或相機測光關閉時，使用指令撥盤所選的設定將會重設（而使用  按鍵所選的曝光補償設定則不會重設）。
開啓	與上述相同，但是當相機或相機測光關閉時，使用指令撥盤所選的曝光補償值將不會重設。
關閉	曝光補償可透過按下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來設定。

更改主 / 副

當在用戶設定 b4（簡易曝光補償）中選擇了開啓（自動重設）或開啓時，設定曝光補償所使用的撥盤取決於在用戶設定 f8（自定指令撥盤）> 更改主 / 副（ 297）中的所選項目。

		自定指令撥盤 > 更改主 / 副	
		關閉	開啓
曝光模式	P	副指令撥盤	副指令撥盤
	S	副指令撥盤	主指令撥盤
	A	主指令撥盤	副指令撥盤
	M	不適用	

b5：偏重中央區域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計算曝光量時，偏重中央測光將最大比重指定在畫面中央的環內。該環的直徑 (ϕ) 可以設定為 6、8、10 或 13 mm，或者平均分佈於整個畫面。

選項	
(◁) 6	ϕ 6 mm
(◁) 8	ϕ 8 mm
(◁) 10	ϕ 10 mm
(◁) 13	ϕ 13 mm
(◁) Avg	平均

請注意，當使用的是非 CPU 鏡頭時，該直徑固定為 8 mm。

b6：微調最佳曝光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使用該選項可微調由相機所選的曝光值。對於每種測光模式，均可在 +1 至 -1 EV 之間以 1/6 EV 為等級單獨微調曝光。



微調曝光

相機可以單獨為每個用戶設定庫微調曝光，且曝光不會受到執行雙鍵重設的影響。請注意，由於曝光補償 (☑) 圖示不會顯示，您僅可透過在微調選單中查看數量這一方法來確定已更改的曝光量。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曝光補償 (☐ 118)。

c：計時器 /AE 鎖定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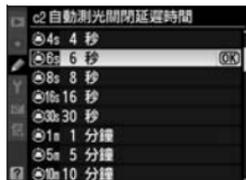
在預設設定 **關閉** 下，僅當按下 **AE-L/AF-L** 按鍵時鎖定曝光。若選擇了 **開啟**，在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也將鎖定曝光。



c2：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未執行任何操作時，相機繼續測定曝光的時間長度。相機測光關閉時，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顯示將自動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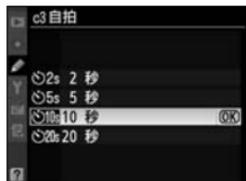


為延長電池使用時間，請選擇一個較短的測光關閉延遲。當相機由另購的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供電時，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等同於 **無限**。

c3：自拍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自拍模式下快門釋放延遲的時間長度。



選擇下列情況時若未執行任何操作，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在重播（重播；預設設定為 10 秒）和影像重看（影像重看；預設設定為 4 秒）過程中，或者當顯示選單（選單；預設設定為 20 秒）或資訊（拍攝



資訊顯示；預設設定為 10 秒）時。為延長電池使用時間，請選擇一個較短的螢幕關閉延遲。當相機由另購的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供電時，無論選擇了何種設定，若未對相機執行任何操作，螢幕將保持開啓狀態約 1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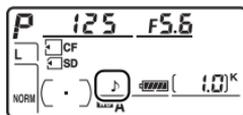
d：拍攝 / 顯示

d1：蜂鳴音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高（高音調）或低（低音調），當進行自拍或使用單次伺服 AF 進行對焦時，相機將以所選音調發出蜂鳴音。請注意，在以下情況中相機將不會發出蜂鳴音：在短片錄製過程中或靜音快門拍攝模式（模式 Q）下對焦；在用戶設定 a2（單次對焦模式優先， 264）中選擇了快門釋放。

蜂鳴音開啓時，控制面板和資訊顯示中將顯示 。



d2：觀景器網格顯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開啟 可在構圖時於觀景器中顯示可選網格線以供參考。



d3：觀景器警告顯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開啟 可在電池電量不足時於觀景器中顯示一個低電量圖示（）。



d4：螢幕提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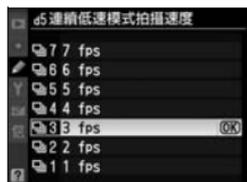
選擇 **開啟** 可顯示資訊顯示中所選項目的工具提示。



d5：連續低速模式拍攝速度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CL**（低速連拍）模式的每秒最高拍攝張數（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該設定還可決定單張的每秒最高拍攝張數）。請注意，在低速快門下，每秒最高拍攝張數可能降至所選數值以下。



d6：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連拍模式下，一次連拍中最多可拍攝的照片張數可以設定為 1 至 100 之間的任一數值。



記憶體緩衝區

無論在用戶設定 d6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當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時，拍攝速度將會變慢。有關記憶體緩衝區容量的詳情，請參見第 394 頁內容。



拍攝照片時，相機透過將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加 1 來命名檔案。當新建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該選項控制是否從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後接續編號。



選項	說明
開啟	在新建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檔案將從上次使用的編號或目前檔案夾中的最大檔案編號（取兩者中的較大編號）後接續編號。如果目前檔案夾中已經包含編號為 9999 的相片，相機將對此時拍攝的相片自動新建檔案夾，並且檔案編號將重新從 0001 開始。
關閉	當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檔案編號將重設為 0001。請注意，若目前檔案夾中已包含 999 張相片，相機將為此時拍攝的相片自動新建一個檔案夾。
RESET 重新設定	所拍下一張相片的檔案編號為目前檔案夾中最大檔案編號加 1，除此之外，該選項和 開啟 時相同。若目前檔案夾為空檔案夾，則檔案編號將重設為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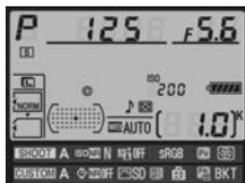
☑ 檔案編號順序

如果目前檔案夾編號為 999 並包含 999 張相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相片，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且無法進一步拍攝相片。請在用戶設定 d7（檔案編號順序）中選擇 重新設定，然後格式化目前記憶卡或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

d8：資訊顯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預設設定 **自動 (AUTO)** 下，資訊顯示 (☞ 12) 的字體顏色將自動從黑色轉換為白色或從白色轉換為黑色，以保持與背景的對比。若要始終使用相同顏色的字體，請選擇 **手動** 並選擇 **光亮** 中使用暗字體 (**B**；黑色字體) 或 **黑暗中** 使用亮字體 (**W**；白色字體)。螢幕亮度將自動調整，與所選文字顏色形成最大對比。



光亮中使用暗字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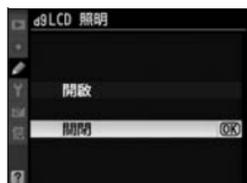


黑暗中使用亮字體

d9：LCD 照明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預設設定 **關閉** 下，控制面板的背景燈光 (LCD 照明燈) 僅當電源開關被旋轉至 **時** 點亮。若選擇了 **開啟**，當進行相機測光時，控制面板將被照亮 (☞ 39)。選擇 **關閉** 則可延長電池使用時間。



d10：曝光延遲模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預設設定 **關閉** 下，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快門即會釋放。當實時顯示模式選為 **三腳架** 進行拍攝時 (☞ 49)，或者在輕微相機移動就可能導致照片模糊的情形下，選擇 **開啟** 可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且彈起反光鏡後，延遲快門釋放約 1 秒。



當 MB-D10 電池匣（另行選購）中使用的是 8 顆 AA 電池時，為確保相機正常工作，請在該選單中選擇相應的選項，使其與電池匣中所插入電池的類型相符。當使用 EN-EL3e 電池或者另購的 EN-EL4a 或 EN-EL4 電池時，無需調整該選項。

選項	說明
 LR6 (AA 鹼性)	使用 LR6 AA 鹼性電池時選擇該選項。
 HR6 (AA 鎳氫)	使用 HR6 AA 鎳氫電池時選擇該選項。
 FR6 (AA 鋰)	使用 FR6 AA 鋰電池時選擇該選項。
 ZR6 (AA 鎳錳)	使用 ZR6 AA 鎳錳電池時選擇該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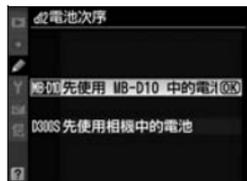
使用 AA 電池

建議使用 EN-EL4a 或 EN-EL4 鋰離子充電電池（另行選購）或者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以達到最佳效果。使用 AA 電池時可拍攝的照片數量將會減少（□ 396）。AA 電池的容量在周圍溫度低於 20 °C 的環境下時將會急劇下降，並且隨其品牌和存放環境的不同而變化；在某些情況下，電池可能會在有效期限之前作廢。某些 AA 電池不可以使用；由於鹼性電池和鎳錳電池的效能特徵和有限容量，請只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使用，並且只能在比較溫暖的環境下使用。AA 電池的電量在相機中顯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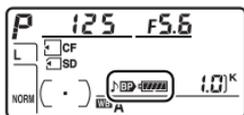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觀景器	說明
	—	電池電量充足。
		電池電量過低。準備更換電池。
 (閃爍)	 (閃爍)	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更換電池。

EN-EL3e、EN-EL4a 或 EN-EL4 鋰離子充電電池的電量正常顯示。

選擇當安裝了 MB-D10 電池匣（另行選購）時，首先使用相機中的電池還是電池匣中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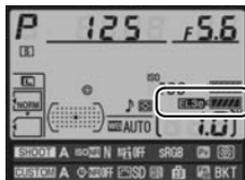
當使用的是 MB-D10 中的電池時，相機控制面板中會顯示  圖示。



MB-D10 電池匣

MB-D10 可容納 1 枚 EN-EL3e、EN-EL4a 或 EN-EL4 鋰離子充電電池，或者 8 顆 AA 鹼性電池、鎳氫電池、鋰電池或鎳錳電池（EN-EL3e 隨相機附送；EN-EL4a、EN-EL4 和 AA 電池則需另購）。使用 EN-EL4a、EN-EL4 和 AA 電池時可提高每秒張數（ 89）；但是請注意，在使用 AA 電池的情況下，每秒張數將會隨電池電量下降而減少。

資訊顯示按照下表顯示 MB-D10 中所插電池的類型：



MB-D10 電池類型顯示	電池類型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4a 或 EN-EL4 鋰離子充電電池
	AA 電池

e：包圍 / 閃光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該選項控制閃光燈同步速度。

選項	說明
1/320 秒 (自動 FP)	在使用 SB-900、SB-800、SB-600 以及 SB-R200 閃光燈元件時使用自動 FP 高速同步。若使用了其他閃光燈元件，快門速度將設為 1/320 秒。在曝光模式 P 或 A 下，相機所示快門速度為 1/320 秒時，若實際快門速度快於 1/32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將被啟動。
1/250 秒 (自動 FP)	在使用 SB-900、SB-800、SB-600 以及 SB-R200 閃光燈元件時使用自動 FP 高速同步。若使用了其他閃光燈元件，快門速度將設為 1/250 秒。在曝光模式 P 或 A 下，相機所示快門速度為 1/250 秒時，若實際快門速度快於 1/25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將被啟動。
1/250 秒 - 1/60 秒	閃光燈同步速度設為所選值。

將快門速度固定在閃光燈同步速度的極限值

若要在快門優先自動或手動曝光模式下將快門速度固定在同步速度的極限值，請選擇可以使用的最低快門速度（30 秒或 B 門）的下一值。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會顯示一個 X（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自動 FP 高速同步

允許在相機支援的最高快門速度下使用閃光燈，從而確保即使是拍攝明媚陽光下的逆光主體，您也可選擇最大光圈以減小景深。自動 FP 高速同步處於有效狀態時，“FP” 將顯示在資訊顯示閃光模式指示器中。



1/320 秒（自動 FP）時的閃光控制

若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281）中選擇了 1/320 秒（自動 FP），內置閃光燈可在最快為 1/320 秒的快門速度下使用，而另購的 SB-900、SB-800、SB-600 和 SB-R200 閃光燈元件可在任何快門速度下使用（自動 FP 高速同步）。

閃光燈同步速度 快門速度	1/320 秒 （自動 FP）		1/250 秒 （自動 FP）		1/250 秒	
	內置 閃光燈	另購的 閃光燈 元件	內置 閃光燈	另購的 閃光燈 元件	內置 閃光燈	另購的 閃光燈 元件
1/8,000-1/320 秒	—	自動 FP	—	自動 FP	—	—
1/320-1/250 秒	閃光燈同步*		—	自動 FP	—	—
1/250-30 秒	閃光燈同步					

*閃光範圍隨快門速度的加快而縮小。不過它仍將比自動 FP 下相同速度時所獲得的閃光範圍要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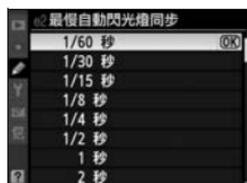
☑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閃光燈以全光閃光時，相機觀景器中的閃光指示燈將會閃爍以警告所拍攝的相片可能曝光不足。請注意，若選擇了 1/320 秒（自動 FP），另購閃光燈元件上的閃光燈就緒指示燈將不會顯示該警告。

e2：最慢自動閃光燈同步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該選項決定在程式自動曝光或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中，使用前後簾同步或減輕紅眼時，您可使用的最低快門速度（不論選擇何種設定，在快門優先自動和手動曝光模式中，或者當閃光燈設為慢速同步、慢速後簾同步或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時，快門速度可慢至 30 秒）。選項的範圍是：1/60 秒到 30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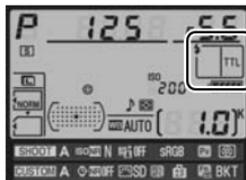


選擇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模式。

選項	說明
TTL↕TTL	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閃光輸出量。
M↕ 手動	選擇閃光級別（☞ 284）。
RPT↕ 頻閃	快門開啓時，閃光燈重複閃光，產生頻閃照明效果（☞ 284）。
C↕ 指令模式	使用內置閃光燈作為主閃光燈，控制一個或多個遙控閃光燈元件（另行選購；☞ 285）。

✎ 閃光控制模式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模式將顯示在資訊顯示中。



✎ “手動”和“頻閃”

當選擇了這些選項時，圖示將會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閃爍。

✎ SB-400

當安裝並開啓了另購的 SB-400 閃光燈元件時，用戶設定 e3 將更改為 另購的閃光燈，因此，您可從 **TTL** 和 **手動**（**頻閃** 和 **指令模式** 選項無效）中選擇 SB-400 的閃光控制模式。



■ 手動

您可在全光和 **1/128**（全光的 $1/128$ ）之間選擇閃光級別。在全光級別下，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指數為 17（m、ISO 200、20°C）。

■ 頻閃

快門開啓時，閃光燈重複閃光，產生頻閃照明效果。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下列選項，按下 ▲ 或 ▼ 則可進行更改。



選項	說明
輸出量	選擇閃光輸出量（表示成全光的分數）。
閃光次數	選擇在所選輸出量下閃光燈閃光的次數。請注意，根據快門速度和 頻率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實際閃光次數可能會少於所選次數。
頻率	選擇閃光燈每秒閃光的頻率。

✎ “閃光次數”

閃光次數的可用選項由閃光輸出量決定。

輸出量	閃光次數的可用選項
1/4	2
1/8	2-5
1/16	2-10
1/32	2-10, 15
1/64	2-10, 15, 20, 25
1/128	2-10, 15, 20, 25, 30, 35

■ 指令模式

將內置閃光燈作為主閃光燈，使用先進無線閃光控制最多兩組（A 和 B）中的一個或多個另購的 SB-900、SB-800、SB-600 或 SB-R200 等遙控閃光燈元件。

選擇該選項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下列選項，按下 ▲ 或 ▼ 則可進行更改。



選項	說明
內置閃光燈	選擇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模式（指令閃光）。
TTL	i-TTL 模式。從 +3.0 和 -3.0 EV 之間以 $1/3$ EV 為增加級數選擇閃光補償值。
M	在 1/1 和 1/128 （全光的 $1/128$ ）之間選擇閃光級別。
--	內置閃光燈不會閃光，但 AF 輔助照明燈將會點亮。此時須升起內置閃光燈以執行監察預閃。
A 組	為 A 組中的所有閃光燈元件選擇一個閃光模式。
TTL	i-TTL 模式。從 +3.0 和 -3.0 EV 之間以 $1/3$ EV 為增加級數選擇閃光補償值。
AA	自動光圈（僅適用於 SB-900 和 SB-800 閃光燈元件）。從 +3.0 和 -3.0 EV 之間以 $1/3$ EV 為增加級數選擇閃光補償值。
M	在 1/1 和 1/128 （全光的 $1/128$ ）之間選擇閃光級別。
--	該組的閃光燈元件不會閃光。
B 組	為 B 組中的所有閃光燈元件選擇一個閃光模式。可用選項與上文 A 組中所列出的選項相同。
通道	從通道 1-4 中進行選擇。兩個組中的所有閃光燈元件必須設為相同通道。

請按照以下步驟在指令模式下拍攝相片。

1 調整內置閃光燈的設定。

選擇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模式和輸出量級別。請注意，在 -- 模式下無法調整輸出量級別。



2 調整 A 組的設定。

為 A 組中的閃光燈元件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輸出量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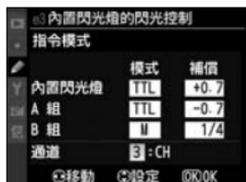


3 調整 B 組的設定。

為 B 組中的閃光燈元件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輸出量級別。



4 選擇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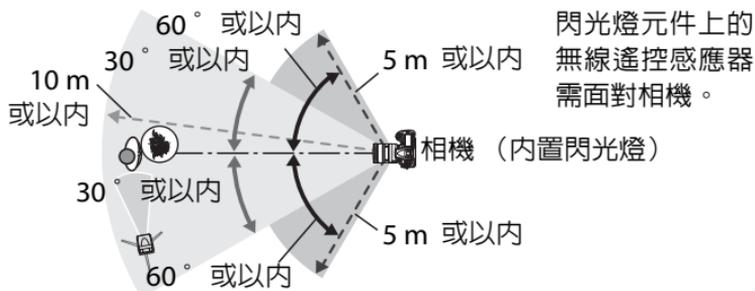


5 按下 OK。



6 進行照片構圖。

按照下圖所示進行照片構圖並排列閃光燈元件。請注意，遙控閃光燈元件可放置的最遠距離可能隨拍攝條件而變化。



7 將遙控閃光燈元件設定為所選通道。

開啓所有遙控閃光燈元件，並將它們設為步驟 4 中所選的通道。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使用說明書。

8 升起內置閃光燈。

按下閃光燈彈出按鍵以升起內置閃光燈。請注意，即使在內置閃光燈 > 模式中選擇了 --，也須升起內置閃光燈以便執行監察預閃。

9 構圖、對焦並拍攝。

確認相機閃光燈就緒指示燈以及所有其他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就緒指示燈點亮後，再進行構圖、對焦並拍攝。如有需要，可使用 FV 鎖定 (☐ 178)。



閃光燈同步模式顯示

當在 **內置閃光燈 > 模式** 中選擇了 -- 時，控制面板閃光燈同步模式顯示中不會出現 。

閃光補償

使用  () 按鍵和副指令撥盤所選的閃光補償值，將新增至 **指令模式** 選單中為內置閃光燈、A 組和 B 組所選的閃光補償值。當在 **內置閃光燈 > TTL** 中選擇了 ± 0 以外的閃光補償值時， 圖示將會顯示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當內置閃光燈處於模式 **M** 下時， 圖示將閃爍。

指令模式

將感應器視窗置於遙控閃光燈元件上能夠獲取內置閃光燈監察預閃的位置（未使用三腳架時，需特別注意）。請確保遙控閃光燈元件中直接釋放的光線或強反射光線不會進入相機鏡頭（TTL 模式下），也不會進入遙控閃光燈元件的光器件中（AA 模式下），否則可能會影響曝光。為防止內置閃光燈釋放的定時閃光出現在短距離拍攝的相片中，請選擇較低的 ISO 感光度或較小的光圈（較大的 f 值），或者為內置閃光燈使用 SG-3IR 紅外線面板（另行選購）。後簾同步可產生更明亮的定時閃光，使用時需要 SG-3IR 以達到最佳效果。安裝遙控閃光燈元件後，請拍攝一張測試照片並在相機螢幕中查看其效果。

儘管對可使用的遙控閃光燈元件的數量沒有任何限制，但實際的最大值為 3。若所使用的遙控閃光燈元件多於該數量，由其釋放的閃光則會干擾操作。

e4：模擬閃光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在相機使用內置閃光燈或者一個另購的 SB-900、SB-800、SB-600 或 SB-R200 閃光燈元件時選擇了 開啟，則按下相機景深預覽按鍵時將會釋放模擬閃光（☞ 105）。若選擇了 關閉，閃光燈不會發出模擬閃光。



e5：自動包圍設定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自動包圍（☞ 120）生效時包圍的一個或多個設定。選擇自動曝光和閃光燈（AE）將執行曝光和閃光級別包圍，選擇僅適用自動曝光（AE）僅包圍曝光，選擇僅閃光（⚡）僅執行閃光級別包圍，選擇白平衡包圍（WB）將執行白平衡包圍（☞ 125），選擇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則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執行包圍（☞ 129）。請注意，白平衡包圍不適用於影像品質設定為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時。



該選項決定手動曝光模式下在用戶設定 e5 中選擇 自動曝光和閃光燈 或 僅適用自動曝光 時，哪些設定會受影響。

選項	說明
 閃光燈 / 速度	相機改變快門速度（用戶設定 e5 設為 僅適用自動曝光）或快門速度和閃光級別（用戶設定 e5 設為 自動曝光和閃光燈）。
 閃光燈 / 速度 / 光圈	相機改變快門速度和光圈（用戶設定 e5 設為 僅適用自動曝光）或快門速度、光圈和閃光級別（用戶設定 e5 設為 自動曝光和閃光燈）。
 閃光燈 / 光圈	相機改變光圈（用戶設定 e5 設為 僅適用自動曝光）或光圈和閃光級別（用戶設定 e5 設為 自動曝光和閃光燈）。
 僅閃光	相機僅改變閃光級別（用戶設定 e5 設為 自動曝光和閃光燈）。

閃光包圍僅可透過 i-TTL 或 AA 閃光控制執行。若選擇了 僅閃光 以外的一個設定且未使用閃光燈，則無論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98）中選擇了何種設定，ISO 感光度都將固定在首次拍攝時的值。

在預設設定 正常 > 不足 > 過度（）下，相機將按照第 122 和 126 頁中說明的順序執行曝光、閃光和白平衡包圍。若選擇了 不足 > 正常 > 過度（），拍攝將按照從最低值到最高值的順序進行。該設定對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沒有影響。



f：控制

f1：開關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當電源開關被旋轉至  時的功能。

選項	說明
 LCD 背景燈光 ()	控制面板背景燈光點亮 6 秒。
   與資訊顯示	控制面板背景燈光點亮，且拍攝資訊顯示在螢幕中。

f2：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該選項決定拍攝和重播模式下指定給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的功能（無論選擇了哪個選項，在全螢幕顯示短片時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都將開始重播短片）。

■ 拍攝模式

選項	指定給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的功能
RESET 選擇中央對焦點	選擇中央對焦點。
 照亮使用中的對焦點	反白顯示目前對焦點。
不使用	不起作用。

■ 重播模式

選項	指定給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的功能
 略圖 開啓 / 關閉	在全螢幕和縮圖重播之間切換。
 檢視色階分佈圖	在全螢幕和縮圖重播中，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將會顯示一個色階分佈圖。
 變焦 開啓 / 關閉	在全螢幕或縮圖重播和重播縮放之間切換。從 低放大倍率、中放大倍率 和 高放大倍率 中選擇初始變焦設定。變焦顯示將以使用中的對焦點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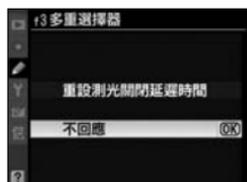


選項	指定給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的功能
 選擇插槽與檔案夾	顯示記憶卡插槽選擇對話窗；反白顯示插槽並按下 ► 顯示檔案夾列表。反白顯示檔案夾並按下  選擇要重播的檔案夾。僅將顯示目前選來重播的檔案夾 ( 245)。

f3：多重選擇器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重設測光關閉延遲時間，則在相機測光關閉 ( 39) 時，操作多重選擇器將會啟動相機測光。若選擇了不回應，在按下多重選擇器時，相機測光則不會被啟動。



f4：相片資訊 / 重播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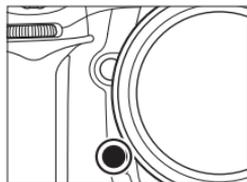
若選擇了資訊 ▲▼ / 重播 ◀▶，全螢幕重播中按下 ▲ 或 ▼ 可更改顯示的照片資訊，而按下 ◀ 或 ▶ 則可顯示其他影像。若要互換多重選擇器按鍵的功能，即按下 ▲ 或 ▼ 顯示其他影像，而按下 ◀ 或 ▶ 則更改顯示的照片資訊，請選擇 資訊 ◀▶ / 重播 ▲▼。該設定也適用於另購 MB-D10 電池匣上的多重選擇器。



f5：分配 Fn 按鍵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Fn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包括該按鍵本身（按下 Fn 按鍵）及其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Fn 鍵和撥盤）時所執行的功能。



■按下 Fn 按鍵

在用戶設定 f5 中選擇 按下 Fn 按鍵 將顯示下列選項：

選項	說明
 預覽*	按下 Fn 按鍵可預覽景深 (☐ 105)。
 FV 鎖定*	按下 Fn 按鍵可鎖定閃光數值 (僅限於內置閃光燈和 SB-900、SB-800、SB-600、SB-400 及 SB-R200 閃光燈元件, ☐ 178)。再次按下則解除 FV 鎖定。
 AE/AF 鎖定	當按下 Fn 按鍵時, 對焦和曝光鎖定。
 僅自動曝光 鎖定	當按下 Fn 按鍵時, 曝光鎖定。
 AE 鎖定 (釋放快門 時重設)*	按下 Fn 按鍵時, 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到再次按下該按鍵, 或是快門被釋放或相機測光關閉。
 保持 AE 鎖定*	按下 Fn 按鍵時, 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到再次按下該按鍵或相機測光關閉。
 僅鎖定自動 對焦	當按下 Fn 按鍵時, 對焦鎖定。
 閃光燈關閉	在按下 Fn 按鍵拍攝相片時, 閃光燈不會閃光。
BKT 曝光包圍單 次連拍	在單張或靜音快門釋放模式中進行曝光或閃光包圍時, 若按下 Fn 按鍵, 則每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相機將會拍攝目前包圍程式中的所有照片。當進行白平衡包圍或選擇了連續拍攝模式 (CH 或 CL 模式) 時, 相機將在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重複曝光包圍單次連拍 (在單張拍攝模式下, 將以 CH 拍攝模式的每秒張數重複白平衡包圍)。
 矩陣測光	按下 Fn 按鍵時, 矩陣測光將被啟動。

選項	說明
 偏重中央測光	按下 Fn 按鍵時，偏重中央測光將被啟動。
 重點測光	按下 Fn 按鍵時，重點測光將被啟動。
 重播*	Fn 按鍵執行與  按鍵相同的功能。當使用遠攝鏡頭或在難以使用左手操作  按鍵的其他情況下時選擇。
 存取我的選單中的首個項目*	按下 Fn 按鍵可快速轉至“我的選單”中的首個項目。選擇該選項可快速進入常用選單項目。
 +NEF (RAW)*	若影像品質設為 JPEG 精細 、 JPEG 標準 或 JPEG 基本 ，按下 Fn 按鍵後，“RAW”將出現在控制面板中，且在按下該按鍵後拍攝下一張照片的同時，將記錄一個 NEF (RAW) 副本（若要將 NEF/RAW 副本與一系列照片一同記錄，請在拍攝間隔中保持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若要不記錄一個 NEF (RAW) 副本而直接退出，請再次按下 Fn 按鍵。
無	按下 Fn 按鍵時，不執行任何操作。

* 該選項不可與 **Fn** 鍵和撥盤 ( 295) 組合使用。選擇該選項將會顯示一條資訊，並會將 **Fn** 鍵和撥盤 設為 無。該設定下若在 **Fn** 鍵和撥盤 中選擇了其他選項，按下 **Fn** 按鍵 將被設為 無。

■ Fn 鍵和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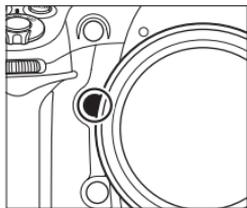
在用戶設定 f5 中選擇 **Fn 鍵和撥盤** 將顯示下列選項：

選項	說明
 1 級快門 / 光圈	旋轉指令撥盤時，若按下 Fn 按鍵，則不論在用戶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70）中選擇了哪個選項，快門速度（曝光模式 S 和 M ）和光圈（曝光模式 A 和 M ）都將以 1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更改。
Non-CPU 選擇非 CPU 鏡頭 編號	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使用非 CPU 鏡頭資料 選項指定的鏡頭編號。
BKT 自動包圍	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在包圍程式中的拍攝數量。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選擇包圍增加級數。
 動態 AF 區域	AF 區域模式（☐ 76）設定為動態區域 AF（  ）時，若選擇了連續伺服 AF（對焦模式 C ；☐ 74），對焦點的數目可透過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任一指令撥盤進行選擇（☐ 264）。
無	按下 Fn 按鍵時旋轉指令撥盤，不會執行任何操作。

f6：指派預覽按鍵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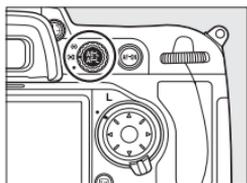
選擇景深預覽按鍵所執行的功能，包括該按鍵本身（按預覽按鍵）及其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預覽 + 指令撥盤）時所執行的功能。除按預覽按鍵的預設選項為預覽，且預覽 + 指令撥盤的預設設定是無以外，有效選項與按下 Fn 按鍵（ 293）和 Fn 鍵和撥盤（ 295）時相同。



f7：設定 AE-L/AF-L 按鍵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AE-L/AF-L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包括該按鍵本身（按 AE-L/AF-L 按鍵）及其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AE-L/AF-L+ 指令撥盤）時所執行的功能。除按 AE-L/AF-L 按鍵預設為 AE/AF 鎖定，並具有另一 AF-ON 選項



（若選擇了該選項，按下 AE-L/AF-L 按鍵與按下 AF-ON 按鍵具有相同的效果，都會啟動自動對焦；該選項無法與 AE-L/AF-L+ 指令撥盤組合使用）以外，按 AE-L/AF-L 按鍵的有效選項與按下 Fn 按鍵（ 293）時相同。除 AE-L/AF-L+ 指令撥盤預設為無，且沒有 1 級快門 / 光圈 選項以外，AE-L/AF-L+ 指令撥盤的有效選項與 Fn 鍵和撥盤（ 295）時相同。



該選項控制主指令撥盤和副指令撥盤的操作。

選項	說明	
反向旋轉	控制指令撥盤的方向。選擇 否 可進行標準指令撥盤操作，選擇 是 則可反向旋轉指令撥盤。該設定也可用於 MB-D10 的指令撥盤。	
更改主 / 副	若選擇了 關閉 ，主指令撥盤將控制快門速度，而副指令撥盤控制光圈。若選擇了 開啟 ，主指令撥盤將控制光圈，而副指令撥盤控制快門速度。該設定也可用於 MB-D10 的指令撥盤。	
光圈設定	若選擇了 副指令撥盤 ，光圈僅可透過副指令撥盤進行調整（如果在 更改主 / 副 中選擇了 開啟 ，則僅可透過主指令撥盤進行調整）。若選擇了 光圈環 ，光圈僅可透過鏡頭光圈環進行調整，且相機光圈顯示將以 1 EV 為增加級數顯示光圈（G 型鏡頭的光圈仍使用副指令撥盤進行設定）。在選擇了 光圈環 且安裝了帶有光圈環的 CPU 鏡頭時，實時顯示不可用。請注意，不論已選何種設定，安裝了非 CPU 鏡頭之後，您必須使用光圈環調整光圈。	

選項	說明
選單和重播	若選擇了 關閉 ，多重選擇器可用於選擇全螢幕重播時顯示的照片，反白顯示縮圖和導航選單。若選擇了 開啟 ，主指令撥盤可用於選擇全螢幕重播時顯示的照片，在縮圖重播時左右移動游標以及上下移動選單反白顯示條。副指令撥盤用於顯示在全螢幕重播中顯示其他照片資訊，以及在縮圖重播時上下移動游標。螢幕中顯示選單時，向右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顯示所選項目的副選單，向左旋轉則顯示前一選單。若要進行選擇，可按下 ▶ 、多重選擇器的中央或 OK 。

f9：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 **是**，一般情況下透過按住 **MODE**、、、**ISO**、**QUAL** 或 **WB** 按鍵並旋轉指令撥盤可進行的調整，即可在釋放按鍵後再旋轉指令撥盤來進行（這同樣適用於目前指定用來執行包圍的按鍵： 295）。當再次按下相應的任一按鍵或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設定結束。除非用戶設定 c2（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選擇為 **無限**，或者使用另購的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時，否則相機測光關閉時設定也將終止。



f10：沒有記憶卡？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快門生效** 允許未插記憶卡時快門也可被釋放，但不會記錄照片（這時，照片將以示範模式出現在螢幕中）。若選擇了 **快門鎖定**，快門釋放按鍵只在相機插有記憶卡時才被啟用。請注意，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另行選購）將相片記錄到電腦時，相片不會儲存至相機記憶卡，且不論此選項如何設定，快門都會啟動。

f11：反向指示器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預設設定  (+0-) 下，控制面板、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的曝光指示器將在左邊顯示正值，並在右邊顯示負值。選擇  (-0+) 可在左邊顯示負值，在右邊顯示正值。



Y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若要顯示設定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Y**（設定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選項		選項	
格式化記憶卡	301	電池資訊	307
LCD 亮度	301	無線傳送器	227
清理影像感應器	358	影像驗證	308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¹	361	版權資訊	309
視頻模式	301	儲存 / 載入設定	310
HDMI	302	GPS	201
時區及日期	302	虛擬水平線	311
語言 (Language)	303	非 CPU 鏡頭資料	196
影像註釋	303	AF 微調	312
自動影像旋轉	304	Eye-Fi 上載 ²	313
影像除塵參照圖	305	韌體版本	314

1 電池電量較低時無效。

2 僅當插入了兼容的 Eye-Fi 記憶卡時有效（☐ 313）。



格式化記憶卡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若要開始格式化，請選擇一個記憶卡插槽，然後選擇 **是**。請注意，格式化會永久刪除所選插槽中記憶卡上的所有照片及其它資料。在格式化之前，務必根據需要進行備份。



格式化期間

在格式化過程中，不要關閉相機或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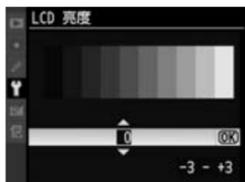
雙鍵格式化

記憶卡也可透過按下 **FORMAT** ( 和 **MODE**) 按鍵 2 秒鐘以上進行格式化 ( 34) 。

LCD 亮度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按下 **▲** 或 **▼** 可選擇螢幕亮度。選擇較高值提高亮度，選擇較低值則降低亮度。



視頻模式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透過視頻連接器連接相機至電視機或錄影機時，請確認相機視頻模式和設備視頻標準 (NTSC 或 PAL) 相符。



本相機配備了一個 HDMI（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連接器，使您可透過帶有 C 型 mini-pin 連接器的線（從經銷商另行選購）在高清電視機或螢幕上重播照片。連接相機至高清設備之前，請從以下選項中選擇 HDMI 格式。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	相機自動選擇合適的格式。
480p 480p（逐行）	640 × 480（逐行）格式
576p 576p（逐行）	720 × 576（逐行）格式
720p 720p（逐行）	1,280 × 720（逐行）格式
1080i 1080i（隔行）	1,920 × 1,080（隔行）格式

連接了 HDMI 設備時，相機螢幕將自動關閉。

您可更改時區，設定相機時鐘，選擇日期顯示順序，以及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

選項	說明
時區	選擇時區。選擇後相機時鐘將自動設定為新時區的時間。
日期及時間	設定相機時鐘（  29）。若未設定時鐘，控制面板中將出現一個閃爍的 CLOCK 圖示。
日期格式	選擇日、月、年的顯示順序。
夏令時間	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設定之後，相機時鐘將自動前進或倒退一個小時。預設設定為 關閉。

選擇相機選單及資訊的顯示語言。本相機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Dk Dansk	丹麥語	Pl Polski	波蘭語
De Deutsch	德語	Pt Português	葡萄牙語
En English	英語	Ru Русский	俄語
Es Español	西班牙語	Sv Svenska	瑞典語
Fi Suomi	芬蘭語	繁 中文(繁體)	繁體中文
Fr Français	法語	簡 中文(简体)	簡體中文
It Italiano	義大利語	日 日本語	日語
Nl Nederlands	荷蘭語	한 한글	韓語
No Norsk	挪威語		

影像註釋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註釋。註釋可作為中繼資料在 ViewNX (隨機提供) 或 Capture NX 2 (另行選購; 〰 355) 中進行查看。註釋也可在照片資訊顯示中拍攝資料的第 3 頁 (〰 213) 進行查看。

- 完成：儲存更改並返回設定選單。
- 輸入註釋：請按照第 255 頁中的說明輸入註釋。註釋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 附加註釋：選擇該選項為將來拍攝的所有相片新增註釋。透過反白顯示該選項並按下 ►，可開啓和關閉 附加註釋。



選擇 **開啓** 時拍攝的相片包含相機方位資訊，這些相片在重播（[☞ 204](#)）過程中或者在 **ViewNX**（隨機提供）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 355](#)）中查看時會自動旋轉。可記錄以下方位：



風景（橫向）方位



相機順時針轉動 90°



相機逆時針轉動 90°

當選擇 **關閉** 時，將不記錄相機方位。在進行搖攝或將鏡頭朝上或朝下拍攝相片時，請選擇該選項。

畫面豎直

若要在重播顯示時自動旋轉“豎直”（人像方位）相片，請在重播選單中將 **畫面豎直** 選項設定為 **開啓**（[☞ 251](#)）。請注意，由於相機在拍攝過程中自身已處於合適的方位，因此在影像重看（[☞ 206](#)）期間影像不會自動旋轉。

獲取用於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有關詳情，請參見 Capture NX 2 使用說明書）中影像除塵選項的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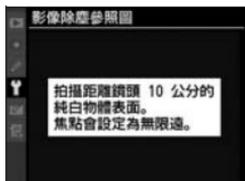
僅當相機上安裝了 CPU 鏡頭時，影像除塵參照圖才有效。建議您使用焦距至少為 50 mm 的鏡頭。使用變焦鏡頭時，請將影像放大至最大程度。

1 選擇一種開始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OK**。若要不獲取影像除塵資料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 **開始**：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觀景器和控制面板顯示中將出現“rEF”。
- **清理感應器然後開機**：選擇該選項以在啟動前清理影像感應器。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清理完畢後，觀景器和控制面板顯示中將出現“rEF”。



影像感應器的清理

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記錄的除塵參考資料，無法用於清理影像感應器之後拍攝的相片。請僅當除塵參考資料將不用於現有相片時，才選擇 **清理感應器然後開機**。

2 在觀景器中對無特徵的白色物體進行構圖。

對距鏡頭約 10 釐米處的一個明亮、無特徵的白色物體進行構圖，並使其填滿觀景器，然後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焦距將自動設定為無限遠；而在手動對焦模式下，請手動將焦距設定為無限遠。

3 獲取除塵參考資料。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以獲取影像除塵參考資料。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螢幕將關閉。

如果參照物太亮或太暗，相機可能無法得到影像除塵參考資料，這時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提示資訊。請另選一個參照物，從步驟 1 開始重新操作。



影像除塵參考資料

同一參考資料可用於使用不同鏡頭、不同光圈所拍攝的相片。參照影像不能使用電腦影像軟件進行查看。在相機中查看參照影像時，將會顯示一個網格圖案。



查看相機中目前所插電池的資訊。



項目	說明
電池容量	以百分比顯示電池目前電量。
拍攝次數	自目前電池最近一次充電以來使用電池釋放快門的次數。請注意，相機有時可能會釋放快門但不記錄相片，例如，測量預設白平衡時。
校正	該項目僅在相機由一個裝有 EN-EL4a 或 EN-EL4 電池（另行選購）的另購 MB-D10 電池匣供電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AL：由於反復使用和充電，需使用校正功能以確保準確測量電池電量；充電前請重新校正電池。 —：不需要校正。
電池狀態	電池狀態分 5 級表示。0 (NEW) 表示電池效能未被削弱，4 (☹) 表示電池已達到最終壽命，需要更換電池。請注意，在溫度低於 5 °C 的環境下進行充電的電池，其狀態顯示將暫時降低；但是，一旦在 20 °C 或更高溫度的環境下對該電池進行充電，其狀態顯示將恢復正常。

MB-D10 電池匣

MB-D10 電池匣的顯示如右圖所示。電池匣中包含的是 AA 電池時，不顯示拍攝次數和電池狀態。



當使用另購的 WT-4 無線傳送器時，該選項可用於調整連接無線網路的設定。請參見“連接：無線和乙太網”（ 227）。

選擇  開啓 可在拍攝時將影像驗證資訊嵌入新相片，從而可使用尼康影像驗證軟件（另行選購）偵測到所作的更改。影像驗證資訊無法嵌入現有相片。影像驗證處於開啓狀態時所拍攝的相片，在照片資訊顯示的檔案資訊和總述頁面將以  圖示標識（ 208、215）。

Camera Control Pro 2

影像驗證資訊不會嵌入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另行選購）直接記錄在電腦上的 TIFF (RGB) 照片中。

副本

影像驗證資訊不會嵌入使用修飾選單（ 315）選項建立的副本中。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版權資訊。版權資訊可在照片資訊顯示中拍攝資料的第 4 頁進行查看（📖 214），還可作為中繼資料在 ViewNX（隨機提供）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 355）中進行查看。

- **完成**：儲存更改並返回設定選單。
- **拍攝者**：請按照第 255 頁中的說明輸入拍攝者的姓名。拍攝者的姓名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 **版權**：請按照第 255 頁中的說明輸入版權所有者的姓名。版權所有者的姓名最長可達 54 個字元。
- **附有版權資訊**：選擇該選項為將來拍攝的所有相片新增版權資訊。透過反白顯示該選項並按下 ▶，您可以開啓和關閉 附有版權資訊。



版權資訊

為避免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拍攝者或版權所有者的姓名被他人使用，請確保在出借或轉讓相機給他人之前，沒有選擇 附有版權資訊，且 拍攝者 和 版權 欄位為空白。尼康對由於使用 版權資訊 選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爭議不承擔法律責任。

選擇 **儲存設定** 可將下列設定儲存到相機記憶卡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時，則儲存到主插槽的記憶卡中（若記憶卡已滿，螢幕中將顯示一條錯誤資訊；📖 381）。

選單	選項
重播	顯示模式
	影像重看
	刪除之後
	畫面豎直
拍攝 (所有庫)	拍攝選單庫
	檔案名稱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JPEG 壓縮
	NEF (RAW) 記錄
	白平衡 (具備微調和 d-0 至 d-4 預設)
	設定照片調控
	色彩空間
	主動式 D-Lighting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減低高 ISO 雜訊
	ISO 感光度設定
實時顯示模式	
短片設定	
用戶設定 (所有庫)	除 重設用戶設定 以外的所有用戶設定



選單	選項
設定	清理影像感應器
	視頻模式
	HDMI
	時區及日期（日期及時間除外）
	語言（Language）
	影像註釋
	自動影像旋轉
	影像驗證
	版權資訊
	GPS
我的選單 / 最近的設定	非 CPU 鏡頭資料
	所有我的選單項目
	所有最近的設定
	選擇標籤

選擇 **載入設定** 可恢復使用 D300S 儲存的設定。請注意，僅當相機中插有記憶卡時，**儲存 / 載入設定** 才有效，而僅當記憶卡中包含已儲存的設定時，**載入設定** 選項才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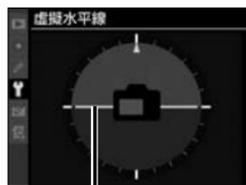
儲存的設定

設定儲存在名為 NCSETUP5 的檔案中。若檔案名稱已更改，相機將無法載入設定。

虛擬水平線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根據來自相機影像感應器的資訊顯示一條虛擬水平線。當相機處於水平位置時，該參考線顯示為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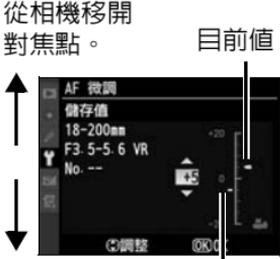


參考線

相機傾斜

當相機以較大角度向前或向後傾斜時，虛擬水平線顯示不準確。當相機無法測量傾斜度時，虛擬水平線將不會顯示。

最多可為 12 種鏡頭微調對焦。在大多數情況下不建議使用 AF 微調，它可能干擾正常對焦；請僅在需要時使用。

選項	說明
AF 微調 (開啓 / 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啓：開啓 AF 微調。 ● 關閉：關閉 AF 微調。
儲存值	<p>微調目前鏡頭的 AF (僅限於 CPU 鏡頭)。按下 ▲ 或 ▼ 可在 +20 到 -20 之間選擇所需值。最多可儲存 12 種鏡頭的數值。每種鏡頭僅可儲存一個值。</p>  <p>從相機移開對焦點。 目前值</p> <p>↑</p> <p>↓</p> <p>朝相機移動對焦點。 上一值</p>
預設	<p>選擇目前鏡頭沒有先前儲存的值時所使用的 AF 微調值 (僅限於 CPU 鏡頭)。</p>
列出儲存值	<p>列出先前儲存的 AF 微調值。若目前鏡頭存在一個微調值，則鏡頭名將標有一個 ■ 圖示。若要從列表中刪除鏡頭，請反白顯示所需鏡頭並按下 。若要更改鏡頭標識 (例如，選擇一個與鏡頭序號最後兩位數相同的標識以將其與相同型號的其他鏡頭區分開來，這是因為 儲存值 僅可用於每種類型中的一個鏡頭)，請反白顯示所需鏡頭並按下 。</p> <p>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可選擇一個標識，然後按下  即可儲存更改並退出。</p> 

✓ AF 微調

套用 AF 微調時，相機可能無法在最近距離處和無限遠處進行對焦。

✓ 實時顯示（三腳架）模式

將實時顯示模式選為 三腳架（ 49）時，微調無法套用於對比偵測自動對焦。

儲存值

每種鏡頭僅可儲存一個值。若使用的是增距鏡，則可為鏡頭和增距鏡的每個組合儲存單獨的值。

Eye-Fi 上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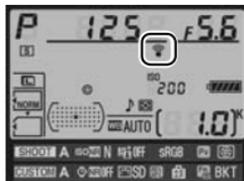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該選項僅當相機中插有一張 Eye-Fi 記憶卡（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時顯示。選擇 開啟 可將相片上載至事先選擇的目的地檔案夾。請注意，若信號強度不夠，照片將不會上載。

請遵守當地所有有關無線設備的法律，並在禁止使用無線設備的場所選擇 關閉。

當插入 Eye-Fi 卡時，其狀態將在資訊顯示中用一圖示標識：

- ：Eye-Fi 上載關閉。
- ：Eye-Fi 上載開啟，但沒有可用於上載的照片。
- （靜態）：Eye-Fi 上載開啟；等待開始上載。
- （動態）：Eye-Fi 上載開啟；正在上載資料。
- ：錯誤。— 相機無法控制 Eye-Fi 卡。若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出現閃爍的 ，請參見第 382 頁內容；若未顯示該指示，您可正常拍攝照片，但可能無法更改 Eye-Fi 設定。



Eye-Fi 卡

有關 Eye-Fi 卡的錯誤資訊，請參見 Eye-Fi 卡隨附說明書，若您還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諮詢生產廠家。本相機可用於開啓和關閉 Eye-Fi 卡，但可能不支援其他 Eye-Fi 功能。

支援的 Eye-Fi 卡

到 2009 年 4 月為止，可以使用以下 2 GB Eye-Fi 卡：Eye-Fi Home、Eye-Fi Share 和 Eye-Fi Explore。Eye-Fi 卡僅在其出售國可用。請確保 Eye-Fi 卡韌體已升級至最新版本。

韌體版本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修飾選單：建立修飾後的副本

若要顯示修飾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修飾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修飾選單中的選項可用於為現有照片建立編修或修飾後的副本。請注意，僅當相機中插有包含相片的記憶卡時才會顯示修飾選單。

選項	
 D-Lighting	319
 紅眼校正	320
 編修	321
 單色	322
 濾鏡效果	322
 色彩平衡	323
 影像重疊 ¹	324
 NEF (RAW) 處理	327
 重新調整大小	329
 編輯短片	64
 並排比較 ²	331

無法套用至目前影像的選項顯示為灰色且無效。

1 僅可透過按下 **MENU** 並選擇  標籤進行選擇。

2 僅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下顯示修飾影像或原始影像並按下  時，該選項才有效。



建立修飾後的副本

建立修飾後的副本的步驟如下：

1 選擇一張照片。

以全螢幕重播方式顯示所需照片 (204)。



修飾

本相機可能無法顯示或修飾使用其他設備建立的影像。

2 顯示修飾選單。

按下 **OK** 顯示修飾選單。



亦請參見

有關將 **OK** 按鍵與 WT-4 無線傳送器一起使用的資訊，請參見第 227 頁內容。

3 顯示修飾選項。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所需項目並按下 **OK**。



4 選擇修飾選項。

有關詳情，請參見所選項目的相關章節。若不想建立修飾後的副本而直接返回全螢幕重播，請按下 **▶**。

螢幕關閉延遲

若 20 秒鐘內未進行任何操作，螢幕將自動關閉。延遲時間可透過用戶設定 c4（螢幕關閉延遲）進行調整。

5 建立修飾後的副本。

按下 **OK** 可建立照片修飾後的副本。修飾後的副本將用一個  圖示標識。



從修飾選單建立修飾後的副本

需修飾的相片也可從修飾選單中進行選擇。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
按下 **▶**。



反白顯示一張照片並
按下 **OK**。



建立所選照片修飾後
的副本。

修飾副本

儘管除 **影像重疊** 和 **編輯短片** 以外的每個選項僅可套用一次，但大多數選項可套用於使用其他修飾選項建立的副本（請注意，多次編輯可能會造成細節遺失）。無法套用至目前影像的選項顯示為灰色且無效。

影像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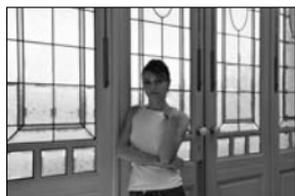
除了使用 **編修**、**影像重疊**、**NEF (RAW) 處理** 和 **重新調整大小** 建立的副本，從 **JPEG** 影像建立的副本與原始影像具有相同的大小和品質，從 **NEF (RAW)** 照片建立的副本以大尺寸、精細品質的 **JPEG** 影像進行儲存，而從 **TIFF (RGB)** 照片建立的副本則以與原始影像相同大小的精細品質 **JPEG** 影像進行儲存。當副本以 **JPEG** 格式儲存時，將使用檔案大小優先進行壓縮。



D-Lighting 可增亮陰影部分，以使黑暗或逆光相片達到理想的效果。



處理前



處理後

請按下 ▲ 或 ▼ 選擇校正量。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即可複製照片。



該選項可用於校正由閃光引起的“紅眼”，且僅適用於使用閃光燈所拍攝的相片。選來進行紅眼校正的相片可如右圖所示進行預覽。請確認紅眼校正的效果，並按照下表所述建立一個副本。請注意，紅眼校正不一定



總能產生預期的效果，並且在極少數情況下可能會被套用到影像中未受紅眼影響的部分；繼續操作之前請先仔細確認預覽影像。

目的	使用	說明
放大		按下  按鍵可放大，按下  按鍵則可縮小。當相片被放大時，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查看螢幕中不可視的影像區域。按住多重選擇器將快速滾動到畫面的其他區域。按下變焦按鍵或多重選擇器時，將顯示導航視窗；螢幕中目前可視的部分會用一個黃色邊框標識。按下  可取消變焦。
縮小		
查看影像的其他區域		
取消變焦		
建立副本		如果在所選擇的相片中偵測到紅眼，相機將建立一個已經過減輕紅眼影響處理的副本。若相機無法偵測到紅眼，則不會建立副本。



建立所選相片裁剪後的副本。所選相片中選來裁剪的區域將顯示為黃色；請按照下表所述建立一個裁剪後的副本。



目的	使用	說明
減小裁剪的尺寸		按下 按鍵可減小裁剪的尺寸。
增加裁剪的尺寸		按下 按鍵可增加裁剪的尺寸。
更改裁剪的畫面比例		旋轉主指令撥盤可在畫面比例 3:2、4:3、5:4、1:1 和 16:9 之間進行切換。
移動裁剪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將裁剪移動至影像的其他區域。
預覽裁剪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預覽裁剪後的影像。
建立副本		將目前裁剪儲存為單獨的檔案。

編修：影像品質和大小

從 NEF (RAW)、NEF (RAW) + JPEG 或 TIFF (RGB) 照片建立的副本，其影像品質 (□ 68) 為 JPEG 精細；從 JPEG 相片建立的裁剪後的副本與原始相片具有相同的影像品質。副本的尺寸隨裁剪尺寸和畫面比例的不同而變化。

畫面比例	可能的大小
3:2	3,424 × 2,280, 2,560 × 1,704, 1,920 × 1,280, 1,280 × 856, 960 × 640, 640 × 424
4:3	3,424 × 2,568, 2,560 × 1,920, 1,920 × 1,440, 1,280 × 960, 960 × 720, 640 × 480
5:4	3,216 × 2,568, 2,400 × 1,920, 1,808 × 1,440, 1,200 × 960, 896 × 720, 608 × 480
1:1	2,560 × 2,560, 1,920 × 1,920, 1,440 × 1,440, 960 × 960, 720 × 720, 480 × 480
16:9	3,424 × 1,920,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720, 960 × 536, 640 ×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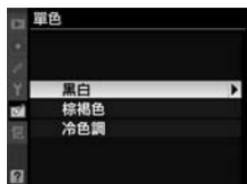
查看裁剪後的副本

顯示裁剪後的副本時，重播縮放可能無法使用。

單色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以黑白、棕褐色或冷色調（藍白單色）複製相片。



選擇棕褐色或冷色調可顯示所選影像的預覽；按下▲將增加顏色飽和度，按下▼則降低飽和度。按下Ⓞ可建立相片的單色副本。



濾鏡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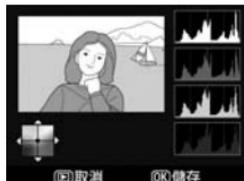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有以下顏色濾鏡效果可供選擇。按照下述方法調整濾鏡效果之後，按下Ⓞ即可複製照片。

選項	說明
天光	建立天光濾鏡效果，使照片藍色減淡。其效果可如右圖所示在螢幕中進行預覽。
暖色調濾鏡	建立帶有暖色調濾鏡效果的副本，為其帶來一種“暖”紅色氛圍。其效果可在螢幕中進行預覽。



如下所示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建立修改色彩平衡後的副本。其效果可在螢幕中進行確認，同時反映到紅色、綠色、藍色色階分佈圖（ 210）中，向您展示副本中的色調分佈。按下  即可複製照片。



變焦

若要放大螢幕中顯示的影像，請按下  按鍵。色階分佈圖將被更新且僅顯示螢幕中所示影像部分的資料。當影像被放大時，按下  按鍵可在色彩平衡和變焦之間來回切換。當選擇了變焦時，您可使用  和  按鍵放大和縮小影像，並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影像。



影像重疊功能可將兩張現有 NEF (RAW) 照片組合成單張相片，並與原始相片分開儲存；由於利用來自相機影像感應器的原始資料，其效果明顯優於在影像應用程式中合成的相片。新相片以目前影像品質和大小設定進行儲存；建立重疊影像之前，請先設定影像品質和大小（☐ 68、71；所有選項都有效）。若要建立一個 NEF (RAW) 副本，請選擇 **NEF (RAW)** 影像品質。

1 選擇影像重疊。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影像重疊**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且 **影像 1** 被反白顯示。



2 顯示 NEF (RAW) 影像。

按下 OK。螢幕中將顯示相片選擇對話窗。



3 選擇一張相片。

反白顯示重疊影像中的第一張相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相片，則按照第 217 頁中的說明按下 Q 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按下 OK 可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並返回預覽顯示。



4 選擇第二張相片。

所選影像將顯示為 **影像 1**。按下 **▶** 反白顯示 **影像 2**，然後重複步驟 2-3 選擇第二張相片。



5 設定增益。

反白顯示 **影像 1** 或 **影像 2**，然後透過按下 **▲** 或 **▼**，從 0.1 和 2.0 之間為影像 1 選擇增益來優化重疊影像的曝光。請重複步驟以設定第二張影像的增益。預設值為 1.0；選擇 0.5 將使增益降低一半，而選擇 2.0 則使增益增加一倍。增益的效果可在 **預覽** 欄中查看。



6 反白顯示 預覽 欄。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 **預覽** 欄。



7 預覽重疊影像。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 **重疊** 並按下 **OK**（若不想顯示預覽而直接儲存重疊影像，請反白顯示 **儲存** 並按下 **OK**）。若要返回步驟 5 並選擇新相片或調整增益，請按下 **Q** .



8 儲存重疊影像。

顯示預覽的同時按下 **OK** 可儲存重疊影像。建立重疊影像之後，該新影像將以全螢幕方式顯示在螢幕中。



影像重疊

只有使用 D300S 建立的 NEF (RAW) 照片才能用於影像重疊。選擇畫面中不會顯示其他影像。僅具有相同位元數目的 NEF (RAW) 照片可進行組合。

重疊影像與選擇為 **影像 1** 的相片具有相同的照片資訊（包括記錄日期、測光、快門速度、光圈、曝光模式、曝光補償、焦距以及影像方位）、白平衡值及照片調控設定。儲存時，重疊影像中會附加目前影像註釋；但是不會複製版權資訊。以 NEF (RAW) 格式儲存的重疊影像根據 **NEF (RAW) 記錄 選單中 類型** 的所選項目進行壓縮，並具有與原始影像相同的位元數目；JPEG 重疊影像使用檔案大小優先壓縮進行儲存。



建立 NEF (RAW) 照片的 JPEG 副本。

1 選擇 NEF (RAW) 處理。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並按下 ► 顯示照片選擇對話窗，其中僅列出本相機所建立的 NEF (RAW) 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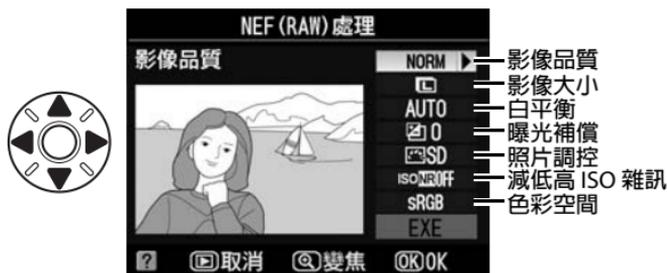
2 選擇一張相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張相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相片，則按照第 217 頁中的說明按下  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按下  可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並進入下一步。



3 調整 NEF (RAW) 處理設定。

為 JPEG 副本選擇影像品質 (☞ 68)、影像大小 (☞ 71)、白平衡 (☞ 134)、曝光補償 (☞ 118)、照片調控 (☞ 154；請注意，照片調控網格無法顯示) 和減低高 ISO 雜訊 (☞ 259)，以及色彩空間 (☞ 166)。請注意，白平衡不適用於多重曝光或使用影像重疊建立的照片，且曝光補償增加級數與拍攝模式中所使用的不相同。



4 複製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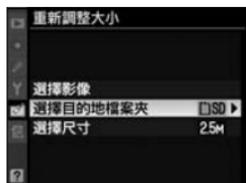
反白顯示 **EXE** 並按下 **OK** 為所選相片建立一個 JPEG 副本。按下 **MENU** 按鍵即可不複製相片而直接退出。



建立所選相片的小型副本。在全螢幕重播中，您可以按照第 316 頁中的說明使用 **重新調整大小** 選項。若選擇修飾選單中的 **重新調整大小**，您可如下文所述為多張相片重新調整大小。

1 選擇一個目的地檔案夾。

若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透過反白顯示 **選擇目的地檔案夾** 並按下 **▶** 為重新調整大小後的副本選擇一個目的地檔案夾（若只插有一張卡，請進入步驟 2）。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請反白顯示一個記憶卡插槽並按下 **OK**。



2 選擇尺寸。

反白顯示 **選擇尺寸**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以下選項；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選項	大小 (像素)	選項	大小 (像素)
2.5M	1920 × 1280	0.6M	960 × 640
1.1M	1280 × 856	0.3M	640 × 424



3 選擇照片。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照片，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確認選擇或取消選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



照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照片，則按照第 217 頁中的說明按下 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所選照片用 圖示標識。選擇完後請按下 。

4 儲存重新調整大小後的副本。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儲存重新調整大小後的副本。

查看重新調整大小後的副本

顯示重新調整大小後的副本時，重播縮放可能無法使用。

影像品質

從 NEF (RAW)、NEF (RAW) + JPEG 或 TIFF (RGB) 照片建立的副本，其影像品質 (68) 為 JPEG 精細；從 JPEG 相片建立的副本與原始相片具有相同的影像品質。



比較修飾後的副本與原始相片。僅當以全螢幕方式重播副本或原始相片並按下  按鍵顯示修飾選單時，該選項才有效。

■ 進行並排比較

1 選擇一張照片。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下選擇修飾後的副本（用  圖示標識）或已被修飾的相片，並按下 。



2 選擇 並排比較。

反白顯示 並排比較 並按下 。



3 比較該副本與原始相片。

源影像顯示在左邊，修飾後的副本顯示在右邊，而用於建立副本的選項則列於螢幕上方。按下 ◀ 或 ▶ 可在源影像和修飾後的副本之間進行切換。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 按鍵。若副本是使用 **影像重疊** 由兩張影像所建立的，按下 ▲ 或 ▼ 可切換查看這兩張源影像。按下 ▶ 按鍵即可退回重播模式。若要退回重播模式且在螢幕中顯示反白顯示的影像，請按下 Ⓞ。



用於建立副本的選項



源影像 修飾後的
副本

☑ 並排比較

若副本是由一張受保護 (☐ 219)、在鎖定的記憶卡中、已被刪除或隱藏 (☐ 245)、或者嵌入了影像驗證資訊 (☐ 308) 的相片所建立，則源影像將不會顯示。



我的選單：建立用戶設定選單

若要顯示我的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我的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使用 **我的選單** 選項，您可以建立和編輯重播、拍攝、用戶設定、設定和修飾選單選項的自定列表，以便快速進入選項（最多 20 項）。若有需要，可顯示最近的設定，取代我的選單（[書 337](#)）。

選項可按照下述方法進行新增、刪除和排序。

在我的選單中新增選項

1 選擇 新增項目。

在我的選單（）中，反白顯示 **新增項目**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選單。

反白顯示選單（其中包含您希望新增的選項）名稱，然後按下 。



3 選擇一個項目。

反白顯示所需選單項目並按下 。



4 定位新項目。

按下 ▲ 或 ▼ 在我的選單中向上或向下移動新項目。按下  可新增項目。



5 新增更多項目。

我的選單中目前顯示的項目將用一個核選標記標識。無法選擇標有  圖示的項目。重複步驟 1-4 可選擇其他項目。



從我的選單中刪除選項

1 選擇 移除項目。

在我的選單 (☰) 中，反白顯示 移除項目 並按下 ▶。

2 選擇項目。

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 以選擇或取消選擇。所選項目將用一個核選標記標識。



3 選擇 完成。

反白顯示 完成 並按下 OK。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



4 刪除所選項目。

按下 OK 刪除所選項目。



在我的選單中刪除項目

若要刪除我的選單中目前反白顯示的項目，請按下 右箭頭 按鍵。這時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右箭頭 即可從我的選單中刪除所選項目。

排列我的選單中的選項

1 選擇 排列項目。

在我的選單（）中，反白顯示 排列項目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項目。

反白顯示您希望移動的項目並按下 。



3 定位該項目。

按下  或  在我的選單中向上或向下移動項目並按下 。重複步驟 2-3 可定位其他項目。



顯示最近的設定

若要顯示最近使用的 20 個設定，請從 **我的選單** > **選擇標籤** 中選擇 **最近的設定**。

1 選擇 **選擇標籤**。

在我的選單 (**我的選單**) 中，反白顯示 **選擇標籤** 並按下 **▶**。



2 選擇 **最近的設定**。

反白顯示 **最近的設定** 並按下 **OK**。選單名稱將從“我的選單”更改為“最近的設定”。



使用中的選單項目將新增到最近的設定選單頂部。若要再次查看我的選單，請在 **最近的設定** > **選擇標籤** 中選擇 **我的選單**。

從最近的設定選單中移除項目

若要從最近的設定選單中移除一個項目，請將其反白顯示並按下 **☰** 按鍵。這時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 即可刪除所選項目。







技術註釋

– 相機保養、另購配件及相關資訊

閱讀本部分可獲取以下相關資訊：兼容配件、清潔和存放相機，以及使用相機時出現錯誤資訊或遇到問題應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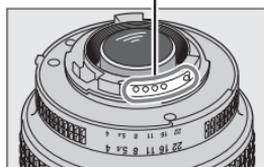
兼容的鏡頭	340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閃光燈）	347
其他配件	352
保養您的相機	357
存放	357
清潔	357
低通透濾鏡	358
“現在清理”	358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359
手動清理	361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警告	364
預設設定	368
曝光程式	372
故障診斷	373
錯誤資訊	378
技術規格	385
經認可的記憶卡	393
記憶卡容量	394
電池使用時間	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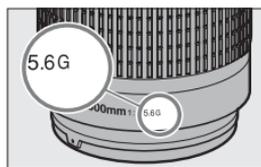
兼容的鏡頭

建議您選擇 CPU 鏡頭（特別是 G 型和 D 型）和 D300S 一起使用。CPU 鏡頭可以透過 CPU 接點進行識別。G 型和 D 型鏡頭可以憑鏡筒上的字母識別。G 型鏡頭不配備鏡頭光圈環。

CPU 接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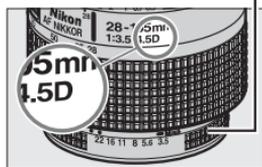


CPU 鏡頭



G 型鏡頭

光圈環



D 型鏡頭

兼容的 CPU 鏡頭¹

相機設定 鏡頭 / 配件	對焦模式			曝光模式		測光系統		
	S C	M (帶有電子測距器)	M	P S	A M	測光系統		 
						3D	彩色	
G 型或 D 型 AF NIKKOR ² AF-S、AF-I NIKKOR	✓	✓	✓	✓	✓	✓	—	✓ ³
PC-E NIKKOR 系列	—	✓ ⁴	✓	✓ ⁴	✓ ⁴	✓ ⁴	—	✓ ^{3,4}
PC Micro 85mm f/2.8D ⁵	—	✓ ⁴	✓	—	✓ ⁶	✓	—	✓ ^{3,4}
AF-S/AF-I 增距鏡 ⁷	✓ ⁸	✓ ⁸	✓	✓	✓	✓	—	✓ ³
其他 AF NIKKOR (用於 F3AF 鏡頭除外)	✓ ⁹	✓ ⁹	✓	✓	✓	—	✓	✓ ³
AI-P NIKKOR	—	✓ ¹⁰	✓	✓	✓	—	✓	✓ ³

1 不能使用 IX NIKKOR 鏡頭。

2 VR 鏡頭具有減震 (VR) 功能。

3 使用重點測光在所選對焦點測光。

4 在移軸或傾斜鏡頭時不可使用。

5 在移軸及 / 或傾斜鏡頭，或者使用最大光圈以外的光圈時，相機測光及閃光控制系統不能夠正常運作。

6 僅手動曝光模式。

7 僅可用於 AF-S 和 AF-I 鏡頭 (□ 341)。

8 最大有效光圈為 f/5.6 或以上。

- 9 AF 80-200mm f/2.8、AF 35-70mm f/2.8、AF 28-85mm f/3.5-4.5 < 新型 > 或 AF 28-85mm f/3.5-4.5 鏡頭為最大變焦時，若在最近對焦距離進行對焦，當觀景器磨砂螢幕中的影像未清晰對焦時，清晰對焦指示器將可能會顯示。請手動調整對焦直到觀景器中的影像清晰對焦。
- 10 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

AF-S/AF-I 增距鏡

AF-S/AF-I 增距鏡可用於以下 AF-S 和 AF-I 鏡頭：

- AF-S VR Micro 105mm f/2.8G ED¹
- AF-S VR 200mm f/2G ED
- AF-S VR 300mm f/2.8G ED
- AF-S 300mm f/2.8D ED II
- AF-S 300mm f/2.8D ED
- AF-I 300mm f/2.8D ED
- AF-S 300mm f/4D ED²
- AF-S 400mm f/2.8D ED II
- AF-S 400mm f/2.8D ED
- AF-I 400mm f/2.8D ED
- AF-S 500mm f/4D ED II²
- AF-S 500mm f/4D ED²
- AF-I 500mm f/4D ED²
- AF-S 600mm f/4D ED II²
- AF-S 600mm f/4D ED²
- AF-I 600mm f/4D ED²
- AF-S NIKKOR 70-200mm f/2.8G ED VR II
- AF-S VR 70-200mm f/2.8G ED
- AF-S 80-200mm f/2.8D ED
- AF-S VR 200-400mm f/4G ED²
- AF-S NIKKOR 400mm f/2.8G ED VR
- AF-S NIKKOR 500mm f/4G ED VR²
- AF-S NIKKOR 600mm f/4G ED VR²

1 不支援自動對焦。

2 與 AF-S 增距鏡 TC-17E II/TC-20E II 一起使用時不支援自動對焦。

鏡頭 f 值

鏡頭名稱中所給出的 f 值是該鏡頭的最大光圈。

非 CPU 鏡頭¹

非 CPU 鏡頭包括手動對焦鏡頭和其他沒有內置 CPU 的鏡頭。兼容的非 CPU 鏡頭和配件列表如下。

相機設定 鏡頭 / 配件	對焦模式			曝光模式		測光系統		
	S C	M (帶有 電子測距 器)	M	P S	A M	☒		☐ ☐
						3D	彩色	
AI-、AI-modified、NIKKOR 或尼康 E 系列鏡頭 ²	—	✓ ³	✓	—	✓ ⁴	—	✓ ⁵	✓ ⁶
Medical-NIKKOR 120mm f/4	—	✓	✓	—	✓ ⁷	—	—	—
Reflex NIKKOR	—	—	✓	—	✓ ⁴	—	—	✓ ⁶
PC NIKKOR	—	✓ ⁸	✓	—	✓ ⁹	—	—	✓
AI 型增距鏡 ¹⁰	—	✓ ¹¹	✓	—	✓ ⁴	—	✓ ⁵	✓ ⁶
PB-6 伸縮對焦鏡 ¹²	—	✓ ¹¹	✓	—	✓ ¹³	—	—	✓
自動延伸環 (PK 系列 11A、 12 或 13；PN-11)	—	✓ ¹¹	✓	—	✓ ⁴	—	—	✓

- 1 某些鏡頭不可使用 (請參見第 343 頁)。
- 2 AI 80-200mm f/2.8 ED 三腳架座的旋轉範圍受相機機身限制。當 AI 200-400mm f/4 ED 安裝在相機上時，不可更換濾鏡。
- 3 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
- 4 若使用 **非 CPU 鏡頭資料** (☐ 195) 指定了最大光圈，則光圈值將會顯示在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
- 5 僅當使用 **非 CPU 鏡頭資料** (☐ 195) 指定了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時可以使用。若未達到預期效果，請使用重點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
- 6 若要提高精度，請使用 **非 CPU 鏡頭資料** (☐ 195) 指定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
- 7 在比閃光燈同步速度慢一等級或更多的快門速度下可用於手動曝光模式。
- 8 在移軸或傾斜鏡頭時不能使用電子測距器。
- 9 透過預設鏡頭光圈決定曝光。在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下，執行 AE 鎖定 and 移軸鏡頭之前，請使用鏡頭光圈環預設光圈。在手動曝光模式下，請使用鏡頭光圈環預設光圈，並在移軸鏡頭之前決定曝光。
- 10 用於 AI 28-85mm f/3.5-4.5、AI 35-105mm f/3.5-4.5、AI 35-135mm f/3.5-4.5 或 AF-S 80-200mm f/2.8D 時，需要曝光補償。有關詳情，請參見增距鏡使用說明書。

- 11 最大有效光圈為 f/5.6 或以上。
 - 12 需要 PK-12 或 PK-13 自動延伸環。根據相機方位，可能需要 PB-6D。
 - 13 使用預設光圈。在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下，決定曝光並進行拍攝之前，請使用對焦鏡腔設定光圈。
- PF-4 翻拍裝置需要 PA-4 相機支架。

兼容的非 CPU 鏡頭

若鏡頭資料是使用非 CPU 鏡頭資料 (📖 195) 所指定，CPU 鏡頭的許多功能也適用於非 CPU 鏡頭。若未指定鏡頭資料，則無法使用彩色矩陣測光，而選定矩陣測光時將使用偏重中央測光。

非 CPU 鏡頭僅可在曝光模式 **A** 和 **M** 下使用，這時必須使用鏡頭光圈環來設定光圈。若未使用非 CPU 鏡頭資料指定最大光圈，相機光圈顯示將會顯示從最大光圈開始的光圈級數；實際光圈值則須從鏡頭光圈環上讀取。在曝光模式 **P** 和 **S** 中，將自動選擇光圈優先自動。控制面板中的曝光模式指示器 (**P** 或 **S**) 將會閃爍，且觀景器中將會顯示 **A**。

不兼容的配件和非 CPU 鏡頭

下列各項不可用於 D300S：

- TC-16AS AF 增距鏡
- 非 AI 鏡頭
- 需要 AU-1 對焦裝置的鏡頭 (400mm f/4.5、600mm f/5.6、800mm f/8 和 1200mm f/11)
- 魚眼鏡頭 (6mm f/5.6、7.5mm f/5.6、8mm f/8、OP 10mm f/5.6)
- 2.1cm f/4
- 延伸環 K2
- 180-600mm f/8 ED (序號：174041-174180)
- 360-1200mm f/11 ED (序號：174031-174127)
- 200-600mm f/9.5 (序號：280001-300490)
- 用於 F3AF (AF 80mm f/2.8、AF 200mm f/3.5 ED、AF 增距鏡 TC-16) 的 AF 鏡頭
- PC 28mm f/4 (序號：180900 或更早期)
- PC 35mm f/2.8 (序號：851001-906200)
- PC 35mm f/3.5 (舊型號)
- Reflex 1000mm f/6.3 (舊型號)
- Reflex 1000mm f/11 (序號：142361-143000)
- Reflex 2000mm f/11 (序號：200111-200310)

內置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可與焦距為 16-300 mm 的 CPU 鏡頭一起使用。取下遮光罩能防止陰影。閃光燈最小範圍為 60 cm，且不能在微距變焦鏡頭的微距範圍內使用。在小於下列範圍的情況下使用以下鏡頭時，閃光燈可能無法照亮整個主體：

鏡頭	變焦位置	最小範圍
AF-S DX NIKKOR 10-24mm f/3.5-4.5G ED	18 mm	1.0 m
	20 mm	0.7 m
AF-S DX 12-24mm f/4G ED	18 mm	1.5 m
	20 mm	1.0 m
AF-S DX NIKKOR 16-85mm f/3.5-5.6G ED VR	16 mm	0.7 m
AF-S 17-35mm f/2.8D ED	24 mm	1.0 m
AF-S DX 17-55mm f/2.8G ED	24 mm	1.0 m
AF 18-35mm f/3.5-4.5D ED	18 mm	1.5 m
AF-S DX 18-135mm f/3.5-5.6G ED	18 mm	1.0 m
AF-S DX VR 18-200mm f/3.5-5.6G ED	18 mm	1.0 m
AF 20-35mm f/2.8D	20 mm	1.0 m
AF-S NIKKOR 24-70mm f/2.8G ED	28 mm	1.5 m
	35 mm	1.0 m
AF-S 28-70mm f/2.8D ED	28 mm	1.5 m
	35 mm	1.0 m
PC-E NIKKOR 24mm f/3.5 ED (未傾斜或移軸時)	24 mm	1.0 m

當與 AF-S NIKKOR 14-24mm f/2.8G ED 鏡頭一起使用時，閃光燈可能無法在所有範圍內照亮整個主體。

內置閃光燈也可與焦距為 16-300mm 的 AI-S、AI-、AI modified NIKKOR、尼康 E 系列及非 CPU 鏡頭一起使用。AI 50-300mm f/4.5、modified AI 50-300mm f/4.5 和 AI-S 50-300mm f/4.5 ED 鏡頭須用於變焦位置為 135mm 或以上的情況下，AI 50-300mm f/4.5 ED 鏡頭則須用於變焦位置為 105 mm 或以上的情況下。

減輕紅眼

若鏡頭遮住主體的視線，使其無法看到 AF 輔助照明燈，則可能會影響減輕紅眼功能。

AF 輔助照明

AF 輔助照明可用於焦距為 24-200 mm 的鏡頭。但是它不能用於輔助以下鏡頭的對焦操作：

- AF-S VR 200mm f/2.8G ED
- AF-S VR 200-400mm f/4G ED

在小於 0.7 m 的範圍內，以下鏡頭可能會遮住 AF 輔助照明燈，在光線不足時影響自動對焦：

- AF Micro 200mm f/4D ED
- AF-S DX 17-55mm f/2.8G ED
- AF-S VR 24-120mm f/3.5-5.6G ED
- AF-S NIKKOR 24-70mm f/2.8G ED
- AF Micro 70-180mm f/4.5-5.6D ED
- AF-S 28-70mm f/2.8D ED
- AF-S 17-35mm f/2.8D ED

在小於 1.1 m 的範圍內，以下鏡頭可能會遮住 AF 輔助照明燈，在光線不足時影響自動對焦：

- AF-S DX VR 55-200mm f/4-5.6G ED

在小於 1.5 m 的範圍內，以下鏡頭可能會遮住 AF 輔助照明燈，在光線不足時影響自動對焦：

- AF-S DX NIKKOR 18-200mm f/3.5-5.6G ED VR II
- AF 80-200mm f/2.8D ED
- AF-S VR 70-200mm f/2.8G ED
- AF-S NIKKOR 14-24mm f/2.8G ED
- AF-S 80-200mm f/2.8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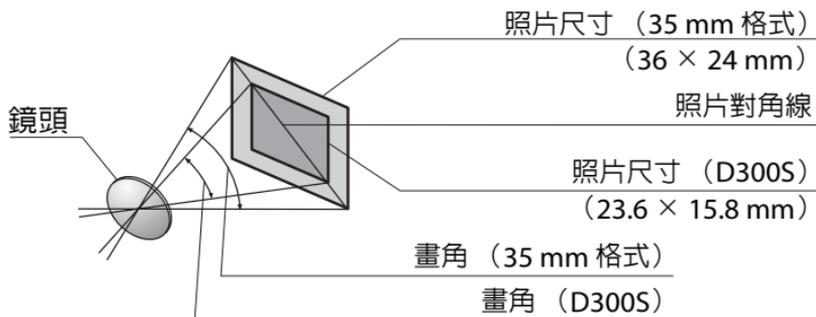
在小於 2.3m 的範圍內，以下鏡頭可能會遮住 AF 輔助照明燈，在光線不足時影響自動對焦：

- AF VR 80-400mm f/4.5-5.6D ED



✎ 計算畫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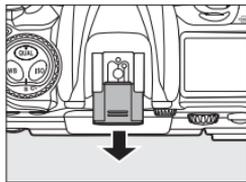
35mm 相機的曝光區域大小為 $36 \times 24 \text{ mm}$ 。而 D300S 相機的曝光區域大小約為 $23.6 \times 15.8 \text{ mm}$ ，也就是說 35mm 相機的對角線畫角約為 D300S 相機畫角的 1.5 倍。若要在 35mm 格式下計算用於 D300S 的鏡頭焦距，請將鏡頭焦距乘以 1.5（例如，當安裝在 D300S 時，在 35mm 格式下 24mm 鏡頭的有效焦距將為 36 mm）。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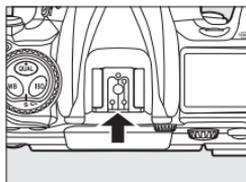
本相機支援尼康創意閃光系統（CLS）且可使用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可按照下述方法直接安裝至相機配件插座。配件插座上設計了一個安全鎖，適用於帶有鎖定插針的閃光燈元件（例如 SB-900、SB-800、SB-600 和 SB-400）。

1 取下配件插座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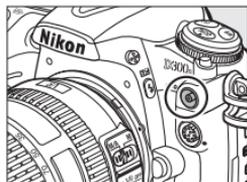
2 將閃光燈元件安裝至配件插座。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說明書。安裝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內置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同步終端

同步線可根據需要連接至同步終端。當相機配件插座上安裝有閃光燈元件時，若要進行後簾同步閃光燈攝影，請勿使用同步線連接其他閃光燈元件。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CLS)

尼康先進創意閃光系統 (CLS) 改進了相機和兼容閃光燈元件之間的資訊交流，以獲取更好的閃光燈攝影。

■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本相機可與以下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

- **SB-900**、**SB-800**、**SB-600**、**SB-400** 和 **SB-R200**：

功能 \ 閃光燈元件		閃光燈元件	SB-900 ¹	SB-800	SB-600	SB-400	SB-R200 ²
		ISO					
閃光指數 ³	ISO 100		34	38	30	21	10
	ISO 200		48	53	42	30	14

- 1 若在白平衡選為 AUTO (自動) 或  (閃光燈) 時將顏色濾鏡安裝至 SB-900，相機將自動偵測濾鏡並適當調整白平衡。
- 2 使用指令模式下的內置閃光燈，或者另購的 SB-900、SB-800 閃光燈元件或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進行遙控。
- 3 m、20 °C；SB-900、SB-800 和 SB-600 變焦頭位置為 35 mm；SB-900 帶標準照明。

-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安裝在 CLS 兼容相機上時，SU-800 可用作遙控 SB-900、SB-800、SB-600 或 SB-R200 閃光燈元件的指令器。SU-800 自身不配備閃光燈。

閃光指數

若要計算全光時的閃光範圍，請使用閃光指數除以光圈。例如，ISO 100 時 SB-800 的閃光指數為 38 m (變焦頭位置為 35mm)；在光圈為 f/5.6 時，其範圍為 $38 \div 5.6$ ，即約 6.8 m。ISO 感光度每增長 1 倍，其閃光指數則乘以 2 的平方根 (約 1.4)。

上述閃光燈元件有以下可用功能：

閃光燈元件 閃光模式 / 功能		先進無線閃光							
		SB-900 SB-800	SB-600	SB-400	指令器		遙控		
					SB-900 SB-800	SU-800 ¹	SB-900 SB-800	SB-600	SB-R200
i-TTL	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	✓ ²	✓ ²	✓ ³	✓	✓	✓	✓	✓
AA	自動光圈	✓ ⁴	—	—	✓ ⁵	✓ ⁵	✓ ⁵	—	—
A	非 TTL 自動	✓ ⁶	—	—	✓ ⁵	—	✓ ⁵	—	—
GN	範圍優先手動	✓	—	—	—	—	—	—	—
M	手動	✓	✓	✓ ⁷	✓	✓	✓	✓	✓
RPT	頻閃	✓	—	—	✓	✓	✓	✓	—
自動 FP 高速同步 ⁸		✓	✓	—	✓	✓	✓	✓	✓
FV 鎖定		✓	✓	✓	✓	✓	✓	✓	✓
多區域 AF 的 AF 輔助 ⁹		✓	✓	—	✓	✓	—	—	—
閃光色彩資料傳達		✓	✓	✓	✓	—	—	—	—
REAR	後簾同步	✓	✓	✓	✓	✓	✓	✓	✓
	減輕紅眼	✓	✓	✓	✓	—	—	—	—
電動變焦		✓	✓	—	✓	—	—	—	—

- 1 僅當 SU-800 用於控制其他閃光燈元件時有效。
- 2 選擇了重點測光或其他閃光燈元件時，使用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
- 3 選擇了重點測光時，使用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
- 4 使用閃光燈元件時選擇。若安裝了非 CPU 鏡頭而未使用 **非 CPU 鏡頭資料** 指定鏡頭資料，將自動選擇非 TTL 自動 (**A**)。
- 5 無論閃光燈元件選擇了何種模式，均使用自動光圈 (**AA**)。若安裝了非 CPU 鏡頭而未使用 **非 CPU 鏡頭資料** 指定鏡頭資料，將自動選擇非 TTL 自動 (**A**)。
- 6 使用閃光燈元件時選擇。
- 7 可使用相機進行選擇。
- 8 在用戶設定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281) 中選擇 **1/320 秒 (自動 FP)** 或 **1/250 秒 (自動 FP)**。
- 9 需要 CPU 鏡頭。



其他閃光燈元件

下表所示的閃光燈元件可在非 TTL 自動模式和手動模式下使用。如果將它們設定為 TTL，相機的快門釋放按鍵將被鎖定而不能拍攝相片。

閃光模式	閃光燈元件	SB-80DX、 SB-28DX、 SB-28、 SB-26、 SB-25、 SB-24	SB-50DX	SB-30、 SB-27 ¹ 、 SB-22S、 SB-22、 SB-20、 SB-16B、 SB-15	SB-23、 SB-29 ² 、 SB-21B ² 、 SB-29S ²
	A 非 TTL 自動		✓	—	✓
M 手動		✓	✓	✓	✓
 頻閃		✓	—	—	—
REAR 後簾同步		✓	✓	✓	✓

- 1 閃光模式自動設為 TTL 且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請將閃光燈元件設定為 **A**（非 TTL 自動閃光）。
- 2 自動對焦僅適用於自動對焦微距鏡頭（60 mm、105 mm 或 200 mm）。

有關另購閃光燈元件的注意事項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使用說明書。若元件支援 CLS，則請參見 CLS 兼容數碼 SLR 相機的相關章節。在 SB-80DX、SB-28DX 和 SB-50DX 使用說明書的“數碼 SLR 相機”類別中未包含 D300S。

當 ISO 感光度介於 200 至 3200 之間時，可以使用 i-TTL 閃光控制。當感光度高於 3200 時，在某些距離或光圈設定下，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如果在拍攝之後，閃光燈就緒指示燈持續閃爍約 3 秒，表明閃光燈已經以全光閃光，而相片仍可能曝光不足。

當 SC 系列 17、28 或 29 同步線用於離機閃光燈攝影時，在 i-TTL 模式下可能無法得到正確的曝光。建議您選擇標準 i-TTL 閃光控制。請先拍攝一張測試照片，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

在 i-TTL 模式下，請使用閃光燈元件隨附的閃光燈面板或反射閃光配接器。切勿使用諸如漫射面板等其他面板，否則可能會產生不正確的曝光。

✓ 有關另購閃光燈元件的注意事項（接上頁）

SB-900、SB-800、SB-600 和 SB-400 提供減輕紅眼，而 SB-900、SB-800、SB-600 和 SU-800 則提供 AF 輔助照明，其限制情況如下：

• **SB-900**：AF 輔助照明適用於所有對焦點；但使用 17-135 mm AF 鏡頭時，自動對焦不適用於顯示為灰色的對焦點。



• **SB-800、SB-600 和 SU-800**：使用 24-105 mm AF 鏡頭時，AF 輔助照明不適用於顯示為灰色的對焦點。



使用其他閃光燈元件時，相機 AF 輔助照明燈用於 AF 輔助照明和減輕紅眼。

在程式自動模式下，最大光圈（最小 f 值）根據感光度（ISO 相當值）受到右表所示的限制：

以下 ISO 相當值時的最大光圈：				
200	400	800	1600	3200
5	5.6	7.1	8	10

✓ 僅可使用尼康閃光燈配件

請僅使用尼康閃光燈元件。 在配件插座中應用負電壓或超過 250 V 的電壓時，不僅會阻礙正常操作，也可能會損壞相機或閃光燈的同步電路。在使用本節中未列出的尼康閃光燈元件之前，請先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



其他配件

在編寫本說明書時，您可購買到以下適用於 D300S 的配件。

電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3e (□ 22、24)。• 多功能電池匣 MB-D10：MB-D10 配備了一個快門釋放按鍵、AF-ON 按鍵、多重選擇器以及主、副指令撥盤，用於改進人像（豎直）方位相片拍攝時的操作。安裝 MB-D10 時，請從相機上取下用於 MB-D10 的連接蓋。使用 EN-EL4a 或 EN-EL4 電池時，需要 BL-3 電池室蓋。• 快速充電器 MH-18a (□ 22)：MH-18a 可用來對 EN-EL3e 電池進行充電。• AC 變壓器 EH-5a/EH-5：這些 AC 變壓器可用於給相機進行較長時間的供電。
無線區域網路配接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線傳送器 WT-4：用於將相機連接至無線和乙太網。相機記憶卡上的相片可在同一網路中的電腦上進行查看，或複製到電腦中以便長期儲存。您還可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另行選購）從網路中任一台電腦上控制相機。請注意，WT-4 需要單獨的電源；建議使用 EH-6 AC 變壓器或另一枚 EN-EL3e 電池。有關詳情，請參見 WT-4 使用說明書。



觀景器接目鏡配件

- **可調觀景器屈光鏡片 DK-20C**：為適應不同人的視力差別，適用於觀景器鏡片的屈光度包括 -5、-4、-3、-2、0、+0.5、+1、+2 和 +3 m^{-1} 。請僅在使用內置屈光度調節控制器（-2 至 +1 m^{-1} ）不能達到預期的對焦時使用可調屈光鏡片。請在購買前對可調屈光鏡片進行測試，以確保它能實現您所預期的對焦。橡膠眼罩不適用於可調屈光鏡片。
- **放大接目鏡片 DK-21M**：構圖時，DK-21M 將觀景器中的畫面大約放大至 1.17 倍（將 50 mm f/1.4 鏡頭設定為無限遠；屈光度為 -1.0 m^{-1} ）以提高精度。
- **放大鏡 DG-2**：DG-2 可放大顯示在觀景器中的場境。用於近拍攝影、複製、遠攝鏡頭以及其他需要增加精密度的操作。需要與 DK-22 接目鏡配接器（另行選購）一起使用。
- **接目鏡配接器 DK-22**：安裝 DG-2 放大鏡至 D300S 時使用 DK-22。
- **直角觀景器 DR-6**：DR-6 以直角方向安裝在觀景器接目鏡上，這樣當相機處於水平拍攝位置時，可以俯視觀景器中的影像。



濾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尼康濾鏡分為 3 種類型：旋入、插入和反面交換。請使用尼康濾鏡；使用其他廠商製造的濾鏡將可能會干擾自動對焦或電子測距器。 • 線性偏光鏡不適用於 D300S。請使用 C-PL 圓形偏光濾鏡代替。 • 使用 NC 和 L37C 濾鏡可保護鏡頭。 • 為防止產生重影，當主體背對著明亮光線或畫面中存在明亮光源時，建議不使用濾鏡。 • 當使用曝光係數（濾光係數）大於 1 倍（Y44、Y48、Y52、O56、R60、X0、X1、C-PL、ND25、ND4、ND4S、ND8、ND8S、ND400、A2、A12、B2、B8、B12）的濾鏡時，建議使用偏重中央測光。有關詳情，請參見濾鏡使用說明書。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尼康閃光燈 SB-900、SB-800、SB-600 和 SB-400 • 尼康無線遙控閃光燈 SB-R200 •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 SU-800 <p>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348 頁內容。</p>
防水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水罩 WG-AS2：另購的防水罩 WG-AS2 用於遮蓋安裝在 D300S 上的 SB-900 閃光燈元件的底部，保護配件插座連接器以防止其淋雨或濺濕，從而提高 SB-900 的防濺效能。
PC 卡配接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C-AD1 PC 卡配接器：EC-AD1 PC 卡配接器用於將 I 型 CompactFlash 記憶卡插入 PCMCIA 卡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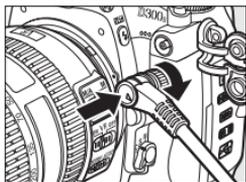


<p>軟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apture NX 2：一個完整的相片編輯套裝軟件，具有選擇控制點和自動修整筆刷等進階編輯功能。 • Camera Control Pro 2：從電腦遙控相機並將相片直接儲存到電腦硬碟。 • Image Authentication (影像驗證)：判斷影像驗證 (📖 308) 開啓時拍攝的相片在拍攝後是否被修改。 <p>注意：請使用最新版本的尼康軟件。當電腦連接到網際網路時，大部分尼康軟件都具有自動升級功能。有關所支援作業系統的最新資訊，請參見第 xxiv 頁中列出的網站。</p>
<p>機身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F-1A 機身蓋：未安裝鏡頭時，使用機身蓋可保持反光鏡、觀景器螢幕以及低通透濾鏡的清潔。



遙控終端 配件

D300S 配備有一個十針遙控終端，它可用於遙控和自動攝影。不使用遙控終端時，可蓋上隨附的終端蓋保護接點。您可以使用以下配件（所有長度都是近似值）：



- **遙控線 MC-22**：透過藍色、黃色、黑色終端連接到一個遙控快門觸發設備以遙控快門釋放，可以使用聲音或電子信號進行控制（長 1 m）。
- **遙控線 MC-30**：遙控快門釋放；可用於減少相機震動（長 80 cm）。
- **遙控線 MC-36**：遙控快門釋放；可用於間隔定時拍攝，或者減少相機震動或保持快門在定時曝光期間開啓（長 85 cm）。
- **延長線 MC-21**：可連接至 ML-3 或 MC 系列 20、22、23、25、30 或 36。一次僅可使用一根 MC-21 延長線（長 3 m）。
- **連接線 MC-23**：連接兩台相機進行同步操作（長 40 cm）。
- **配接線 MC-25**：具備十針和兩針插頭的配接線，用於連接帶有兩針終端的設備，包括 MW-2 無線電控制設備、MT-2 定時曝光控制器和 ML-2 控制模組套件（長 20 cm）。
- **GPS 元件 GP-1**（☞ 198）：拍攝時在照片中記錄緯度、經度、高度、協調世界時間（UTC）。
- **GPS 配接線 MC-35**（☞ 198）：透過 GPS 裝置生產廠家提供的 PC 線將 GPS 裝置連接至 D300S，使拍攝時可在相片中記錄 GPS 資料（長 35 cm）。
- **遙控模組套件 ML-3**：可在 8 m 範圍內紅外遙控。

保養您的相機

存放

當您在較長的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蓋上螢幕蓋，取出電池並套上電池終端蓋，然後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燥的地方。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燥、通風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將相機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亦不可存放在以下環境中：

- 通風差或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 產生強電磁場的設備（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附近
- 溫度高於 50 °C 或低於 -10 °C 的環境中

清潔

相機機身	可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海灘或海邊使用相機後，請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蒸餾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和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 重要提示： 相機中的灰塵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導致保修範圍外的損壞。
鏡頭、反光鏡和觀景器	這些玻璃部件極易損壞。可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如果使用噴霧劑，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螢幕	可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去除指紋或其他污漬時，可以用一塊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表面。切勿用力，否則可能會損壞螢幕或導致故障。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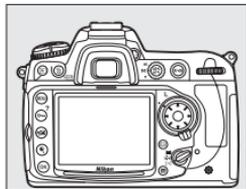
低通透濾鏡

作為相機影像元件的影像感應器，透過使用低通透濾鏡來防止產生摩爾紋。如果您懷疑濾鏡上的髒物或灰塵出現在相片中，可以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項清理濾鏡。任何時候均可使用 **現在清理** 選項清理濾鏡，也可以在相機開啓或關閉時自動進行清理。

■ “現在清理”

1 以底部朝下放置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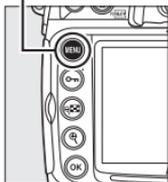
當相機如右圖所示以底部朝下的方式放置時，清理影像感應器最為有效。



2 顯示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單。

按下 **MENU** 顯示選單。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並按下 ▶。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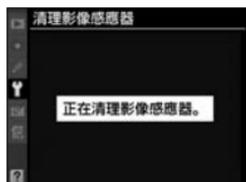


3 選擇 現在清理。

反白顯示 現在清理 並按下



清理過程中，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



清理完畢後，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



■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1 選擇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按照前一頁步驟 2 中所述顯示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單。反白顯
示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並按下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選項	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ON 開機時清理	每次開啓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input type="radio"/> OFF 關機時清理	每次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input type="radio"/> OFF 開機及關機時清理	啓動和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清理功能	自動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關閉。

影像感應器的清理

使用相機控制按鍵可中斷影像感應器的清理。若閃光燈處於開啓狀態，開啓相機時可能不會執行影像感應器的清理操作。

相機透過振動低通透濾鏡清理影像感應器。若使用 清理影像感應器選單中的選項無法完全去除灰塵，請手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361）或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

若連續幾次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該功能可能會暫時失效以保護相機內部電路。稍等片刻後，您可繼續進行清理。

■ 手動清理

若無法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358）選項清除低通透濾鏡上的雜質，您可按照下述方法手動清理濾鏡。但請注意，該濾鏡極其精密且容易損壞。尼康建議濾鏡只能由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

1 為電池充電或連接 AC 變壓器。

檢查或清理低通透濾鏡時需使用可靠的電源。若電池電量低於 （60%），請關閉相機並插入充滿電的 EN-EL3e 電池，或連接另購的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

2 選擇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取下鏡頭並開啓相機。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並按下 （請注意，電池電量為  或以下時，該選項無效）。



3 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也將出現一行破折號。若不檢查低通透濾鏡而恢復正常操作，請關閉相機。



4 升起反光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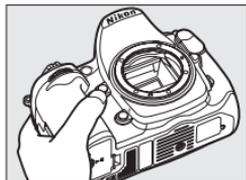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反光鏡將升起，快門簾幕也將開啓，您即可看到低通透濾鏡。

這時，觀景器中的顯示將關閉，且控制面板中的破折號將閃爍。



5 檢查低通透濾鏡。

握住相機，使低通透濾鏡處於光線照射下，檢查濾鏡是否有灰塵或浮屑。如果沒有雜質，請進入步驟 7。



6 清理濾鏡。

用吹氣球去除濾鏡上的所有灰塵或浮屑。請勿使用吹風刷，因為刷毛可能會損壞濾鏡。若使用吹氣球無法去除髒物，請將濾鏡送至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觸摸或擦拭濾鏡。



7 關閉相機。

反光鏡將降下，快門簾幕也將關閉。請重新安裝好鏡頭或機身蓋。



✔ 使用可靠的電源

快門簾幕極其精密且容易損壞。若在反光鏡升起期間相機電源被關閉，快門簾幕將自動關閉。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防止快門簾幕受損：

- 在反光鏡升起期間，請勿關閉相機，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 若在反光鏡升起時電池電量不足，相機將發出一聲蜂鳴音，自拍指示燈也會閃爍，提醒您快門簾幕將會關閉且 2 分鐘後反光鏡將會降下。請立即停止清潔或檢查操作。

✔ 低通透濾鏡上的雜質

尼康在相機的生產和運輸過程中，始終盡全力確保低通透濾鏡不接觸雜質。但是，D300S 本身就是為可互換鏡頭所設計，所以取下或更換鏡頭時可能有雜質進入相機。雜質一旦進入相機，就可能附著在低通透濾鏡上，並出現在某些特定條件下拍攝的相片中。當鏡頭被取下時，為了保護相機，務必重新蓋上相機隨附的機身蓋，蓋上前請先仔細清除可能附著在機身蓋上的所有灰塵和其他雜質。

如果低通透濾鏡上已有雜質，請按照上述方法清理濾鏡，或送交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對於受到低通透濾鏡上雜質影響的相片，可以使用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 355）或一些第三方影像編輯程式中的清理影像選項來加以修飾。

✔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到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服務代表人員處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等。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警告

避免跌落：若受到強烈碰撞或振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保持乾燥：本產品是非防水產品，如果將相機浸入水中或置於高濕度的環境中可能會發生故障。內部構造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避免溫度驟變：溫度的突變，比如在寒冷天進出有暖氣的大樓可能會造成相機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在進入溫度突變的環境之前，請將相機裝入手提袋或塑膠包內。

遠離強磁場：切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設備附近使用或存放相機。無線傳送器等設備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螢幕，損壞記憶卡中的資料或影響相機的內部電路。

不要將鏡頭正對太陽：請勿長時間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光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致使相片上出現白色模糊。



清潔：清潔相機機身時，請先用吹氣球輕輕地去除灰塵或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和海邊使用相機之後，應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和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在少數情況下，靜電可能會使 LCD 螢幕變亮或變暗。但這並非故障，螢幕很快就會恢復正常。

鏡頭和反光鏡極易受損。因此需用吹氣球將灰塵或浮屑輕輕吹走。使用噴霧劑時，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鏡頭上的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有關清理低通透濾鏡的資訊，請參見“低通透濾鏡”（□ 358、361）。

鏡頭接點：請保持鏡頭接點的清潔。

切勿觸摸快門簾幕：快門簾幕特別薄並且極易受損。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擠壓簾幕，不可用清潔工具捅戳或用吹氣球直吹簾幕，否則可能會劃破、損壞或撕裂快門簾幕。

存放：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燥、通風良好的地方。當您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以防止漏液，並將相機存放在裝有乾燥劑的塑膠袋內。但是，切勿將相機套放入塑膠袋中，以免損壞。請注意，乾燥劑會逐漸喪失吸濕能力，所以應該定期更換。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按鍵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請將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燥的地方。存放之前請套上電池終端蓋。



在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之前請關閉相機：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或在記錄或刪除影像時，請勿切斷相機電源或取出電池。此時若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資料遺失，還可能損壞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為防止突然斷電，當相機使用 AC 變壓器時，請勿移動相機的位置。

有關螢幕的注意事項：螢幕可能含有少量始終發亮或不發亮的像素。這是所有 TFT LCD 螢幕的共同特徵，而並非故障。使用相機拍攝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在明亮的光線下，可能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

請勿擠壓螢幕，否則可能導致損壞或產生故障。螢幕上的灰塵或浮屑可以用吹氣球清除。污漬則可用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若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要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請在運輸相機或長期不使用時蓋上螢幕蓋。



電池：電池終端上的灰塵可能會妨礙相機正常工作，使用之前，請先用一塊柔軟的乾布將其擦拭乾淨。

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在使用相機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更換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

電池在持續使用後可能會發熱變燙。使用時，請小心謹慎。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設備的電池。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從相機中取出電池之後，請務必套上電池終端蓋。

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若要在重要的場合進行拍攝，請事先準備 1 枚充滿電的 EN-EL3e 備用電池。因為根據您所處的地點，可能很難在短時間內購買到用來更換的電池。

寒冷的天氣裡，電池的效能會降低。因此，在寒冷天到戶外拍攝之前，請務必將電池充滿電。請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需要時更換使用。電池回暖後，其電量將會有所恢復。

當充滿電後持續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

使用過的電池可以回收利用。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回收廢舊電池。



預設設定

相機選單選項的預設設定如下表所示。有關雙鍵重設的資訊，請參見第 182 頁內容。

■ 重播選單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重播檔案夾 (☐ 244)	D300S
影像重看 (☐ 251)	關閉
刪除之後 (☐ 251)	顯示下一張
畫面豎直 (☐ 251)	關閉
幻燈播放 (☐ 252)	
畫面間隔 (☐ 252)	2 秒

■ 拍攝選單預設設定¹

選項	預設設定
檔案名稱 (☐ 258)	DSC
主要插槽選項 (☐ 72)	CF 記憶卡插槽
第二插槽選項 (☐ 72)	額外空間
影像品質 (☐ 68)	JPEG 標準
影像大小 (☐ 71)	大
JPEG 壓縮 (☐ 70)	檔案大小優先
NEF (RAW) 記錄 (☐ 70)	
類型	無損的壓縮
NEF (RAW) 位元數目	12-bit
白平衡 (☐ 134)	自動
微調 (☐ 137)	關閉
選擇色溫 (☐ 141)	5,000 K
設定照片調控 (☐ 154)	標準
色彩空間 (☐ 166)	sRGB
主動式 D-Lighting (☐ 165)	關閉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258)	關閉
減低高 ISO 雜訊 (☐ 259)	標準
ISO 感光度設定 (☐ 96)	
ISO 感光度 (☐ 96)	200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98)	關閉

實時顯示模式 (☐ 49、52)	三腳架
多重曝光 (☐ 184)	重新設定 ²
短片設定 (☐ 62)	
品質	640 × 424 (3:2)
麥克風	自動感應 (A)
目的地	CF 記憶卡插槽
間隔定時拍攝 (☐ 189)	重新設定 ³

- 1 使用 **重設拍攝選單** (☐ 256) 可恢復預設設定。除 **多重曝光** 和 **間隔定時拍攝** 以外，只有目前拍攝選單庫中的設定會被重設。
- 2 適用於所有庫。在拍攝過程中無法選擇 **重設拍攝選單**。
- 3 適用於所有庫。執行重設時，拍攝停止。

■ 用戶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a1	連續對焦模式優先 (☐ 263)	快門釋放
a2	單次對焦模式優先 (☐ 264)	對焦
a3	動態 AF 區域 (☐ 264)	9 點
a4	追蹤對焦連 Lock-on (☐ 266)	標準
a5	觸發 AF (☐ 266)	快門 / AF-ON 按鍵
a6	照亮 AF 點 (☐ 266)	自動
a7	對焦點循環方式 (☐ 267)	不循環
a8	AF 點選擇 (☐ 267)	51 點
a9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 268)	開啓
a10	MB-D10 的 AF-ON 按鍵功能 (☐ 269)	AF-ON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 270)	1/3 等級
b2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 270)	1/3 等級
b3	曝光補償 / 微調 (☐ 270)	1/3 等級
b4	簡易曝光補償 (☐ 271)	關閉
b5	偏重中央區域 (☐ 272)	φ 8 mm
b6	微調最佳曝光 (☐ 272)	
	矩陣測光	0
	偏重中央測光	0
	重點測光	0



選項		預設設定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 273)	關閉
c2	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 (☐ 273)	6 秒
c3	自拍 (☐ 273)	10 秒
c4	螢幕關閉延遲 (☐ 274)	
	重播	10 秒
	選單	20 秒
	拍攝資訊顯示	10 秒
	影像重看	4 秒
d1	蜂鳴音 (☐ 275)	高
d2	觀景器網格顯示 (☐ 275)	關閉
d3	觀景器警告顯示 (☐ 275)	開啓
d4	螢幕提示 (☐ 276)	開啓
d5	連續低速模式拍攝速度 (☐ 276)	3 fps
d6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 276)	100
d7	檔案編號順序 (☐ 277)	開啓
d8	資訊顯示 (☐ 278)	自動
d9	LCD 照明 (☐ 278)	關閉
d10	曝光延遲模式 (☐ 278)	關閉
d11	MB-D10 電池類型 (☐ 279)	LR6 (AA 鹼性)
d12	電池次序 (☐ 280)	先使用 MB-D10 中的電池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 281)	1/250 秒
e2	最慢自動閃光燈同步 (☐ 282)	1/60 秒
e3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 283)	TTL
e4	模擬閃光 (☐ 289)	開啓
e5	自動包圍設定 (☐ 289)	自動曝光和閃光燈
e6	手動曝光下自動包圍 (☐ 290)	閃光燈 / 速度
e7	包圍次序 (☐ 290)	正常 > 不足 > 過度
f1	☀ 開關 (☐ 291)	LCD 背景燈光 (☀)
f2	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 291)	
	拍攝模式	選擇中央對焦點
	重播模式	略圖 開啓 / 關閉
f3	多重選擇器 (☐ 292)	不回應
f4	相片資訊 / 重播 (☐ 292)	資訊 (ⓘ) / 重播 (⏮)

	選項	預設設定
f5	分配 Fn 按鍵 (☐ 292)	
	按下 Fn 按鍵	無
	Fn 鍵和撥盤	自動包圍
f6	指派預覽按鍵 (☐ 296)	
	按預覽按鍵	預覽
	預覽 + 指令撥盤	無
f7	設定 AE-L/AF-L 按鍵 (☐ 296)	
	按 AE-L/AF-L 按鍵	AE/AF 鎖定
	AE-L/AF-L+ 指令撥盤	無
f8	自定指令撥盤 (☐ 297)	
	反向旋轉 (☐ 297)	否
	更改主 / 副 (☐ 297)	關閉
	光圈設定 (☐ 297)	副指令撥盤
	選單和重播 (☐ 298)	關閉
f9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 298)	否
f10	沒有記憶卡? (☐ 299)	快門生效
f11	反向指示器 (☐ 299)	

* 使用 重設用戶設定 (☐ 262) 可恢復目前用戶設定庫的預設設定。

■ 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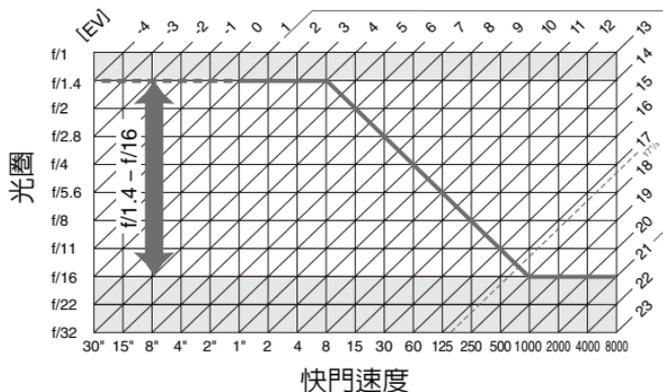
選項	預設設定
LCD 亮度 (☐ 301)	0
清理影像感應器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關閉清理功能
HDMI (☐ 302)	自動
時區及日期 (☐ 302)	
夏令時間	關閉
自動影像旋轉 (☐ 304)	開啓
影像驗證 (☐ 308)	關閉
GPS (☐ 201)	
自動測光關閉	開啓
Eye-Fi 上載 (☐ 313)	開啓



曝光程式

以下圖表展現了程式自動下的曝光程式：

—— ISO 200；最大光圈為 f/1.4 且最小光圈為 f/16 的鏡頭
(例如，AF 50mm f/1.4 D)



EV 的最大值和最小值隨 ISO 感光度的不同而變化；以上圖表是在假設 ISO 感光度等同於 ISO 200 的情況下得出的。當使用矩陣測光時，大於 $17\frac{1}{3}$ EV 的值都將減為 $17\frac{1}{3}$ EV。



故障診斷

若您的相機無法正常使用，請在諮詢零售商或尼康代表人員之前，查看以下常見問題一覽表。

■ 顯示

觀景器未清晰對焦：調節觀景器對焦或使用另購的可調屈光鏡片（☞ 36、353）。

觀景器太暗：插入 1 枚充滿電的電池（☞ 22、37）。

螢幕在未出現警告的情況下自動關閉：在用戶設定 c2（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或 c4（螢幕關閉延遲）（☞ 273、274）中選擇較長的延遲時間。

控制面板中出現亂碼：請參見下文中的“關於電子控制式相機的註解”。

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的顯示緩慢且灰暗：顯示反應所需的時間及其亮度隨溫度改變而有所不同。

使用中的對焦點周圍出現清晰的光線，或者當對焦點被反白顯示時顯示變為紅色：這種情況屬於此類型觀景器的正常現象，而並非故障。

關於電子控制式相機的註解

在極少數的情況下，控制面板中會出現亂碼且相機可能停止運行。一般來說，該現象可能是由於強烈的外部靜電所造成的。請關閉相機，取出並更換電池，然後重新開啓相機。如果您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請斷開連線後重新連接，然後再重新開啓相機。在連續發生故障的情況下，請與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聯絡。請注意，按照上述說明切斷電源，可能會導致在問題發生時尚未記錄到記憶卡上的資料遺失。但不會影響已記錄到記憶卡上的資料。

■ 拍攝

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開啓相機：刪除一些檔案或檔案夾。

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

- 記憶卡已滿或未插入記憶卡（☞ 31、38）。
- 記憶卡已鎖定（僅限於 SD 記憶卡；☞ 35）。
- 安裝了帶有光圈環的 CPU 鏡頭，但光圈未鎖定在最高 f 值。若 **fE E** 顯示在控制面板中，請在用戶設定 f8（自定指令撥盤）> 光圈設定中選擇 **光圈環**，以使用鏡頭光圈環調整光圈（☞ 297）。
- 快門速度設為 **bULb** 時，選擇了曝光模式 **S**（☞ 380）。

相機對快門釋放按鍵反應緩慢：在用戶設定 d10（曝光延遲模式；☞ 278）中選擇 **關閉**。

相片未清晰對焦：

- 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S** 或 **C**（☞ 74）。
-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使用手動對焦或對焦鎖定（☞ 80、83）。
- 在實時顯示中選擇了 **三腳架**：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不會對焦。使用 **AF-ON** 按鍵（☞ 50）。

無法使用到所有快門速度：正在使用閃光燈。可使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選擇閃光燈同步速度；當使用另購的 SB-900、SB-800、SB-600 或 SB-R200 閃光燈元件時，為所有快門速度均選擇 **1/320 秒**（自動 FP）或 **1/250 秒**（自動 FP）（☞ 281）。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不能鎖定對焦：相機處於對焦模式 **C**：使用 **AE-L/AF-L** 按鍵鎖定對焦（☞ 81）。

無法選擇對焦點：

- 解除對焦選擇器鎖定的鎖定（☞ 78）。
- 對焦模式設定為自動區域 AF：選擇其他模式（☞ 76）。
- 相機處於重播模式（☞ 203）。
- 正在使用選單（☞ 243）。
-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關閉螢幕或啓動相機測光（☞ 39）。

無法更改影像大小：影像品質 設定為 **NEF (RAW)**（☞ 68）。

相機記錄相片時較慢：關閉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功能（☞ 258）。



不發出蜂鳴音：

- 在用戶設定 d1（蜂鳴音；☐ 275）中選擇了關閉。
- 相機處於靜音快門釋放模式（☐ 86）。
- 相機處於對焦模式 **C** 或 **M**（☐ 74）。
- 在用戶設定 a2（單次對焦模式優先；☐ 264）中選擇了快門釋放。
- 正在錄製短片（☐ 58）。

在實時顯示模式中不能記錄相片：

- 在手持模式下，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降下反光鏡發出的喀嚓聲被誤認為是快門的聲音（☐ 54）。
- 除非在用戶設定 a2（單次對焦模式優先）中選擇了快門釋放，否則在手持模式中選擇了對焦模式 **S** 時，若相機無法對焦，快門釋放按鈕將無法使用（☐ 54、264）。

相片中出現任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泛紅區域或其他不均勻現象（“雜訊”）：

- 選擇較低的 ISO 感光度或者使用減低高 ISO 雜訊功能（☐ 96、259）。
- 快門速度低於 8 秒：使用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58）。
- 在長時間曝光中可能出現泛紅的區域或其他人為痕跡：在“bulb”快門速度下拍攝時，開啓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58）。

AF 輔助照明燈不發亮：

- 相機處於對焦模式 **C**（☐ 74）。
- 未在單點 AF 或動態區域 AF（☐ 76）中選擇中央對焦點。
- 在用戶設定 a9（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268）中選擇了關閉。
- 照明燈已自動關閉。持續使用時照明燈將會變熱；請待其冷卻。

相片中出現斑點和拖影現象：

- 清潔鏡頭。
- 清理低通透濾鏡（☐ 358）。

色彩不自然：

- 根據光源調節白平衡（☐ 134）。
- 調整 設定照片調控 設定（☐ 154）。

無法測量白平衡：主體太暗或太亮（☐ 145）。

無法將影像選擇為預設白平衡的源影像：影像不是用 D300S 所拍攝（☐ 148）。



白平衡包圍無效：

- 影像品質設定為 NEF (RAW) 或 NEF+JPEG 影像品質選項 (☐ 68)。
- 多重曝光模式處於有效狀態 (☐ 187)。

每張影像照片調控的效果都不相同：在銳化、對比度、飽和度中選擇了 A (自動)。若要在一系列照片中獲取一致效果，請選擇 A (自動) (☐ 158) 以外的設定。

無法調整照片調控的對比度或亮度：主動式 D-Lighting 處於開啓狀態時無法調整對比度或亮度。請關閉主動式 D-Lighting。

無法更改測光：正在使用實時顯示，AE 鎖定處於有效狀態，或者正在錄製短片 (☐ 54、61、116)。

無法使用曝光補償：選擇曝光模式 **P**、**S** 或 **A** (☐ 118)。

在連續拍攝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僅拍攝一張照片：降下內置閃光燈 (☐ 173)。

錄製短片時未錄製聲音：

- 在 短片設定 > 麥克風 中選擇了 麥克風關閉。
- 錄製過程中外置麥克風被斷開。

■ 重播

影像中出現閃爍區域、拍攝資料或圖表：按下 ▲ 或 ▼ 選擇顯示的照片資訊，或更改 顯示模式 中的設定 (☐ 207、247)。

NEF (RAW) 影像無法重播：相片是在 NEF + JPEG (☐ 69) 影像品質下所拍攝。

無法查看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照片：使用其他品牌相機拍攝的照片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重播過程中有些相片未顯示：在 重播檔案夾 中選擇 全部 (☐ 245)。

“豎直” (人像) 方位相片以 “橫向” (風景) 方位顯示：

- 在 畫面豎直 中選擇 開啓 (☐ 251)。
- 拍攝相片時在 自動影像旋轉 中選擇了 關閉 (☐ 304)。
- 在影像重看中顯示相片 (☐ 206)。
- 拍攝相片時相機鏡頭朝上或朝下 (☐ 304)。

無法刪除相片：相片處於保護狀態。取消保護功能 (☐ 219)。

無法修飾照片：照片不是用 D300S 所拍攝 (☐ 316)。

顯示無影像可供重播的資訊：在 重播檔案夾 中選擇 全部 (☐ 245)。



無法更改列印指令：

- 記憶卡已滿：刪除一些相片（☞ 38、220）。
- 記憶卡已鎖定（僅限於 SD 記憶卡；☞ 35）。

無法選擇相片進行列印：相片為 NEF (RAW) 格式。請使用 **NEF (RAW)** 處理 建立 JPEG 副本，或者將相片傳送至電腦，然後使用 ViewNX（隨機提供）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進行列印。

無法列印照片：

- 記憶卡已鎖定（僅限於 SD 記憶卡；☞ 35）。
- NEF (RAW) 照片無法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請使用 **NEF (RAW)** 處理（☞ 327）建立 JPEG 副本，或者將相片傳送至電腦，然後使用 ViewNX（隨機提供）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 355）進行列印。

電視機上未顯示相片：選擇正確的視頻模式（☞ 301）。

相片在高清視頻設備上無法顯示：確認已連接 HDMI 線（另行選購）（☞ 241）。

NEF (RAW) 照片在 **Capture NX** 中無法顯示：升級至 Capture NX 2（☞ 355）。

Capture NX 2 中的影像除塵選項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影像感應器的清理改變了低通濾鏡上灰塵的位置。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記錄的除塵參考資料，無法用於清理影像感應器之後拍攝的相片。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記錄的除塵參考資料，無法用於清理影像感應器之前拍攝的相片（☞ 305）。

電腦顯示的 **NEF (RAW)** 影像不同於相機所示：第三方軟件無法顯示照片調控或主動式 D-Lighting 的效果。請使用 ViewNX（隨機提供）或 Capture NX 2 等另購尼康軟件。

無法使用 **Nikon Transfer** 將照片複製到電腦中：不支援該作業系統（☞ 224）。請使用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傳送記憶卡中的照片。

■ 其他

記錄日期不正確：設定相機時鐘（☞ 29）。

無法選擇選單項目：在某些設定組合下或未插入記憶卡時，有些選項不可使用。請注意，當相機由另購的 AC 變壓器供電時，**電池資訊** 選項無效（☞ 307）。



錯誤資訊

本部分列出了顯示在觀景器、控制面板和螢幕中的指示器與錯誤資訊。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控制面板	觀景器			
 (閃爍)		鏡頭光圈環未設定為最小光圈。	將光圈環設定為最小光圈 (最大 f 值)。	27
		電池電量過低。	準備 1 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37
 (閃爍)	 (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池電量耗盡。 無法使用電池。 相機或另購的 MB-D10 電池匣中插入了電量耗盡的鋰離子充電電池或第三方電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充電或更換電池。 聯絡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 更換電池，若鋰離子充電電池電量耗盡，則對電池重新充電。 	xxiii、 22、24
 (閃爍)	—	未設定相機時鐘。	設定相機時鐘。	29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控制面板	觀景器			
MF		未安裝鏡頭，或者安裝了非 CPU 鏡頭但未指定最大光圈。顯示從最大光圈開始的光圈級數。	指定最大光圈將會顯示光圈值。	195
—	● (閃爍)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手動對焦。	83
M		主體太亮：相片將曝光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一個較低 ISO 感光度 • 曝光模式下： P 使用另購的 ND 濾鏡 S 提高快門速度 A 選擇較小的光圈 (較大 f 值) 	96 354 108 109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控制面板	觀景器			
Lo		主體太暗；相片將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一個較高 ISO 感光度 • 曝光模式下： P 使用閃光燈 S 降低快門速度 A 選擇較大的光圈（較小 f 值） 	96 171 108 109
bulb (閃爍)		在曝光模式 S 中選擇了 bulb 。	更改快門速度或選擇手動曝光模式。	108、111
 (閃爍)	 (閃爍)	所安裝的另購閃光燈元件不支援 i-TTL 閃光控制，且被設定為 TTL 模式。	更改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模式設定。	350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控制面板	觀景器			
—	 (閃爍)	如果閃光燈閃光後，指示燈持續閃爍 3 秒，表明相片可能曝光不足。	在螢幕中查看相片：若相片曝光不足，請調整設定再試一次。	172
Full  CF/  (閃爍)	Full (閃爍)	在目前設定下，儲存空間不足無法再儲存相片，或超出了相機能容納的檔案或檔案夾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影像品質或減小大小。 • 刪除相片。 • 插入新的記憶卡。 	68、71 220 31
Err (閃爍)		相機故障。	釋放快門。若錯誤仍然存在或不斷出現，請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	—

 CF 和 SD 圖示

這些圖示透過閃爍顯示問題所在的記憶卡。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螢幕	控制面板			
沒有記憶卡。	[-E-]	相機無法偵測到記憶卡。	關閉相機，確認是否正確插入了記憶卡。	31
此記憶卡無法使用。記憶卡可能損毀。請插入另一張卡。	[H/A] [CF/SD] (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問記憶卡出錯。 不能新建檔案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經過尼康驗證的記憶卡。 檢查記憶卡接點是否乾淨。若記憶卡已損壞，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代表人員。 刪除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393 — 31、220
	[H/A] [SD] (閃爍)	相機無法控制 Eye-Fi 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 Eye-Fi 卡韌體是否為最新版本。 將 Eye-Fi 卡中的檔案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設備，然後格式化該卡或插入新卡。 	313 31、33
記憶卡已鎖定。請切換到「寫入」位置。	[H/A] [L] [SD] (閃爍)	SD 記憶卡被鎖定 (防寫)。	將記憶卡防寫開關推至寫入位置。	35
這張記憶卡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	[For] [CF/SD] (閃爍)	記憶卡未針對相機使用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31、34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螢幕	控制面板			
閃光燈元件韌體升級失敗。無法使用閃光燈。請與尼康授權的維修商聯絡。	—	安裝於相機的閃光燈元件的韌體未正確更新。	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聯絡。	—
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	記憶卡或選來重播的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從 重播檔案夾 選單中選擇包含影像的檔案夾，或插入其他記憶卡。	31、245
所有影像都已隱藏。	—	目前檔案夾中的所有相片都被隱藏。	選擇其他檔案夾或使用 隱藏影像 選項允許顯示至少一張影像後才可重播影像。	245
檔案中並沒有影像資料。	—	檔案由電腦或其他品牌的相機建立或修改，或檔案已被損壞。	檔案無法在相機上重播。	—
無法選擇這個檔案。	—	無法修飾所選影像。	使用其他設備建立的影像無法進行修飾。	316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螢幕	控制面板			
無法編輯這段短片。	—	無法編輯所選短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其他設備建立的短片無法進行編輯。 • 短片的時間長度最短為 2 秒。 	— 65
檢查印表機。	—	印表機錯誤。	檢查印表機。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 繼續 （若有效）。	229*
檢查紙張。	—	印表機中的紙張與所選紙型不同。	插入正確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	229*
夾紙。	—	紙張在印表機中夾住。	清除被夾住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	229*
缺紙。	—	印表機紙張用完。	插入所選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	229*
檢查墨水狀況。	—	墨水匣錯誤。	檢查墨水狀況。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 繼續 。	229*
缺墨水。	—	印表機墨水不足。	更換墨水匣，然後選擇 繼續 。	229*

* 有關詳情，請參見印表機使用說明書。



技術規格

■ 尼康 D300S 數碼相機

類型	
類型	數碼單鏡反光相機
鏡頭接環	尼康 F 接環（帶有 AF 耦合和 AF 接點）
有效畫角	約 1.5 倍鏡頭焦距（尼康 DX 格式）
有效像素	
有效像素	1,230 萬
影像感應器	
影像感應器	23.6 × 15.8 mm CMOS 感應器
總像素	1,310 萬
除塵系統	清理影像感應器、影像除塵參考資料（需要另購的 Capture NX 2 軟件）
儲存	
影像大小（像素）	• 4,288 × 2,848（大） • 3,216 × 2,136（中） • 2,144 × 1,424（小）
檔案格式	• NEF (RAW) ：12-bit 或 14-bit 無損的壓縮、壓縮的或未壓縮的 • TIFF (RGB) • JPEG ：兼容 JPEG-Baseline，壓縮率（約）為精細（1:4）、標準（1:8）或基本（1:16）（檔案大小優先）；最佳品質 壓縮有效 • NEF (RAW)+JPEG ：以 NEF (RAW) 和 JPEG 兩種格式記錄單張相片
照片調控系統	可從標準、中性、鮮豔或單色中進行選擇；可修改所選照片調控；可儲存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儲存媒體	I 型 CompactFlash（CF）記憶卡（兼容 UDMA）；SD（Secure Digital，安全數碼）記憶卡，支援 SDHC



儲存	
雙記憶卡插槽	每張卡都可用作主要或備用儲存位置，也可用來分別儲存使用 NEF+JPEG 所建立的副本；照片可在兩張卡之間互相複製。
檔案系統	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範）2.0、DPOF（數碼列印指令格式）、Exif 2.21（數碼相機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PictBridge

觀景器	
觀景器	眼平五稜鏡單鏡反光觀景器
畫面覆蓋率	約 100%（垂直與水平）
放大倍率	約 0.94 倍（將 50 mm f/1.4 鏡頭設定為無限遠；屈光度為 -1.0 m^{-1} ）
視點	19.5 mm (-1.0 m^{-1})
屈光度調節	-2 至 $+1 \text{ m}^{-1}$
對焦屏	B 型 BriteView Clear Matte Mark II 螢幕，出廠時帶有 AF 區域框（可顯示構圖網格）
反光鏡	即時返回型
景深預覽	按下相機景深預覽按鍵時，鏡頭光圈縮小為用戶（ A 和 M 模式）或相機（ P 和 S 模式）選擇的數值
鏡頭光圈	即時返回型、電子控制

鏡頭	
兼容的鏡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X AF NIKKOR：支援所有功能 ● G 型或 D 型 AF NIKKOR：支援所有功能（PC Micro NIKKOR 不支援某些功能）。不支援 IX NIKKOR 鏡頭。 ● 其他 AF NIKKOR：支援除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 以外的所有功能。不支援用於 F3AF 的鏡頭。 ● AI-P NIKKOR：支援除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 以外的所有功能 ● 非 CPU：可用於曝光模式 A 和 M；若用戶提供鏡頭資料，則支援彩色矩陣測光和光圈值顯示（僅限於 AI 鏡頭） <p>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時可使用電子測距器。</p>



快門	
類型	電子控制縱走式焦平面快門
速度	$1/8000$ -30 秒（以 $1/3$ 、 $1/2$ 或 1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B 門、X250
閃光燈同步速度	$X=1/250$ 秒；在 $1/320$ 秒或以下速度時，與快門保持同步（速度為 $1/250$ 至 $1/320$ 秒時閃光範圍縮小）

快門釋放	
拍攝模式	S （單張）、 CL （低速連拍）、 CH （高速連拍）、 Q （靜音快門釋放）、  （自拍）、 MUP （反光鏡升起）
每秒最高拍攝張數（近似值：CIPA 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 EN-EL3e：1-7 張（CL）或 7 張（CH） • 使用另購的 MB-D10 多功能電池匣和 EN-EL4a：1-7 張（CL）或 8 張（CH）
自拍	可從 2、5、10 或 20 秒持續時間中進行選擇

曝光	
測光	使用 1,005 像素 RGB 感應器的 TTL 相機測光
測光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矩陣測光：3D 彩色矩陣測光 II（G 型和 D 型鏡頭）；彩色矩陣測光 II（其他 CPU 鏡頭）；若用戶提供鏡頭資料，彩色矩陣測光適用於非 CPU 鏡頭 • 偏重中央測光：約 75% 的比重集中在畫面中央 8 mm 直徑圈中。該圈的直徑可更改為 6、10 或 13 mm，或將比重平均分佈於整個畫面上（使用非 CPU 鏡頭時固定為 8 mm） • 重點測光：集中在以所選對焦點（使用非 CPU 鏡頭時為中央對焦點）為中心的 3 mm 直徑圈（大約是整個畫面的 2%）
範圍（ISO 100、f/1.4 鏡頭、2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矩陣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0-20 EV • 重點測光：2-20 EV
測光耦合	CPU 和 AI 結合
曝光模式	帶有彈性程式的程式自動（ P ）、快門優先自動（ S ）、光圈優先自動（ A ）和手動（ M ）
曝光補償	以 $1/3$ 、 $1/2$ 或 1 EV 為增加級數在 -5 EV 至 +5 EV 之間微調
曝光包圍	拍攝 2 至 9 張，以 $1/3$ 、 $1/2$ 、 $2/3$ 或 1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



曝光	
閃光包圍	拍攝 2 至 9 張，以 $1/3$ 、 $1/2$ 、 $2/3$ 或 1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
白平衡包圍	拍攝 2 至 9 張，以 1、2 或 3 為等級進行微調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拍攝 2 張，在其中一張中使用所選值；或者拍攝 3-5 張，在所有照片中都使用預設值
曝光鎖定	光亮度鎖定在使用 AE-L/AF-L 按鍵所測定的值上
ISO 感光度（建議的曝光係數）	以 $1/3$ 、 $1/2$ 或 1 EV 為等級在 ISO 200-3200 之間進行微調。可在 ISO 200 的基礎上約減少 0.3、0.5、0.7 或 1 EV（相當於 ISO 100），或者在 ISO 32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5、0.7 或 1 EV（相當於 ISO 6400）；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有效
主動式 D-Lighting	可從 自動、超高、高、標準、低 和 關閉 中進行選擇

對焦	
自動對焦	尼康 Multi-CAM 3500DX 自動對焦感應器模組，具備 TTL 相位偵測、微調、51 個對焦點（包括 15 個十字型感應器）和 AF 輔助照明燈（範圍約為 0.5-3 m）
偵測範圍	-1 至 +19 EV（ISO 100、20 °C）
鏡頭伺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對焦（AF）：單次伺服 AF（S）；連續伺服 AF（C）；根據主體的狀態自動啓用預估追蹤對焦 手動（MF）：支援電子測距器
對焦點	可從 51 或 11 個對焦點中選擇
AF 區域模式	單點 AF、動態區域 AF、自動區域 AF
對焦鎖定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單次伺服 AF）或按下 AE-L/AF-L 按鍵可鎖定對焦

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使用按鍵釋放手動彈出閃光燈，閃光指數為 17（m、ISO 200、20 °C；ISO 100 時閃光指數為 12）



閃光燈	
閃光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TL：使用 1,005 像素 RGB 感應器進行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和標準 i-TTL 閃光，這些方式適用於內置閃光燈和 SB-900、SB-800、SB-600 或 SB-400 • 自動光圈：適用於 SB-900 或 SB-800 以及 CPU 鏡頭 • 非 TTL 自動：支援的閃光燈元件包括 SB-900、SB-800、SB-28、SB-27 和 SB-22S • 距離優先手動：適用於 SB-900 和 SB-800
閃光模式	前簾同步、慢速同步、後簾同步、減輕紅眼、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
閃光補償	以 $1/3$ 、 $1/2$ 或 1 EV 為增加級數在 -3 EV 至 +1 EV 之間微調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當內置閃光燈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例如 SB-900、SB-800、SB-600、SB-400、SB-80DX 或 SB-28DX 或 SB-50DX）完全充電後便會點亮；當閃光燈以全光輸出後將閃爍
配件插座	帶有安全鎖及同步和資料接點的 ISO 518 配件插座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CLS)	使用內置閃光燈、SB-900、SB-800 時，或 SU-800 作為指令器以及 SB-900、SB-800、SB-600 或 SB-R200 作為遙控設備時支援先進無線閃光；SB-400 以外的所有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都支援自動 FP 高速同步和模擬照明；所有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都支援閃光色彩資料傳達和 FV 鎖定
同步終端	帶有鎖定螺紋的 ISO 519 同步終端

白平衡	
白平衡	自動、白熾燈、螢光燈（7 種類型）、直射陽光、閃光燈、陰天、陰影、手動預設（最多可儲存 5 個值）、選擇色溫（2500 K-10000 K），均可進行微調。

實時顯示	
模式	三腳架、手持
自動對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腳架：對比偵測 AF，畫面中任何位置均可 • 手持：相位偵測 TTL AF，51 個對焦點（包括 15 個十字型感應器）



短片	
畫面大小 (像素)	• 1,280 × 720/24 fps • 640 × 424/24 fps • 320 × 216/24 fps
檔案格式	AVI
壓縮	Motion-JPEG
音頻	可調整麥克風靈敏度

螢幕	
螢幕	3 英寸、92 萬點 (VGA)、約 170° 視角的低溫多晶矽 TFT LCD，約 100% 畫面覆蓋率，可進行亮度調節

重播	
重播	支援重播縮放的全螢幕和縮圖 (4 張、9 張或 72 張影像) 重播、短片重播、幻燈播放、高光、色階分佈圖顯示、自動影像旋轉及影像註釋 (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界面	
USB	高速 USB
視頻輸出	可選擇 NTSC 或 PAL 制式；當相機螢幕處於開啓狀態時，影像可在外部設備上顯示。
HDMI 輸出	C 型 HDMI 連接器；連接了 HDMI 線時相機螢幕將會關閉
音頻輸入	立體聲 mini-pin 插孔 (3.5 mm 直徑)
十針遙控終端	可用於連接另購的遙控器、GPS 元件 GP-1 或 NMEA0183 2.01 或 3.01 版兼容 GPS 裝置 (需要另購的 MC-35 GPS 配接線和帶 D-sub 9 針連接器的線)

支援的語言	
支援的語言	中文 (簡體中文和繁體中文)、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義大利語、日語、韓語、挪威語、波蘭語、葡萄牙語、俄語、西班牙語及瑞典語

電源	
電池	1 枚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



電源	
電池匣	另購的 MB-D10 多功能電池匣可容納 1 枚尼康 EN-EL3e、EN-EL4a 或 EN-EL4 鋰離子充電電池或 8 顆 AA 鹼性電池、鎳氫電池、鋰電池或鎳錳電池；EN-EL4a/EN-EL4 和 AA 電池均需另行選購；使用 EN-EL4a 或 EN-EL4 電池時，需要一個 BL-3 電池室蓋。
AC 變壓器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

三腳架插孔	
三腳架插孔	1/4 英寸（ISO 1222）

尺寸 / 重量	
尺寸（寬×高×厚）	約 147 × 114 × 74 mm
重量	約 840 g（不包括電池、記憶卡、機身蓋和螢幕蓋）

操作環境	
溫度	0-40 °C
濕度	低於 85%（不結露）

- 除非特別聲明，否則以上所有資料均是周圍溫度為 20 °C 時，對裝有 1 枚充滿電的電池的相機測試所得的結果。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MH-18a 快速充電器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
額定輸出	DC 8.4 V/900 mA
支援的電池	尼康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
充電時間	充滿 1 枚電量耗盡的電池約需 2 小時 15 分鐘
操作溫度	0-40 °C
尺寸（寬×高×厚）	約 90 × 35 × 58 mm
線長	約 1800 mm
重量	約 80 g（不包括電源線）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類型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額定容量	7.4 V/1500 mAh
尺寸（寬×高×厚）	約 39.5 × 56 × 21 mm
重量	約 80 g（不包括終端蓋）

支援的標準

- **DCF 2.0 版**：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範（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DCF）是數碼相機業界廣泛套用的標準，用於確保不同品牌的相機之間的兼容性。
- **DPOF**：數碼列印指令格式（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DPOF）是一個廣泛套用的業界標準，它使照片可以按照儲存在記憶卡中的列印指令進行列印。
- **Exif 2.21 版**：本相機支援 Exif（數碼相機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2.21 版，透過使用該標準，在 Exif 兼容印表機上輸出影像時，可以利用儲存在相片中的資訊進行最佳色彩重現。
- **PictBridge**：由數碼相機行業和印表機行業共同開發的標準，它無需先將相片傳送至電腦，可直接將相片輸入印表機。
- **HDMI**：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是一種針對用於消費者電子產品和 AV 設備的多媒體界面的標準，此類設備可僅透過一根線將音視頻資料和控制信號傳送至 HDMI 兼容設備。

經認可的記憶卡

下列記憶卡已透過驗證可用於 D300S。

• I 型 CompactFlash (CF) 記憶卡

SanDisk	Extreme IV	SDCFX4	2 GB、4 GB、8 GB、16 GB
	Extreme III	SDCFX3	1 GB、2 GB、4 GB、8 GB、16 GB
	Ultra II	SDCFH	1 GB、2 GB、4 GB、8 GB
	Standard	SDCFB	1 GB、2 GB、4 GB
Lexar Media	Professional UDMA	300 ×	2 GB、4 GB、8 GB
	Professional	233 ×	2 GB、4 GB、8 GB
		133 ×	1 GB、2 GB、4 GB
	Platinum II	80 ×	1 GB、2 GB、4 GB、8 GB、16 GB
		60 ×	4 GB

• SD 記憶卡*

SanDisk	512 MB、1 GB、2 GB [†] 、4 GB [‡] 、8 GB [‡] 、16 GB [‡]
Toshiba	512 MB、1 GB、2 GB [†] 、4 GB [‡] 、8 GB [‡] 、16 GB [‡] 、32 GB [‡]
Panasonic	512 MB、1 GB、2 GB [†] 、4 GB [‡] 、8 GB [‡] 、16 GB [‡] 、32 GB [‡]
Lexar Media	512 MB、1 GB、2 GB [†] 、4 GB [‡] 、8 GB [‡]
	Platinum II : 512 MB、1 GB、2 GB [†] 、4 GB [‡] 、8 GB [‡] 、16 GB [‡] Professional : 1 GB、2 GB [†] 、4 GB [‡] 、8 GB [‡]

* 列出的所有記憶卡，不論其速度如何，均可以使用。

† 若要将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設備，請確認該設備支援 2GB 記憶卡。

‡ 支援 SDHC。若要将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設備，請確認該設備支援 SDHC。



其他記憶卡未經測試。有關以上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諮詢生產廠家。



記憶卡容量

下表列出一張 4 GB SanDisk Extreme IV (SDCFX4) 記憶卡以不同影像品質和大小設定儲存時，大約可儲存的照片數量。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檔案大小 ¹	影像張數 ¹	緩衝區容量 ²
NEF (RAW)、 無損的壓縮、12-bit	—	12.1 MB	197	18
NEF (RAW)、 無損的壓縮、14-bit ³	—	14.9 MB	151	30
NEF (RAW)、 壓縮的、12-bit	—	10.5 MB	270	20
NEF (RAW)、 壓縮的、14-bit ³	—	13.0 MB	223	45
NEF (RAW)、 未壓縮的、12-bit	—	19.5 MB	197	17
NEF (RAW)、 未壓縮的、14-bit ³	—	25.4 MB	151	19
TIFF (RGB)	大	36.6 MB	105	16
	中	20.6 MB	187	19
	小	9.3 MB	416	27
JPEG 精細 ⁴	大	6.0 MB	552	44
	中	3.4 MB	976	100
	小	1.5 MB	2100	100
JPEG 標準 ⁴	大	3.0 MB	1000	100
	中	1.7 MB	1800	100
	小	0.8 MB	4100	100
JPEG 基本 ⁴	大	1.5 MB	2100	100
	中	0.9 MB	3600	100
	小	0.4 MB	7800	100



- 1 所有資料都是近似值。檔案大小根據記錄場境的不同而變化。
- 2 在 ISO 200 時記憶體緩衝區中可儲存的最大拍攝張數。該數值在以下情況將會降低：**JPEG 壓縮** 選擇為 **最佳品質**，ISO 感光度設為 **H 0.3** 或更高，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處於開啓狀態或 ISO 感光度設為 800 或以上時開啓 **減低高 ISO 雜訊**，或者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主動式 D-Lighting 或影像驗證處於開啓狀態。
- 3 記錄 14-bit NEF (RAW) 影像時，每秒最高拍攝張數為 2.5 張。
- 4 假定 **JPEG 壓縮** 設定為 **檔案大小優先** 時得出的資料。選擇 **最佳品質** 將增加 JPEG 影像的檔案大小；影像數量和緩衝區容量會相應降低。

 **d6** —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 **276**)

一次連拍中最多可拍攝的相片張數可設定為 1 至 100 中的任意值。



電池使用時間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所能拍攝的照片張數因電池的使用條件、溫度以及相機使用方法的變化而有所不同。若使用的是 AA 電池，其容量還隨其品牌和存放環境的不同而變化；某些電池將無法使用。以下是本相機和另購 MB-D10 多功能電池匣的示例資料。

• CIPA 標準¹

- 1 枚 EN-EL3e 電池（相機）：約 950 張
- 1 枚 EN-EL3e 電池（MB-D10）：約 950 張
- 1 枚 EN-EL4a 電池（MB-D10）：約 2000 張
- 2 枚 EN-EL3e 電池（MB-D10）：約 1900 張
- 1 枚 EN-EL3e 和 1 枚 EN-EL4a 電池（MB-D10）：約 2950 張
- 8 顆 AA 電池（MB-D10）：約 1200 張

• 尼康標準²

- 1 枚 EN-EL3e 電池（相機）：約 3000 張
- 1 枚 EN-EL3e 電池（MB-D10）：約 3000 張
- 1 枚 EN-EL4a 電池（MB-D10）：約 5900 張
- 2 枚 EN-EL3e 電池（MB-D10）：約 6000 張
- 1 枚 EN-EL3e 和 1 枚 EN-EL4a 電池（MB-D10）：約 8900 張
- 8 顆 AA 電池（MB-D10）：約 3400 張

- 1 使用 AF-S VR 24-120mm f/3.5-5.6G ED 鏡頭在 23 °C (± 2 °C) 時測試的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鏡頭從無限遠到最小範圍變換，每 30 秒在預設設定下拍攝一張相片；每隔一次拍攝閃光燈閃光一次。未使用實時顯示。
- 2 使用 AF-S VR 70-200mm f/2.8G ED 鏡頭在 20 °C 時測試的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影像品質設定為 JPEG 基本；影像大小設定為 M（中）；快門速度為 1/250 秒；保持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3 秒，焦距從無限遠到最小範圍變換 3 次；連續 6 次拍攝後，螢幕開啓 5 秒然後關閉；相機測光關閉後開始循環重複操作。



以下情況將會縮短電池使用時間：

- 使用螢幕
- 保持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 重複自動對焦操作
- 拍攝 NEF (RAW) 或 TIFF (RGB) 照片
- 低速快門
- 使用另購的 WT-4 無線傳送器
- 使用另購的 GPS 元件 GP-1
- 使用 VR 鏡頭時開啓 VR（減震）模式

為確保能充分利用尼康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 保持電池接點的清潔。弄髒的接點會降低電池效能。
- 充電後請立即使用電池，否則會造成電池電量的遺失。



索引

符號

- [•] (單點 AF) 76、77
- [◻] (動態區域 AF) 76、77、264
- [◻] (自動區域 AF) 76、77
- S 74、80、86、264
- CL 86、88、276
- CH 86、88
- Q 86
- ☺ (自拍) 86、91
- MUP 86、93
- [◻] (矩陣測光) 102
- [◻] (偏重中央測光) 102、272
- [◻] (重點測光) 102
- P (程式自動) 106
- S (快門優先自動) 108
- A (光圈優先自動) 109
- M (手動) 111
- ? (說明) 18、21
- f (記憶體緩衝區) 43、89
- PRE (手動預設) 134、142
- Info (資訊) 按鍵 12、15
- Lv (實時顯示) 按鍵 48、58
- ☀ 開關 39、278

數字

- 1,005 像素 RGB 感應器 170
- 12-bit 70
- 14-bit 70
- 3D 追蹤 76、77、265
-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 103
- 51 點 (3D 追蹤) 265

A

- A/V 線 i、239
- AC 變壓器 352
- Adobe RGB 166
- AE-L 81、116、296
- AF 74、76、78、82
- AF 區域框 11、36、55
- AF 區域模式 76
- AF 微調 312
- AF 輔助 43、268、345

- AF 點選擇 267
- AF-ON 按鍵 75

B

- B 門 112、114

C

- C 74、81、263、264
- Camera Control Pro 2 224、355
- Capture NX 2 69、305、355
- CF 記憶卡插槽 31、62、72
- CF 記憶卡插槽 (主要插槽選項) 72
- CLS 348
-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348
- CompactFlash 31、393
- CompactFlash 記憶卡插槽 31
- CPU 鏡頭 27、340

D

- DCF 2.0 版 167、392
- D-Lighting 319
- DPOF 228、233、237、392

E

- Exif 2.21 版 167、392
- Eye-Fi 上傳 313

F

- f 值 109、110、341
- Fn 按鍵 ... 121、125、129、179、292
- FV 鎖定 178

G

- GPS 198、214
- GPS 裝置 198
- GPS 資料 214

H

- HDMI 241、302、392
- HDMI mini-pin 連接器 4
- Hi 97

I

- ISO 感光度 95、96、98

ISO 感光度設定.....	97
ISO 感光度等級值	270
i-TTL.....	170、171、285

J

JPEG.....	68
JPEG 基本	68
JPEG 精細	68
JPEG 標準	68
JPEG 壓縮	70

L

LCD.....	39、278、301
LCD 亮度	301
LCD 照明.....	278
Lo.....	97

M

M.....	53、74、83、111
MB-D10... ..	269、279、280、307、352
MB-D10 的 AF-ON 按鍵功能	269
MB-D10 電池類型	279
Mired.....	139

N

NEF.....	68、70
NEF (RAW).....	68、70
NEF (RAW) 位元數目	70
NEF (RAW) 記錄.....	70
NEF (RAW) 處理.....	327
Nikon Transfer.....	224

P

PictBridge.....	228、392
-----------------	---------

R

RAW 主要插槽，JPEG 第二（第二插槽 選項）.....	72
RGB.....	68、166、210
RGB 色階分佈圖	210

S

SD 記憶卡.....	32、72、393
SD 記憶卡插槽.....	32、62、72
SD 記憶卡插槽（主要插槽選項）....	72
sRGB	166

T

TIFF (RGB).....	68
-----------------	----

U

USB.....	224、229
USB 線	i、225、229
UTC.....	29、201、214

V

ViewNX.....	69、167
-------------	--------

W

WB.....	125、134
WT-4.....	227、352

一畫

乙太網	227、352
-----------	---------

二畫

十針遙控終端.....	198、356
-------------	---------

三畫

三腳架	49
大.....	71
大小.....	62、71
小.....	71

四畫

中性（設定照片調控）.....	154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268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283
分配 Fn 按鍵.....	292
反光鏡	48、93、361
反光鏡升起	93
反光鏡升起模式.....	86、93
反向指示器	299
天光.....	322
幻燈播放	252
手持.....	52
手動.....	53、74、83、111
手動（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	284
手動（曝光模式）.....	111
手動預設（白平衡）.....	134、142
手動對焦	53、74、83
手動曝光下自動包圍	290
日期及時間	29、302

日期格式.....	30、302
五畫	
主要插槽選項.....	72
主動式 D-Lighting.....	129、164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129、289
包圍.....	120、289、290
包圍次序.....	290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43、44、80、116
另購的閃光燈.....	283
外置麥克風.....	58、62
外置麥克風連接器.....	4、58
未壓縮的 (類型).....	70
用戶設定.....	260
用戶設定庫.....	262
白平衡.....	125、134
白平衡包圍.....	125
白平衡包圍 (自動包圍設定)....	125、129、289
白熾燈 (白平衡).....	134
六畫	
光圈.....	109-112
光圈優先自動.....	109
全螢幕重播.....	204
列印.....	228
列印 (DPOF).....	233
列印設定 (DPOF).....	237
列印選項 (PictBridge[設定] 選單)....	230
多重選擇器.....	19、292
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291
多重曝光.....	184
安裝鏡頭.....	26
自定指令撥盤.....	297
自拍.....	86、91、273
自動 FP 高速同步.....	281、282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98
自動 (白平衡).....	134
自動包圍.....	120、289、290
自動包圍設定.....	289
自動區域 AF.....	76、77
自動測光關閉.....	39、273
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	273
自動對焦.....	74、76、78、82
自動影像旋轉.....	304

自動曝光和閃光燈 (自動包圍設定)....	120、289
色彩平衡.....	323
色彩空間.....	166
色階分佈圖.....	210、211
色溫.....	134、136、141
色調 (設定照片調控).....	157、159
七畫	
低速連拍.....	86、88、276
冷色調 (單色).....	322
刪除.....	46、220
刪除之後.....	251
刪除目前影像.....	46、220
刪除所有影像.....	221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44
快門優先自動.....	108
快門釋放按鍵.....	43、44、80、116、273
快門釋放按鍵 AE-L.....	273
我的選單.....	333
沒有記憶卡?.....	299

八畫

並排比較.....	331
使用中的檔案夾.....	256
屈光度.....	36、353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36
拍攝資料.....	212、213、214
拍攝資訊顯示.....	278
拍攝模式.....	85
拍攝模式撥盤.....	87
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	87
拍攝選單.....	253
拍攝選單庫.....	254
版權.....	214、309
版權資訊.....	309
直射陽光 (白平衡).....	134
非 CPU 鏡頭.....	195、342
非 CPU 鏡頭資料.....	195

九畫

保護照片.....	219
前簾同步.....	175
品質 (短片設定).....	62
後簾同步.....	175
恢復預設設定....	182、256、262、368

指令模式	285
指派預覽按鍵	296
洋紅色	138、323
相片資訊	207、247
相片資訊 / 重播	292
相位偵測自動對焦	48
相機測光	39、273
紅眼校正	320
背景燈光	39、278
計時器	91、189
重設用戶設定	262
重設拍攝選單	256
重新設定	182、256、262
重新調整大小	329
重播	45、203
重播插槽與檔案夾	217
重播資訊	207、247
重播選單	244
重播檔案夾	245
重播縮放	218
重點測光	102
音頻 / 視頻線	i、239
頁面大小	230、235
頁數 (PictBridge[設定]選單)	230
十畫	
修飾選單	315
兼容的鏡頭	340
夏令時間	29、302
時區	29、302
時區及日期	29、302
時間	29、302
時戳	231、235
時鐘	29、302
時鐘電池	30
格式化	34、301
格式化記憶卡	301
矩陣測光	102
索引列印	236
記憶卡	31、301、393
記憶卡容量	394
記憶體緩衝區	43、86、89、90
追蹤對焦	75、265、266
追蹤對焦連 Lock-on	266
配件	352

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	170
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	170
閃光包圍	120、289、290
閃光控制	170
閃光補償	177
閃光模式	175
閃光範圍	174
閃光燈	171、175、177、178、347
閃光燈 (白平衡)	134
閃光燈同步終端	347
閃光燈同步速度	108、281、282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92、171、179
除塵參照影像	305
高光	209
高清晰度	241、302、392
高速連拍	86、88
十一畫	
偏重中央區域	272
偏重中央測光	102、272
動態 AF 區域	264
動態區域 AF	76、77、264
區域網路	352
從相機取下鏡頭	27
控制面板	8
接環標記	26
排列項目 (我的選單)	336
清理影像感應器	358
清晰對焦指示器	43、74
移除項目 (我的選單)	335
第二插槽選項	72
設定 AE-L/AF-L 按鍵	296
設定照片調控	154
設定選單	300
連續伺服 AF	74、81、263、264
連續低速模式拍攝速度	276
連續拍攝模式	86、88
連續對焦模式優先	263
陰天 (白平衡)	134
陰影 (白平衡)	134
麥克風	5、58、62
十二畫	
備用 (第二插槽選項)	72

創意閃光系統	347、348
單次伺服 AF	74、80、264
單次連拍	186、276、293
單次對焦模式優先	264
單色	322
單色 (設定照片調控)	154
單張	86
單點 AF	76、77
插槽	31、72、217
揚聲器	5、7
景深	105
景深預覽按鍵	105、289、296
最大光圈	84、195
最小光圈	27、104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76
最佳品質 (JPEG 壓縮)	70
最近的設定	337
最高感光度	98
最慢自動閃光燈同步	282
最慢快門速度	98
棕褐色 (單色)	322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58
減低高 ISO 雜訊	259
減輕紅眼	175
測光	102
測光選擇器	41、103
焦平面標記	84
焦距	195、344
焦距尺	26
無損的壓縮 (類型)	70
無線	227、352
無線傳送器	227、352
無線網路	227、352
琥珀色	138、323
畫角	346
畫面比例	321
畫面間隔 (幻燈播放)	252
畫面豎直	251
短片	58
短片設定	62
程式自動	106
虛擬水平線	55、311
裁剪 (PictBridge[設定] 選單)	231
視頻模式	301
開始列印	232、235

間隔定時拍攝	189
韌體版本	314
黑白 (單色)	322

十三畫

僅閃光 (自動包圍設定)	120、289
僅適用自動曝光 (自動包圍設定)	120、289
微調最佳曝光	272
感光度	95、96、98
新增項目 (我的選單)	333
暖色調濾鏡	322
照片調控	154
照亮 AF 點	266
經認可的記憶卡	393
蜂鳴音	275
資訊	207、247
資訊顯示	12、278
電子測距器	84、340、342
電池	22、24、37、279、280、307
電池充電	22
電池次序	280
電池匣	279、280、307、352
電池資訊	307
電視機	239、301、302
電腦	224
預估追蹤對焦	74、75
預設設定	182、256、262、368

十四畫

實時顯示	48-56、57-65
實時顯示模式	49、52
對比偵測	50
對比偵測自動對焦	48、50、51
對焦	73、74、76、78、80、83
對焦屏	386
對焦指示器	43、84
對焦模式	74
對焦模式切換器	27
對焦點	50、76、78、264、267
對焦點循環方式	267
對焦鎖定	80
慢速同步	175
監察預閃	170、179
管理照片調控	160
語言 (Language)	28、303

說明	18、21
遙控線	51、93、356
十五畫	
彈性程式	107
影像大小	71
影像品質	68
影像重看	206、251
影像重疊	324
影像除塵參照圖	305
影像註釋	303
影像檔案	392
影像驗證	308
數碼列印指令格式	228、233、237、392
標準（設定照片調控）	154
模擬閃光	105、289
編修	321
複製影像	248
鋰離子充電電池	i、22、392
十六畫	
機身蓋	5、26、355
螢光燈（白平衡）	134
螢幕	12、45、48、204、301
螢幕提示	276
螢幕蓋	16
螢幕關閉延遲	274
選擇列印	233
選擇色溫（白平衡）	134、141
頻閃	284
十七畫	
儲存 / 載入設定	310
儲存相機設定	310
壓縮的（類型）	70
檔案大小優先（JPEG 壓縮）	70
檔案名稱	258
檔案資訊	208
檔案編號順序	277
縮圖	216
縮圖重播	216
總體資料	215
隱藏影像	245
鮮豔（設定照片調控）	154

十八畫	
濾鏡效果	322
濾鏡效果（設定照片調控）	157、158
簡易曝光補償	271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361
雙鍵重設	182
額外空間（第二插槽選項）	72
十九畫	
曝光	101、102、116、118
曝光包圍	120、289、290
曝光延遲模式	278
曝光指示器	113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70
曝光程式	372
曝光補償	118
曝光補償 / 微調	270
曝光模式	104
曝光鎖定	116
邊框	231、235
鏡頭	26、27、195、312、340
鏡頭 VR 開關	26
鏡頭後蓋	26
鏡頭接環	5、27
鏡頭接環標記	26
鏡頭距離資訊	170
鏡頭對焦環	26、83
鏡頭蓋	26
二十畫	
觸發 AF	266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298
二十三畫	
顯示模式	247
二十五畫以上	
觀景器	10、36、91、191、386
觀景器接目鏡	91、191
觀景器接目鏡蓋	i、91、191
觀景器對焦	36、83
觀景器網格顯示	275
觀景器警告顯示	275

Nikon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

NIKON CORPORATION

Fuji Bldg., 2-3 Marunouchi 3-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331, Japan

© 2009 Nikon Corporation

在香港印刷
SB9G01(16)
6MB05816-01